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三卷　第十五號

東方論壇（四篇）現代史料（三篇）

英國的外交政策

巴力斯坦事件之剖視

蘇聯新憲法草案的研究

太平洋郵航和世界航空競爭

日本水力之利用與水患之防止

駁李唐爲胡姓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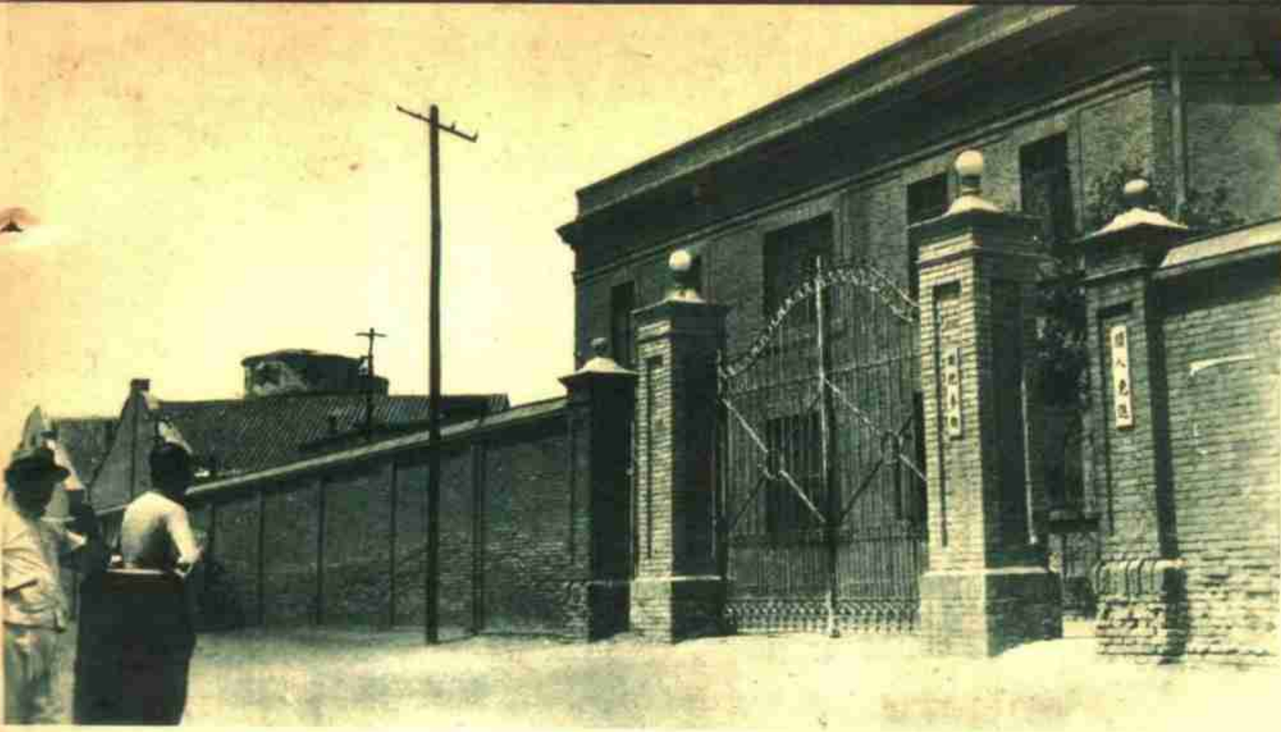
婦女與家庭（四篇）東方畫報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夏

勞生攝



↓天津北洋第一紗廠。

←已被日資收買之裕大紗廠。

天津華商紗廠紛紛歸日商接辦

中國棉紡織業衰落的境況，眞是愈趨愈劣了。根據今年六月份的統計，全國華商紗廠現有紗錠約二百七十餘萬枚，線錠十四萬餘枚，布機二萬餘架；但紗錠有三一・五%是在停工中，而不停工的六八・五%則有一二・四%實行減工，一〇%卽將減工，至線錠和布機在停滯中的自然也不在少數。這較之去年最惡劣的一年，還更惡劣多多。

可是當華商廠家正在紛紛倒閉，出賣，停工減工之際，相反的，在華日本資本所經營的紗廠，卻不斷的進行收買，添廠，加錠，增工，擁有驚人的發展。只就眼前紗錠而論，聞已達二百四十五萬餘枚之巨，比去年的一百九十四萬枚，又增加了五十萬多；而將要增加的，尙不計在內。

日商之活動，今年特別注重於天津。他們的活動，採取了下列三種方式：(一)收買華廠，(二)擴充舊廠，(三)添設新廠。在這種策略之下，天津現有各廠，已絡繹落在日本資本的手中了。茲將當地華商各紗廠現狀略述於下：

裕元　這是天津最大的紗廠，資本五百六十萬元，內部分第一第二第三紗廠及織布廠，共有紗錠七萬一千三百六十枚，線錠九百七十六枚，布機千架，工人逾三千名，於本年五月間正式爲日本鐘紡機社所收買。





←最近被日資收買之寶成紗廠。

中國棉紡織業的危机





→華新紗廠

↑恆源紗廠。

↓公大紗廠。



北洋　資本三百九十萬元，共有紗錠二萬六千七百五十二枚，線錠二千百二十八枚，工人千三百餘名。最近也有被日資收買之說。

寶成　資本三百萬元，共有紗錠二萬七千零二十八枚，線錠二千五百二枚，工人一千二百名。最近以虧賠過巨，於七月中由大倉織紡織社以一百三十萬五千元代價，正式歸入日商名下。

華新　資本二百四十二萬餘元，共有紗錠數二萬七千零七十二枚，工人千名。最近因營業衰退，有與裕元北洋等出賣之勢，聞大日本紡績會社正擬接辦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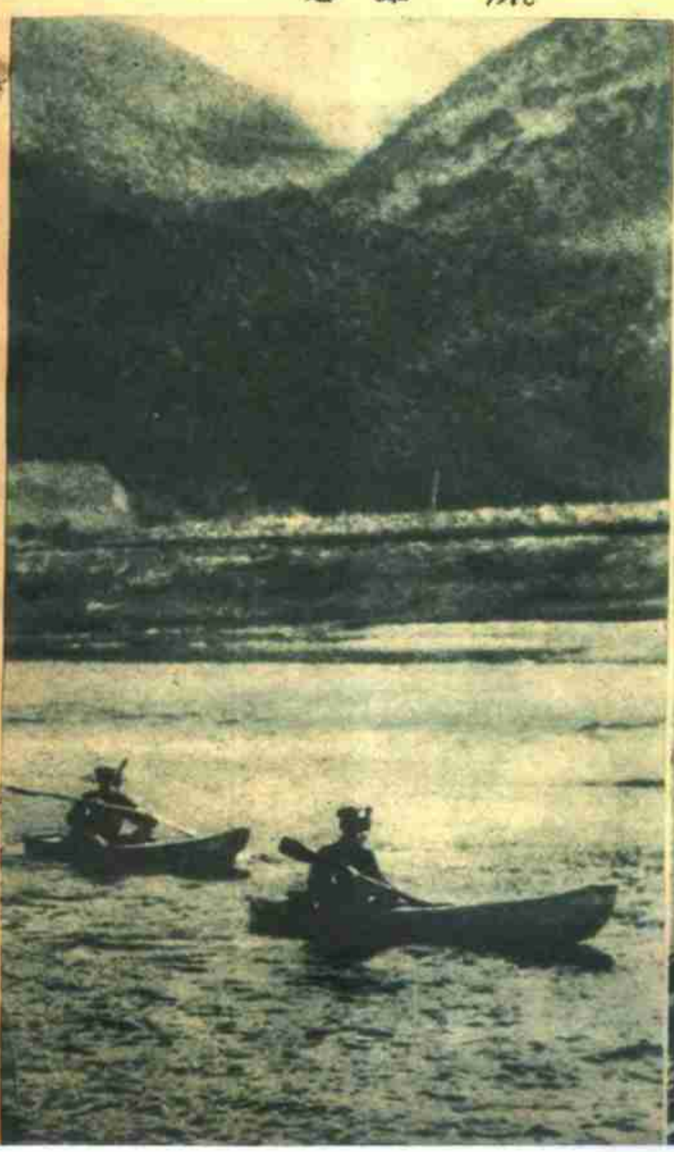
恆源　資本四百萬元，共有紗錠三萬五千四百四十枚，線錠二千五百四枚，布機三百十架，因營業虧耗負債百萬元，現由誠孚公司經理，最近報上屢有賣於日商及增加日股消息，但已由誠孚公司否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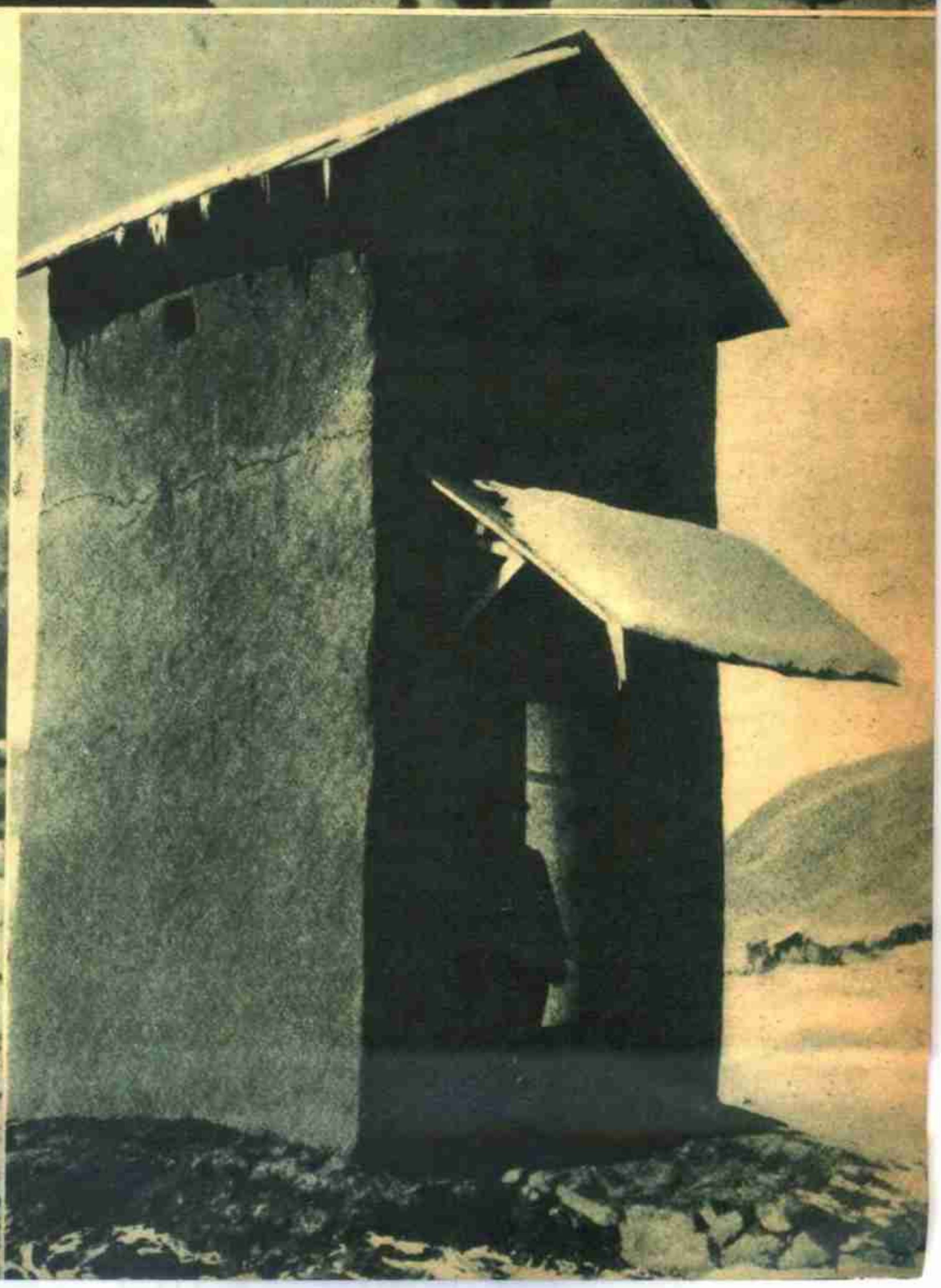
達生　資本二十萬，共有紗錠五千枚，工人四百名，因範圍較小，不大引人注意。此外如裕大，（資本三百萬，紗錠三萬五千七百十二枚，線錠一千五百枚）早已為日商所收買，總之，天津紡織業的絕大部份勢力已在日商手中了！（節錄月二十日申報經濟專刊）



→警衛森嚴的邊境拘留所。

↑僞國邊境的日軍步哨，雖在零下三十度，每哨兵必須站立數小時。





日本在東北的警備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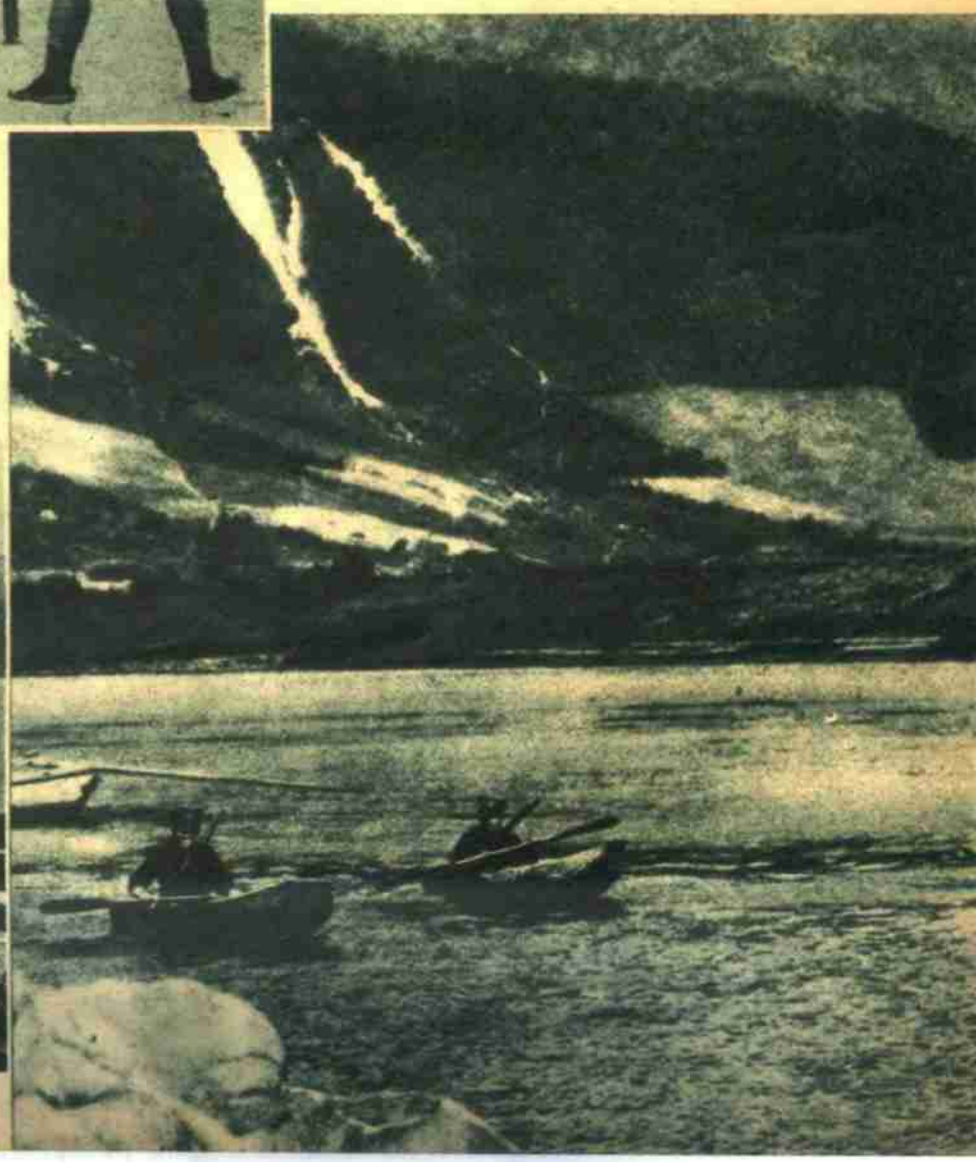


←日兵與義勇軍應戰之情形。



←日兵武裝檢查之情形。

↓鴨綠江中的日軍水巡隊。



↓日軍在鴨綠江中嚴密檢查船隻。



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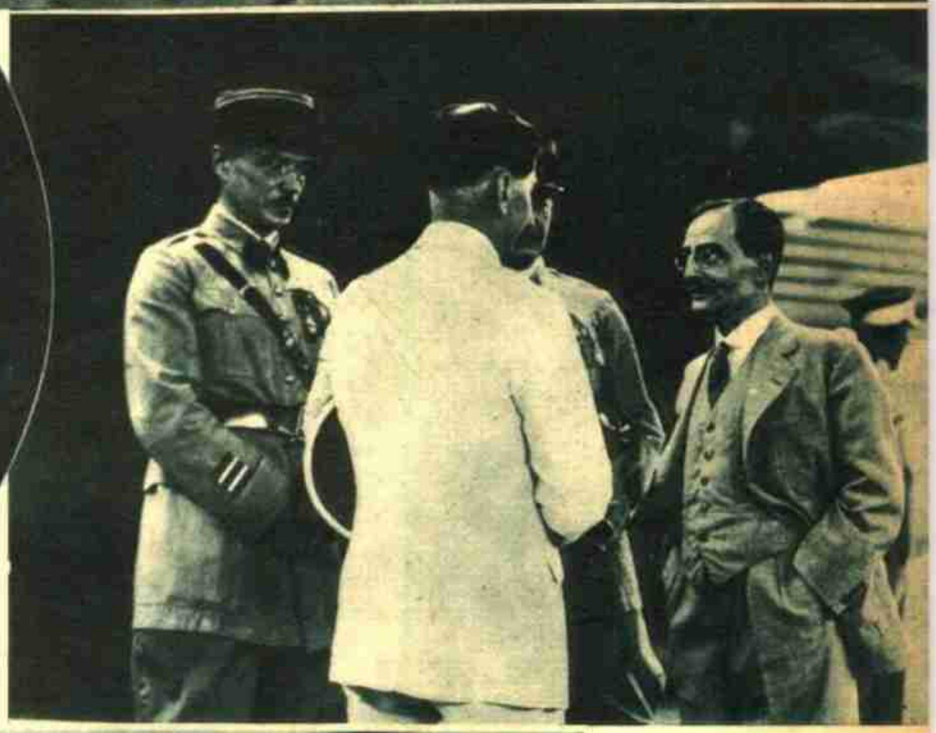
僕僕平津之中日要人

→津日駐屯軍司令田代。

↓冀察委會經委會主席王克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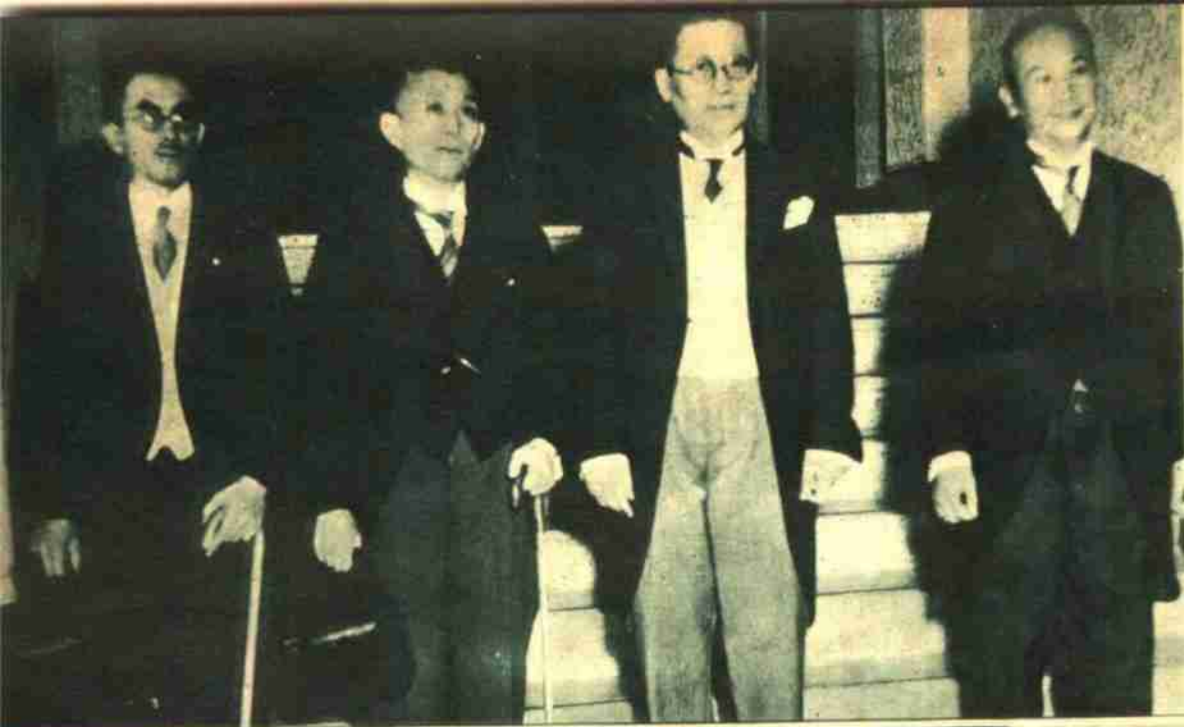


↑法大使那齊雅抵津時情形。

←兩廣出席二中全會之五代表，自右至左：1.李綺庵，2.崔廣秀，3.李任仁，4.鄧青陽，5.黃麟書。



時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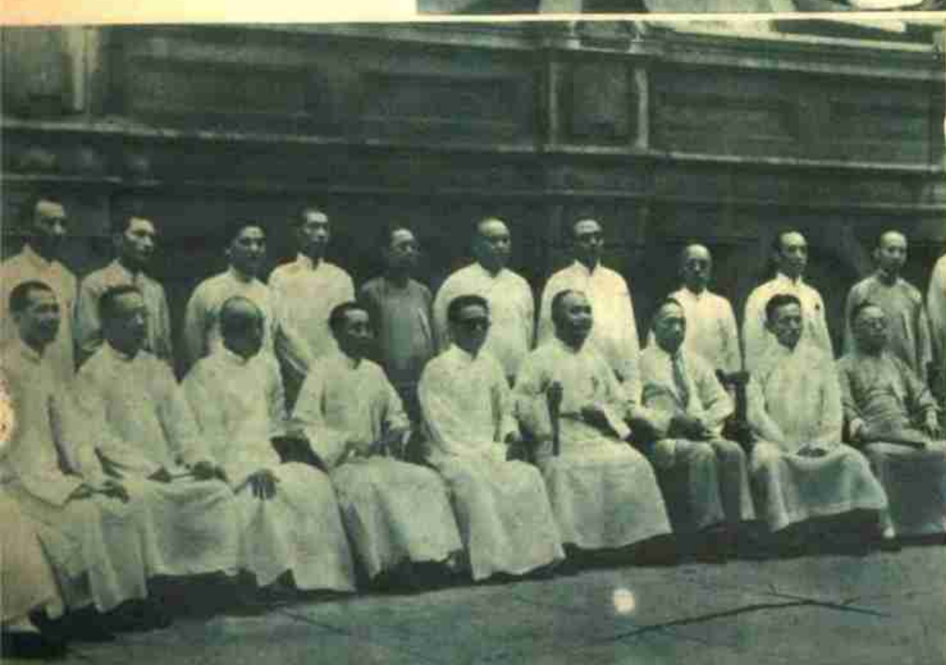




↑陳光甫氏(×)自美公畢返國。

↑日大使川越茂拜會上海市長吳鐵城。

↓爲防絕走私貨物而召集之全國十五省市商會代表大會於七月二十日在滬舉行，圖爲全體代表合影。



↓費款三十餘萬元，歷時半載之河北省南運河疏濬工程完竣，於七月十六日舉行放水典禮，圖爲南運河之壯觀。



阿皇往日內瓦



→阿皇在日內瓦旅邸之花園中播音演說。

↑阿皇抵日內瓦後，瑞士當局卽向之警告，不能在當地久居，阿皇乃將其日內瓦原有別墅出賣，圖爲阿皇別墅出賣之招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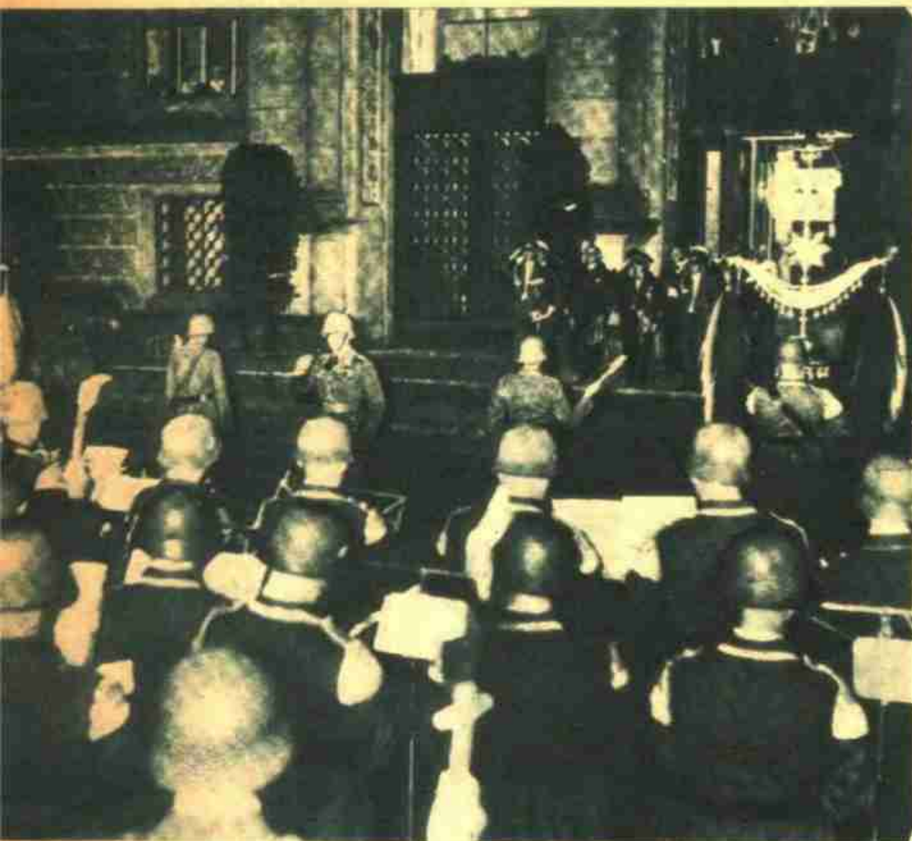
↓阿皇乘車視察日內瓦市街情形。





阿比西尼亞皇帝塞拉西於六月二十六日與艾登同車抵日內瓦，其舊屬那西布及加薩將軍皆在站歡迎。皇出站後卽偕一車遊歷市衢，車過處萬人空巷，羣衆皆大聲熱烈歡呼。皇於二十九日出席國聯大會，爲其祖國作最後之呼籲，其演詞語語沉痛，誠爲國聯歷史上從來所未有。皇演說後卽悄然乘機飛往倫敦。

國際時事





↓高爾基之殯儀。

↑蒙德婁會議開幕，法代表彭古演說之情形。

←意德妥協之先聲意外次伐萊 (Valle) 訪問柏林當局，柏林熱烈歡迎之情形。



敘利亞將与黎巴嫩合併独立嗎？

——法國在敘利亞的軍隊——



↑法國在敘利亞之武力，摩洛哥騎兵在大馬斯克檢閱之情形。



↓法國駝兵隊在敘利亞。

法國委任統治地敘利亞與黎巴嫩（Lebanon）二地最近派代表與法當局談判合併爲一獨立國，而與法國訂立同盟條約事宜，業已擬就草案。據法外次於七月八日在衆院中報告，略謂草案內容與伊拉克國前於一九三二年與英國所訂立之條約相同；一俟委任統治地撤消之後，黎巴嫩共和國國防事務，卽歸法國負責處理，此項草案當於九月間提付國聯大會通過云云。按敘利亞位於亞洲西部，原由五部分土地組成，至一九二五年一月，其中大馬斯克（Damascus）與阿勒頗（Aleppo）兩地聯合組成敘利亞共和國，所餘下的爲極南之易倍突魯斯（Jebel Druse），南岸與巴力斯坦相接之黎巴嫩，以及位於黎巴嫩之北之拉塔鼓亞（Latakia）。還有西北部沿岸之易斯坎得綸（Ishanderun）。敘利亞共和國包括了大馬斯克、霍姆斯（Homs），哈瑪（Hama）和阿勒頗四城，可以說是純粹的阿拉伯。易倍突魯斯與法國的關係甚密。黎巴嫩共和國擁有混合人口百萬，大部爲基督教徒，餘爲回





↑法駝隊及塞加西亞騎兵。

↓駐防敍利亞之法國駝兵隊，此種兵力卽將來敍利亞與黎巴嫩實行合併後，亦不撤去。

←警衛法管敍利亞之塞加西亞（Circassia）騎兵，此種塞加西亞人爲土耳其殖民者從高加索所移入。



教徒，Druse 及少數之猶太人拉塔兹亞直接的在法國統治之下，境內住居者多爲 Alawites，他們信奉着基督教回教和異教混合的宗教。至於易斯坎得綸，其居民多作土耳其語，受土耳其的影響很深。從這看來，就可知敍利亞問題複雜的一斑。法國政府爲了維持這個代管地，每年耗費的金錢實在不少，而該地方的物產與法國貿易卻並不見得怎樣有利，因此該兩代管地的獨立，對於法國祇見其利並未蒙害，同時如這共和國能加入國聯，則法國又可多得一國的援助。圖爲法國在敍利亞的駐軍一瞥。



世界"奧令辟克"大会的花絮

在中歐刀光劍影閃耀的今日，如火似荼的世界奧令辟克運動大會已於八月一日在柏林開幕了。按「奧令辟克」大會爲希臘科倍丁男爵(Baron Pierre de Conbertin)所創建，一八九六年成立於雅典，以後每隔四年舉行一次，這已是第十一屆了。這次參加的共有四十八單位，但據傳法國選手最近有不去柏林的消息，如果這樣參加的單位數也許要減爲四十七。我國除於四年前曾派了劉長春到洛杉磯去參加一次外，正式遣派大批選手參加世界運動會當以此次爲嚆矢。但不知我們初試身手的健兒可能帶了一盆槲樹回來否？



←凡參加之國家，其選手在大會中獲得一分者，即可得此槲樹一盆，攜歸本國，留作紀念。



←奧令辟克紀念鐘



↖奧令辟克大會開幕時，例須舉行火炬接力跑，路線自奧令辟亞起至柏林止。圖卽火炬之把柄，此柄爲愛森克虜伯大炮廠所製，純係鋼質。



↑奧令辟克大會之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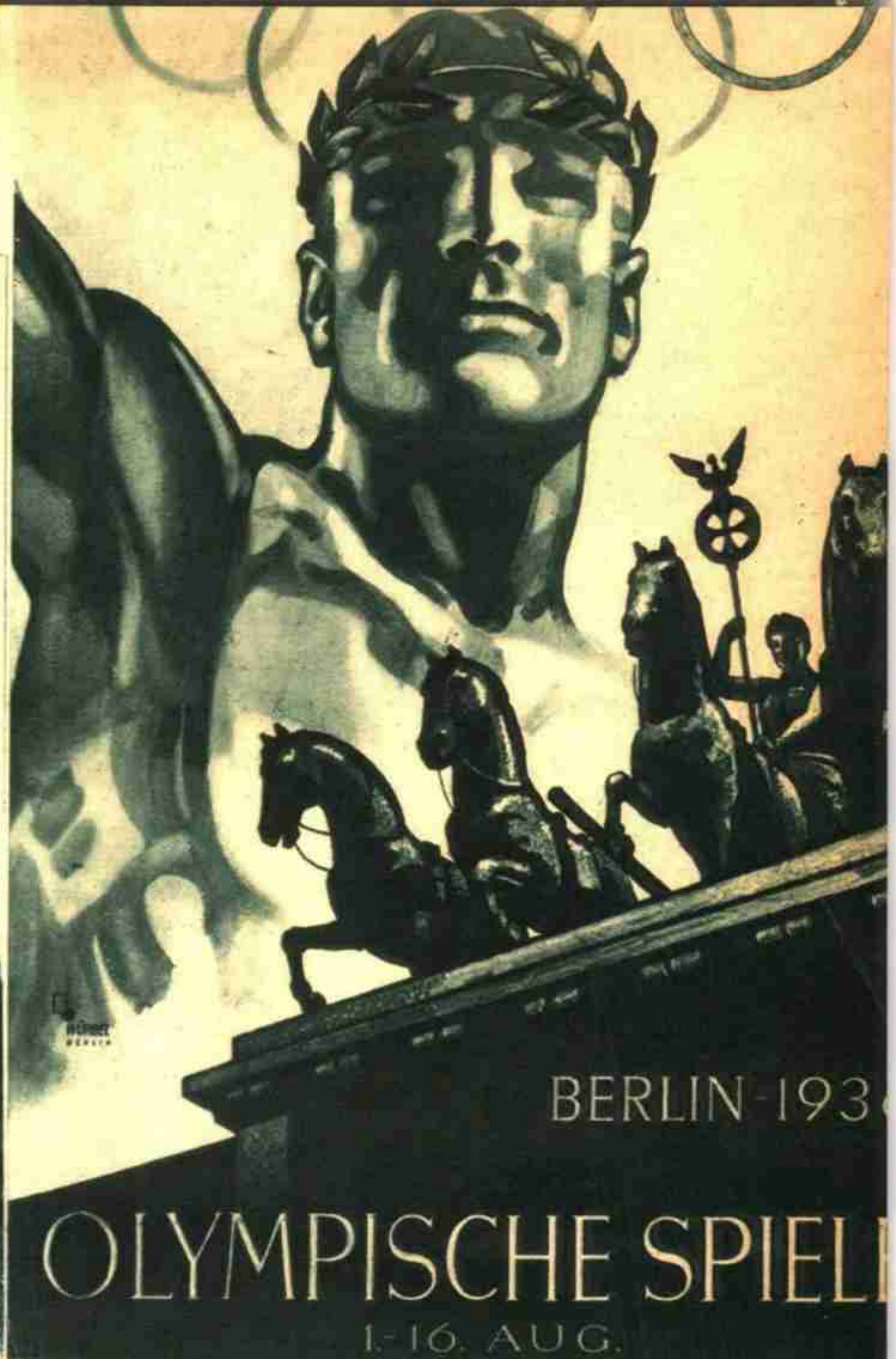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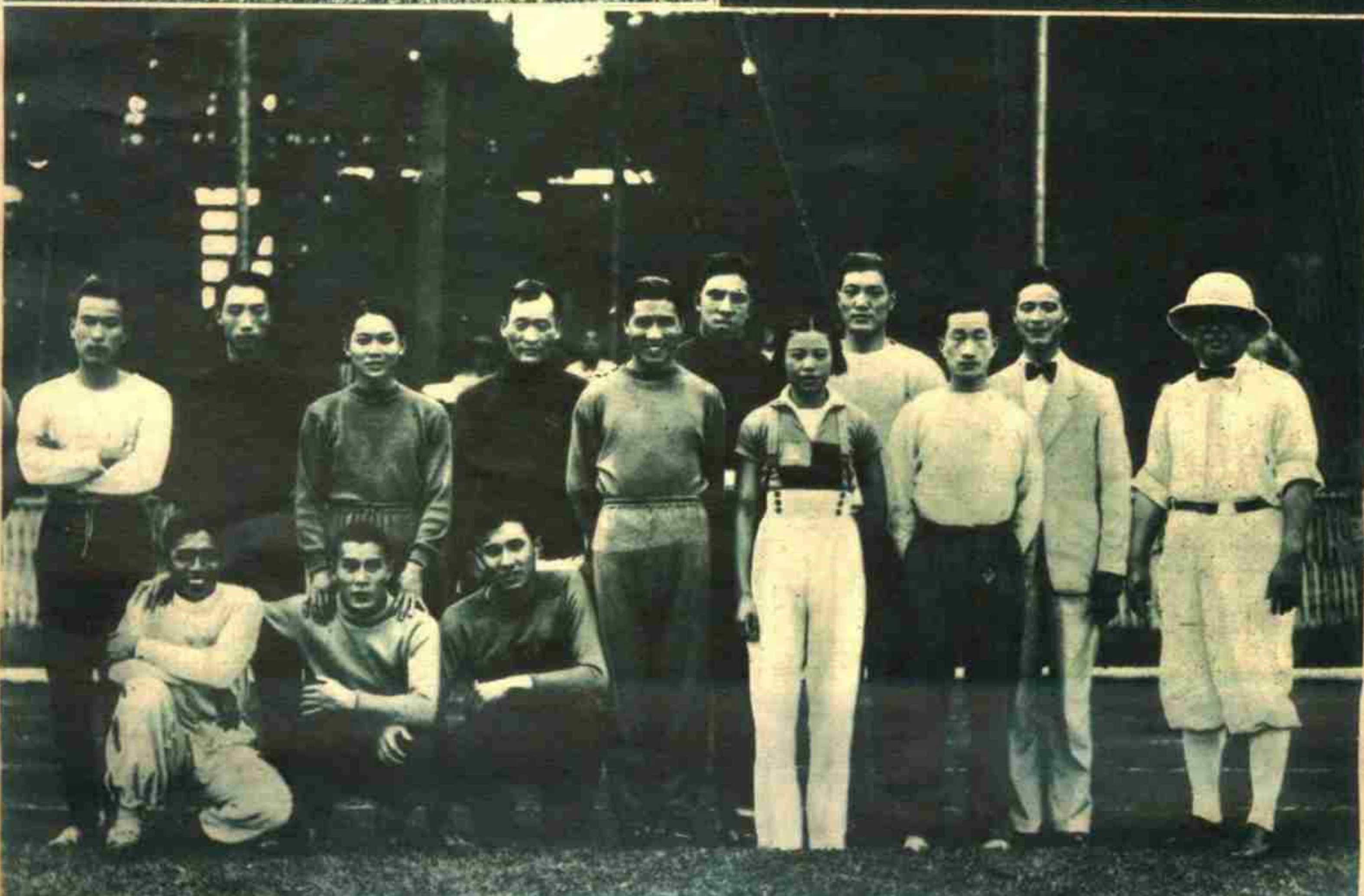
↑有翼愛神（Eros）傳遞火炬圖。（「希臘神話」，此圖現爲世界運動會之紀念郵片）

←奧令辟克火炬接力跑路線圖。

"奧令辟克"







↑奧令辟克大會的標貼。

（上左）德國選手初試新製之鋼架高欄。

←我國之田徑選手。

蘇聯的戲劇節



兒童的歌舞。



↓兒童劇院中的滑稽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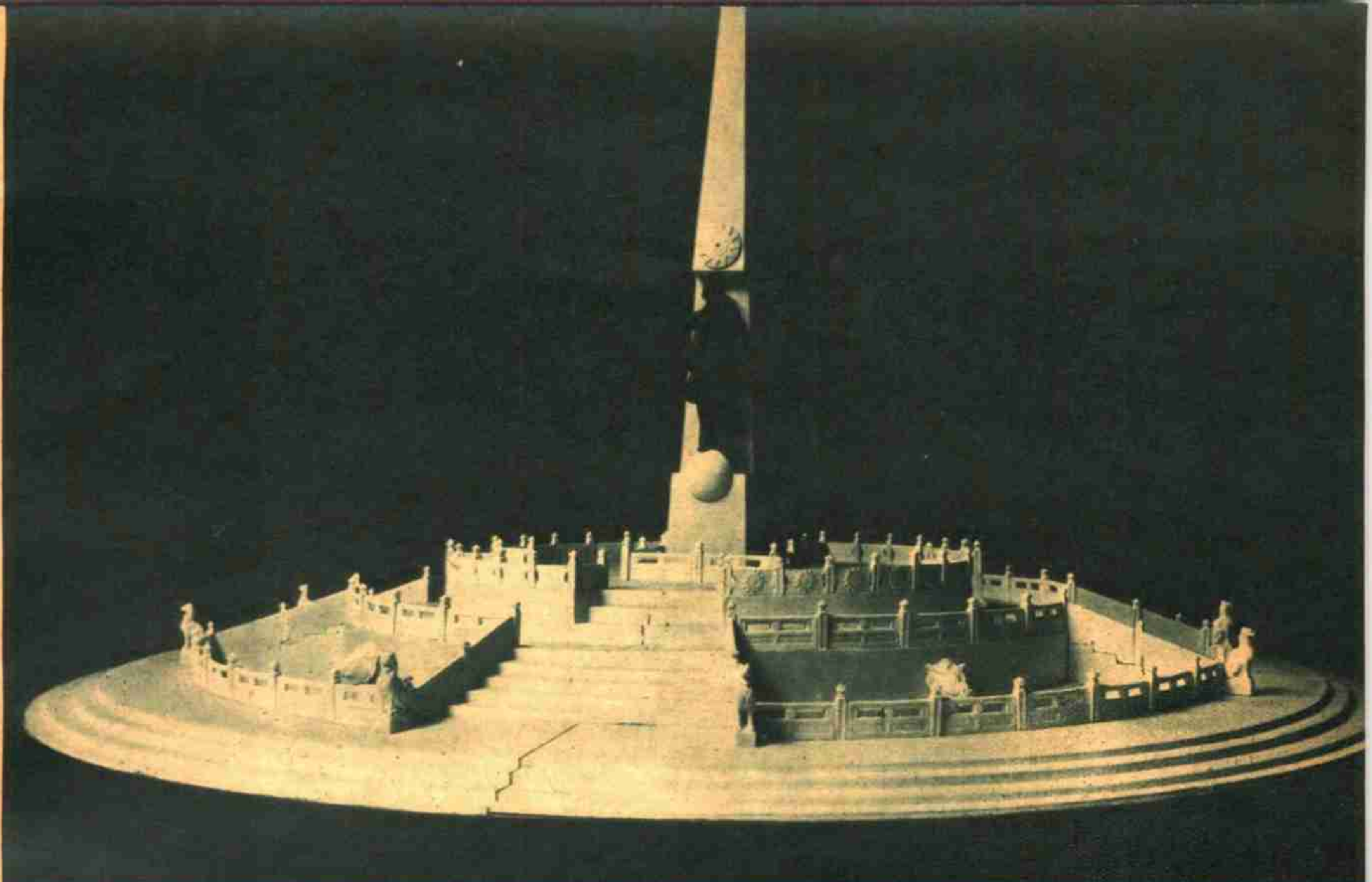
在十月革命之前，俄羅斯戲劇的偉大造就原是聞名世界的。革命更給它以新的生活和意興，並且公之於廣大的羣衆。在舊的基礎上，加以新的內容和新的技術，蘇聯的戲劇藝術確乎又進展到一個較高的階段了。近年以來，蘇聯戲院的發達眞堪驚人，在革命前，全國的戲院不過二百五十家，現在已增至六百家了，此外還有一百多個工人的業餘戲劇團體。

這一年一度的戲劇節（Annual Theatre Festival），是一九三三年開始舉行的，今年已是第四次了，節期是九月一日到十日。戲劇節創辦的目的，就是要使外國的遊歷者對於蘇聯的戲劇藝術在短短十天中得到一個簡略的概象。本面所載，即蘇聯戲劇節情形一班。



兒童樂隊

雕塑·絵画



↑總理紀念像模型——滕白也作。



←梅花——趙安之作。



祿來福來 反光鏡箱

人人亟需備置之雙鏡頭反光鏡箱運用時迅速簡便而有把握得心應手無出其右欲得滿意之照片實易如反掌

君須親自一覩此鏡箱方知究竟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三卷第十五號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發行

東方畫報

仲足編

夏……一幅
中國棉紡織業的危機……六幅
日本在東北的警備網……六幅
法國在敍利亞的軍隊……五幅
阿皇在日內瓦……三幅
國際時事……三幅
國內時事……八幅
世界與令配克大會……九幅
蘇聯的戲劇節……三幅
雕刻・繪畫……三幅

東方論壇

二中全會……國綱（一）
德奧親善協定……允恭（二）
但澤問題與德波……良輔（三）
日本二二六事件判決與日本政局的新傾向……滌塵（四）
英國的外交政策……郭子雄（五）
巴力斯坦事件之剖視……耿淡如（一五）
蘇聯新憲法草案的研究……張佐華（二五）
憲法草案與總統獨裁……金鳴盛（三三）
太平洋郵航告成和世界航空競爭的現階段……徐作霖（四一）



日本水力之利用與水患之防止……鄔翰芳(四七)
日本藩閥軍人的過去與現在……許升階(五二)
駁李唐爲胡姓說……朱希祖(六七)

現代史料

國聯行政院非常會議和國聯非常大會的經過……奥松(八一)
立法院通過所得稅條例案經過……斛泉(八七)
但澤糾紛之經過……東序(九〇)

世界小諷刺……(八二)
時事日誌……(九三)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工業進步之型式……孫本文(九五)
中國的人力(二)……王造時(九七)
專賣的權力與物價的無伸縮性……張素民(一〇〇)
德國之向外發展……彭文應(一〇二)
戰爭不可避免乎……耿淡如(一〇四)

婦女與家庭

贅婚制的兩個形式……劉興唐(一〇七)
現代職業婦女的厄運……碧雲(一一二)
娼妓制度在蘇聯……明南譯(一一八)
美國知識婦女之求偶難……康選宜(一二一)
醫事衛生顧問……程瀚章(一二三)

文藝

卸任……陳瘦竹(一二七)

東方論壇

二中全會

在內外交迫的時候，舉行五屆二中全會，來奠定國家的大計，這是全國人民所渴望的。現在該會業已閉幕且把牠重要的成就分別檢討如下：

第一，撤銷西南執行部及西南政務委員會。這對於統一全國政令，有重大的關係。在救亡禦侮的時期裏，全國步驟，必須一致。那有國家不統一而可以對外，內部不團結而可以禦侮的道理。因此撤銷西南執行部及西南政務委員會，使中央的政令及於兩廣，的確是當今的先決問題。二中全會居然能夠辦到這步，真堪為我國統一的前途慶幸了。但是這種的機關，原係中央所創設，結果弄得有儼然似獨立的政治系統。現在有了這次的教訓，並且知道了統一政令和救亡禦侮的關係，希望以後不要在任何勢力的壓迫之下，再設類似的組織。

第二，改組兩廣省政府。這次兩廣異動，國內有許多重要的言論機關，主張討伐。為維護中央的威信起見，這是應有的辦法。但是我國的國力和人民的生活，實不能再遭遇一次內戰。因此在政府方面，始終以和平解決為懷。現在的解決，改組兩廣的省政府，可說和這個主張是一串的。能夠免除了國內戰爭的蹂躪，節省些實力來預備禦侮，這是使全國人民聽了十分快慰的事。但願兩廣的當局接受命令，免得生命塗炭，為全國民意所唾棄。

第三，決保領土主權的完整。蔣行政院長在二中全會裏說「中央對外交所抱的最低限度，就是保持領土主權的完整。任何國家要來侵擾我們的領土主權，我們絕對不能容忍。我們絕對不訂立任何侵害我們領土主權的協定，並絕對不容忍任何侵害我們領土主權的事實。」這種堅決的宣言，當然是全國人民所願聞的。不過我們應該注意，強迫簽訂喪權辱國的協定，固然不能容忍；而侵害我國領土主權的事實，凡

是用盡政治外交方法還不能排除的也該視爲最低的限度。假使照這個宣言的精神做去國內不但不會有不滿意的言論，國民也一定是樂於效命的。

第四，組織國防會議。牠主要的意義，就是希望各地方的軍事當局，能够共同一致，來中央參加討論；對於各項決議辦法，大家可以澈底明瞭；一旦發生事變也可以團結一致，共同負抵禦之責。牠的使命如此，牠的重要性不解自明了。我國軍隊的組織，近年來雖有長足的進展，但是還沒有達到完美的境地。假使國防會議足以增進全國軍隊的密切的關係，牠的存在的確是很有價值的。

這樣看來，二中全會的成績，卻是很完滿的。如果能夠事事實現，那末我國現在的憂患就可以消滅泰半了。（國綱）

德奧親善協定

德奧關係惡劣，久已成爲歐洲問題。至於最近，卽七月十一日，兩國當局突然發表親善協定。成立以前奧國獨立每受德國之威脅，今後奧國可自由處理內政，不須顧慮德國之干涉。德國對奧今後放棄政治發展之野心，傾注全力於經濟利益之增進。新協定改善了德奧關係，是毫無疑義的。

然德奧親善協定，爲歐洲全局設想，究有如何影響乎？要答復這問題，當先檢討德意關係。在德奧協定成立以前，早已傳說德意成立了諒解。德國破棄凡爾賽和約，撕毀洛迦諾公約，對於現狀維持派英法之關係，幾成僵局。意國不顧國聯盟約，不從國聯決議，悍然侵略阿比西尼亞，對於主張制裁之英法，感情也極惡劣。德意在這種環境之中，很有攜手之可能。在本年五月間，卽已傳聞兩國成立了諒解。德國承認意國侵阿之權利，並允不干與奧國之內政。意國支持德國向東發展及收回殖民地之要求。這種諒解，雖沒有徵實，但是從兩國成立航空協定和商務協定看來，兩國關係日臻親密，難保不成立了政治諒解。這次德奧協定不過實現政治諒解中之一端罷了。簡單地說：德奧親善是德意親善之副產品，意國關於德奧協定之成立，與有大力的。

德奧協定對於歐洲全局之影響，第一，是斯萊薩陣線無形消滅。因爲斯萊薩陣線之成立，主要的亦爲奧國之獨立。意國在侵阿戰中雖不滿意於英法之制裁，對德還嚴加防備，惟恐其併奧。所以斯萊薩對德陣線無形中尚維持着。現在德國既明白保證奧國之獨立，斯萊薩陣線已無存在之必要，自然無形中消滅了。

法蘇法捷互助條約之成立，法比西諸國左派之掌權，有不利於德意等右傾獨裁之形勢。德意諸國爲維護其獨裁政權計，有聯合應付之必要。因此德國拋棄併奧之宿願，意國也許奧國對德親善，經意奧匈三國羅馬議定書之線索，貫串成中歐同盟。不過這中歐同盟和大戰前之同盟有些不同。舊同盟由德國領導，新同盟卻是意國執了牛耳。這是德奧協定對歐第二個影響。

英國首倡制裁意國，意國侵阿成功，英國又首倡撤消制裁。英國對意外交失敗，無可掩飾。英國對德外交如何？英國以洛迦諾保證國之地位對德交涉，迄無成效。問題表之提出，有如石沉大海，德國還無明白之答復。對德外交失敗，亦復顯然。英國外交失敗，是對歐霸權衰落之徵。起而代之者，將爲有打破現狀之實力者。有這個資格的，恐捨意國莫屬。意國力抗國聯五十國之制裁，還能侵阿成功。有這樣聲威，將來必然領導中歐同盟而左右歐局。這是德奧協定成立後之又一影響。（允恭）

但澤問題與德波

平靜多時的但澤問題，最近重又爆發了。這次糾紛的發生，是德國厲行東進政策之第一步的表現。因爲德國自從三月間撕破羅加諾公約，在萊茵河非武裝區域重行設防後，西境國防就不怕法國的攻擊而可安然向東發展，於是在德國積極厲行東進政策下，但澤就成了第一個的目標。

但澤本爲德國的屬地，戰後因協約國方面要給波蘭以一個出海的通路，而但澤就是個最適當的處所，於是就從德國割出。不過但澤的居民有十分之九以上爲日爾曼人，爲遵守威爾遜總統所倡的民族自決原則起見，不便直接劃歸波蘭統治，因此乃將但澤設爲自由市，置於國聯之下，由其派一高級委員監督一切政務。至但澤的外交與海關行政，則由波蘭執掌，波蘭並享有種種特權，自由使用但澤港口。此項辦法固爲德國所反對，卽波蘭政府亦不完全滿意，因爲它是想完全佔領的。所以在過去十餘年間，但波間糾紛也可說是時常發生的。

不過這次但澤糾紛的性質，在表面上是和以前幾次稍有不同的。以前幾次是但澤市日爾曼人與波蘭間的衝突，而這次卻是但澤市當局（該市行政權現在大部握在國社黨人手中）與國聯所派高級委員萊斯德間的衝突。因爲但澤市國社黨支部領袖孚斯脫與參議會主席格萊塞都要求廢除國聯高級委員或撤換萊斯德；德國往聘但澤的巡洋艦也不照例拜訪萊斯德。但在實際上，則仍然是波但間的衝突，因爲萊斯德之所以遭受國社黨的攻擊反對，是因爲他根據自己的職權，保障但澤之自由市的地位與該市波蘭少數民族與反對黨的利益，以遏止國社黨的歸併德國運動。

但澤市國社黨之反對國聯高級委員而免避與波蘭直接衝突，實是德國奪取但澤的一個新方法。其所以採取此政策的原因有二：第一，國聯自對意制裁失敗後，威信大損，德國自宜乘機驅其勢力於但澤之外。其次，德波自前年訂立不侵略條約後，關係頗爲密切，此時自不宜與之發生直接衝突，使其轉而與法蘇聯合，倒不如先行驅除國聯勢力，而後併吞但澤，亦易於成功了。德國此種新政策的用意，波蘭雖然看得很明白，不過他對於這次糾紛的態度，卻已沒有以前那樣的強硬了。

但澤之將遲早重歸德國，乃是沒有問題的，現在所成爲問題的，祇

是德國將以何種的方式（暴力政變或公民投票）來歸併之罷了。（良輔）

日本二二六事件判決與日本政局的新傾向

殺害重臣企圖昭和維新的二二六事件，自三月四日依日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頒布緊急勅令，設置陸軍軍法會議，審理以來，閱時四個多月，已於本月七日由陸軍省發表判決，七十餘名均行定罪，其中主犯十七人則處死刑。今後同樣的事件是否可從此不再發生？姑不置論，要之，此轟動一世的巨案已告一段落了。

這次的判決，當然不是意外的事，但判決的時間如此迅速，內容這樣嚴厲，若與五一五事件裁判的經過及量刑的輕重，做一個對比，卻也不能令人不生今昔之感。

五一五事件裁判時，日本國中曾經捲起很深刻的陳情運動，裁判所中堆積如山的陳情書，無非均為五一五事件人犯的聲援和辯護。當時流行的一般觀念，對於犯罪的行為，多加以寬大的批判，而重視其動機的純正。他們認為殘虐的暴行，雖或有犯法紀，然其動機純正無私，卻可大加原諒。這種風氣，一直至二二六事件發生為止，還很昌盛，在本年一二月公判永田事件時，我們還可聽見這樣的論調，然而二二六事變以後，情形似乎便大不相同了。這次二二六事件的判決理由書說：『被告人中將校前將校及非軍人，當此非常時局，發於憤世憂國的至情，一部分被告人決定其進退，此等事情，非無令人諒解之點，然跡其行為，則違背聖諭，誤解順逆，蔑視國憲國法，紊亂建軍本義，且擅自指揮皇軍出於叛亂行為，實為重大，因而判決如上。』——判決中的特點，便是「動機縱或純正，亦不能加以原諒。」這個判決，一反五一五事件以來的方針，在法律的適用上，顯然劃了一個新的階段，同時在政治上，日本的政局顯然亦已露出了新的傾向。

新傾向的表示，自然不是日本軍部已經失掉其左右政局的力量，更不是法西斯等運動已由此根本消滅。相反的，軍部因為肅軍工作的實行，政治上的比重，反因此而更加強其信賴；法西斯的運動也更堅實潛長地發展。新傾向的表示，僅是鬭爭的形式，將由非合法的企圖，比較趨於合法的運動；法西斯戰線勢力的推移，將由非合法派的囂張，變為合法派的宣揚，而於軍部左右政治的局面，並不會因此而受多大影響。

然而由這個判決，使日本國民知道「動機純正亦不能枉法原諒」，不敢或存蔑法妄動之念，一改五一五事件以來的觀感，在法律的觀點上，於人民的遵法觀念的影響，亦不能不說具有很大的作用。（滌塵）



英國的外交政策

郭子雄

英國是一個大的帝國，地理的位置與國民的生活使得它的外交政策帶上許多特徵，尤其是戰後這十幾年來的一段歷史更覺得複雜。可以值得研究的頭等材料，除開 (Colonel House 與 Lord Riddell 等一二人的筆錄與日記已經發表外，其他的都還封鎖在公私收藏裏。所以我們現在要想作一種純粹的科學研究是不可能的。最好的研究方法是集中於原則與方法，而略於細小節目，然後纔可以得着一條出路。嚴格的說，政策中的原則是政治哲學的實現，英國人歷來假定了政治與倫理的相互感應。但說到政策，其中有兩種不同的區分，一種是關係於人民的幸福，另一種是關係於國家的權威與榮譽，出發點是完全兩樣的。

英國外交政策中的第一個原則是和平，歷史上的例證很多。一八二四年喬治甘寧 (George Canning) 任外相時，訓令駐西班牙大使 (Stratford)內稱『英國政策中之重要目的在於保持世界和平。』格蘭斯頓 (Gladstone) 在其有名的 West Calder 演說中，謂英國外交政策之目的『應爲保持世界各民族間之和平幸福。』一八九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沙侯 (Lord Salisbury) 致書駐聖彼得堡大使史可德 (Sir C. Scott)，『很少有幾個國家自情感上及利益上着想更較英國對於保持整個和平尤爲關切。』費錫爾 (H. A. L. Fisher) 於論述勞合·喬治(Lloyd George)之外交政策時，稱『英國之最高利益常爲保持世界和平。』張伯倫 (Austen Chamberlain) 於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日在 Guildhall 宴會中之演說，稱『英帝國內任何政治家之目的是，并且也應該是保持和平。』一九三〇年帝國會議 Imperial Conference 開幕時，首相麥唐納 (Ramsay MacDonald) 致詞，『在外交範圍內，最大目的在求獲取并保持世界和平及維護英帝國在世界中之勢力。』綜合各時期內各黨政治領袖之意見，和平是英國外交政策中的基本原則。

自歷史上說，和平這一個觀念自從清教徒時代(Puritan days)，便已成爲了英國人輿論中的一個重要原素。就經濟的觀點說，和平使

好做生意 Peace is good for trade，而生意的發展端賴於各國間保持正常的關係，一切的擾動俱足以影響商業的進行，而戰爭尤爲各種擾動之最激烈者，其必破壞商業無疑。再則因爲貿易關係，使得世界上各個國家處於互相依賴地位，非努力保持和平，不足以顧全彼此利息。戰後經濟尚未復原，兼之近世戰爭費用極大，不易負擔，故非謀和平不可。自內政上言，工黨的勃興與和平主義運動的進展，使得和平的觀念更深入人心。工黨的外交政策，把和平當做第一個目的，就代表一般羣衆的立場反對戰爭。除了工黨外，其他各黨亦主張和平，不過程度有深淺，方法有緩急，沒有工黨的主張來得那樣澈底。在英國，人民需要和平，如其政府不把和平當做外交政策中的一個目標，就會站不住脚，遲早得倒下去。就帝國各部份的關係上說，和平政策實屬不可缺少。戰後帝國內各自治領地的權力日增，一九二六年的帝國會議與惠斯民法規(Statute of Westminster)幾使各自治領地處於完全獨立地位，不受英國政府之約束，現在各自領地與英國本部在帝國內立於平等地位，對於外交政策之決定，具有同等發言權。且因各自治領地在地理上之地位不同，個別利益亦各異，除採取和平政策外，實無其他方法足以調和相互間之意見。戰爭足以使各自治領地之利益處於相反地位，而造成帝國內部之分裂。舉例說，在太平洋沿岸的各自治領地非與美國維持友好關係不可，而戰爭發生時也許會使英、美兩國處於對立地位。因此和平政策實爲延續帝國生存及安全之惟一方法。一九三三年在多蘭多(Toranto)舉行第一次英帝國關係會議(First Conference on British Commonwealth Relations)時，辞西爾爵士(Lord Cecil) 申述外交政策委員會 (Commission on Foreign Policy) 之意見：

「和平爲最重要之利益，和平之企求與保持應爲帝國之最大目的。」

英帝國如果要想繼續生存下去，和平實爲必需。在現在這樣一個時代，戰爭一發生，便可以使得英國人有感覺到糧食斷絕的憂慮。要是戰爭擴大下去，也許會引起內部的變化及帝國的分裂，所以和平在英國外交政策中所佔的地位，在戰後比較在戰前還更顯得重要。

英國外交政策中的第二個原則是貿易。遠在希臘時代，亞里斯多德曾經說過，政府的惟一要務在於對人民保證衣食的供給與居住的安全。自從諾曼人征服時代起，這兩種基本考慮便已存在英國人的心裏。但無論是求取衣食的供給或是居住的安全，都得需要強大的海上威力。爲求安全保障，自然需要海軍，但是沒有貿易，海軍亦無法維持；同時海軍的存在也足以推廣貿易。英國早年的貿易史已表現了這兩者相互的關係。在愛德華第三(Edward III)時代，商業艦隊被人認作是一種負擔，而不是國家的資產，因有海盜及敵國爲患，須加保護。稍緩一般人纔逐漸明瞭到要想保護英國，使其不被外人侵入，非在海上有權力不可，至是政府始同時注意到海軍與貿易之共同發展。第一次

航業法(Navigation Act)，通過於一三八二年李卻第二(Richard II)當政時代，強制英籍人民無論販運進口出口貨物，均須使用英船，船上水手須大部份爲英國人，以求『增實現已大量縮減之海軍。』一六五一年及一六六〇年通過之航業法，其目的在求發展英國之航業及工業，首受其影響者爲荷蘭人，此類法案增長英人之海上威力，國土安全得以保障。按照航業法，商業艦隊在一六六〇及一六八八年中增加幾及一倍，海軍噸數則由六二、五九四噸增加爲一〇一、〇三二噸。一六七二年有一個著作家曾經說過：『英國的利益，無疑的是貿易，只有貿易纔能使我們富裕和安全；沒有一個強有力的海軍，我們會是鄰國的俘擄，沒有貿易，我們不會有船與水手。』

英國歷史有不少的例子，可以表示海軍的建造足以引起商業的發展，而商業的擴大又足以增加海上的霸權。商業艦隊變成了海軍的第一線預備隊，同時商業使國家財富日增，戰時藉軍力及財富二者爲後盾，勝利可操左券。因以國家安全及商業發展爲政策根據，英國人有時亦不惜犧牲和平主張以求推廣商業，故當年極力反對教皇亞歷山大第六(Pope Alexander VI)詔書所創之貿易專利辦法。在西班牙人及葡萄牙人勢力全盛時代，英國商業大受影響，不得不出死力以爭取商業上之自由以及海上的權利。要是不打破其他國家的商業專利，不增加自己的海軍力量，英國人的安全與未來的發展都將大受限制。

英國對於殖民地的政策表示商業與國家安全兩者間的密切關係，然而商業與國家安全都非依靠海上權力不可。李其蒙(Admiral Richmond)曾經說過：『美洲的殖民地與印度的居留都是市場，它們的最大貢獻是商業及國家安全，它們是海上權力構成的原素。』因爲需要保障國家安全，所以便要維護商業利益，英國的政策是兼籌幷顧。

英國人現在需要發展海外貿易以求維持國家生存，較諸過去尤爲迫切。所有的茶、咖啡、可可、糖、米，百分之五十的肉類，百分之六十五的乾酪與牛油，百分之七十的穀類，全從海外輸入。全部的棉花、絲、銅、麻、鎳，百分之九十三的羊毛，百分之九十八的錫與鋅，百分之九十四的鉛，百分之三十三的鐵，百分之九十六的流質燃料，均須從國外輸入，而此類原料對於英國工業實爲不可缺少，因是之故，維護商業之發展即保持國家之安全。斐爾(Ernest C. Fayle)在其海上貿易(Sea-Borne Trade)一書中申述商業對於國運之重要：

『沒有了貿易，英國既不能維持它的工業，亦不能供養它的軍隊，亦不能養活它的人民。海上交通之保持在一九一四年八月，與阻禦敵軍之侵入，實處於同樣重要之地位。』

在英國外交政策中，商業之發展與國家之安全，有不可分割之關係，如此兩者遭受威嚇，則必使英人放棄和平政策，幾百年來已如此，於今爲尤甚。記住拿破侖的名言『英國是一個店員國家』(A nation of

shopkeepers)。

英國外交政策中的第三個原則是尊重人民公意，社會力量之伸展，常足以影響及於政策之決定與變遷。在歷史上，英國曾因宗教觀念而加入新教國家之集團，以獲取宗教自由相號召。十八世紀之末及十九世紀之初反對奴隸制度之運動影響及於英國外交政策之改變者至大。『自由』觀念深入英國人心，拜倫（Lord Byron）爲希臘獨立而捐軀，史文朋（Swinburne）歌頌意大利之統一，都是最好的例子。格蘭斯頓曾說過：『英國的外交政策應常自「愛自由」出發。』但英國因採行議會制度，對於外交政策之決定，議會常視國民之公意而有所主張，故對於擔保（guarantee）與制裁（sanctions）諸事，常爲極遲緩而軟弱之表現。

英國外交政策中的第四個原則是保障國家安全，爲求達到這個目的，首先要保持海上霸權，要圖保持海上霸權，必須一方增加自己的海軍力量，另一方防止其他國家之海軍的過分發展。自從諾曼人征服英國時代起，保障英國諸島之安全，防止外敵之侵入，便已成爲了外交政策中的主要着眼點。英格蘭是一個島國，與歐洲大陸只有一衣帶水的隔離，在歷史上曾經有四次被人侵入，受了不少的騷擾。千百年前，英國人即已感到海峽不但不能爲國家之屏藩，反足成爲外人入寇之捷徑，而防備外侵非有強固之海軍不可。海軍需要之迫切，隨時勢之進展與變遷，而與日俱增。威廉第一（William I）時代，曾下令白門哈斯丁（Hastings），羅勒（Romney），赫斯（Hythe），杜浮（Dover），桑德維其（Sandwich）備辦船隻五十七艘，每年服役期間爲十五日；但英人對於海上權力的意義與重要，猶未完全明瞭。直至連年與法人戰爭後，始感悟海力之擴張實爲必要。蓋當時因無完善之保護，英船常被海盜刧掠，國境常被侵犯，與佛蘭德（Flanders）之貿易又常被法人截斷，痛苦至不堪言。一三四〇年史勒（Sluys）之役，英人雖勝而毫未得益；一三七二年潘伯魯（Earl Pembroke）被困於西班牙人，尤使英人遭受打擊不少。

第一次航業法通過於李却第二時，以增厚海軍力量爲目的。一六五一年後始對於建造海軍之方法有所領悟，即發展商業以謀維持海軍。『英國政策之誹謗』(De Politica Conservativa Maris) 一書，約出現於一四三六—三七年間，主張『英國政策之眞正程序爲……發展商業，維持海軍，使吾人成爲海上主人。』作者力倡建立強固之海軍與商業艦隊以保護國家，俾躋於繁榮與富裕之境。

『守住海它是英格蘭的屏藩，
要這樣，英格蘭纔得到平安。』

自是時期迄條都（Tudors）皇室末期，英人逐漸明瞭利用強大海軍以維持海上霸權爲防禦外敵侵入英國土地之惟一方法。一六一八年所定之政策爲一強大海軍『加上民有船隻，不受外力援助，足以抵禦任何國之海軍力量。』

英國需要強大的海軍以防備外患及保護貿易，在原則上雖然已經確立；但是海上霸權的利用猶未完全明瞭。在地方戰爭或是殖民地戰爭中，這個問題不會發生，因爲海軍的用處是很明顯的。可是當在歐洲大陸戰爭時，英國人的意見便分做兩派，一派人主張應該發展陸軍，另一派人則主張應該發展海軍。照着以麗莎白女皇時代作家的意見，認爲英國的利益在於充分發展海上力量。培根（Francis Bacon）之言最足以代表當時一般人之意見：『一定的，力能操縱海上者，即有最大的自由以左右戰爭，反之陸上最強之國家有許多倍之困難。』在第二次百年戰爭（Second Hundred Years' War）開始時，英國在威廉第三（William III）及莫伯雷（Duke of Marlborough）領導之下，政策轉變爲充實陸軍力量。雖因維持海上霸權，使外敵未得侵入，然戰爭中之利益幷未得充分享受。李其蒙（Admiral Richmond）論述斯役之結果：

『經過了十八年的戰爭……帝國未能如以後時期一樣的進展；反過來說，卻見英國的殖民地被人攻擊與蹂躪，英國的貿易遭停頓，英國的商船受損失；到後來，只賸下一個精疲力竭的不列顛。』

在拿破侖戰爭時代，英國再度變爲依賴海軍，陸軍僅爲有限制的使用之於最有効之場合內，例如用之於西班牙。一八一三年威靈頓（Wellington）說：『假如任何人欲知戰爭之歷史，我得說是海上的優勢使我有維持陸軍的力量，而敵人則不能如是。』此種政策之効力見諸於一八一三年十二月廿一日威靈頓致貝厚斯（Lord Bathurst）之牒文中：

『藉保留三萬兵於半島之戰場上，英國政府在五年內使拿破侖應用其勁旅二十萬人。』

在上次大戰期中，此種政策幷未繼續採用，英國又變爲主要陸軍國家，故其結果又使英國處於精疲力竭之地位。莫勒（Sir James Headlam-Morley）比較一九一四——一八年戰爭與過去諸戰爭之異同：

『首先我們應得明白在過去戰爭內，我們的成功顯著，損失較少；戰爭之距離較長，而國力之消耗亦較少。畢竟此乃由於吾人保留大部份精力於海戰內，未使吾人參加大陸上之主要戰爭，應用與大陸列強相等之陸軍。』

英國策略之成功，有賴於強大的海軍以操縱海上，務使實力足與任何國家敵對。海軍不僅可以保護本國商業，且可封鎖敵國貿易，尤可援助陸軍作戰。爲此種種需要，英國外交政策趨於維持海上霸權，而海上霸權之維持在乎海軍力量之自由運用，是故英人歷來反對『海上自由』（Freedom of the Seas），每遇海上霸權遭受威嚇時，即不惜出死力以爭之。戰後英國雖放棄海上霸權而與美國宣告對等，仍主保持其海上權力之優越地位與自由運用，以作保護國家安全之惟一方法。在過去軍縮談判中，關於軍備之縮減及縮減方法，英國政府每持傳統政策以維持一強固之海軍，其力量足以與任何國家之海軍相比爲中

心思想。

其次是英國外交政策主張低地（Low Countries 包括荷蘭及比利時）須在友好國家之手或能獨立而爲緩衝國，以作英國勢力之屏藩。地理位置爲英國外交政策決定之基礎；除維持海上霸權外，則爲使低地不受任何陸軍國或海軍國之支配。英格蘭南部海口地形較高，臨海巖壁使船隻登岸不易，兼因水深關係，本國艦隊可預伏於近岸處，以截擊犯境之軍。東部海口則不然，地形低而水亦不深。自東岸登岸較易，近岸本國船隻無力阻止。泰晤士河（The Thames）雖爲英國商業之孔道，但亦爲外敵入寇之捷徑，徵諸 De Ruyter 之焚燬捷騰（Chatham）即知此語非虛。低地海口近在咫尺，若遇風順，一日之內可抵英境；果於外敵爲順風，於英人則爲逆風，逆風足使英人無從派艦禦敵。爲補救此種缺憾，英人需要在歐洲大陸據一海口屯軍，以備隨時應援之用。蕩寇喀（Dunkirk），加勒（Calais），福來興（Flushing），伯烈爾（Brill）均被後人稱之爲『英格蘭之鎖鑰』，輸流應此需要。低地諸海口在戰略上之重要，因商船往來日繁而增。席爾得（Scheldt）麥斯（Meuse），萊因（Rhine）諸河均由此入海，故商業重要顯著。英人爲自身利益着想，不欲任何強大陸軍國或海軍國操縱低地海口，蓋自斯地海口遣一強有力之艦隊出發，足以打擊『英格蘭的心。』低地海口果受外人操縱，且可危及英國之海口霸權，英爲此故常不惜出死力以求避免此種危險。

在中世紀時期內，英國政策反對法國領土擴張及於佛蘭德（Flanders），在卑甘地（Burgundy）與西班牙合併之後，英國贊助荷蘭之獨立運動。一五八五年三月霍興漢（Walsingham）力勸以麗莎白皇后依照英國傳統政策，反對荷蘭及佛蘭德諸海口被人佔據。一六〇八年荷蘭脫離西班牙而獨立後，英國立與荷蘭訂約，擔保荷蘭如受其他國家攻擊，英國即作軍事上之援助。此項政策繼續表現於其他條約內，意在防止法國勢力之侵入。一六七七年某法人訪英，對其政府報告：『引用他們自己的話，下院議員可以賣掉他們的襯衫以防止法蘭西佔領低地。』一七四八年英國不惜放棄（Cape Breton）以及一切擴張殖民地及發展商業之可能性，且因是對於其他英國殖民地可以發生危機，以求防止法蘭西獲取安維浦（Antwerp）及席爾得（Scheldt），免去法人得以擴充海上航運及商業。

低地包括荷蘭及比利時，荷蘭至現在已無多大問題，但言及比利時則不然。在十九世紀時，英人主張比利時應不受德人或法人之約束。一八三〇年英國援助比利時獨立。一八五〇年法國向德國提議，由法合併比利時，但以贊助德國統一爲條件。法國對於比利時之威嚇至一八七〇年爲止。一八七〇年後，圖向比利時發展者則爲德國。大戰時德國侵入比境，乃爲意料中之事。汽船發明後，自英人眼中觀之，低地海口在戰略上之重要更形重要。潛水艇可自彼地襲擊英國商船，轟炸機及重炮等之來襲亦至堪虞。一九三四年七月三十日首相鮑爾溫在下院

演說：『我們決不要忘記——自從飛機時代開始，舊的邊境是過去了。當你們想到防守英國你們不再想到杜浮的粉巖壁你們想到的是萊因河。』『我們的邊境在萊因，』成了一時名言。保障萊因現有的政治地圖，就是謀保障荷蘭、比利時的安全，這便是英國人的利益。

英國對於歐洲大陸的外交政策，是保持權力均衡 (Balance of Power)。在歐洲大陸的強國，是法蘭西，俄羅斯，奧大利，普魯士，後來增加了意大利。因為種種關係，這般國家不能互相合作，因此沒有一個國家能夠權力獨盛，其結果變成了權力均衡。箝衡制度 (System of Check and Balance) 本來應用於國內政治，卻不想到在外交方面也同樣可以利用。在權力均衡中，英國把握着均衡的樞紐，而均勢 (equlibrium) 得以維持。一直到十九世紀結束時，英國還是站在歐洲大陸外，一方對歐洲國家作擔保，一方採行的是孤立政策；有權利而無義務。美國現在所要採取的態度便是這樣。權力均衡制度非常有効，尤其是歐洲某數部份內。十九世紀內所發生的戰爭，如像意大利統一戰爭，德國與丹麥之戰爭，普法戰爭，第一次巴爾幹戰爭以及其他英國都躲在一邊觀看，沒有來參加。在戰前，英國只作了三次的擔保，一次是擔保比利時，一次是擔保希臘，另一次是擔保諾威。英國一方擔保一方孤立的政策在過去曾經受了三次的威嚇。第一次是德國的擴充海軍欲與英國爭雄，英國人對德國人說：『你已經在陸上稱雄了，為什麼還要到海上來？』第二次是美國的勃興，接着又加上一個日本。第三次是南非戰爭 (Boers' War) 期中充分的暴露了孤立的危機。英國首先想找德國做伴侶，雙方熱心的人大談其英、德同屬源於條頓人種之論調，可是終竟沒有成功，在遠東，英國震驚於俄國勢力之伸張，因與日本接近，而締於英日同盟。英國後與法國成立協約，首先解決兩國在埃及及摩洛哥之糾紛，繼與法之關係日密。英國在十九世紀內之政策，是把世界分做兩部份：亞洲的與歐洲的。戰後國聯成立，英國政策趨於擁護國聯之一途，但權力均衡之觀念仍存在於一般人心中。

到東方去的舊航路是經過葡萄牙，摩洛哥，繞好望角以達到印度洋。新航路則為取道蘇彝士運河，而運河之安全則殊不若戰前之鞏固。自英國出發經過直布羅陀，摩爾他 (Malta)，蘇彝士，亞丁 (Aden) 以到印度洋。為了這個原故，所以英國與葡萄牙，與希臘，與埃及，與伊拉克 (Iraq) 有着特別的關係，也為了這個原故，英國保持巴力斯坦代管地，以免他人獲得，有累安全。蘇彝士運河是英帝國內部交通的咽喉，到印度，到澳洲，到新西蘭，到其他東方的殖民地，都非經過它不可。英國人不能讓其他國家支配蘇彝士運河與埃及，正如美國人不能讓其他國家支配巴拿馬運河一樣。

戰後英、美海軍對等，英國人雖然放棄了在大西洋內的霸權，但在其他區域內仍具有優勢。為了要把守北海的門戶，英國與諾威有特別關係；為了要達到波羅的海，英國與丹麥又有特別關係。一九一一年基爾 (Kiel) 運河開放，英人甚不滿，故戰後於凡爾賽和約內規定該運

河之自由使用，因是英國與波羅的海諸國家發生特別關係。對於黑海及韃靼海峽（Dardanelles），十九世紀內英國外交政策中之焦點爲封鎖黑海，不許俄國艦隊駛入，以防其侵入地中海。澳洲及新西蘭地位遼遠，尚無保護，故新加坡築港政策遂非實現不可。十六世紀以前，歐洲人認歐洲爲世界之中心，斯後交通日繁，此種觀念乃漸改變，但一般人仍以羅馬帝國之四境爲其思想之範圍。對於英國人便不是這樣，他們覺得香港比華沙（Warsaw）來得更近，澳洲不及捷克斯洛伐克隔得那樣遠。一九一四年前，英國人沒有永久的朋友，也沒有永久的仇敵，所有的只是利益，一切政策全自個人主義出發。但是現在的形勢與十九世紀不同，英國人要想這樣做也不成了。

大戰的結果可以分做兩方面講；

（一）技術方面；

（二）政治方面。

從技術方面講，軍事及工業在戰時所合併而產生之結果，從未被人料及，過去戰爭從未如是激烈，人類在戰爭中所受之震動尚未復原。大戰以前，從無人料想到戰爭將具世界性質，包括各重要國家在內。奧大利最初認爲戰爭將僅限於塞爾比亞（Serbia），一地，幾年前該國吞併 Bosnia-Herzegovena，初未引起戰爭，但事實竟得其反。大戰結果，使人明瞭戰爭不僅是兩軍對敵，而是各種資源之抗衡，工業發達及經濟組織健全者，可有較長之持久力，因是而資源與軍備發生不可分割之關係，影響及於戰後各國之經濟政策者至大。大戰後海軍國家之地位益見重要，空軍發展後，人類活力之角逐除海陸外，尚有空間，而戰爭中增加一純粹新的原素。『沒有兩個戰爭是相同的。』讓我引用這一句成語。

政治的結果可以分述之如下：

（一）愛爾蘭的獨立。經過了多少年的糾紛，愛爾蘭在戰後得到了解放，整個的問題雖然尚未解決，但那只是時間問題。

（二）英國戰後實力較諸戰前爲弱，且更捲入歐洲大陸漩渦之中，欲求在目前保持孤立政策實爲不可能之事。萊因非武裝區域之設立，與英國之安全有直接關係。

（三）英美海軍對等之成立。在戰前英國保持海上霸權，抵抗德國在海上之競爭。大戰初完結時，薛西爾（Lord Cecil）於其致 Colonel House 之信中，仍將海上霸權與國際聯盟相提並論，足徵海上霸權觀念之深入人心。但戰後居然與美成立妥協，其意義之重要可以想見。

（四）美國由負債國一變而爲債權國，地位優越，爲其他國家所不及。日本地位亦較戰前爲重要。日美間之關係遂成爲主要問題。

（五）一九一九年之政治結果爲十九世紀自由主義及法國革命時代原則之勝利，君主制度之傾覆者不少，而代之者則爲民主政體。東歐方面民族主義獲得承認，德國、奧國、俄國、土爾其趨於瓦解，風靡一時

者爲議會民主政治。在英國歷史上，這是第一次的機會，使得英國人可以與其他重要國家在同樣的政治組織與原理的基礎上合作。

一九一九年討論組織國際聯盟時，衆議紛紜，但英人則主張國聯應以戰時組織爲基礎，負擔戰後建設之責任。英法曾聯合建議國聯應具有收拾戰後殘局之權力，美國未予同意。戰爭休止後，中歐及東歐陷於混亂狀態，國聯未得一展其力以資救濟。嗣後國聯雖告成立，但爲一純粹新建之機構。據英人意見，國聯應爲一世界合作之組織，其要點爲（一）將舊日之歐洲協調制度加以組織，更推及於全世界；（二）組織內包括一常設秘書廳及定期會議；（三）國聯內不僅大國有地位，小國亦有地位，大國權在行政院，小國權在大會，大國與小國關係之比較爲權力之實際分配。英人原意使行政院有實權，而大會則爲批准之機關；（四）其他工作如和解及調停諸事應交由國聯辦理。從政治哲學上看，英人主張與威爾遜總統之主張迥異，英人主張國聯應爲各國家自動合作之機關，任其逐漸發展，不宜最初即以重大責任託之。厥後國聯成立，美國未來參加，適與預料相反，而各大國間之眞正協調變爲不可能之事。十九世紀時代，政治與經濟之劃分較爲明顯，外交則屬於政治範圍，欲求各大國之協調較易。戰後情勢變遷，政治經濟諸問題，混而爲一，各國因利害關係不同而政策亦異，欲求合作甚難。

一九二〇年美國返於孤立政策，各國不得不採取部份協調（Regional Concert）政策，華盛頓會議關於遠東問題之決定，即係適應特別需要。繼之以羅迦洛條約（Treaty of Locarno），英國人認爲該約可以使（一）歐洲空氣轉變，促進各國間之友好與了解；（二）改善經濟環境，戰後新興國家甚多，關稅壁壘增多，非謀救濟不可；（三）和約內所發生之政治問題得以逐漸解決；（四）縮減軍備。此四者互爲因果，必須同時處理。英人希望西歐國家相安無事，蓋歐洲大陸如常陷於混亂之中，則英國貿易無法推進。依照羅迦洛條約，德、法、比三國之關係爲（一）免去戰爭；（二）用強制裁判方法以解決一切糾紛；（三）萊因區域之撤廢軍備。英國對該約之義務爲擔保德、法、比三國邊境之不受武力侵犯，但各自治領地如坎拿大、澳洲等對於該約之解釋，則與倫敦政府稍異，認爲所負擔之義務較小。

對於遠東問題，英國之政策爲（一）防止帝國內各份子對於遠東意見之參差，力求倫敦政府與各自治領地政府之一致行動。英國有三個自治領地處於太平洋：澳洲、新西蘭、坎拿大，對於遠東關係，極爲密切。（二）與美國取切實連絡。（三）對日本及中國均保持友好關係。中國爲良好市場，日本爲世界第三海軍國，且爲舊時同盟。但有一點應注意者，即關於東方政策之決定，英國外交部常受在華僑商意見之影響『上海頭腦』（Shanghai Mind）不時支配英國之外交政策。英國人初到東方來時，原擬與俄國聯合，不成，乃試與德國接近，又不成，最後乃與日本締結英、日同盟，以保障在東方之利益。戰後英、日同盟之應否繼續，成爲問題，蓋自治領地如坎拿大等，堅決反對，遂於帝國會議內決定（一）

中止英、日同盟(二)放棄海上霸權在華盛頓會議內，英之政策爲求部份之安定，其結果爲(一)限制軍備條約；(二)關於太平洋上自治領地之條約；(三)關於中國之條約。華盛頓會議之收穫，爲限制軍備而不附帶擔保但部份協調政策自九一八事件而後，在遠東方面卽已破壞無餘；在歐洲方面則自一九三三年十月起，卽無部份協調之可言，固無需待至意大利進攻阿比西尼亞，纔令人明白。

英國外交政策中的經濟成份極重，基本原則中之和平與貿易，其着眼點在乎經濟力量之獲得。但戰後經濟環境與十九世紀所有者完全不同。前世紀之制度爲經濟的國際主義 Economic Internationalism：(一)貿易進展；(二)移民自由；(三)投資便利。戰後情勢變遷，不僅過去制度趨於崩潰，卽過去思想亦根本發生動搖，亞當·司密(Adam Smith)之學說，不復爲人奉行。英人在過去以海上霸權維持商業霸權，以英蘭銀行管理金本位制度獲得財政上之霸權，而在戰後則俱無法維持。工業在戰略上之重要既增，國家之經濟政策亦隨之而變，逐漸趨向於力求自足(Self-sufficiency)之一途，經濟組織與工廠等無形中變爲軍備之一部份。



總論起來，英國的外交政策，可以分做四個時期：(一)一八一五年—一九〇四年。海上霸權之奠立，歐洲糾紛之避免，保持自由行動之權利，皆爲此時期內之特徵。(二)一九〇五年—一九一四年。此時期內之政策爲小心謹愼，力圖守成。(三)大戰時期，企圖與美國密切合作，並計劃就同一的政治理想以產生一種政治制度，換言之，卽擬推廣議會民主政治及於其他國家。(四)戰後時期。華盛頓條約與羅迦洛條約之締結，藉圖保持一部份之協調，但此兩約均先後被毀棄。

最後，讓我引用莫勒(Sir James Headlam-Morley)的話：『我們所說的外交政策不是一件簡單的事，而是各種不同的利益與動機的感應與調和的結果。』

巴力斯坦事件之剖視

耿淡如

一

巴力斯坦亞剌伯人與猶太人之衝突，自本年四月中旬爆發以來，愈演愈烈，使全境陷於擾亂狀態之中，近且有轉變反英運動之趨勢。此中癥結，大部導源於巴力斯坦之特殊地位。

巴力斯坦位於地中海之東岸，為猶太教與基督教之發源地，與世界文化有深切的關係。紀元前一〇五〇年左右，猶太人曾開始建國於此，但以內爭外禍之頻仍，猶太人之政治組織，僅有四百餘年之歷史。亞剌伯人崛起於西亞，自六四六年佔領耶路撒冷以後，巴力斯坦除一時為基督教徒所佔領以外，皆在回教徒統治之下。所以回教徒的勢力遠非猶太民族所能比擬。

亞剌伯人與猶太人同屬於塞姆族，往昔共同生息於巴力斯坦，並無大衝突。亞人大部信奉回教，小部份信奉基督教，但皆使用亞剌伯語。猶人信奉猶太教，使用希伯來語，兩民族間能和平相處，未嘗敵對，即在十九世紀末葉與二十世紀初期，猶太人以在東歐之受到虐待，回復故鄉，亦未激起亞剌伯人之反感。

但自大戰以後，巴力斯坦之地位改變，而猶、亞兩民族之關係亦因此趨於緊張。巴力斯坦原為舊土耳其帝國行省之一。大戰期間土耳其加入同盟國作戰，協約國盡量宣傳民族自決之原則，唆使土帝國內之亞剌伯民族反叛獨立，以削弱土耳其之戰鬥力。一九一五年英政府允許亞剌伯人建設亞剌伯聯邦，以換取該民族背叛土國之條件。依胡山——麥馬韓函件（The Hussein-McMahon Correspondence），聯邦包括巴力斯坦、敘利亞、伊拉克以及亞剌伯半島。但胡麥函件之墨瀋未乾，英政府又於一九一六年與法國祕密締結息克匹哥條約（Sykes Picot Treaty），劃巴力斯坦為國際地，並將海發（Haifa）、阿卡（Akka）等重要商埠歸入英國勢力範圍之內。此是顯然背棄對於亞人之諾言。又於一九一七年英政府發表貝爾福宣言（Balfour Declaration），允准援助猶太人在巴力斯坦建設民族家鄉（National

Home）計劃。當時英政府欲籠絡反對土帝國之勢力，不惜濫發矛盾之諾言。然今日巴力斯坦紛亂之根苗，即深植於此。

在巴黎和會中，亞刺伯代表團依協約國解放亞刺伯民族之宣言，聲請在亞人佔多數的區域內組成亞刺伯聯邦。猶太民族主義者代表在魏斯曼（Weizmann）領導之下，依貝爾福宣言要求巴力斯坦發展為猶太人的巴力斯坦。而英、法間又有密約的關係，一時爭持不決。至一九二〇年四月聖勒摩會議（San Remo Conference）決定巴力斯坦授予英國作為甲級委任統治地。依國聯約章，巴力斯坦之地位與敍利亞伊拉克相同，『其發展程度已可暫為承認獨立國，惟仍須由受任統治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援助，至其能自立之時為止。』但同時英國有扶助猶太人回復故鄉之責任，故一九二二年七月國聯行政院所認可之巴力斯坦委任統治條款與其他甲級委任統治條款，頗有不同。約略言之，（一）受任國應負建設猶太民族家鄉、發展自治制度、與保障一切住民權利之責任。（二）承認錫安會(The Zionist Organization)為關於建設猶太民族家鄉事件，對巴力斯坦政府提供意見與合作之公共機關。（三）在不損害其他人民之權利與地位之範圍內，受任國應給予猶太人移入之便利，並與猶太機關合作，鼓勵猶太人民墾殖土地，開發當地資源，興辦公共事業等。（四）受任國應承認當地各教的節假為合法；對於各教聖地應負保障的全責，並應承認希伯來語與英語及亞刺伯語同為官場語言。

巴力斯坦以有上述的特點，使英國擔任雙重的責任。一面依約章第二十二條，英國應援助亞刺伯人發展自治制度，到達獨立之目的，一面依委任統治條款，應扶助猶太人建設民族家鄉，促進猶人之移入，同時不損害其他部份居民之權利。此是一件難事。英政府如扶助亞人之自治，則遭猶人之抨擊，如促進猶人民族家鄉之建設，則遭亞人之反對。如採用所認為公平待遇之政策，則遭受雙方之不滿意。巴力斯坦糾紛之所以固結難解，其根源即在於此。

二

巴力斯坦衝突之另一癥結，為猶、亞兩民族主義的潮流之激漲。

十九世紀末葉，亞刺伯人在土皇統治下，已開始其民族運動。南部之亞刺伯人繼續反抗土皇之虐政，北部伊拉克、敍利亞、巴力斯坦之亞刺伯知識份子，亦組織祕密會社，鼓吹革命。一九〇八年後，少年土耳其黨執政，實施土耳其化政策時，亞刺伯人之祕密會社聯絡南北部之革命份子共謀抵抗，並開始宣傳大亞刺伯主義，以與大土耳其運動(Pan-Turanism Movement)相頡頏。一九一三年當土耳其在巴爾幹戰爭中失敗後，北部亞刺伯民族運動之領袖集會於巴黎，決定運動之政策。故在大戰爆發以前，北部亞刺伯人已有民族自覺之精神與民族解放之企圖。

然在大戰期間亞刺伯人始得積極活動之機會。英政府欲得亞刺

伯人之搗亂土耳其陣線，派駐埃高級委員麥馬韓與麥加長官胡山(The Sheriff Hussein)進行談判。一九一六年一月成立協定。該協定第一條規定『不列顛政府同意援助建造亞剌伯帝國，其內政與外交事務完全獨立。帝國之疆域東至波斯灣，西至紅海、埃及界與地中海，北以阿勒頗（Aleppo）與摩蘇爾省界線，經過幼發拉底與底格里斯(Tigris)河，至波斯灣爲界。惟亞登殖民地(The Colony of Aden)則不在其內。』依此條文巴力斯坦與敍利亞及伊拉克同包括於所謂亞剌伯帝國中。同年三月十日麥馬韓又致函胡山，確認亞剌伯所提之條件，此即所謂胡麥函件。

亞剌伯人置信於上項協定，乃起兵反抗土耳其，援助協約國在近東之戰役。亞剌伯義勇軍搗亂土軍之後方，驅除約但以東之土軍，使英軍能得勝利。其所以如此勇敢作戰者，爲激於民族獨立之願望，圖謀實現亞剌伯帝國之計劃故也。亞人滿望協約國勝利後，能建立自由獨立之大亞剌伯，更以美總統威爾遜之高唱民族自決原則，又以一九一八年英、法聯合宣言解放土耳其被壓民族之主張，亞剌伯之民族精神，非常煥發。

然在大戰以後，巴力斯坦之亞剌伯人非特仍屈服於外來的統治，且變本加厲，巴力斯坦作爲猶太民族建設民族家鄉之場所。其內心之失望，不言可喻。同時巴力斯坦的亞剌伯人更以政治上之不平，加緊民族主義之動力。巴力斯坦在文化與政治方面較其他亞剌伯人居住之區域爲前進。然其實際政治地位，在亞剌伯人中卻最爲落後。赫查士(Hejaz)、葉門（Yaman）與內志德（Najd），其文化程度遠不及巴力斯坦，而首先得到政治上之獨立。伊拉克之文化程度亦較遜於巴力斯坦，亦已得解放，加入國聯爲會員國。在此情形之下，巴力斯坦之亞人，當更抑鬱不平，以爲巴力斯坦之厄運，皆導源於錫安運動。故排猶之情緒，一發而不可抑止。

與巴力斯坦亞剌伯民族主義並駕齊驅者，又有猶太人復興故鄉運動。兩種勢力互相激盪，互相敵對，使巴力斯坦變爲兩族鬬爭之場所。緣猶太人久已失國，漂泊異鄉，備嘗亡國之痛苦，尤其是散處於東歐之猶太人。對於猶太恢復故鄉之觀念，當非常歡迎。

近代錫安主義(Zionism)創始於赫爾茲(Theodor Herzl)。彼曾著猶太國家（The Jewish State）一書，闡明錫安主義之理論與計劃。於一八九七年創設錫安會，目的在於『爲猶太民族在巴力斯坦建造由公法保護之家鄉（a home in palestine secured by public law）』。從一八九八年起，錫安主義者每年舉行會議。約在一九一一年錫安主義者分成兩派：一爲政治的錫安主義（political Zionism），一爲文化的錫安主義(cultural Zionism)。前者主張建立一個完全由猶太治理的猶太國家，後者以爲政治的錫安主義勢將激起亞剌伯人之反對，主張建設一個文化的民族家鄉，使猶太文化及宗教得到自由發揚。現錫安會所採的政策，是介乎兩極之間。

在大戰期間輯安主義與亞剌伯民族主義同如雨後春筍，蓬蓬勃發。緣在大戰初期，猶太人以在俄國與羅馬尼亞遭到殘忍的虐待，對於協約國表示冷淡。協約國爲欲得猶太民族之援助，乃對於猶太民族主義，表示同情。當時英國的輯安主義者極力活動，結果得到貝爾福宣言，英政府允許援助猶太人在巴力斯坦建設民族家鄉之計劃。於是猶太民族運動，從理想而趨於實現之途。

東歐猶太人又以大戰及戰後和約之影響，所處的地位更覺難堪，對於輯安主義更爲熱烈贊助。第一、東歐猶太人所居之區域，以東方陣線之往復移動，遭到蹂躪。第二、德意志與奧匈帝國之一部分領土轉移於波蘭與羅馬尼亞，猶太人遭受虐待之區域更爲擴大。第三、戰後東歐民族精神之突飛猛進，苛待猶人之程度因而提高。馬扎爾人之由友誼政策變爲反猶主義，即是一例。因此大批猶人攜老扶幼，移入巴力斯坦，從事於民族家鄉之建設，而猶太民族運動亦變爲急進化。

吾人爲了解猶亞衝突之嚴重性，對於輯安主義之兩大原則，應先予以特別注意。

第一、猶太民族家鄉建造於社會主義之基礎上。輯安主義開始時，即爲社會的與民族的計劃。其創始人赫爾茲主張財產公有之原則。其名著猶太國即爲十九世紀早期社會主義之烏托邦。在新猶太國中，彼主張土地應爲民族所公有。三十餘年前猶太基金團（National Fund）即本此意旨開始購買巴力斯坦之土地。該團所購的土地不得私售於別人，或用爲私人利益之目的，是民族的財產。此項原則在戰後更爲嚴格執行。所以除蘇俄外，猶太人在巴力斯坦亦實驗社會主義的計劃。

第二、建設民族家鄉應由於猶太人自己的勞力。輯安主義注重猶太人生產化之問題（Problem of Jewish Productivization）。自古以來，猶太人因受所在國政府之歧視，不得從事於勞働的生產職業。其職業大部限於知識活動、金融事件與經營商業，罕有以農工爲職業者。此是猶太經濟中之特殊情狀。因此輯安勞働先鋒運動（The Zionist Labor Halutzim Movement）即努力於造成完全的猶太民族，使猶太人能自己耕種、自己建屋、自己製造用品。如是則猶太社會亦可建立於下層的基礎。猶人在巴力斯坦開發沼地，築造道路，種植森林，建設城市，灌溉沙漠，發展整千累萬畝之殖民地。此種努力之結果可爲猶太生產化之紀功碑。

三

一個政府對付兩個對峙的民族，使之和協相處於同一的政治區域中，卻是一件極困難的事件。

英政府對於巴力斯坦的政策，其基本原則表現於一九一七年貝爾福宣言中。『英國政府贊成猶太人在巴力斯坦建設民族家鄉，並將極力設法促成此項目的。惟須聲明者：此種措施不得妨害現在巴力斯

坦之非猶太社會之公民的與宗教的權利，或在任何其他國家內猶太人所享有之權利與政治地位。』巴爾福宣言曾由聖勒摩協約國最高會議（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所確認後，列入於巴力斯坦委任統治條款中，又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經國聯行政院所批准。

英政府宣言之動機當然由於籠絡猶太人之觀念。其所依據之原則為『每個民族應給予獨立的地位。』此項原則法國大革命時已經發動，至大戰中得民族自決之理論，更能發揚而付諸實行。巴力斯坦委任統治條款之前言說明猶太人在巴力斯坦建設民族家鄉基於『猶太民族對巴力斯坦的歷史關聯』之理由。但稱『猶太民族家鄉』(Jewish National Home) 而不稱『猶太國』者，以英政府所贊助者是文化的輯安主義而非政治的輯安主義。並且英政府對於當地亞剌伯民族之權利亦應予以保護。故在宣言與委任統治條款中皆規定『一切措施不得妨礙現在巴力斯坦之非猶太社會之公民的與宗教的權利。』英政府並未接受巴力斯坦變為完全猶太人的巴力斯坦之主張。亦不想以全部巴力斯坦造成猶太民族家鄉，不過在巴力斯坦建造由公法保障之猶太人民的家鄉而已。關於『民族家鄉』，本威細 (Norman Bentwich) 給予確當的釋義，謂民族家鄉包含領土之意。在該領土內一個民族並未受到政治主權之權利，但享有被承認的法律地位，並得發展其道德、社會與智慧的理想。

英政府為說明其政策並緩和亞剌伯民族之反對起見，於一九二二年發表邱吉爾備忘錄 (The Churchill Memorandum)。該備忘錄略謂發展巴力斯坦之猶太民族家鄉並非強加猶太民族性於巴力斯坦之全體住民，但為更進一步發展現有猶太社會，俾巴力斯坦可因宗教與種族的關係，成為全體猶太人所注意，所自詡之中心，且使猶太社會得到自由發展之最好希望，與顯示其能力之圓滿機會。吾人須知猶太社會之在巴力斯坦是由於權利而非由於容忍。此所以巴力斯坦之猶太民族家鄉應有國際的保障，應正式承認基於古時歷史的關係。……為實現此項政策起見，巴力斯坦猶太社會須以移殖的方法增加其人數。惟移入之數量當以該地經濟能力所可吸收者為限度。移入之人不當成為巴力斯坦全體人民之負擔，並不當剝奪現有人民任何一部之職業。

在此備忘錄公佈以前，英政府殖民部徵詢輯安會及亞剌伯代表團對於一項政策之意見。前者予以接受，而後者完全拒絕之，並報以不合作運動，且向英政府要求依國聯約章第二十二條第四節之精神，巴力斯坦之憲法應規定設立民族獨立的政府。英政府亦拒不採納。因設准其所請成立民主會議，則亞剌伯人可以多數的力量，阻止英政府對於猶太民族所負義務之履行。

英政府對於巴力斯坦負有雙重責任。一九二四年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開會時，亦曾言及其統治的困難。『其他委任統治條款意在使國聯約章第二十二條之一般原則付諸實施，而巴力斯坦之委任統治

條款性質較爲複雜。受任國一面須實施約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一面又須執行貝爾福宣言所規定建設猶太民族家鄉之計劃。』英政府企圖同時履行其兩部的義務而迭受亞剌伯人之反對。巴力斯坦的亞剌伯人堅持受任國應撤銷其在該地建設猶太民族家鄉之義務，否則不願與之合作。一九二二年八月英政府樞密院令規定設立立法會議，設委員二十二人，其中十人爲英籍政務官，由高等委員指派，十二人爲民選委員，包括回教徒八人，猶太人與基督徒各二人。該會議在高等委員監督之下，進行立法事宜。但自一九二三年以來亞剌伯政治領袖反對受任國與猶太人之參加，拒絕投票，故立法會議未能組成。英政府又授予亞人以兩次合作的機會。第一次改組委派的顧問會議，亞剌伯人得有十個委員（回教徒八人，基督教徒二人），第二次准許依委任統治條款之規定，准許設立與猶太機關相等之亞剌伯機關。但亞剌伯領袖皆未接受，於是英政府不得不另設純由政務官組成之顧問會議。

所以英政府之對巴力斯坦之政策自始卽遭亞人之反對，故猶、亞之衝突事件中往往表現濃厚的反英色彩。

四

猶、亞兩民族之衝突植根於巴力斯坦之特殊制度，前已言之，設此項制度不加以變更，則英政府任何巧妙的政策恐不能消弭內在的糾紛。蓋猶、亞衝突由來已久，此次衝突不過較爲嚴重耳。

一九二〇年四月巴力斯坦宣佈爲委任統治地後，耶路撒冷立刻發生反猶暴動，次年五月又發生同樣性質的示威運動。但猶、亞之大衝突始於一九二九年之泣牆（Walling Wall）事件。

泣牆爲耶路撒冷城內之斷垣殘壁，猶、回兩教神廟遺跡之所在地。該牆之產權屬於回教社會，而猶太人習慣上在此享有禮拜之權利。因此兩教易於衝突。在一九二八年猶太贖罪節時（九月二十四日）猶太人在泣牆前張設簾幕，隔離男女信徒，警察認爲違反舊例，強制取去。猶人大動公憤，亞剌伯人以爲猶太人蓄意破壞泣牆慣例，乃組織保護聖地委員會（Committee for the Defence of the Buraq-Ash-Sharif），同時猶太人亦組織維護泣牆委員會（Pro-Walling Wall Committee）互相對壘。一九二九年八月十五日猶太人在泣牆前作示威運動，懸掛猶太旗幟，高唱輯安歌曲（Hatikvah）。次日亞剌伯回教徒亦舉行對抗的大示威。八月十七日偶因細故而發生流血事件。此後亞人與猶太人及警察發生大衝突，猶太人之傷亡者頗多。巴力斯坦高等委員調兵彈壓，得恢復秩序。當時亞剌伯代表團到倫敦要求下列條件：（一）巴力斯坦之移民應卽停止。（二）亞剌伯人之土地用法律規定不得分離。（三）巴力斯坦的民主政府應卽設立。英政府認爲此項條件不能接受，雙方談判歸於失敗。英政府後依調查團之報告，發佈帕舍斐爾白皮書（Passfield White Paper）規定回教徒所保有之土地，應自平均二畝加至三畝，亞人覺得滿意。但猶太人立卽出面反對。前總理麥

唐納受輯安主義者之威脅，於兩星期後竟將此項白皮書予以撤消。亞人當然憤懣。

此後猶人之移入巴力斯坦者日見增多。一九三三年一月至十一月正當德意志排猶劇烈之時，猶太人移入巴力斯坦者約有五〇、〇〇〇人。回教亞剌伯人深恐猶人之源源流入，自己將被排擠於家鄉之外，又復掀起反猶暴動。

一九三三年十月中大批亞剌伯人由鄉間進入耶路撒冷城，舉行示威，與英當局立刻衝突，亞人死三十人傷約二百人。於是亞剌伯人宣佈停市罷工。作法、海發、耶路撒冷及其他地方亞人的暴動案件，層出不窮。英政府終以強力壓止暴動。殖民部部長李斯脫爵士（Sir Philip Cunliffe-Lister）於十一月一日說明其政策。謂：『委任統治條款對於亞剌伯人與猶太人，皆載有明確的義務。此項義務應以無畏不偏的精神，完全地、公平地履行之。依委任統治條款受任國有促進建設猶太民族家鄉之義務，但同時對於一切住民之權利亦有同等明確保障之義務。』

一九二九與一九三三年之暴動，可謂今次巴力斯坦事件之先驅。今次衝突之根本原因與性質，與前次衝突實無大異。本年四月中旬猶、亞兩族又開始衝突，雙方死傷多人。英政府即於四月十九日頒佈戒嚴條例，但局勢反變為緊張。亞剌伯人向英當局提出二項要求：(一)猶太人不得在巴力斯坦境內購買土地，(二)猶太人移居巴力斯坦境內者源源不絕，應設法予以取締。從四月二十二日起直至今日，亞剌伯人宣佈罷市罷工，決定非俟所提要求獲得滿意之後，不允復業復工。巴力斯坦之殺人流血、縱火焚燒情事，層見疊出。亞剌伯人擕大批槍械、炸彈，成羣結隊，攻擊猶太人並與英軍相對抗。英當局雖調集軍隊，從事綏靖工作，但仍未能稍戢亂事。亞剌伯人且更進一步反抗英國之委任統治。故此次衝突之激烈為前所未有。人誰不好安居樂業，今亞人奮不顧身，堅決排猶反英者，其故何耶？

五

巴力斯坦猶、亞衝突之原因，簡言之，為亞剌伯人在政治方面未能實現其願望，在經濟方面又遭猶人之威脅，乃將抑鬱仇視之氣，發為劇烈難止的暴動。

亞剌伯人對於英國的委任統治自始即表示拒絕。亞人以為此項統治制度是協約國欺騙弱小民族之手段，是掩飾背信棄約之烟幕彈。巴力斯坦亞人所遭之命運，遠不及其他亞剌伯人，不特不能達到自治之目的，且受到猶太人建設民族家鄉之威脅。原則上巴力斯坦是屬於甲級委任統治地，而實質上因其委任統治條款之雙重性質，亞人欲完成獨立政府事屬不可能。巴力斯坦代表團迭次向英當局要求設立民族自治政府，而英當局以國聯加於受任國之國際義務，與巴力斯坦為三大宗教故鄉之理由，予以拒絕。設巴力斯坦得到自治，則亞人可以多

數的力量，抑止輯安主義者之計劃。所以亞人以為英政府之拒絕亞人之自治，如伊剌克人所享者，為扶助猶人設立民族家鄉計耳。猶人之源源不絕的移入及其所採的購地計劃，不特足以威脅其民族之獨立，且將危害其民族之生存。亞剌伯民族主義者並舉下列事實以為證明：二十年前猶太人佔巴力斯坦全人口百分之十，十年前不過佔百分之十五，現在已近百分之三十。設任其移入，不予抑止，則十年後猶太人將佔全人口之半數矣。即在亞人激烈之反猶空氣中，東歐，尤其波蘭之猶太人，仍源源移入巴力斯坦。僅於去年一年中，計有六一、〇〇〇猶人之移入。

此次衝突中亞剌伯領袖即回教委員會主席法克來（Fakhry Bey）曾發表談話，略稱：『猶太人在巴力斯坦所主有之土地，日見增加，回教徒所保有之土地則日見減少，迄於此際，亞剌伯人莫不深信英國政府仍當受該國國內猶太人之壓迫。長此以往，亞剌伯人所有土地勢必剝削殆盡而亡命外國，此乃吾人所由憤憤不平者。亞剌伯人向以和平手段主張公道，業已失敗。英國政府對於我儕惟有表示同情，否則我儕非特不能擁護英國，且當以最大敵人相對待云云。』亞剌伯人之憤恨恐怖心理，已露骨表示。亞剌伯民族最高委員會亦發表宣言稱：『英國政府對於猶太人移殖巴力斯坦一事，苟非切實予以制止，亞剌伯民族苟不能組織國民政府，則時局決無恢復原狀之可能。』

亞剌伯人之憂慮，又以輯安主義者之激烈主張而更為加深。一九二九年七、八月間第十六次輯安主義者大會（The Zionist Congress）舉行於沮利克（Zurich）城時，巴力斯坦輯安主義執行委員會主席薩克（Harry Sacher）闡明其輯安主義之觀念，謂：『我人所注意者是猶太民族家鄉之建設。我人所注意者是將使猶人之移入不受造作的限制。我猶太人民能盡其全力發展巴力斯坦，俾猶太人能移入於此，而創造文明。我人願望並要求當地政府依委任統治條款，盡其責任，促成此項工作。我爽直地說，我人希望依此自然歷程，總有一日在巴力斯坦猶太人將佔有人口之大多數。』此種言辭亞人聞之，能不為之膽寒而起反抗之決心乎？設猶人在巴力斯坦佔有過半數，則豈非亞人將受制於猶人乎？此是亞人反猶之政治的理由。

亞人反猶之另一理由為經濟因素。猶太人攜其雄厚的資本移入巴力斯坦，使荒涼衰敗的區域變為欣欣向榮之原野。此原為無可否認的事實。自一九二九年以來，巴力斯坦的地價漸貴，農產品價格激漲，工資亦已提高。巴力斯坦政府藉賦稅之收入，得完成良好的公路網，與建築地中海東岸之海發（Haifa）大港。猶太人以三十二萬五千鎊之經費，已開墾九萬六千噉之沼地，剷除瘧疾流行之災禍。統計戰後猶人攜入之資本，約在五千萬鎊以上。僅在一九三五年中，猶人流入巴力斯坦之資本已逾一千萬鎊。此種工程之建造，荒地之開墾，與資本之流入，直接固有利於猶人，但間接對於亞人亦有相當的利益。然以下列二因，猶太資本之流入，及成為亞人反猶之主要因素。

第一、輯安會之購地政策　該會購地計劃之基本原則前已略述，爲所購的土地應爲民族的財產，永不得轉移於猶太私人或非猶太人所有。巴力斯坦是農業區域。全境的土地約半數集中於二百五十個大地主之手。猶太人以高價向大地主購買土地。而亞剌伯地主之一部分極少社會義務之觀念，出售土地於猶人，使佃戶失去租種之權利，被迫離去土地，流離失所。另一方面，猶太殖民機關之購買亞人所出售之土地，目的並非在於牟利，而在於使猶太農夫永久佔領巴力斯坦之土地。此項政策使亞人更信猶人以漸進方法，排除亞剌伯人民於巴力斯坦，亞人勢將無立足之餘地。其反猶的情緒因此激發。

第二、輯安會之勞働政策　該會之另一原則爲猶太的土地只可僱用猶太勞工。亞人出售土地卽失去租種與被僱用之可能性。猶人繼續不斷地購地，則亞剌伯農夫將無所得到衣食。果然猶人所購之土地百分之八八·五係得自大地主，購自農民者僅百分之九·五，但土地在亞剌伯地主之手，則亞剌伯農夫尙有租種之權利，一轉入猶人之手則並此而無之。猶人此項政策之動機一面造成猶太社會之勞働階級，一面藉此吸收猶太勞工之移入。蓋猶人移入者愈多，則猶人在巴力斯坦之勢力亦愈大；勢力愈大，則猶太民族家鄉之基礎，亦愈穩固。但亞剌伯之農民因此而無地可耕者，亦日見增加，近約佔農民階級中百分之二九·四，其數額實足驚人。

由於上列的政治與經濟的原因，更雜以猶、回兩教之仇視心理，巴力斯坦之反猶暴動極度緊張，屢仆屢起，成爲空前難解之糾紛也。

六

巴力斯坦之亞剌伯人果然深恐猶太人勢力之伸張，受到威脅，而出於暴力抵抗，而猶人以深受亡國之痛苦，回復故鄉，得一生息地，亦有其相當的理由。巴力斯坦爲猶太人發源地，現有廣漠的曠野，數千萬畝之空地，僅可容留數十萬猶人之移入。猶人以自己的勞力資本開其故鄉而遭到拒絕，豈得謂爲公平？猶太民治議會議員曾說明猶太人之立場，謂：『亞剌伯人與猶太人共同生息於巴力斯坦境內，當不患無容身之地，甚望亞剌伯民族諸領袖，深切了解此點。至就我儕猶太人而論，對於巴力斯坦建國之理想，決不放棄，對於英國政府亦信任有加。近自猶太人移殖此間，人數增多之後，吾人並希望亞剌伯人因此而不得不與我儕覓求妥協。總之，我輩所採政策，不擬有所變更，甚願英國政府前次所提供之諾言，此際亦能踐行。』猶人之堅決維持建設民族家鄉之態度，於此亦可見一斑。

最近猶、亞兩民族之衝突，非但無有緩和之象，且有擴大之勢。猶太人已要求政府，務將時局眞實消息，盡量宣佈，並堅持猶太人應有自衛權利。至亞剌伯民族運動各領袖業已分別電達埃及、伊拉克、伊蘭、葉門、薩和亞剌伯五回教國元首請其予以援助，俾回教聖地得以保全。該族機關報並載稱巴力斯坦由英國委任統治一層，必當拒絕予以承認云。

若兩民族繼續鬬爭，則難免有其他強國勢力之侵入。英國報紙已有指斥意大利在幕後鼓勵巴力斯坦亞剌伯人之暴動，意大利半官性質之報紙(Giornole d'Italia)業已發表堅決的否認(六月三日哈瓦斯)，但意政府對於西亞早已注目，局勢推移，將來難免不生覬覦之心。英國在地中海之霸權已現動搖之象，設在西亞英政府再蹈北非之覆轍，則帝國之前途更多危險，故不得不求解決之方案。

但就現勢而論，英政府對於巴力斯坦亞剌伯人之要求，不得不表示相當的讓步，稍稍滿足其民族願望，並減少其民族被威脅之憂慮。否則風潮激盪，愈趨嚴重，近東之危機恐猶方興未艾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上海。

（六月三十日哈瓦斯電）

在此種局勢之下，英政府將如何措施，卻是值得注意的問題。

吾人知英國決不肯放棄巴力斯坦之控制。表面上英政府之把持巴力斯坦者，為維持貝爾福宣言之原則，踐行對猶太人提供之諾言；實質上為（一）保護蘇彝士運河之安全，以巴力斯坦處運河之衛，軍事上極佔重要地位。（二）保護摩蘇爾到海發之油管線，英國自控制伊拉克之油田後，即在摩蘇爾與海發間建造油管，運送石油至地中海岸。英國地中海艦隊石油之取給，肯賴該管線之運送。故巴力斯坦成為軍事上必爭之地。設地中海東部英與他國發生戰事，則巴力斯坦將成為戰場，可無疑義。

然英政府之保持巴力斯坦之勢力是一事，調和兩民族又是一事。

世界聞名的腦病專家

奧立維克羅那教授(Prof Herbert Olivecrona)是現在世界上最有名腦神經專家，在三日中他曾飛往莫斯科替著名的生理學家巴夫洛夫醫病，不過因為到得太遲了，沒有得到很好的效果。

奧氏現在雖祇有四十四歲，但它技術的精明與成功卻已獲得全世界的讚譽。在他得到醫學的學位後，仍舊繼續研究。他參觀過世界上有名的神經治療機關，並在那些機關服務過。在英國、德國、法國、波蘭、美國與意國，他都去學過神經治療學。回到瑞士後就在京城設立塞拉分醫院(Seratim Hospital)，其神經科是聞名世界的。

因為奧氏手術的高明，它的診務也就忙得要命，病人需等待許多時纔能得到奧氏的診治。所以奧氏的時間是非常寶貴的，他每天的診治時間都有極妥適的安排，這樣纔不至使病者感到不能受診的失望。他的診務雖然很忙，但仍乘機作哥爾夫與射擊的運動，為的是保全他自身的健康。



蘇聯新憲法草案的研究

張佐華

蘇聯是一個新興的社會主義國家，自從崛起於這世界上以後，有的人把她當作神一般的頌讚着，也有的人把她當作惡魔般的詛咒着。但這盲目的頌讚與詛咒，都不是研究學術的方法；尤其是對於這所謂國家根本法的蘇聯憲法，更有研究的必要，而這次蘇聯修改憲法的動機、意義和影響都很大，我們更不能不加以研究。

然在我們未研討蘇聯新憲法草案以前，對於蘇聯這一個簇新國家的構成，應該有一個概括的了解，因為不這樣我們便不能够深切地了解蘇聯新憲法的所以草成。

蘇聯為聯邦國家，是帝俄滅亡後極合國勢民情及客觀要求的組織，絕不是偶然的事實。所以蘇聯的組織，在事實方面及理論方面，都有相當的根據，足以鞏固國家的大本而奠定永久的基礎。我們且分開來說明：

（一）從事實方面說：俄羅斯帝國累世實行黑暗專制政治的結果，

一 蘇聯新憲法草案的公佈

舉世矚目的蘇聯新憲法草案，已經在六月十二日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決議公佈全文，凡十三章共一百四十六條，於現行的憲法，有嚴重的修改。

這次公佈的新憲法草案，還是去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七日舉行的第七屆蘇聯大會時，由史達林提出中執會通過修改聯邦憲法一案，再訓令人民委員會主席莫洛托夫向大會提出的。中執會第一次常會，推定史達林等三十人組成憲法修改委員會，經一年餘的努力，新憲法草案已經在五月完成，於六月十二日公佈。關於此種憲法草案的最後決定，尚有待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蘇維埃全體大會的審議，但從蘇聯當局最近的措施來看牠的通過與實施，不過是時間問題而已，一般的推測，下屆蘇聯大會選舉時，此新憲法卽可見諸實行。

人民所受的痛苦極深，尤其是處在俄皇權威下的他種民族爲最甚，於是『土地』、『自由』、『民權』以及『民族平等平權』、『民族自決獨立』等的呼聲逐漸演成一切民族普遍一致的要求，而總以民族問題爲困難的中心。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俄國各民族的權利宣言發表以後各民族乃紛紛獨立，蘇聯政府根據宣言的精神，一一予以承認，民族問題既已達到相當的解決，聯邦的基礎也從此奠定。

（二）從理論方面說：依馬克斯及恩格斯的主張，無產階級應採用統一不可分的共和國制度實行具有廣大地方自治的民主主義集權制度。列寧本此思想也排斥聯邦主義而主張中央集權，但絕不是根本否認聯邦制度。當民族問題尚未消除，且更尖銳化的特殊情形之下，仍認爲有採用聯邦制度的必要。聯邦制度乃是達到完全單一國家的過渡形體，爲『前進的一步』(One step forward)因此蘇聯憲法的規定，偏重於中央集權，至蘇聯將來完全成爲民主主義中央集權的國家，也是當然的結果。

蘇聯的組織，在事實及理論方面，都有其特殊的根據，所以其聯邦制度及聯邦憲法也都有其特點，和其他國家不盡相同，我們是不能不加以研究的。

二 蘇聯憲法的淵源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俄國各民族的權利宣言——該宣言包括：（一）俄國各民族一律平等，一律享有主權；（二）各民族都有自決權，得分離獨立，自行組織國家；（三）各民族宗教的界限及特權，一律廢止；（四）俄國境內各民族團體及種族團體，都有自由發展的權利——確認各民族一律平等及自決獨立的權利，深得民衆的歡心，蘇維埃的政權因此得以穩固，而各聯邦共和國相互關係的基礎也由此奠定。

嗣後各蘇維埃共和國，以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爲中心，締結聯盟條約。就其聯盟的事實而言，是達到聯邦國家的初步，就其聯盟的規約而言也是聯邦憲法的根本。這是各民族權利之法底根據，在研究蘇聯憲法的時候，不能不加以考察和注意。

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俄蘇維埃大會更發表勞動與被剝削的人民權利宣言正式宣佈：（一）俄羅斯爲勞工、兵、農蘇維埃共和國，中央及地方的全部權利屬於蘇維埃；（二）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建立於各自由民族自由結合的基礎上，成爲各蘇維埃民族共和國的聯邦；（三）廢止人類剝削人類之制度，完全免除社會的劃分階級，創設社會主義組織的社會，並達到全世界社會主義的勝利；（四）廢除土地私有制度，移歸國有，依平均享用的原則分給勞動羣衆；（五）森林、礦產、水運、工廠、鐵路以及其他生產機關與交通機關，完全移歸國有。從此各共和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組織，得以確定，這是各共和國組織制度之法底根據。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及一九一八年一月的兩次宣言，一個是確認各民族的自主權利，一個是決定各國家的組織制度，不僅是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的臨時約法，實在也是確立日後蘇聯組織的基礎。

一九一八年七月全俄第五次蘇維埃大會所制定的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憲法，是蘇俄的第一次憲法，把勞動與被剝削的人民權利宣言完全加入憲法之中，成爲第一編。此項憲法爲各蘇維埃共和國憲法之母。一九一九年二月四日制定的白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憲法，一九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制定的烏克蘭蘇維埃共和國憲法，一九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制定的外高加索聯邦共和國憲法，以及其他蘇維埃共和國憲法，都以蘇俄的憲法爲藍本。

一九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蘇聯憲法經蘇聯第二次蘇維埃大會確定批准以後，蘇俄復依據蘇聯憲法，將第一次憲法加以修正，於一九二五年五月經全俄第十二次蘇維埃大會的通過，成立第二次的修正憲法，這是現行的蘇俄憲法。此項蘇俄現行憲法，更經過幾次的修正及補充，直到今日成爲蘇俄完備的憲法。其他各蘇維埃共和國的憲法，也都依照蘇聯憲法第五條的規定，加入相當的變更，另行成立修正憲法。

蘇俄現行憲法第一條明定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的憲法，由全俄第三次蘇維埃大會所通過的勞動及被剝削的人民權利宣言，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的俄國各民族權利宣言等基本規約，及全俄第五次蘇維埃大會所通過的蘇俄憲法基本原則構成之。這兩項宣言，都被蘇俄憲法所採用，成爲蘇俄憲法的直接的淵源，而且是蘇俄憲法的根本。

蘇俄憲法是蘇維埃共和國憲法之母，所以同時此兩宣言也是其他各蘇維埃共和國憲法的淵源，因此，論及蘇聯憲法的淵源，也不可不溯及此兩宣言及直接採用此兩宣言的蘇俄憲法，因爲蘇聯憲法係由各蘇維埃共和國的共同宣言及協約所構成。因此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蘇俄、蘇烏、蘇白、蘇高等四共和國代表大會——蘇聯第一次蘇維埃大會所通過的宣言及協約，及前此各蘇維埃共和國與蘇俄所締結的盟約，應爲其直接的淵源。但構成蘇聯憲法的宣言及協約，並非偶然的事實，乃以從前的兩項宣言爲其根據，所以蘇聯憲法也應該以此兩項宣言爲淵源。

蘇聯憲法只規定國家機關的組織與權限及蘇聯政府與各聯邦共和國的相互關係，所以關於國民的權利義務，如關於各國憲法一般容納的各種自由權及國民兵役納稅義務等，並沒有相當的規定，都散見於蘇俄憲法及其他各聯邦共和國憲法之中。同時，自蘇聯憲法頒佈以後，蘇俄及其他各聯邦共和國都應遵照蘇聯憲法的規定，方得變更其憲法。所以蘇聯憲法與蘇俄憲法，實在是互相補充互相構成而合成一整個的蘇維埃聯邦憲法。

三　蘇聯憲法修改的背景特質及影響

蘇聯憲法成立以來，修改已非一次，一九二五年第三次蘇聯大會，一九二七年第四次蘇聯大會和一九三一年第六次蘇聯大會，對於蘇聯憲法都有增補。不過因爲蘇聯的社會主義建設進步非常迅速，社會環境以及國際情勢，都使一九三一年所增補的憲法，已與眼前的社會情況，諸多不合，而有修改的必要。

蘇聯社會情況變化的最顯著者，莫過於社會組織，據蘇聯一九三四年統計，勞動者約佔全民百分之二八（工業勞動者約佔百分之二四・九，農業勞動者約佔百分之三・二）；集體農場農民及工會手工業者約佔百分之四五・九；私營農及非工會手工業者約佔百分之二二・五；布爾喬亞約佔百分之十；學生、軍人及倚給生活者，約佔百分之三・四。這種事實足證蘇聯的經濟基礎，已經全部改造，所謂資本主要的要素已降至最低限度，則以防衛資本主義反攻爲目的的舊憲法，當然減其效用，因之蘇聯要修改舊憲法。

一個國家建設社會主義的理論，實在是形成蘇聯新憲法的根源。蓋由於一個國家建設社會主義觀感的引伸，必然要說蘇聯已經是社會主義的實現與勝利，可以和國際的聯鎖分離；殊不知以世界經濟的分工，使蘇聯的工業不得不有賴於外國的技術。而徵諸馬克斯與列寧的文獻，所謂無產階級的專政，俾是革命的開始，並不是革命的結束。所以一個國家建設社會主義的理論，充其發展的極端，勢必流爲民族保守主義的窠臼。科學的社會主義鼻祖之一的恩格斯曾說：『在無產階級還需要國家，那牠需要壓倒它的敵人，當到了能夠說自由的時候，則像這樣的國家，已經不復存在了。』（見一八七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恩格斯給伯伯爾的信。）列寧在其所著革命與考茨基一書第六章『蘇維埃的憲法』中，對考氏所持的『純粹民主主義』的觀點，曾予以嚴厲的駁斥，而現在蘇聯的新憲法草案，竟以所謂民主主義精神相標榜，這是前後矛盾的。

這次修改的蘇聯憲法的特質，便是民主化的傾向，也正如蘇聯消息報所評『對民主政治有極大之進展。』和法國著名文學家羅曼羅蘭所評『蘇聯之新憲法，足以表明民主政治意義之廣，此種新憲法之成立，更是顯示自由平等之眞義，要之亦吾人理想中的新憲法。』

蘇聯新憲法草案修改的要點，不外下列幾項：

（一）最高權利機關的改隸——蘇聯新憲法草案第三章的蘇聯最高國家權利機關，在過去是屬於蘇維埃聯邦大會，而現在改爲蘇聯最高議院（威爾科夫尼蘇維埃 Bepxohnoin Cohem），取消聯邦會議與民族會議，改設聯邦院及民族院。蘇聯最高議院執行憲法第十四條所規定，每兩年召集會議兩次，較之以往聯邦大會每兩年至少召集一次的規定，顯然已縮短其時間上的距離了。

（二）蘇聯公民享有相同權利——列寧制定憲法的本意，原在以無產階級專政的形式，捍衛十月革命的果實，所以其制憲乃引巴黎公社的教訓，認爲無產階級專政，係由資本主義社會過渡到共產主義社

會的橋梁。因之對於僱用勞動，恃利潤為生、商人、教士及舊政府的皇族與軍官均剝削其選舉權且特別規定執武器以保護革命的榮譽，僅屬於勞動者，凡不勞動者，則不許盡兵役的義務。這次修改的新憲法草案，在第二條裏亦然明定了『蘇聯政治基礎，由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所組成，而此蘇維埃因推翻地主資產階級政權，及無產階級獨裁建立而成長及日益強固。』然而在第一條裏卻規定其政權性質：『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為工農社會主義國家。』這與一九一七年的『工農民主專政』似有異形同質的嫌疑。此外更在第十章裏規定，凡屬蘇聯公民，不分軒輊，都享有工作權、休息權、生活保障權、受教育權；婦女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生活方面，與男子享有同等權利；更規定凡屬蘇聯公民，不問所屬民族或種族，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生活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在一百三十二條裏更規定了：『公民有服軍役義務，工農紅軍中之軍役為蘇聯公民之可敬義務。』顯然地已經打破了從前的『不勞動者，不得服軍役』的限制。在第一百三十四條裏規定：『各級勞動者代表會代表，即蘇聯最高議院，聯邦各共和國最高議院，各省區勞動者代表會，各自治共和國最高議院，各自治省、縣、市、村勞動者代表會代表，均由選民依普遍、平等、直接、秘密投票制選舉之。』在第一百三十六條裏規定：『代表選舉採平等制，任何公民，不問種族及民族，所信宗教、教育程度、居住地點、社會身份、財產地位及過去活動，均有平等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承認公民的基本權利，對於前此剝奪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所規定的範圍——如僱用勞動以搾取利潤者，及不從事有益之社會勞動者與僧侶、教士等——也加以無情的修正。在第九章裏，更修改刑法，予犯罪者以陳訴的機會。凡此種種規定，蘇聯公民都享有同等權利，而蘇聯政權已屬於蘇聯全體公民，所謂『以黨治國』的原則，實際上已歸消滅。

（三）至於允許私人資本的存在，原來是新經濟政策以來的常態。我們稽諸蘇維埃的史蹟，私人資本的發展在某一部門中，其發展的速率，往往比國家資本為快，因而有所謂『納普曼』(Nepman)——蘇維埃新興資產階級的興起。現在修改的新憲法草案第九條，更規定：『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為蘇聯經濟之支配方式，同時法律准許農民及家庭工人小規模私有經濟，但以基於個人勞動，並不剝削他人勞動為限。』這規定不但在原則上是新經濟政策的延續，而且對私人資本作新的法律上的保障。自然在各種經濟形態中間，不能否認社會主義成分是居於領導地位。

由以上幾點，我們知道蘇聯新憲法草案，有極濃厚的民主主義色彩，就是在蘇聯本身也不加以否認。不過我們應該注意的是社會主義的民主化，和資本主義的民主化，完全不同：在資本主義民主制度之下，其政權多為布爾喬亞階級所操縱；而在社會主義民主制度之下，其政權則握於普羅利塔列亞階級之手。蘇聯的敢於走向這一部的，也就是由於其社會組織已經大變了的緣故。所以我們可以說：蘇聯的憲法修

改，並不是表示蘇聯對資本主義的讓步而是表示其愈接近社會主義的理想。

新憲法所能發生的影響舉其大者如下：

(一)開放政權的結果可以吸引農村勞動者參加蘇維埃制度，建設社會主義使蘇維埃政權能夠愈爲鞏固。

(二)近年來資本主義國家的法西斯傾向日漸普遍與深刻，政權握於少數人之手，蘇聯新憲法民主化的趨勢對於法西斯主義國度中的民衆，不免發生若干刺激作用。

至於此新憲法將來試驗的成績究竟如何，我們尙不敢預爲推測，不過，我們所敢斷定的是新憲法對於蘇聯社會主義的完成顯然具有極大的推進作用。

四　蘇聯憲法的一般特點

在上節裏作者就這次修改的新憲法中已經把蘇聯憲法的特點，敍述過了，這裏把蘇聯憲法的一般特點再加以敍述，以便我們更深切地了解蘇聯憲法的精神。

蘇聯及其各蘇維埃共和國，不但與國家機關的組織，具有種種特殊的情形，就是其社會、經濟、政治組織，也都另有其特殊制度，而成爲社會主義的立場。私人的所有權、競業競爭的自由、商業的自由、僱傭的勞力以及個人的自由等制度，都一律廢除，基於馬克斯和列寧的理論及主義，都實現於生活中。蘇聯憲法實在是此種理論主義及其所表現的生活的產物。古爾維赤（Uyplur）論蘇俄憲法，有下面這一段話：

『自一九一七年春至一九一八年秋，進行蘇維埃國家體制的組織。一年有餘，蘇維埃——新社會主義權利機關——經過所有一切憲法的建設與生存。一九一八年之後半年中，中央及各地方之蘇維埃機關，已於其全部基本的實質的特性內，完成其組織。七月十日成爲法律的蘇俄憲法，實未曾有所創造，乃爲已有事實較多或較少的確實照相攝影而已。所以蘇維埃憲法實在是本來生活的產物。』

蘇聯憲法也是本來生活的產物，基於特殊的法律思想，所以其表現種種的特點，也是當然的結果。

蘇聯的一般法律、政治、經濟制度，都表現蘇維埃化的社會主義，蘇聯的憲法也是這樣。蘇聯憲法的立法理由，約包含四大主義：（一）無產階級專政主義；（二）民族主義；（三）聯邦主義；（四）世界主義。蘇聯及其各聯邦共和國，都實行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治，以國家權力屬於勞農兵工代表的蘇維埃，爲貫徹此種主義，自須在法律方面而尤其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加以鞏固的保障，所以這種精神不但在國家權機能的立法、行政及司法方面表現無遺，就是憲法上所採用的民族主義，聯邦主義及世界主義，也無不以此爲前提。

三權分立本來是一般憲政國家主權活動的常軌，惟蘇聯憲法的

規定，並不採用此種原則，蘇聯的主權機能分割乃是一種形式，並沒有嚴格的界限。如蘇聯最高議院其下的聯邦院與民族院，都有立法權。蘇聯人民委員會本來是國家權利的最高執行及行政機關（新憲草第六十四條）但也有立法權（新憲草第六十六條）這種權利，只視各機關所居地位的高下，而有數量多寡、範圍廣狹的差別，其爲下級機關者，應遵照上級機關所頒佈的法規，頒佈其法規。不但中央的國家機關有立法權，就是聯邦各共和國及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各共和國的機關，也都有立法的行爲。法令既繁，矛盾也自多，其救濟方法，惟有兩途：（一）隨時變更或補充其法律；（二）上級機關隨時停止或廢止下級機關的法令，下級機關對於高級機關的法令，得提起抗議。行政權最佔重要與超越的地位，可以駕於立法權及司法權之上，實兼有立法權及司法權。所以蘇聯及其各聯邦共和國的中央與地方的機關，幾均有立法權力，同時並都有行政機能，專司立法的機關既不存在，單純的行政機關實在也沒有，如處理一般國務的人民委員會兼有立法權即其實例。由上所述可見蘇聯主權並非如一般憲政國家採取分立的原則，實在是集合於一大權利之下，所以然者，正因其一貫的保護無產階級的利益及革命的合法性，以便實行其專政。

蘇聯重視民族問題，採用民族自決主義，所以蘇聯的各共和國都以獨立的民族爲單位，其中雖有『聯邦共和國』、『自治共和國』和『自治省』（或譯作自治州）不過地域廣狹及組織上的區別，都以平等自決主義爲基礎，而享有民族獨立權。蘇聯最高國家權利機關是最高議院，由聯邦院及民族院所組成的（新憲草第三十三條），民族院就是由聯邦各共和國、各自治共和國及各自治省組成的（新憲草第三十五條），而代表各民族的權利。不過，蘇聯所謂的民族主義，其思想及論據與一般所謂民族主義，絕不相同，蓋非指全民而言，乃以無產階級爲主幹，而求其解放，所以民族自決權，須依附於無產階級專政權利之下。蘇聯採取民族自決主義的結果，實在包含多數獨立的異種民族，自然以聯邦主義最爲適宜。蘇聯的聯邦云者，並非謂爲多數獨立共和國的聯合或同盟，乃是總合各共和國在單一權利之下，成爲一個單一國家，故其最高權利機關，除少數例外，對於各聯邦共和國，都有命令服從的關係，傾向於內重外輕的中央集權制度。聯邦制度爲解決民族問題的過渡形態，將來資本主義的社會進而爲社會主義的人類平等社會，這種聯邦制度及聯邦憲法，固然沒有存在的必要，就是階級專政及國家權利也可以不用，這是最後的歸宿（參看蘇俄憲法第一條）。

蘇聯的主張世界主義，也以無產階級專政主義爲前提，不問其人種及民族的界限如何，但問其是否屬於無產階級，蘇聯憲法及一般法律，無不涵此思想，運用無遺。蘇聯憲法的宣言有云：『爲現在及將來發生之一切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開放加入蘇聯之門戶』及『爲聯合世界勞工成爲世界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途徑上之新的堅決步驟』同時，在憲法上也不規定領土的固定界限，都表示其對於全世界

的使命者。此種世界主義與從來帝國主義及資本主義之所謂世界主義，不可同日而語。蓋一為特其暴力征服，以謀世界統一，使其他民族或國家成為奴隸或殖民地的地位，一為廢除權利支配關係，以建設人類大同的平等社會。蘇聯的各聯邦共和國，都保有自由退出聯邦的權利，通常加入聯邦的國家成為聯邦國家的構成的分子者，皆不能有此權利，這也是蘇聯聯邦組織的特點。蘇聯的此種特點，固係基於各聯邦共和國公意的要求，其所以容納此種要求者，則正因為蘇聯不是普通的聯邦國家，乃是蘇維埃的聯邦國家。凡不欲破壞蘇維埃的組織者，必不肯退出蘇聯，自失藩籬；其欲破壞蘇維埃的組織者，和蘇聯的本質根本不相容，蘇聯也不貴乎有此國家。

蘇聯新憲法草案的另一特點，乃是在第十章裏，明確規定了蘇聯公民有工作權、有休息權、有受教育權、年老時疾病或失卻工作能力時，有生活保障權等。這是社會主義國家的基本精神，這樣一個國家永遠不發生饑餓與不平，更決不到失業了。在第十二條裏更規定了『在蘇聯，依據「不勞動者不得食」原則，勞動乃為每一力能工作人民之應盡義務，蘇聯正在實現「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的社會主義原則。』這樣，蘇聯每一個公民不但有工作權，而且還必需去作工，這樣纔能一心一德去建設一個理想的社會制度，

綜合上述，蘇聯憲法實具有種種特點，逾越憲政常軌，別開生面。從學理方面去觀察，固然有好多可以批評的地方，但就事實方面而言之，也不無若干矛盾的弊病。此種憲法似只合於蘇維埃國家特殊的適用，沒有什麼考證的必要，實則不然。蓋正因其如此，其足為考證的資料愈多。從來的憲政成規，如三權分立等原則，絕非毫無弊害，完全可恃；而蘇聯的特殊制度，也自有其運用敏活，系統一貫的種種優點，截長補短，善於取法，學理事實，互相參證，也正是一件有益的工作呢。

一九三六，六，二五，於北平。

註：本文所述之『蘇聯』『蘇俄』『蘇烏』『蘇白』『蘇高』係下列各國之簡稱（『蘇俄』與『蘇聯』非一名詞）。

(一)蘇聯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二)蘇俄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三)蘇烏　烏克蘭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四)蘇白　白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五)蘇高　後高加索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憲法草案與總統獨裁

金鳴盛

獨裁和民主的論爭，是一個不易籠統解決的問題；並且光靠學者們的理論，甚而至於大聲疾呼，對於實在政制的成就，似乎效用極少。作者對於國家行政權之應強化，是相當贊同的，但沒有參加過獨裁與民主之討論，就是這個緣故。適見東方雜誌第十二期薩孟武先生所著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的特質一文，其所指三種特質之第二種，爲「總統獨裁。」憲法應否採取獨裁制，和憲草所定是否獨裁制，應該是兩個問題。薩先生平時秉獨裁主張頗力，所論似過涉主觀。作者於憲法草案之起草，始終均參加其間，深知草案所定，實無所謂總統獨裁。此於未來政制的運用，所關頗大，不可不辯。至於草案所定，是否完美無缺，能否與總理遺教五權憲法之精神密切相符，以及行政權之運用，應否再加考慮，俾得免避立法機關之掣肘，則均爲本問題以外之問題，作者另有專書論述，此姑不具論。

薩先生認憲法草案之所以爲總統獨裁，提示論證兩點：(1)據草案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均由總統任免，且對總統負責；故行政權在名義上雖屬於行政院，而在事實上則屬於總統。(2)據草案第一四三條第一款規定，立法委員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故總統提出一切議案，當然容易通過於立法院。

關於第一點，憲草授總統以行政實權，固不待言。惟此與總統獨裁，似無深切關係。蓋所謂獨裁，本來祇指行政權少受立法權的干涉而言，也就是薩先生所說的「提高行政權而壓低立法權。」總統享受行政實權，和行政權不受立法權的過分束縛，當然是兩樁事情，不容混爲一談。此點祇可表示元首與行政機關間之關係，卻不足以表示行政院與立法院二者間之關係，故不能據爲總統獨裁論證之一，至多祇能謂爲責任總統制，而非虛權總統制而已。

關於第二點；可分兩層說明：第一，草案第一四三條所定立法監察

兩院委員半數任命半數選舉之方法，原係自治未相當完成以前的過渡辦法。至於經常的制度，則兩院委員就該全由國民大會自行選任，此草案第六十七條及第九十條各有明文規定。薩先生把經常的制度完全抹煞，卻拿過渡辦法當做總統獨裁的論據，自然是一種有意的強解。第二，即使照那條過渡辦法的條文而論，似乎也未必和獨裁有多大聯繫。現在新的立法院組織法尚未制定，任命的半數立法委員還是照目前的辦法全國立法院院長負責物色呢，還是總統也可以自由選擇，實在是無從測度的。薩先生以為立法院院長雖有推薦立法委員之權，而總統尚可自由選擇而任命之。這祇好說是薩先生個人的理想，也許將來照他的意思立法，也未可知，不過目前似乎還談不到此。退一步說，即使總統可以自由選擇，似乎也包不定任命的委員，全和總統主張相一致。因為立法院究竟是對國民大會負責的（第六十三條），雖則半數委員暫由總統任命，卻不能由總統自由罷免，其地位和行政院各長官完全不同。故總統對立法委員之任命權，與委員之責任無關。不能謂任命之委員，必能遵奉總統之意旨。再退一步說，即使任命的委員，其主張完全惟總統之馬首是瞻，難道其餘的半數委員之意見完全可以抹煞？至多亦祇能使總統提交復議的案件立法院難於堅持其主張罷了（第七十條）。薩先生認半數立法委員之任命，為草案採取總統獨裁的論證之一，其理由似乎也不大充分罷？

反之，就草案議訂經過和草案其他條文上觀察，卻足以證明草案之並未採用總統獨裁制，和薩先生的主張恰恰相反。第一，草案第四十五條規定：『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這一條依中央所頒原則第十三點第二項，原為：『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議，解決關於兩院以上事項，及總統交議事項。』立法院討論本條時，僉以五院之上如另設機關賦予解決各院間爭執之大權，勢必破壞五院之獨立性；且立法監察兩院院長本無單獨代表全院決定任何案件之權。故卒將原文字句修改，使祇為五院間的洽商機構，而非任何具體的權力機關。草案立法旨趣，如果確採總統獨裁制，則這一條的規定，似乎就不應該這樣修改。

第二，依草案第七十條規定，總統對於立法院議決案，雖可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但復議結果立法院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決議維持原議，則總統祇可對法律案與條約案二種，另行提請國民大會複決；至於其餘如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以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卻應照立法院的決議即行公布或執行。這一條規定，顯然足使行政權大受立法機關之束縛；非但談不到什麼總統獨裁，恐怕也不是五權衡平原則之所許。作者於此，曾一再建議修改，惜未被採納。把這條所定總統之提請複決權，和德國韋瑪憲法所定總統之提交複決權相比較，其缺失尤見明顯。德國總統雖無提交議會復議之權，但其提交人民複決之權，則甚為廣泛，無論任何決議，皆得於公佈前提交複決。且若干議決案，如預算案、租稅法案、薪俸法案等，卻特別規定

祇許總統有提交複決之權，而不許人民要求提付複決（德憲第七十三條。）德國總統這樣廣泛的提交複決權，尚且沒有人認韋瑪憲法的規定是總統獨裁，則草案所定，離獨裁自然更遠。

第三依草案第三十八條規定，總統公佈法律、發佈命令，均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關於行政事項，雖如薩先生所言，總統不難罷免不肯副署的院長，而任命承認副署的人爲院長，使其副署自己發佈的命令。至關於其餘各院事項，其情形便大不相同。總統對立法監察兩院委員，雖享有過渡時期之半數委員任命權，但無自由罷免權，已如前述。至於立法監察兩院院長，則其任免均非總統所能問（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其餘司法與考試兩院院長，雖由總統任命，卻仍對國民大會負責，（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四條。）惟國民大會方有罷免之權（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此外，總統對於立法、監察、司法、考試四院院長，及立法、監察兩院委員，亦無提請國民大會罷免之規定。是關涉各該院之事項，總統發佈命令時，自絕無強制各該院院長必須副署之可能。夫若干案件之決策權，既專屬於立法院；同時四院院長對於總統所發佈之命令，則有自由拒絕之權。謂爲總統之獨裁，其誰信之？

本上述草案之不成其爲總統獨裁，實已昭然若揭。至薩先生之所以主張總統獨裁，原文曾略加說明，仍擬一商討之。薩先生所持理由，綜括起來，約有下述三點：

（1）行政立法兩權，近代法例已由分立而趨於合併；像美國憲法那樣，嚴守三權分立主義，祇是魯殿靈光而已。至於彈劾權，因已等於虛設，故不妨使其獨立。

（2）五權憲法之特質，不在五權的分立，而在政權與治權的區別。立法權爲治權之一，故立法機關不是代表人民的機關，而是政府的機關。立法委員也祇好由總統任命，不能由人民直接或間接選舉；否則立法院就將同各國議院一樣，爲代表人民的政權機關。政府施政，如受立法院與國民大會雙重之牽制，即不能有「能。」

（3）議會政治已不能適應時代的要求；議會又不能代表民意，故必須一方提高行政權而壓低立法權，使政府有造法之權；他方採用公民投票制，使國民直接參加國家統治權的行使。這才合政府有「能」人民有「權」的權能劃分原理。

薩先生所謂：『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各國憲法關於行政、立法兩權，已由權力的分立趨於權力的合併，』大概是指責任內閣制度而言。內閣制以執掌行政實權的內閣，向立法機關之議會負責，因之行政、立法兩權，就密切相聯，好比合併一樣。可是內閣制即使是權力的合併，也是行政權合併於立法權之中，而不是總統獨裁，這是很明顯的。且內閣制之妙用，不僅在立法、行政兩權之互相聯貫，卻在聯貫之中，仍能維持雙方的平衡，不致因聯貫而形成一權之獨尊。英國的內閣制所以被人稱頌，就在內閣一方面須得國會之信任，一方面也可以解散國會，拿民意來判斷雙方的爭點。這樣才能於聯貫之中，仍收平衡之效，所謂「民

主」的原則，亦賴以保持。不過這個制度的形成，全靠國內政黨組織有兩大分野，方能集中政見，在政治上互相監制，更迭掌權。故在政黨林立的國家，抄襲英國的內閣制，必有畫虎類犬之譏，得不到若干實益。譬如法國仿行內閣制很早，一八七一年所謂李威（Rivet）法案，即已有國務員對國會直接負責之規定。一八七五年所定現行憲法，亦採內閣制。但法國政黨很多，沒有一個政黨可以單獨在議會獲得絕對多數。因此內閣制的運用，就完全變了樣，一則政黨間的離合靡常，內閣的壽命就非常短，常在風雨飄搖之中。二則內閣自身不穩固，故沒有力量去解散國會。三則議會在任期中不被解散，故其行動是否符合民意，沒有方法可以試驗；即使違反民意，也沒有人予以制裁，這樣，就形成議會的獨裁。法國如此，其餘歐洲大陸各國之仿行內閣制者，也沒有一國能夠和英國制一樣的精采。總之，內閣制的好處，祇在立法與行政兩權之力相聯貫。至於併行政於立法之中，以形成議會獨裁，則為內閣制的流弊，決不是內閣制的好處。薩先生所謂近代行政立法兩權之趨於合併，如果確指多數內閣制的實例而言，似乎是不足為訓的。

因為內閣制有合併治權和立法獨裁的危險，所以二十世紀新成立的憲法，雖則多數仍採內閣制精神，卻另經一番改革。這個改革，就是拿人民的複決制度，來防制立法機關的專橫。使行政與立法兩力，仍能於互相聯貫之中，收互相衡制之效。原來內閣之所以必須忍受議會的轄制，完全因為議會一不高興，馬上可以提出不信任案，而內閣對於議會卻不敢行使其解散權以相對抗。今如雙方每一爭點，均可付諸人民的票決；則政爭問題，使不致常常和去留問題相關聯；即使政府不敢行使其解散權，也一樣可以維持雙方的均勢，並與民主原則相符合。戰後各國新憲法，多有複決制度之規定，而且特別着重在政府方面的提交複決制，其故蓋即在此。例如捷克憲法規定政府應對眾議院負責（該法第七十五條，）但政府所提之法案，如為議會所否決，則政府得將該法案提付人民票決（同法第四十六條。）此外該憲法就沒有其他複決制度之規定。又如奧國一九二〇年憲法，本有憲法的強制複決和議員的請求複決等規定（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但該憲法經一九二九年修改，其一九三四年憲法即祇定有政府的交付複決權（該法第六十五條，）其餘均經刪去。內閣制藉人民的複決，尤其是政府的提交複決，來維持行政與立法雙方的均勢，顯見得各國近代法例，正努力於權力合併的避免，不見得認許一權的獨尊。

至於薩先生以為彈劾權，本來是議會對於高級官吏違法行為的起訴權，因為現在各國對於高級官吏，已由事後懲罰改為事前預防，故彈劾權已同虛設。彈劾權等於虛設，故不妨使其獨立，這一點似乎監察權之所以需要獨立，並不這麼簡單。第一，監察權的淵源多半是我國固有的御史彈劾制，不僅以西洋的議會彈劾權為限。這在　總理遺教上，有很多的說明。故彈劾權的對象，不以高級的官吏為限。第二，議會彈劾權之所以不大應用，因為議會對於政府高級官吏，不但可以課處違法

責任，也可以課處政治責任；旣然可用簡單的不信任權使其去職，自然不必更用繁重的彈劾程序。不過這仍是平常三權憲法的說法，五權憲法政府各院各向國民大會負責，國民大會方得課處各院長官的政治責任。同時國民大會則並非經常集會的機關，故各院長官的違法責任，仍有特設機關負責隨時監制與糾舉之必要（詳細理論，可參照拙著憲法草案釋義第二五九至二七二頁）。

薩先生所持理由之二，謂『五權憲法的特質，非在於「五」權的分立，乃在於政權與治權的區別。』因而推定立法院爲政府的機關，立法委員祇好由總統任命。不知政權與治權之分，果然是總理一大發明，而治權的分立，卻一樣是五權憲法的骨幹之一，不容抹煞。總理的全部遺教當中，祇有五權需要分立的話，卻找不到五權可以合併的話，薩先生所說，不曉得他的根據何在。我以爲五權憲法的理論，是整個的，光是說五權分立果然不能盡五權憲法之妙；若祇在權能的區劃上着想，卻也摸不着五權憲法中心思想之所在。由前者言，政府權力的分立，勢不能無所爭；尤其是立法與行政兩方，誠如薩先生所謂含有微妙的關係，有隨時發生爭議之可能。爭議之來，自非權力分立的本身所能解決。如授某一治權機關以解決此種爭議之權，則治權卽有偏寄之虞，而分立之原則勢將自敗。三權憲法之失，我以爲不僅在考試、監察兩權之未曾獨立，卻在權力分立之原則，因權力之偏寄而終遭破壞。

由後者言，人民縱能享有諸種政權，如治權集中於一人或一機關之手，則其結果必不出二途：第一、政府機關相互間之監制作用，旣因治權之集中而完全消失，則代表人民行使政權之國民大會，勢非親自出馬，隨時自行監督政府之施政不可。國民大會旣有隨時自行監制政府施政之必要，自非經常集會，或另行授權給牠的常任機關，以行使其監督權不可。這樣一來，國民大會，或其常任委員會，勢必把握政府一切決策大權，和現行制所謂中央政治會議同其實質。牠的罷免權就等於通常議會的不信任決議權；牠的創制權和複決權，也就和通常議會的立法權差不多。這個制度，無疑地仍舊逃不了普通所謂內閣制的方式。內閣制政府尚可解散議會以覘民意之所在，而定雙方之責任，已如上述。至於這個制度，則國民大會是政權機關，政府是治權機關，理論上國民大會是不應該被政府解散的。那麼，國民大會就非形成至高無上的權機關不可；且國民大會不能無黨爭，黨爭紛繁則政府的機能就一定減退。薩先生以爲治權不必嚴分，方可保持政府之「能」，但結果則適得其反。

第二、假使政府治權集中後，國民大會對於政府仍維持其非常寬縱的監制制度，一如草案所定，每三年召集大會一次，每次會期至多祇能有兩個月（第三十一條）；此外並不另設大會的常任委員會。這個設計，雖足避免政府之上另有太上政府的弊病，卻又足以破壞近代立憲國家所謂法治之原則。因爲政府旣統一立法權與行政權，便沒有命令和法律的區別；縱在形式上保持命令與法律之別，但二者權源旣同，

自不妨以命令任意變更法律，使二者實質上和效用上完全相等。命令和法律沒有區別，即無所謂法治，而人民生命財產，即有隨時受政府威脅之虞。此在古代人事簡單的社會，尚可賴賢明的統治者之在位，得到比較安定的生活，即所謂「賢人政治」者是。近代國家人事甚繁，即有賢者，勢必無從周知民生習俗之利弊。何況政府的賢明與否，究竟誰也不能預期呢？也許有人以為政府的命令也好，法律也好，反正如果不配人民胃口，國民大會有權可以複決，也可以自己另行創制；至於政府當局如果不好，國民大會更不難運用罷免權，使其去職。故人民權益，仍不致毫無保障，政府亦不致孤行其是，以膺衆怒。不知政府法令之繁，決非三年一次的國民大會所能監制，此其一。即如預算一事，關係國計民生至大，如待事後追認，自失預算制度之本義，此其二。且所謂複決，有事前複決與事後複決之分，前者指對公布前之法案而言，後者指對業經公布施行之法律而言。如國民大會三年一開，則事前複決行使之機會即甚少；即能召集臨時大會，當亦必不勝其常常召集之煩。故國民大會即能儘量行使其複決權，亦當以事後的複決為多；從而人民受惡法侵害的損失，就祇好為事後的制止，不能為事前的預防，此其三。政府以命令變更法律，所關尚小，如竟以命令或法律變更憲法，因政府治權集中之故，自不能藉政府自身為之監制。憲法尚可變更，則國民大會根本即無能為力，而人民駕馭政府之機能必將全般消失，此其四。更就罷免權而言，與其因偶然的過失而罷免一能員，自不如預防其過失之發生於事前，決策予以審慎之為愈。此其五。故此一設計，祇可說是一種開倒車的辦法，與現代政治不相容。

五權憲法的特質，就在用權能分離的原則，來維持五權的分立；也可以說由五權分立的原則，來完成權能的分離。總之，兩個原則是互相錯綜着的，決不容偏廢。作者曾有「複式的分權觀」之作，於此論述甚詳，足資互證（原文載中國新論第二卷第二號。）至薩先生以為立法院是政府的機關，立法委員祇好由總統任命云云。似乎政府在立法院之上，又似乎祇有總統才是政府。其實立法院雖未享有政權，卻不能否認其享有一部分治權；政府為各個享有治權的機關之總和，故立法院應為政府自身之一部，而非政府的機關。總統是國家元首，政府領袖，但不能認總統為即整個的政府，而摒立法院於政府之外，這是很簡單的邏輯，斷難曲解。薩先生又恐怕立法委員如出於選舉，則立法院必將和各國議院一樣，變做政權機關，使政府受其壓迫，不能有「能」。這一層似乎也是過慮。各國議會，是立法機關兼監政機關。五權憲法卻把牠分析做兩個機關，以立法權專屬於立法院；更以監政權專屬於國民大會。故各國議會不能說是一個純粹的政權機關，和我國的國民大會根本不同。此其一。至立法院有無變做政權機關之虞，則應視立法院之職權而定；卻不能說立法委員由選舉產生，一定會變做政權機關。此其二。立法院雖不應享有像各國議會之決策大權，卻不能無牽制行政機關，使國家大政之進行，歸於慎重之權。此即立法權獨立為治權之一的本

意。如貶立法院爲行政機關之隸屬，則上述兩種結果之預期，勢必發生其一。故立法院對他院之牽制權，正與行政院對他院之牽制權相同。牽制權是互相平等的，誰也不能壓迫誰。決不能因牽制權之存在而認爲一種壓迫。此其三。

薩先生所持理由第三點，以爲議會政治不能代表民意，又不適合於現代國際險惡與社會複雜之環境，確爲不磨之論。五權憲法正爲改造議會政治而又可信爲比較妥當的一種政制。但薩先生又以爲改造議會政治之方法，應提高行政權，壓低立法權，一方面採用公民投票制，使獨裁與民主相結合，方能使政府有能，人民有權云云。這一層在　總理遺教上似乎缺乏根據。第一，五院政府在國民大會之下，是互相並立的，遺教當中實在找不出提高行政權與壓低立法權的話。至於總統的提交復議權和提請複決權，則爲總統以元首的超然地位所享有之權力，用以調整各院間之關係而維五權之平，要不能認爲行政機關的職權之一。第二，五權憲法中之國民大會，一般均解釋爲國民代表所組織的機關，而非公民自身集合的選舉團體或公民大會。故五權憲法所謂人民之政權，仍然是代表代行的而非公民自行的。薩先生所謂獨裁與民主之結合，大概和德國國社黨所行的制度差不多，可惜這個制度似乎不是五權憲法的理論下所應有的制度。

至於五權憲法爲什麼是改造議會政治比較妥當的制度？這個問題，關係於五權憲法的各方面，尤其是國民大會的制度和國民代表的性質，這裏不能詳談。拙著國民代表之性質與選舉一文（載本年三月民族雜誌第四卷第三期）及五權憲政論集（中華書局印刷中）各篇，足供參考。

末了，我國憲政制度的擬議，自君主立憲起，一直到民國十二年的曹錕憲法止，可以說自始至終離不了「抄襲」的原則。這一次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雖則不能算十分妥貼，卻有一點值得贊揚，就是脫離了抄襲的窠臼，依據　總理遺教，自行創立一個嶄新的，中國本位的制度。我以爲要研究我國政制，似乎應當先就　總理遺教下工夫；即使遺教有缺點，倒也不妨明白地指出，大家再來設法補救。如果看到人家獨裁，就硬派　總理遺教也是獨裁，似乎態度上固欠忠實，方法上卻仍舊離不了抄襲。至於草案所定，如果認爲是總統獨裁，指鹿爲馬，似乎尤其可以不必。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立法院

姓名商標

唐拾義

久咳丸

是初期肺癆之特效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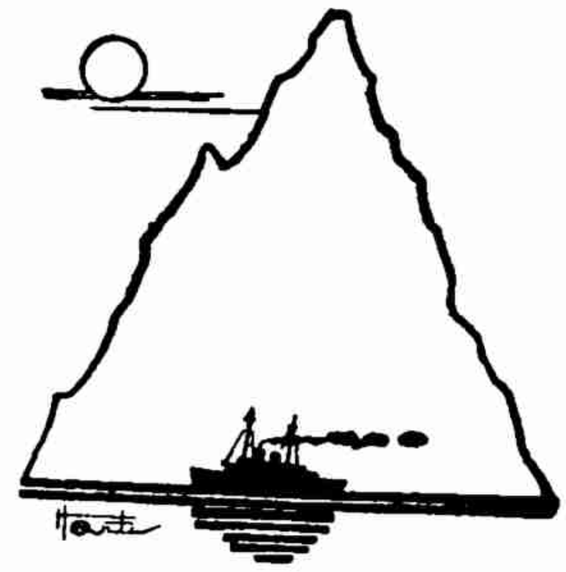
有革咳防癆之功

世界各埠 均有經售

▲每瓶一元二角▼

上海廣西路： 父子大藥廠 發行

公TSN(3)-24:4



太平洋郵航告成和世界航空競爭的現階段

徐作霖

一 劃時代的交通新發展的恐怖

科學的進步，把以前人類的種種幻想都一一的展開在我們的目前了。在從前誰能猜想到二十世紀的人類會爭奪茫無人知的北極？會競爭到玄渺虛無的太空？可是前幾年的英俄美之北極新地霸佔，和最近太平洋空航的告成，都在人類進化史上印成閃爍的一頁。尤其是歐戰後，飛機飛艇的突飛猛進，把世界舞台的面目又換了一副新色相，無形中也造成第二次世界大戰導火線中的一環。

我們卽不談那些殺人放火的軍用飛機，僅拿作在空運上的來說，空運(Skyways)競爭已到拔弩怒目之勢。世界運輸業的衝突，不在陸上也不在海上，是跑到凌空了。無怪去年蘇俄飛行家越過北極(North pole)而抵北美，美國剪風號(Clipper ship)橫渡太平洋而達馬尼拉，明年法國舉行的飛機環球飛行競賽其目的所在，不言而知。同時，英國以空線擴充，法國的增加空運預算，德意的不甘落後，日本的虎踞遠東，都在隱示着帝國主義者在空運爭奪白熱化前的徵兆。我們可以僅把牠當作運輸事業看待嗎？

空運的興起更縮短了地球的隔閡，加緊了人類間的關係，牠的最大作用，不僅是運輸和商業的利益而已，最大的影響還是在政治和軍事上。換句話說，帝國主義者要挽救其不可避免的厄運，他們不得不藉更犀利的工具——空運來對弱小民族，加緊剝削，加重壓迫，以圖苟延殘喘。這一點，我們是應當要明瞭空運的深意的。

二 太平洋航空告成的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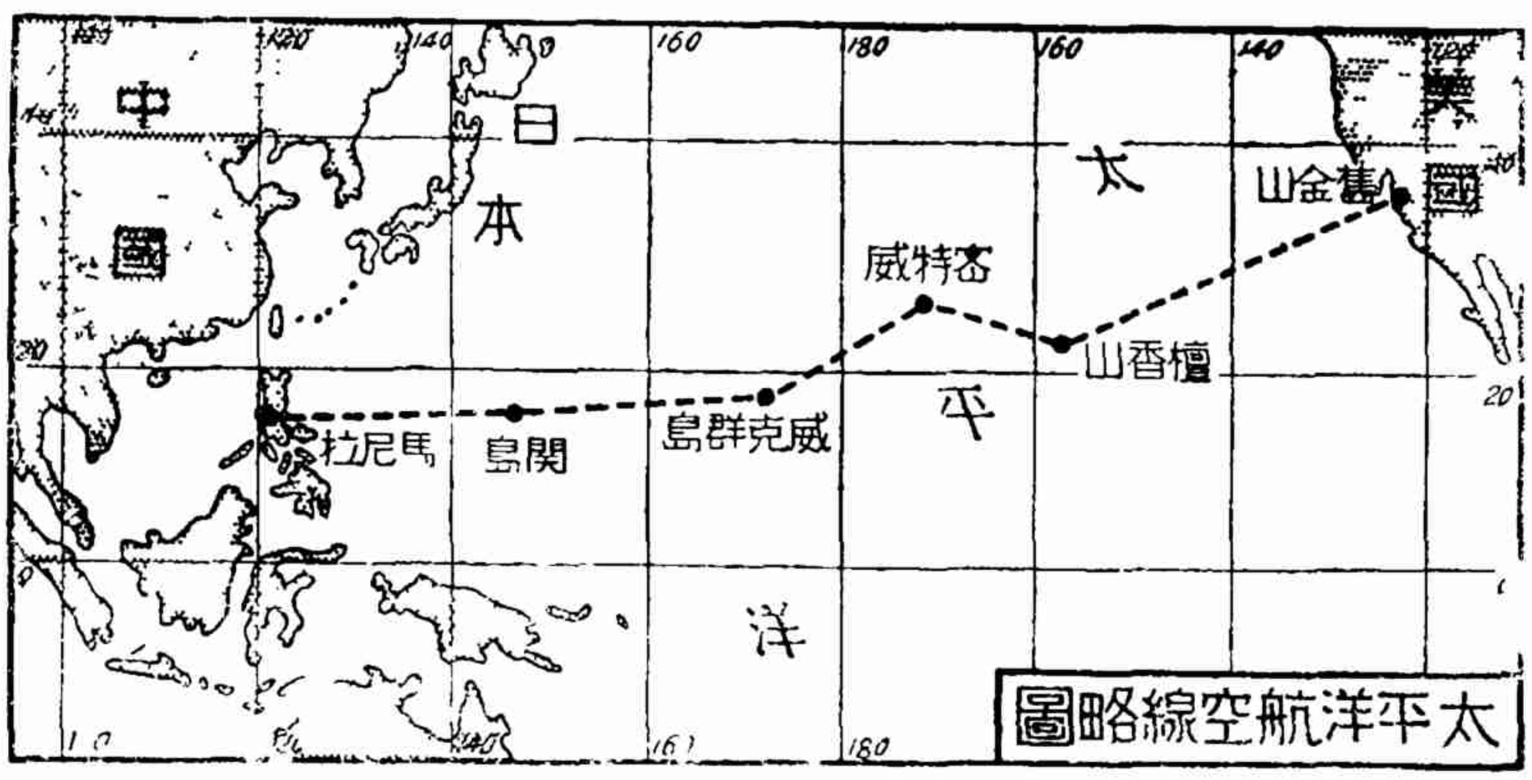
太平洋定期航空，經美國汎美航空公司(Pan American Airways)數年的籌備，方告成於今日。該公司首派一萬五千噸的軍艦，乘載專家及器械等物在火洛奴奴(Honolulu)，威克羣島(Wake Is-

lands），密特威（Midway），關島（Guam）和馬尼拉（Manila）帶從事偵勘路線，測量氣候和調查運輸乘客種種事項同時在上列各地設置空站、儲油所、海底電站、無線電收發處、及氣象臺等等的設備。

一九三四年三月，汎美航空公司的飛機由舊金山（San Fra-ncisco）出發，以每時一三六哩的速度經過二四零八哩而抵檀香山；週後再以剪風號（Clipper）返飛原地，並載重郵件四一五〇〇磅之多。後又延至密特威和威克羣島，直到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六分，才全線告成抵終站馬尼拉。

當中國剪風號（China Clipper）起飛於舊金山時，歡呼者不下十萬人，其重視情形可見一般。查該號於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四十六分出發，明日即抵檀香山，以十九小時完畢四千二百哩的第一段航程。二十四日至密特威島，二十五日至威克島，二十六日達關島，停止二十九日起飛，同日即抵馬尼拉。總計全程八千餘哩，只消六十小時的飛行，航行之速，是足以驚人的，從前由北美舊金山或溫哥華（Van-conver）到達上海，須十七日之久，今則空運只須五日，晚上還停宿在檀香山、密特威等站。科學的威力，把一望無際的太平洋竟縮短到三分之一。

其次，我們要注意到美國製造飛機的優良進步。這次用的中國剪風號是一架四馬達的大型飛機，重二十五噸半，外觀似一巨鳥，裏面的裝置，備極富麗，有十八個黃色椅子，綠色椅子，式樣新緻的客座，另有休息室可供睡眠之用，而最奇巧的設備是不傳聲的客室，人坐機中，毫無喧鬧之苦，誠配稱作「空中旅館」。據云這一種新式機，只有美國能造得起來，別國是不會製造的。



太平洋航空線略圖

在科學進步能克服自然障礙的觀點上着想，太平洋航空告成，是值得普天同慶的；但我們對這劃時代的偉大成功，從多方去觀察，不免要引爲杞憂。（一）在商業上講，近世的商業競爭，多以交通政策爲工具，賴迅速的運輸，以達銷買貨物的優勢。太平洋航空的告成，斷然是美國對遠東商業的新發展，遠東商業的均勢將來或因此而破裂，而未來更衝突的「貿易戰爭」，亦將於此開始，號稱次殖民地的中國，首當其衝，定要感到更甚的經濟壓迫和列強的榨取。（二）在軍事上講：去年三月間，美國海軍部長史橫生於准許航空公司在關島威克島及密特威島開闢飛行場時，保留緊急時佔用各機場之權利。由此可知，美國是要以飛機的力量來增加海軍的威力，

因爲商用機場可爲軍用機場，商用飛機可爲軍用運輸機，商用飛行人才可爲戰爭駕駛人才，綜起來說商用航空不過是軍用航空未來的先身。（三）最後再說到政治——許多人誤會以爲美國允許菲列賓獨立，是脫離遠東政治的旋渦。這是大錯的，美國並非完全放棄菲列賓而允其暫時半獨立者，大半源於經濟上的因素，看她近年來埋頭充實海軍的實力和空軍之擴充，正在培養實力，以備問鼎於遠東。太平洋空航告成，使美國和菲列賓及中國的關係更加密切，遠東政治間的合從連橫，必定呈顯出更緊張的面目。

三　北極航空線的大發現

曾以飛機探險北極成功的探險家斯蒂芬孫 (Vilhjalmur Stefansson)，他告訴我們：『世界文化進展的路線，由離開赤道而趨向於北半球。近世文化的中心，不復在五千年前繁盛的埃及，亦不在中古 (Middle ages) 時燦爛的希臘和西班牙；最近加拿大和西伯利亞的繁榮穀帶 (Grain belt) 的結果使產生許多更近極圈 (Arctic) 的大都市地球——最多的人口和近世政治軍事商業——的中心，都集中於北半球。』我們在看了這個飛行家的結論，應當要探討他這個結論的來源如何？他是何所爲而言此？

斯蒂芬孫探險北極時在交通上得到一個新發現他說：『你駕駛飛機向北面行，既能到東，亦可行西。』(You can go east or west by flying north) 因此他認爲現在的世界交通航線，可用飛機改由北極而行，縮短極大的距離。這樣一來，冰天雪地的北極，不是要變成世界交通的新交點嗎？文化不是也因此而俱增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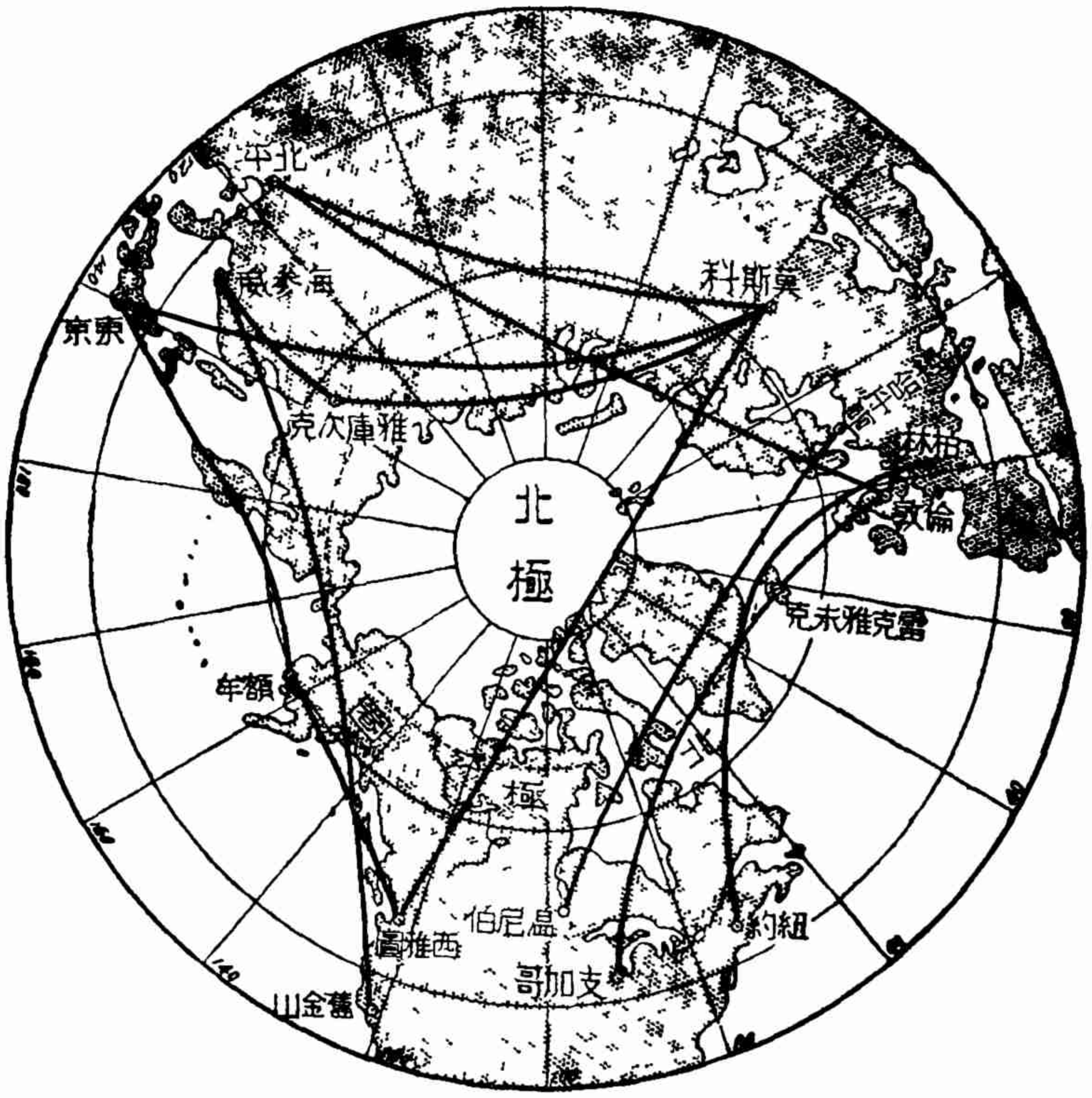
如果是世界交通線改行北極可以免除了環繞半球的時間，不過問題是在這裏，北極是否能適宜飛行？探險家斯蒂芬孫已給我們滿意的回答，他說在北極圈中的航線，有四大利益：（1）縮短航程，（2）北極圈內的平均氣候，較各地爲佳，（3）能供給較多之水陸停機場，（4）機身可減小以節省經費。

我們試舉例證明北極航空線的功用，以倫敦到東京的航線爲例：由倫敦至東京，先乘船至蒙特利爾 (Montreal) 改乘火車至溫哥華，再由溫哥華乘船渡太平洋而達東京，全線之長，遠過一萬一千餘哩。如乘飛機，越過北極，路程可縮至一半不足。其他路線，由此推知。

這個驚人類的大發現，其價值不下於麥哲倫 (Magellan) 之繞球航行，和大伽馬 (Vasco da Gama) 之到達印度的臥亞 (Goa)；近年來蘇俄探險家在北極新地迭發現富源，如金、煤、油、礦產等物，我們在現在眞不敢斷定北極新地的價值是次於今日號稱美金地的新大陸——美洲，蓋其地位不僅是在發現世界交通新航線而已。

去年八月間，蘇俄少年飛行家，由李雯爾斯基 (Levanersky) 起飛，越過北極，到達美國，據墨斯科聲稱此行之日的，在尋得蘇俄與北美之新空線。這一種事實，俱足以表示北極在世界新交通線上的重要性。

斯蒂芬孫氏的北極探險團(Stefansson's arctic expedition)團員,同時又是美國海軍部的飛行家墨康額爾氏(M. McConnell),他擬具一個北極航空路線,我把牠錄在下面以供參閱(此圖載在Asia月刊十二月號)。



(越過北極之可能的空運幹綫)

四 列强爭奪世界航空權的剖白

英美在世界上的衝突對立,在競爭航業霸權上是顯着更明露的表相。我們現僅以空運來論。

太平洋的航空競爭,在目下美國是總算暫時勝利了。可是並沒有達到美國原來的希望,案汎美航空公司的太平洋定期郵航,牠的終站,本擬設於我國廣州,因受某方牽制不成,後又擬設於香港或澳門,亦被阻撓,結果不得已乃設於馬尼拉。此處之所謂某方,非英國而誰?英國怕美國的勢力及其香港、南洋羣島、印度一帶地,故不得不具有戒心。但美國的空航告成,卻大半源於地理上的關係,蓋美國卡里伏尼亞州(California)與馬尼拉之間,均有其領土,可供飛行設備之用,而英國則無此項地理上之優勢。

美國在大西洋方面如何?即對歐洲之空線作若何競爭?查北美至歐洲的航空有二大路線,一則循「北東路」(Northeast passage),一則依林德白氏夫婦(Colonel Lindberg)所謂之「大圓圈」(The Great Circle),前者的困難,在中大西洋(Middle Atlantic)中羣島統權不一,如葡萄牙之佔有阿雷斯(Azores),英國之佔有波帛達(Bermuda)等例,不獨美國,即無論其為英德法意亦均不能單獨進行,只可分段經營。至於後者的障礙,在受到日本蘇俄的衝突,勢難越雷池一步。所以據汎美航空公司的表示,在完成太平洋航空以後,即將進行大西洋的定期航空,和英國競爭。看罷,太平洋的怒濤又將在大西洋中出顯於我們的目前了。

其次來談英國的努力（一）英國爲殖民地最多和國際貿易最大的國家，對於世界交通線的競爭尤爲關心故有謂交通是英帝國命脈之論者。英人信海運之影響於商業及殖民地者，空運必能取而代之，而較前者爲優，故以飛機重於軍艦。此種觀念在歐戰後深深的印在英人的腦中。（二）英國帝國航空公司(Imperial Airways)正在建造大型飛機，以供橫飛大西洋之用，終站設於波帛達，此項計劃，不久當可實現。（三）英國業已完成英澳、英非兩大航空幹線，據帝國航空公司稱聲，英澳線(London-Pustralia ronto) 在遠東方面擬大加擴長，北延至中國，東延至新西蘭(New Zealand)。（四）延至中國之線，以香港爲終站。該公司擬在英澳線的皮南 (Penang) 爲聯結處，折向法屬印度支那的西貢(Saigon)和索亞南(Taurane)，而抵香港；如法國以利害關係上不加允許，該線將由新嘉坡而馬尼拉而達香港。（五）如澳洲至新嘉坡線告成，那末由倫敦到雪尼 (Sydney) 只須九天，比前坐火車輪船要省去二十六日。（六）英國空軍部 (Air Ministry)預計以一千萬元，援助帝國航空公司，從事空航上的種種新設備。（七）英政府又擬助帝國航空公司五百萬元以充開闢二萬五百哩新航線之用。最近英政府公佈的航空法案，對於補助運輸航空的津貼，由一百萬鎊增至一百五十萬鎊，以作維持大西洋航線及其他新線的開闢等用。

再來說到堪以注目的新興蘇俄。在前節裏曾說過，蘇俄飛行家曾在北極新地發現金、煤油、礦產等富源，現有許多地質學家正在從事偵察。去年又有飛行家越過北極而至美國，可見蘇俄的對於空航極爲重視。莫斯科和太平洋中的卜魯巴甫羅斯克島 (Petropaulovsk) 之間，經過北極圈，已經完成旅客和郵件的航空。一九三四年，蘇俄飛行家在極圈內之航程，達二十六萬八千餘哩。去年擬增至六十八萬七千餘哩之多。蘇俄第二次五年計劃（一九三二——三七）中要建設一新的交通網，內包括火車、輪船、摩托車、和飛機，但以飛機列爲首要。大部分的鐵道幹線，有空運和牠並行，從空運幹線中再分若干南北支線，以海參威 (Vladivostok) 卜魯巴甫羅斯克 (Petropaulovsk) 爲終點，兩城之間，另有聯接航線。

蘇俄近年來的擴充空運和訓練飛行人才，較各國爲甚，荒涼的西伯利亞，和冰雪的北極，唯有藉着空運的成效，纔可以放出燦爛的花果來！

法國是以飛機稱勳的國家。一九三四年，法政府以一千二百萬元，補助五個商業航空公司合併的法國航空公司 (Air France)，以作擴充二萬二千八百二十五哩新航線之用，這也足顯然抵抗英政府以五百萬元津貼她的帝國航空公司的。並且法政府還允許該公司持有全部航空郵件的權利，又供給牠機械和新式運輸的設備。法國到遠東的航空線，從巴黎到印度支那的西貢(Saigon)，和英國荷蘭的航空線並行，另外一線，由法國飛達非洲西岸的達喀爾 (Dakar)，由此轉輪而

抵南美洲。但在此和德國的航空線並行，後者且飛過南大西洋(South Atlantic)，行程幾達一萬八千哩。此外還有意國國有航空公司以四大飛行公司合併而成，亦將加入南美線的競爭。

最近法國國際飛行聯盟預備在明年八月舉行環球飛行比賽，其航線爲——

巴黎→開義羅→加拉齊→河內→東京→西雅圖→舊金山→紐約→巴黎——全線爲三三一五〇公里

法國竟以三百萬佛朗爲該項比賽獎金，我們來揣其用意，決不是把牠當作普通的玩意兒，不過藉此來刺激法國人的飛行興趣，預備摩拳擦掌來爭奪世界空運的霸權而已。

除上面已經談過的英美法俄之外，還有幾個國家，值得在此一提。自一九一九年起，列強都想積極擴充其空運，荷蘭亦不肯落後，她的皇家航空公司(Royal Dutch Air lines 簡稱 K. L. M.)到如今仍不失爲一個航空公司中的佼佼者。其航線由歐洲至荷領印度(Netherland Indies)，定期每週兩次飛行九千餘哩，僅需時六日半，較之倫敦到新嘉坡的需八日半已勝過一籌。

日本也是要注意的，去年日政府預算案中，要開闢到馬紹爾(Marshall)，加羅林(Caroline)，拉德隆(Ladrone)羣島的正式航空線，機場設於薩朋(Saipan)，離開關島僅一百五十哩。在最近，日機往來於我國華中華南諸地，其目的也不過是想在開闢此條新航線罷了。

最後把德國來結束罷。德國在戰後，財政困難萬分，無力向外發展，但是等她稍微喘過一口氣來，就伸手來搶空運的權利了。在歐洲方面，有飛達南美的航線；在亞洲方面，有計劃中的歐亞航線，由柏林起飛，過蘇俄境，達我國上海，全線現尚未告成。但看希特勒的不做第三帝國(Third Reich)夢，對空運競爭，一定是不放鬆的。

五　結論

帝國主義者，無論在政府或私人的名義之下，是積極的在參加新興的空運競爭了；他們單純的目的在他們計劃的航線上扯出全盤的野心，不過是垂涎遠東的市場，來把中國做成他們二次大戰的槍靶而已。正在蓬勃的中國航空公司和歐亞航空公司，在背後暴露出美德帝國主義者的猙獰面目，這恐怕就是未來的信號吧？

對於這個競爭，我們只感到兩方面：一方面是知道帝國主義者將給我們更重大的壓迫和榨取，另一方面是看清二次大戰的戰神加倍努力地在暗佈火線！



日本水力之利用與水患之防止

——考察日本水利報告——

鄔翰芳

我國近年來是一個多水患的國家，日本亦是一個多水患的國家，日本並且是一個水力電氣事業發達的國家。我們很願實地考察借助他山，為本國建設事業的參考。惟本人是研究地理的，而非工程的，故此項報告，亦偏於地理的而非技術的。

日本地勢南北延長一千餘里；東西幅員，則僅五十里乃至十里。其間山脈連亙，好像人身的脊樑。日本海凝結多量的水蒸氣，兩分之而朝宗於太平洋，所以雖蕞爾一脈孤島，而河流之數至多，其長五里以上至九里的，凡百十一，十里以上的二百十餘。多數的河川，多屬急斜的激流。上流部分大約急促，概適於水力之利用。惟其多屬急流，所以水患亦時時難免。現分開兩部份報告：第一部、關於水力的利用；第二部、關於水患的防止；先報告第一部。

英國土木學校長虎克秀氏曾經說過『流水由高處入海，力量很大。今於二千二百呎之高地，溢出雨水之深平均約十吋，合計全世界高處下流之水，則可供給三億四千萬馬力，尚以今世界的石炭產出總額，一年二億四千五百萬噸，盡數燃燒之，使與水力同量，則不過半日而盡。』由此可見水力利用，為現代工業怎樣急切的事。美國水力電氣事業，要算世界上首屈一指的國家，其餘如挪威、瑞典、瑞士、德、奥、法、意諸國，亦均利用水力以供產業及鐵道之用。日本全國隨處富於水力，如能盡量利用，將為歐、美各國所不能及。凡日本所放棄不用的瀑布河川，若利用其水力，卽使想發生二百萬匹馬力，亦是一件很容易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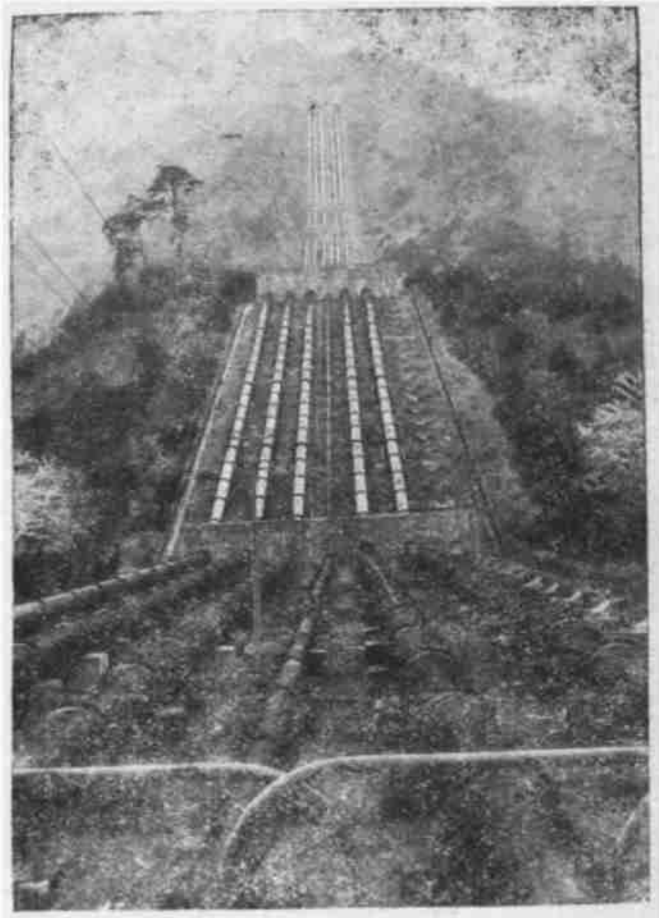
現在日本對水力利用非常注意，所以日本水力發電之裝置，亦非常發達，而尤以鬼怒川的發電裝置，較為完備。牠的裝置是由高山源泉，承以成列鐵管，逐層啣接，以達發電廠，使高壓的水力推動電力發動機，藉以發電。（附圖見下頁）

茲將鬼怒川實地調查撮要報告如次：

（A）鬼怒川位於栃木縣，水源為利根川之上源。

測水所在上栗山。

流域面積 220.25 km^2


鬼怒川水力發電鐵管之裝置

(B)落差一、一〇一尺。

水路之長八、一六八尺。

(C)發電所　下瀧。

發電開始年度　大正一年。

(D)平水量七・八五(單位一方里中每秒立方尺。)

低水量　五・二九。

渴水量　三・二〇。

(E)按照以上測定之結果而計算其馬力，

鬼怒川設計出力(kw)。

豐水時平均(a) 15,600。

渴水時平均(b) 12,000。

渴水時平均使用水量 245 個。

$$\frac{(a)}{(b)} = 1.30.$$

豐水時尖頭 31,200 kw

渴水時尖頭 24,000 kw.

按我國黃河龍門部分高壓傾瀉之洪流，據工程專家估計，如能利用水力發電，可使山西、陝西、河南三省成爲華北的大工業區域。其實如揚子江和內陸各江的上流，均有巨大之飛瀑流泉是供水力發電之用者，不曉得有多少，不過還沒有去利用罷了。

現在略略報告第二部關於水患防止方面：

我們考察江河的效用常常不能忘記三個要素，就是長、深、廣，而尤以深爲主要之點。因爲河之最有效益於人類的在於水量之充滿與水量之不變。日本一般河道平常水量極少，河牀幾與兩岸相平，僅於沙礫之間，時存其點滴。至一旦驟然大雨則奔流泛濫，破壞堤防，荒蕪田畝，且從前在上流也不大講究培植森林，所以常常有水患發生。

又，河流亦有急流、緩流之分，或同一河系而有上流急而下流緩的。其在日本，如天龍川、射水川、球磨川等稱爲三大急流。於一般河流，無急流，亦無緩流。惟淀川、北上川、利根川二三河流稍緩，僅便於小汽船的通航。像中國的黃河、揚子江、珠江這樣的浩浩蕩蕩的長江大河，眞是他們夢想不到的。

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前，因當時轄管地帶有幕府領、藩領、旗下領，其境域犬牙錯雜，各保自己領土之安全而不顧他人之利害，治水事業亦

至不統一，所以河道之修築工程，狀態異常惡劣，每至夏秋，必有水患。就一般水患之損失而說，明治四十三年度一億一千九百萬圓。大正元年至大正十年，平均損失額每年五千六百八十萬圓，其數不可謂不多。維新統一以後，河道修築，視爲國土保安上極其重要事業，漸次掃除舊習，治河經費，得在國庫中支出，由政府直轄施行。至今內務省特設河川課，派員實地勘測全國水道，分別先後輕重，施以修改工事，在治水事業組織上可說完全統一，因而防止水患的工事亦有長足的進步了。

〔按〕我國目前治河機關，組織分歧，漫無統制。如導淮、治河、治江，均各分設機關，不相聯絡，國帑虛糜。因無整個計劃，故不能通盤籌算，徹底立定根本肅清辦法，作一勞永逸之計，僅築隄防治標，頭痛救頭，腳痛救腳罷了。許世英先生最近曾對我談起：「我國目前治水事業，端在先從組織統一入手，原來黃河、揚子江、淮河，天然的本不分家，而人爲的硬爲之分家，所以不能定整個計劃，作根本肅清之企圖。今後怎樣籌集大宗經費以治水，固屬重要，而統一治水機關，亦爲重要。」這誠然是我國目前治水事業很扼要的理論。

筆者此次歷東京、橫濱、西京、大阪、神戶諸大都市，凡附近河道，均有視察，而以荒川、多摩川、利根川逼近首都，防水工事，較爲美備；由內務省特派專員，陪同視察，故尤爲詳盡。昭和十年九月間，利根川鬧過向來未曾有的大洪水，直接、間接損失，達三億圓，此事尤促起日政府對水防的注意。茲就觀察所及，由理論上分析其河流之特質及防止水患的方法如下：

河流的水源，有源於雨水之河，有源於湖沼之河，有源於冰河之河，有源於泉之河。源於雨水之河，暴雨驟降，河流泛溢，久旱則河牀乾涸，如日本攝津之淀川，我國北方廣野之泥濘河牀，均屬此類。其水泛濫無歸，屢爲人害。源於湖沼之河，其水澄淸，水量亦常齊一，洪水之害較少，如日本之淀川、天龍川、阿賀川等是。日本全國三百餘支的河流中，除發源於湖沼、雨水者之外，而發源於泉者居多數。所謂以泉爲河源，就是因雨露霜雪，降於山中，從森林之枝葉，徐徐下墜，爲其陰影、其落葉、其蘚苔所保護，而潛然集溜於葉蔭苔下之巖石罅隙中，再湧出而爲泉，因以爲河源的。所以治水根本解決方法，在於涵養水源，涵養水源方法，在於培養森林，如森林旣被戕賊，那末湧泉的河源，必變爲雨水的河源，十日不雨，則爲旱魃，連日大雨，則又泛濫，且山岳旣童，雨水與河源直接，一旦暴雨驟至，必盡挾中流之沃土以去，於是下流之河牀驟高，而隄防卒歸於無用，那洪水就不能免了。日本防止水患即注意於此，一面致力於造林，一面禁止伐木，所以我們在日旅行，幾乎看不見童山，森林茂密，綠蔭蒼翠，不但風景優美，且可防止水患。明治維新以前數十年和維新以後數十年，其森林之培養，相去不可以道里計，其水患無形中較前減少，當然不能不歸功於森林的培養了。所以森林的培養，是日本防止水患的第一法。

〔按〕我國華北有山皆童，而內地對於森林，日且伐之，不加培養，顯然爲水患最大之原因。

中流和下流河牀的堆高，大致由於上流急湍冲刷泥沙而下，至中下流，無力推進，漸次沉澱堆積，遂使河牀低淺，及河道有閉塞之患。故防

砂工作，端先在上流下手。森林在上流之培養，爲防砂最重要工事之一、日本治河工程中，上流防砂有特設的裝置。如河牀堆高則有浚渫船挖去泥土。

築隄自然爲防止水患重要工事之一。日本修築工事較完備之河道，兩岸隄防概用石塊堆砌而成，以日本多山，石塊採用較便之故。堤多作傾斜形。堤之高度以過去經驗達至最高水位爲標準。但一旦打破紀錄的洪水傾盆而下，雖隄防無潰決之虞，而仍然有泛溢之患。除修築工事較完備河道之外，一般河道，堤岸仍爲天然泥土，殘缺不完，一任亂草茸茸，完無人工設施模樣。

設置閘門，亦爲防水患重要工事之一，日本防水設置之閘門，爲鐵製，起閉均用機械。河道寬闊的，則上架鐵橋，下設一列十數扇的閘門，狀是洋洋大觀。閘門設置之用途，使洪流不致直衝傾瀉而下，冲刷隄防，增加水患。一方上流乏水時，可以涵養水量，不致任其淨盡，而成乾涸。此項閘門，爲用很大。

如河道淺狹，洪水驟至，決不能容，爲免去泛濫之患，那麼另闢支流，這是刻不容緩的事。我國治水，多設支流，亦爲極平常的方法。蓋一則所以分其勢，一則利於灌溉，一舉而兩得也。日本開闢河道，分人力掘鑿，與機械掘鑿兩種。人工掘鑿，無非用鋤畚之類施工，與我國同。其機械掘鑿，則有鋤鏟形掘鑿機，十撥機，所以挖土。有機關車，土運車，所以搬土。筆者視察荒川時，正在另闢河道，機械與人工，同時並舉。蓋防河患直逼京畿，使東京有澤國之患故也。

此次考察結果，覺日本雖無長江大河，饒灌溉運輸之利，但據其種種最新之設備，及尚未設施之計劃，其怎樣利用天然，怎樣控制天然，此種科學與勵精圖治精神，均值得吾人的倣效。惟本人究以工程知識太欠缺，只就地理的略略草成一個粗淺報告罷了。





日本藩閥軍人的過去與現在

許升階

一　藩閥軍人政治上的權威

幾十年來日本雖和英法諸民治先進國一樣的有憲法，有議會，有內閣，一樣的採用着內閣制的立憲政制，但兩者之間的內閣制度是存在着很大的不同的。日本直接總攬全國實際政治的樞機機關雖也和英法諸國一樣是內閣，但英法諸國的內閣必須由議會內最占勢力的分子，即最能代表全國人民意志的多數黨組織。內閣總理的任命權雖在元首，但元首任命的自由受了『議會多數黨』這一條件的嚴格限制，實與議會自己任命無甚區別。同時內閣一切的公式行爲須對議會負責，議會隨時可以不信任的方式推倒牠。由這種種關係，內閣的行政不能隨便違反議會的意志，即內閣不能隨便違反民意（至少在理論上是如此。）所以，內閣雖有很大的行政權，而議會控制這種行政權的力量還要更大。英法諸國民主政治之所以能夠見諸實際，這是很重要的一個關鍵。而日本歷屆組閣的人物幷不以任命議會內多數黨爲合規慣例，議會內的少數黨可以受天皇的敕命組閣，議會外的非政黨人物也同樣可以受命組閣，而且這類非政黨的組閣人物竟占歷屆內閣的大多數。其次，幾十年來因議會表示不信任而辭職的只有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的淸浦奎吾內閣，所以事實上也不曾演成內閣一定對議會負責的慣例，法律上更尋不出此項規定。由此可知日本的內閣雖有很大的行政權，但議會沒有多大權力控制牠，內閣的行動有脫離議會的意志，即人民的意志的危險。此外，日本議會在他方面的權限，如憲法修改權、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等外交權，以及財政權等都遠小於英法諸國的議會；所以英法諸國的議會更能控制內閣，而日本的議會更不易控制內閣。日本民主憲政之所以至今仍不能如英法諸國的貫徹到底，這種政制上的弱點是很重大的一個原因。

日本的內閣受議會拘束之處雖然有限，但牠的存在，去留等等依

雋脫不開別一種特殊勢力的支配，實際上內閣的權力仍是不能完全獨立行使的，內閣的政策仍是不能完全自由決定的。而日本的內閣制之所以終未能澈底的走上英法的內閣制的大道，主要的原因也就是由於受着這一種特殊勢力的阻掣之故。這一種特殊勢力就是日本的元老和軍部，元老和軍部的活動人物就是藩閥軍人，機關是兩個，主持的人物是一體。他們就潛伏在這由習慣演成（元老制）或由法律規定（軍部）的兩個合法的機關內支配着日本的內閣，操縱着全國的政治。固然，有時內閣也要受到貴族勢力的支配，但這是比較近代的事，這力量遠小於藩閥軍人，也弱於政黨勢力同時藩閥軍人的力量有時也見及於樞密院和貴族院，但這是貴族們的中心地盤，其金城天池還是在元老和軍部。限於篇幅，實例都不在這裏舉述了。

日本從有元老直至今日，總共有山縣有朋、伊藤博文、松方正義、大山巖、井上馨、桂太郎、大隈重信、及西園寺公望八人。綜計這八人的出身，山縣、伊藤、井上、桂太郎屬長藩，松方、大山屬薩藩，大隈屬肥藩；只有西園寺是公卿出身，非藩閥中人，但他的所以昇為元老，雖有其他的條件，然而他追隨伊藤有年，得力於伊藤的提攜推轂實在很大，也是與藩閥有深切關係的人物。所以大體講來，所謂元老，實即藩閥軍人的巨魁的別名。日本的元老只是一種習慣的制度，牠的地位、職責各方面都無明文規定，但是這樣一個沒有法律根據的制度，實權卻是很大。依日本憲法，內閣雖以天皇的名義行使一切權力，然而事實上牠的政策的決定及執行，除有時要受到軍部的左右或樞密院等機關的影響外，也要受到元老的控制的，國家一切重要政策輒須預先徵詢元老的意見，而組閣人選的推薦，更是牠獨特的權力。

當明治政府設立海陸兩部時，薩藩就佔了海軍部，長藩就獨據了陸軍部；這是各自依據既成的傳習和勢力，原無足異。薩長兩藩把持了海陸軍部，海陸軍部又依下列幾種事實取得政治上的特殊地位，以左右內閣：（一）是明治二十二年（一八八九年）頒布的海陸軍大臣由接帷幄上奏的勅令，凡涉及軍令軍政 性質的事項，可以不通知內閣而直接奏達天皇。這種大臣單獨上奏權是其他各部大臣所沒有的。由於此種特權的獲得，於是海陸軍部隨時可藉口軍機秘密，不受商於內閣而獨行其是，獨立於內閣之外，以破壞內閣行政的整體性。（二）是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年）頒布的非現役海軍大將或中將不能充任海軍大臣，非現役陸軍中將或大將不能充任陸軍大臣的勅令。後雖由現役擴大為預備役或退役的海陸軍大將或中將，但仍非對軍官以外的人公開，一直保存着軍人的單純系統。這一法令更足有效的支配內閣，而內閣也只好任其支配。因為首相組閣時必須先向有推派海陸軍大臣的權力機關軍事參議院要求指派合格的軍官充任海陸軍大臣，以完成內閣的組織；於是軍閥即可藉此要挾內閣贊成其政策，否則拒絕入閣，使內閣無由組成，或是中途退出，而使內閣瓦解。由這兩個法令，不難想見日本藩閥軍人在政治上居然的勢力，設不是先在政

治上有很大的勢力，是不會用勅令給軍部這樣妨害內閣們行政運行之圓滑的特權的。

總而言之是說明元老和軍部在政治上的特殊地位或權利，下面即敍述他們在這種特殊地位或權利下實際支配日本政治的事實。

日本從有內閣以到現在共計三十二屆。第一、二兩屆都在憲政正式開始以前，可以不論。從憲政已經正式開始的第三屆山縣內閣到現在的第三十二屆廣田內閣，其間除第三、四兩屆是由天皇自己選擇自己任命的以外，自第五屆起以至今日，歷屆組閣人選幾乎沒有一次不是由元老向天皇推薦的。而天皇也幾乎沒有一次不是無異議的接受，所以這種建議式的推薦實不啻就是一種最後的決定。不過我們應注意，即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第二十一屆以前的歷屆內閣都是由元老們單獨向天皇推薦的，從第二十一屆起，茲後每逢內閣更換，關於首相人選，元老輒就商於樞密院議長及其他重臣們。發生這種變動的原因，恐怕在於山縣、大隈都在大正十一年一、二月相繼逝世，元老只剩松方和西園寺兩人，人少力量感覺單薄，遂自動地要請重臣們參加意見，不過主體始終仍在元老自己。到大正十三年松方又告去世，元老中碩果僅存的西園寺更感孤立的單弱，因以除一方面在事實上依然遇事總徵求重臣們的意見外，一方面在言詞中且幾次露出廢除元老，以樞密院議長、內大臣等重臣們代行元老推薦內閣職權的意思。由此可以看出，[illegible]推薦內閣的權力論，以大正十一年爲分野。十一年以前是其鼎盛時代，以後即趨衰落；到十三年松方死，元老中的藩閥全部凋謝，純就元老說，也只剩了一個非藩閥出身的西園寺了，所以藩閥推薦內閣的大權可說也跟着松方之死而全部消沒。以後內閣的推薦權完全落在受民主自由思潮頗深的西園寺元老及其他一般重臣們之手。

藩閥軍人出身的元老與西園寺及其他重臣們之間，因着思想的不同，推薦組閣人選的標準也因之而異。前者的傳統思想是反民主憲政的，不樂推薦政黨人物，希望維持藩閥政治（此輩中的思想也不盡如此，如大隈即是倡導倣傚英法責任內閣制的有力者，且身兼憲政會的領袖；伊藤的思想也較開明，政友會即其所創立。不過他們當時在其他懷抱反民主憲政思想的同僚中，不易獨持自己主張，有時仍不免附和於後；伊藤且終禁不住山縣、松方的力勸，而宣布脫離政友會。故就元老中的整個藩閥軍人集團言，他們的思想是保守的，反民主憲政的：）後者的思想是傾向民主憲政的，不忘推薦政黨人物，企圖促成政黨政治。所以從明治二十五年（一八九二年）的第五屆伊藤內閣到大正十三年的第二十三屆清浦內閣，十九屆內閣中只有第八、第十、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總共七屆政黨內閣，其餘的十二屆內閣中除第二十三屆是貴族內閣外一概是由藩閥組閣的（第五屆以前的四屆內閣也都是藩閥內閣。）就是這七屆政黨內閣其中有些仍不能不依賴於藩閥的支持，最後因未能滿足藩閥軍人的要求而爲軍部

推倒的也不乏其例。如第十二屆的西園寺政友會內閣，其能以成立的原因，在和藩閥提攜。提攜後西園寺和桂太郎因郡制廢止案意見相左，提攜決裂，遂致後來內閣爲着救濟財政困難的軍事費延緩案嚴遭陸海軍部的反對，故意逼使內閣在無法解決財政難題中只好出於辭職一途。第十四屆西園寺內閣時期，陸軍大臣上原勇作要求增設二師團案在閣議上以適值財政困難未獲通過，於是山縣嗾使上原單獨奏請辭職，其他陸軍將佐也共同拒絕派員入閣。西園寺雖擁有下院的絕對多數，但因找不到陸相繼任人，內閣的組織無法完成，不得已只好總辭職。他如第十七屆的同志會、中正會聯合的大隈內閣之所以能夠順利組成，原是藩閥附有他必聽命參謀本部，接受二師團增加案，及相機對華提出二十一條等條件的。多年盛倡自由主義的大隈，爲求組閣的成功，終不能不接受了，而且實施了反對者的主張。雖然如此屈讓，以後大隈內閣之倒，還是由於山縣的硬逼作用。足徵這時期藩閥軍人在政治上的權威之盛。

而從大正十三年的第二十四屆加藤高明內閣到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的第二十九屆犬養毅內閣，六屆內閣中無一屆不是政黨內閣。在這一時期內，藩閥軍人自己推薦藩閥集團中的人物組閣，以直接把握政權的威勢也隨着十三年藩閥出身的元老的全部死亡——即其推薦內閣權的消沒而死亡了，這一時期可說是日本民主自由主義擡頭的時代。實則這時代的開始，可以上溯到大正七年（一九一八年）第十九屆政友會原敬內閣，因爲在此以前伊藤、大隈、西園寺諸人雖曾各以政黨領袖的資格組織過政黨內閣，但他們之能以組成，悉藉政黨本身的力量實要遠遜於依賴藩閥元老、官僚諸種地位的力量，閣員的決定也非以政黨爲中心，實際只能算是準政黨內閣。其以純粹平民出身，完全依賴政黨本身的力量，一躍而膺國家首揆的，在日本憲政史上，原敬要算第一人；益以他過人的材略，在任內很表現了些政黨政治的力量。繼任的高橋也仍是政友會內閣，接着雖間隔了兩屆藩閥及一屆貴族內閣，但總計爲時不出兩載，以後就繼起了第二十四屆憲政會加藤內閣，從此政黨內閣一直綿延到昭和六年的犬養毅。這時期政黨勢力的擡頭，與藩閥的元老之凋謝固然有關，但亦自有其時代的背景，此點留待以後論述。這時期藩閥軍人的氣燄雖被政黨壓抑一些，但其潛伏的力量還是不容輕侮的。即以諸屆政黨中最表現了政黨政治的相當力量的原敬和濱口（第二十七屆）兩屆內閣說，原敬爲得要保持內閣的地位，有時還是須得迎合軍人的意旨；濱口在軍事參議官審查倫敦海約時，還得對他們讓步，纔能奏請天皇批准。至於到最後的第二十八屆若槻及第二十九屆犬養毅兩屆政黨內閣，政黨的勢力已成強弩之末，藩閥軍人的火燄又開始高張了。昭和六年的「九一八」事變完全是軍部利用直接帷幄上奏權瞞着內閣的單獨行動，事情就爆發在第二十八屆的若槻內閣任內，以後因不堪軍部對華軍事外交的專擅，未及八越月的若槻內閣終於在不安中辭職下臺，繼起的犬養

毅內閣在軍閥援助的應允中成立，內閣的軍事外交總算在軍部的意旨下步趨了，然終不滿於急進的軍人，不能免於昭和七年的『五一五』政變，犬養毅首相就犧牲於軍人法西斯獨裁的企圖中。前此的日本藩閥軍人只是在法律所許的特權掩護下以間接和平的方式進行倒閣，這次竟然進一步在法律之外採取直接武力的非常手段，這是日本政治史上劃時代的一大變局。其實『九一八』之後的一切發展已是這一大變局的前奏，政黨政治實質上業已埋葬於北大營的礮火中，至相府軍刀一揮，流血倒閣，遂開明治以來政治之紀元，同時僅僅殘餘的政黨內閣的形式也斷脰於刀光之下。劃時代的變局至此乃更黑白釐然，而跨入一個以下所述的軍人專擅的新階段，這階段至今仍繼續着。

自犬養毅刺死以至今日共歷三屆內閣，卽第三十屆齋藤，第三十一屆岡田，及幾成立不久的第三十二屆廣田內閣。齋藤和岡田都是思想上接近自由主義而出身薩藩的海軍耆宿，廣田也非政黨人物，直到現在，內閣的推薦權雖仍握在西園寺元老及重臣們的手裏，但迄不敢繼續維護他們夙所主張的政黨內閣，而推薦一些站在急進軍人與政黨財閥中間的緩衝人物，足見這種權力的行使已經喪失了獨立性，而不得不受軍人勢力的左右了。反之，軍人法西斯獨裁內閣的終未實現，也同時表現着元老重臣政黨們政治上相當勢力的存在。但綜合的看起來，他們只有藤葛似的牽掣着軍人的脚步不讓太過突晉的消極的力量，始終缺少截然阻止的能力；結果軍人仍是不息地盡可能地踏步前進，不過脚步有時稍微緩慢了一點而已，而且這種牽掣的力量似乎有越弄越削減的趨勢。我們看，在齋藤和岡田的時期當中，舉凡政治外交、軍事各方面，如長城之戰，塘沽協定，年來激化不已之華北情勢以及日俄、蒙滿的種種不斷的糾紛，在滿機構之由多元組織變爲一元組織的改革，龐大國防軍事費的不斷的誅求，企圖全體肅淸自由主義學者另建所謂日本主義陣容的『國體明徵問題』的一逼再逼，以及國際聯盟的退出，華府海約的宣告作廢和今年開始的退出倫敦軍縮會議，凡此種種，無在不是軍部隱然佔其領導，內閣不過居於追隨扮演的地位。但齋藤和岡田心理上仍和元老及其他重臣們相似，不同情於軍人內政外交的太過急進，而傾向於維護憲政的他們的中心方針，是一方面大體上依順軍人的主張以和緩其態度，一方面仍盡其最善的能力以調整甚至防阻軍人的急進，而企圖逐漸的做到『憲政還原。』因此在幾年來的日本政治上，我們仍然可以時常尋出他們與軍人間的對立與衝突，略舉幾個較顯著的例子，如前此中東路讓渡交涉的簽字，軍人希望維持日俄緊急的局面，原持反對，終以元老重臣政黨的力量決然簽字，一時日俄危局賴以平穩。去年軍人華北五省自治的進行也終被他們先從華北修築鐵道開發礦山及其他資源，以補充日本國防資源不足的議論壓下。去年十一月間的軍費預算問題，高橋藏相堅持着他的公債漸減及不增稅的原則，結果軍人讓步。這次總選舉時岡田，高橋親出講演爲民政黨助陣，不啻是公然維護政黨打擊軍人的行動上

的表現。而尚遮內閣對於軍部種種主張的實施，也多是經過了軍人的一逼再逼，進行幷不是如何順利的。凡此一切，或發生於齋藤任內，或發生於岡田任內。軍人既不得暢行其主張，因以齋藤終由軍人的不滿而下臺，岡田也推倒於最近『二二六』的軍人政變中。這次政變可說是『五一五』的延長而更大過之，前任首相現任內大臣齋藤，藏相高橋都被擊斃，侍從長鈴木重傷，首相岡田幾遭死難，前內大臣牧野及西園寺元老都僥倖逃脫，而主張溫和一點的陸軍首腦渡邊也遭刺死，這簡直是要把元老重臣及內閣領袖一網打盡，好貫澈軍人們的積極主張。不久廣田拜命組閣，但軍部反對新閣員名單（因爲新閣員大都是溫和派，）干涉到內閣的人事問題，并決定新陸相寺內中止入閣，新閣大有流產之勢。結局，廣田不得不更改軍部不滿的閣員，同時接受了軍部所提新陸軍大臣入閣的下列條件：（一）國體明徵的澈底，（二）國防絕對擴充與調整，（三）國民生活的安定與確立，（四）外交的澈底刷新。今後廣田內閣的內政外交之將更趨硬化是必然的了。『五一五』以來日本的政治是岡田內閣較齋藤內閣法西斯化，廣田內閣又較岡田內閣法西斯化，而廣田的步伐遠迅捷於岡田，這與『二二六』的關係當然很大。

現在再把幾十年來日本藩閥軍人在國家重要政策的決定及執行上的影響概略的說一說。幾十年來日本的中心國家大計，就是向外發展的大陸和海洋政策（大陸較重要於海洋，中日戰後，後者以受英美在菲律濱、澳洲勢力膨脹的致命打擊，已改爲專致力於大陸政策的突進，）幾十年來日本的中心歷史就是貫澈此種國策的活動史，幾十年來日本的能以光榮的躋於世界列強之林，就是出於此種活動史一頁一頁勝利的結果。而國策的中心決定人物就是藩閥軍人，如大陸政策卽長藩所決定，海洋政策卽薩藩所決定的。國策貫澈的中心活動人物也是藩閥軍人，如明治二十七——八年（一八九四——五）的中日戰爭的正面主持人就是藩閥伊藤內閣，三十七——八年（一九〇四——五）的日俄戰爭的前奏曲英日同盟締結的策動人就是伊藤、山縣、井上、松方這些藩閥元老；而隨後爆發的日俄戰爭也是完成在藩閥桂太郞內閣之手。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大隈政黨內閣的對華提出二十一條，也還是對於藩閥所提組閣條件之忠實履行，主動者依然是藩閥軍人。而『九一八』事變以至今日的一切內政外交，前面已說得相當淸晰，也無一不是由軍人爲其領導。這就表明着日本歷來的重要政策大都是藩閥軍人決定的，日本歷來轟轟烈烈的功業大都是藩閥軍人成就的。

總之，綜合說來，幾十年來日本的政治居恆爲藩閥軍人所支配。仔細分析來說，大正七年以前是藩閥軍人勢力很盛的時期，他們藉元老與軍部兩個強大的合法壁壘以操縱政治。從大正七年原敬組閣到昭和七年犬養毅被刺死是政黨勢力比較擡頭的時期，在這時期中藩閥的元老日漸凋謝，大正十三年松方逝世後，元老壁壘完全落入自由主

義派的西園寺及其他重臣們之手，僅殘存軍部勢力在政治上掙扎，這時兩大礮壘已失去一個了。不過這時期軍部的力量雖被壓抑，但仍不容輕侮，這力量從『九一八』起已明顯地在開始膨脹，政黨勢力卽日趨銷沉。『五一五』政變爆發以後，軍部一方本身以力量膨脹甚速，一方又獲其他右傾團體的援應，於是在政治上的聲勢乃正式轉入一新的時期，至今方興未艾，這時期中軍人雖然仍舊把握不到昔日藩閥派元老的內閣推薦權及藉此權力以直接主持閣席，但牠找到一個法外的代替力量了，卽流血的政變手段，雖說這手段的前途是難捉摸的。

二 藩閥軍人本身的解剖

日本明治維新的成功，端賴諸強藩的雄厚兵力的擁護；當時的諸藩，實卽一種擁兵自雄的武人集團，或叫軍人階級。其間固然不乏文人派，但軍人最多而最握權勢，是這一集團的中堅，是這一集團的精神寄託者；就是少數文人派，在少年時代也大抵是受過所謂武士道，卽軍人精神訓練的。關於實例，遠者不論，就帝國憲法頒布以後的情形講，如藩閥據以操縱日本政治的兩個機關——元老和軍部，陸海兩部完全爲軍人占據，這是人人盡知的事實，而七個藩閥元老裏面，也就占了山縣、大山和桂太郎三個——大山曾任陸軍大臣，山縣和桂太郎是軍人兼政治家。又如日本的歷屆內閣大多是藩閥內閣，這從前面可以知道，而藩閥內閣中，又半數以上是軍人內閣（根據彭學沛：歐美日本的政黨，二九八——三〇〇頁。）足見陸海軍部及組閣方面，軍人都較文人遠占優勢，而元老席位也是兩分天下幾有其半。同時我們知日本外交上許多事情都是出於軍人的主動，例如甲午的事變是軍人製造出來的，英日同盟的成立亦靠軍人的力量，日俄戰爭是軍人包辦的，吞併朝鮮是軍人幹的，打山東，提二十一條都是軍人作原動力，濟南事件以至皇姑屯案是軍人幹的，這次『九一八』的事件又是軍人演出來的，而『九一八』事變以至今日的一切，更無一不是軍人直接導演出來的。這就是說，日本大陸政策的原動力當首推藩閥中的軍人。藩閥中的文人在這方面的功勳也是不容埋沒的，尤其是文人中的巨魁伊藤氏；但就這兩派在此方面的全部活動史觀察，使我們不得不更加驚服軍人的偉績。兩派主張上通是民主憲政的阻滯者，通是大陸侵略政策的策動人，稍稍不同之處，只是在貫澈的態度上文人不若軍人的直截和猛晉。由上述各方面看來，所謂藩閥也不妨說就是軍閥，藩閥軍人不妨權視一體。

自大正十三年元老松方去世以後，藩閥的文人派再沒有繼起人物，這時的先輩藩閥，無論文人或軍人，都凋落盡淨，從此只留着一般後輩軍人在陸海兩部抱殘守缺。迨『九一八』事變發生，軍人勢力又突呈發展，次年的『五一五』事件以後，一直到現在，軍人在政治上勢力的膨脹又轉入一空前的階段。同時『九一八』以後當權的新軍人如荒木、林銑等與『九一八』以前的舊軍人如山縣、宇垣等也產生左列

的幾個主要異點：

（A）過去舊軍人的中下級幹部是散漫的，毫無什麼組織。而現在的新軍人的中下級幹部則有研究會、讀書會等等的團體；就是散在全國不下三百餘萬的歷年退伍軍人，也有着嚴密的組織，同現役的中下級幹部相呼應，近年且更由此而開始策動地方民間的他項組織。質言之，這就是一種軍人法西斯，在目前日本的諸多右傾團體中，軍人法西斯要居於中心的地位，這中心勢力與有些右傾團體是有着聯繫的。不過迄今軍人內部的組織還未臻嚴密的法西斯化，與外間其他右傾團體的關係也仍只在一種初步的微妙狀態中。一切仍在改進的演變中；這是事實；將來軍人的更趨法西斯化，也是必然——這是為今日的時勢與軍人本身的地位所決定了的。

（B）舊軍人的中下級幹部自己沒有明確的主張，只是跟着高級首腦的主張而行動。歷來高級首腦的傳統主張，大致不外：（1）盡忠皇室；（2）維護并擴張藩閥軍人階級政治上的權勢，反對民主憲政；（3）貫澈大陸侵略政策。新軍人的中下級幹部以近年來教育進步的結果，軍人的一般智識提高，對於國家社會的認識增強，因之於近年的政黨的腐敗，議會的無能，農村的貧苦，資本主義的弊害……總之驚心怵目的刺戟，寖至喚起對整個政治現狀的不滿，終至產生他們的政治改革主張。（1）思想方面，反對自由主義，共產主義，而倡導一種『皇道精神』的『新日本主義』；（2）政治方面，反對政黨政治，議會政治，而主張法西斯的軍人獨裁政府；（3）軍事外交方面，主張大規模的擴張軍備，積極解決滿蒙問題，貫澈大陸政策；（4）經濟方面，反對自由放任主義，而主張改革現行經濟機構，卽企圖實現以君民一體之理論為基礎，以國民全體之福利為目的，以國防之整備為標準，以農村及都市的對立之消滅為主要進行目標，以軍部中心之統制經濟為最高理想的經濟政策之經濟機構。

（C）正因為舊軍人的中下級幹部無組織無主張，及新軍人的中下級幹部有組織有主張。所以前者對於高級首腦只有無條件的服從，縱有不滿也敢怒而不敢言；後者對於高級首腦是有條件的服從，他們的意見輒足左右高級首腦的行動，高級首腦好像政黨內閣，中下級幹部宛若政黨議會。因着這種關係，所以關於高級首腦之形成，新舊軍人也不相同。新軍人首腦中試以荒木為例，宇垣在陸相任內曾為分散少壯軍人的勢力起見，將負少壯軍人聲望的諸將官如荒木、眞崎等遠調各地。然而反對的聲浪卻以此更形澎湃，宇垣的勢力終於衰落下來，陸軍的人事行政不得不受中下級幹部的少壯軍人的牽掣。這牽掣力的第一着的表現，就是荒木的調回到陸軍中央來。當荒木從熊本回到東京任教育總監的時候，沿途各處軍隊的口號是『歡迎我們的荒木將軍』，接着又改膺陸軍大臣，高踞陸軍中央的上位。他的高級首腦地位是形成在全國少壯將校的擁護歡聲

中。其餘高級首腦如林銑、川島等，一旦不得少壯將校的擁戴，就怕辦以立足的。怎樣纔能獲得擁戴呢？就是要能代表他們的意見；所以現在的新軍人是以主義政見的共鳴而相結合的。而舊軍人的高級首腦則是由前輩首腦從他的囊袋人物中提拔上來，他們中間發生一種主從關係。除開山縣是憑其維新元勳及陸軍建設始祖的地位，自然的成爲陸軍首腦以外，其餘後起的首腦如桂太郎、寺內、田中諸人，都是由山縣的提拔而盤踞高位，都仰着山縣的鼻息，提拔者與被提拔者間成就一種主從的關係。之後山縣已經逝世，更後的宇垣又由山縣所提拔上來的。田中提拔上來，兩人中間自然又產生一種主從關係。他們的勢力一派傳嬗，一直到宇垣纔趨凋落。他們怎樣纔會被前輩首腦賞識呢？才具之外的唯一要件卽是鄉土的關係，檢查他們的籍貫都是出身長州，就是所謂長藩；所以過去的舊軍人是以鄉士爲主要結合的。由此使我們更了解一層，卽新軍人的力量與其說發自首腦，無寧說發自中下級幹部（自然不是絕對的；）而舊軍人的中下級幹部則完全沒有力量，力量純握在首腦手裏。

方纔講到新舊軍人的異點，對於新軍人只是一種籠統的概括的說明，實行其內部的陣線也並非一致的。在現階段，其間的勢力大致可分三派，卽我們平常聽到的所謂以林銑十郎爲領袖人物的漸進派，以荒木貞夫爲領袖人物的急進派，及以松井石根爲領袖人物的中間派。以時潮所趨，各派間的政治主張甚少區別，對舊軍人的主張而言，都比較充實，具體，而迎應時潮，都是急進的派系。但就新軍人的本身說，因貫澈主張所採取的方法或態度的不同，在同一急進中又細密地分出急進與漸進的區別，而這種歧異的立足點不在對外政策，主要在於促成內政改革的方法上。如荒木陸相期內，他是利用軍部中唯一具有政治發言人資格的陸相的地位，把軍部的一切內政改革主張完全由陸相一人在閣席上，議會中大聲疾呼以作積極的發言，強力要求實踐，普通地干涉到其他各部主管的事項，不惜與內閣及政黨作正面衝突。這樣極度發展的結果，勢非走到倒閣，另建軍人能支配的政權或自行掌握政權的局面不可。因以一時曾流行過以陸軍爲中心的政治計謀，企圖實現平沼內閣或軍政府的謠傳，這非完全無原故的。及林銑繼荒木膺任陸相，不滿荒木這種強硬動作和直線方式，認爲此種方式難以成功。於是轉換一種比較紆迴漸進的方式，在閣議上策動成立一種由軍部的中堅將校及各部具改革熱忱的新官僚聯合組織的內閣調查局，在政府的一角建築一塊新陣地，使通過此種新組織，而合法的推動全面的內政改革辦法，企圖減少陸相在閣議上的發言，以掩飾軍部干政的面目，而避免與內閣，議會作正面的衝突。繼着此種方法確立的必然趨勢，當然要設法阻止少壯軍人政治上的自由言動，因以引起所謂統制運動，實行人事更替，罷斥急進分子而進用穩健人物。這無非欲納少壯軍人於常軌，使軍部內的事權統一，意志一貫，力量集中，因以更加強軍部對於政治之實際支配力量，更易貫澈原來所抱之主張。由此種方法論

的不同，遂致形成荒木的急進派與林銑的漸進派。而松井一派既不全同情於荒木派的急進，也不甚悅服於林銑派的漸進，具一種調和的氣味，因以形成其中間派。派別的分立，容許也滲浸了一點權利爭奪的意味，但中心關鍵仍在政治方法論的不同，這是無疑問的。

但這些派系在目前似尚未形成就堅固的壁壘，每派內除開少數中堅幹部外，其餘所謂次要人物，恐仍有不少的游移分子。如松井、川島都原屬荒木派的，但在荒木與林銑兩派形成對立之局的時候，松井產生了自己的主見，遂在鬥爭中演變而形成爲中間派。川島繼林銑而任陸相後，他的政治方法既不若林的緩和，也不像荒的急進，而對於林相的肅軍運動也幷不完全放棄，一切都帶着調和色彩。這雖屬時勢使然，但站在派別的立場觀察其政治方法，顯見他並不全受荒木派立場的拘束。假使他不是由着這次『二二六』的政變，感於陸相地位的責任問題而辭職，逐漸另外演成一種新勢力，並非無可能性的。同時我們知道今日軍人內無派系色彩的依舊很多，在此動盪多事之秋，即欲保持超然，恐終有不少人最後不能不轉入鬥爭的旋渦，而帶上派系的色彩。那些已有立場而立場欠堅定的分子，隨着時勢的推盪，必然也將激起起伏不已的分化合併的波瀾。所以現階級日本陸軍的派別不是固定不移的；茲後隨時勢不斷的演變，而推動着分化、合併、新生、衰敗的大小波濤，也有可能。然而今後不管派別上發生如何變化，政治的基本主張卻難產生何種較著的改變。因這是一種大勢的產物，這大勢是由國內國外的政治、經濟，社會多方面的歷史所鑄成（當然國內爲主。）這大勢的主力在現階段的日本就停駐在一般少壯軍人中間居領導地位的領袖們恐怕只能在方法的執行上有什麼異見，主張是不會也不能有多大改動的。試觀由荒木到川島，其間經歷三屆陸相，他們儘管方法異趨，其忠實地企求同一主張的實現則無二致。就是繼就職不久的寺內新陸相，他是無色彩的軍官，然剛跨進相邸就不得不向廣田提出強硬的改革要求，這顯然是受着大勢之支配而莫能自已。再，即只是方法的更變，倘長久沒有能力贏得少壯軍人的服從，也一樣難以繼續的。去年八月永田軍務局長及最近渡邊教育總監的被刺死，就是明證；而林陸相之辭職當然也寓有相當的對少壯軍人退卻的意義。所以今後派別演化的基點，不在根本主張的更變，也仍在方法的異同，這點或可斷言。同時我們知道今日日本軍人內部雖然發生了派別的分立，但在應付外界的爭鬥時，大體是仍能保持一種大團結的。這與幾十年來軍人對外壁壘森嚴的長期傳習有關，而今日存在的這一種大勢力亦有相當作用。這趨向在今後軍人內部派別的演變中，大體是仍當繼續下去的。

以上論列，幾全偏重陸軍，海軍很少提到，這是因爲海軍素抱沉默的傳統態度，向有『沉默的海軍』之稱，少可論述之故。日本的海軍除在以倫敦會議爲中心發生過艦隊派與紅瓦派的軋轢，及『五一五』事件後海軍將校曾參與過激烈的政治運動這兩件事上頗有打破其

歷年傳統態度的傾向以外，在過去及現在輒一貫的繼續其沉默主義。平常只對於軍縮會議，建艦競爭等須本身問題吶喊吶喊，很少如陸軍樣的侈談政治社會改造問題的。現在的海軍部仍然繼續爲閥藩所把持，『九一八』後的青年將校雖也漸漸起了變化，不過沒有陸軍的厲害，高級首腦的力量仍然不小，首腦間也少派別的對立。一般講來，歷年海軍輒是跟在陸軍之後，當作陸軍的一個有力助手。所以差不多可以說，現在的陸軍就是整個藩閥軍人體系的代表，把握了陸軍在政治上的動向就把握了整個軍人體系在政治上的動向。

三　藩閥軍人得勢原因的解說

在一切資本主義的國家，資產階級不但支配着一國的生產（即經濟，）同時還左右着一國的政治。操縱政治的方法，就是在民主憲政漂亮名詞的掩蓋下，以政黨爲國家政治舞臺上的幕前活動人，而資產階級則恃其經濟的權威藏在幕後一幕一幕的導演。政黨名義上代表大多數的人民，實際上是少數資本家的御用人；政黨在表面施點小惠敷衍人民，在暗中卻替資本家建築整個的利益。這是資本主義國家在政治上必然的結果。

日本明治維新開始以後，即走入資本主義的大道，到近代業已臨到資本主義的第三期，即所謂爛熟期，這是大家都曉得的。然則爲什麼她的民主憲政不能如英法之發展，資產階級的御用人——政黨和議會不能恆常把握政治的核心，而反常爲由保守的封建勢力蛻化出來的藩閥軍人所占持了呢？要說明這原因，請先溯原民主憲政的起源。

當曩昔封建時代，國家的政治經濟大權統握在國君及少數領主之手。那時的社會是一種農業社會。嗣後國內機械漸次發明，工業漸次興起，跟着工業發達的結果，就是資產階級的產生及資本主義的形成。從經濟的見地講，農業決敵不過工業，這時候於是工業代替了昔日農業的地位，農業社會變成了工業社會。在昔日農業社會的時代，國內的生產中心在農業，即經濟中心在農業，即經濟勢力握在同時兼爲大地主的國君及少數領主之手。迨工業社會取農業社會的地位而代之之後，經濟勢力自然轉移到了經營工業的資本家的手裏。但是另一種的政治力量卻虎視在側，資本家的經濟活動總不免要感受到一、牽制或壓迫的痛苦，於是想進一步能夠支配着政治。但見於少數資本家的力量難以成功，於是在漂亮的民主主義高唱之下，激動一般人民的自尊觀念自利心理，啓發一般人民對於民權自由思想的自覺，爲着人類的光明本身的利害，共同向封建勢力猛攻。經長期奮鬥的結果，民主憲政乃光榮的誕生。像英法一般民主憲政國家，都是這樣產生的。不幸這光榮的背後是欠光榮的，民主的實際是不民主的。國家的政治大權，有智識的中產階級算是分得一杯湯羹，幕前活動的政黨人物他們成了主要角色；另外大多數的無智識的無產階級卻仰望不到政權的邊際，至多不過茫然的舉回手投次票；而實際的大權則操在有智識而又雄

於資財的資產階級之手。這根源在於資本主義的經濟機構。

由此可見英法諸國的封建體制的破壞，民主憲政的成立，是因為在國內先有產業的興起，先有資本家的誕生，在舊的封建社會內已經孕育了一個與舊社會不相容的資產階級的力量，這力量日趨膨脹，結果產生了資產階級的革命，於是這新勢力代替了舊勢力。這樣，舊勢力當然可以根本廓清，新政權當然可以完全為新興的資產階級所把握。

日本在十九世紀中期以前，國家大權握在幕府，天皇徒作垂拱，政令出於二途，國權至不統一。這時採立鎖國政策，拒絕和外人貿易通商。但從嘉永六年（一八五三年）美國艦隊駛入浦賀強力要求通商以後，形勢大變，幕府不能不屈服，遂有通商約章的訂立。隨後又相繼發生英國艦隊轟擊鹿兒島城，英、法、美、荷聯合艦隊轟打下關種種事情；結果日本與各國訂了居留地，領事裁判權各項不平等的制度的條約。同時國內一般愛國志士在外侮日亟的時期中高唱攘夷排外的結果，亦無補時艱；於是漸由盲目的排外變為師法外國的趨向。而奉政天皇以求國權統一之議又首唱於有力志士之間，強大的藩主亦表贊同於後，於是有慶應三年（一八六七年）幕府德川慶喜還政天皇的結果。次年改元明治，從此明治維新開始，冀圖富國強兵，以躋於歐美列強之林。所以日本政治改造的主因是起於外力的壓迫，政治改造的目標是富國強兵。他們既已承認外國人的優長，於是覺得要想國富兵強，非師法外國不可。於是把德意志的憲法搬了回來，把新式的海陸軍制建設了起來，把歐洲資本主義的科學生產方法，生產組織學了回來。於是在政治方面有了統一而民主的憲政，在武力方面有了新式而強力的海陸軍隊，在經濟方面有了科學化的工業。工業的興起，必然誘致資產階級的產生及資本主義的形成；於是這新興的工業在國家的保育政策下可漸漸發育起來，而新的資產階級和資本主義也自然的隨着發展下去，到了近代，日本的資本主義遂也跟歐美諸資本主義國家一樣的進入了第三期的爛熟階段，雖然牠是一種變態的資本主義。

由此可知日本封建體制的破壞，民主憲政的成立，與英法諸國不同。不是先在國內產生了一種與舊社會不相容的資產階級的新力量，舊封建體制不是為這種新力量所摧毀；而是外力不斷的壓迫，使日本封建的諸支配階級為要免除自己淪於歐美的殖民地的悲運起見，不得不由自己發動一個政治改造運動，不得不以自己的鐵手毀壞了自己的封建體制，而走入民主憲政之途；同時在執政者的庇護下，漸漸的產生了資產階級，育成了資本主義，終於變成一個資本主義的國家。所以日本的資本主義與英法諸國的資本主義不同。英法諸國的資本主義是由自己的力量而發展，而打倒了妨害自己發展的舊封建體制，而建立起自己的新政權。日本的資本主義要憑藉封建的勢力打破了舊封建的體制之後，自己在他人勢力的保育下漸漸發育起來，這樣，表明自己力量的不能獨立及脆弱的特質，當然不能有力的建立起自己的新政權。新勢力沒有力量從舊勢力手裏奪取政權，舊勢力自然不會毀

壞了自己的軀殼之外，再毀滅掉自己的靈魂。所以，封建的體制雖已摧毀，封建的精神依然存在。舊封建勢力中最有力量的是手握兵馬大權的藩閥軍人，所以藩閥軍人依然在日本的政治上把握着很大的勢力。所以日本不能完成像英法一般國家的民主憲政，主因就在日本的封建體制之破壞與民主政治之成立，和英法諸國不同；換言之，即因爲日本的資本主義的特質異於英法諸國的資本主義的特質之故。日本的資本主義對英法諸國的資本主義而言是一種變態的資本主義。

日本的資本主義是跟着時間向前發展的，即日本資產階級把握政權的力量是朝前推進的，這種推進不已的力量，是有逐漸擊退藩閥軍人的勢力進一步而取代其地位之可能的。不過新興勢力要打倒既存勢力，自較困難。譬如維新開始不久，舊勢力的藩閥軍人就首先把勢力插入海陸軍部國家兵權全部在握，他人無插足的餘地。嗣後又在元老與軍部的壁壘內在政治上取得特殊的權利，這種地位的形成，更成一種進可以攻退可以守的優勢。在這種情形之下，後起的資產階級要想反擊自然比較不易。而除此之外，又以左列的原因，加重使資產階級勢力的發展難以和藩閥軍人相頡頏。

(A)日本民智不若歐美發達，大都缺乏政治訓練，同時社會的保守傳習頗深，不易對民主憲政發生熱烈的擁護情緒。

(B)日本尙武任俠的國民的傳統性與軍人的氣質最相競合，因此，軍人較政黨容易取得國民的同情。

(C)日本的民族性充滿了極端狹隘的國家主義的精神及民族自大的觀念。軍人的大陸侵略政策極合日本民族的脾氣，而幾次的對外戰爭又居然次次勝利。這樣，當然增加國民對於軍人的崇拜。

(D)政黨力量的能否充分發揮與資本主義的能否充分發展固有極密切的因果關係；但政黨本身主觀的振奮在政治的活動上亦自有其相當獨立的作用。日本政黨組織的鬆懈不健全，黨員的腐敗少操守，是從古至今皆然的，而到現在且每況愈下。所以政黨自己的不振作，也是日本憲政不易發達的一個因素。

歐戰後，由於日本民智的漸次發達，日本元老的相繼凋落，以及和平自由思潮在全世界普遍的澎湃——日本也受着此種思潮澎湃的影響，就是軍隊中也有許多青年軍人也受到這種思潮的感化，一時走入呈請辭職的一路者頗衆。尤其是日本乘人家都忙於戰爭忙於消耗的時候，自己加工製造到處兜攬生意，資本主義因以獲得一度飛躍的大發展。凡此種種，在國內政治上的影響，就是資產階級勢力的空前的擡頭，從大正七年到昭和七年的十餘年中，兩年的藩閥及貴族內閣除外，都是政黨內閣不斷的繼續，選舉改革案及普選案先後獲得通過，選民增加無數。

這種情形倘再繼續發展下去，資產階級頗有代取藩閥軍人勢力的可能。可惜隨着資本主義飛躍的結果，弊害即逐漸顯露，反資本主義的共產主義已侵入日本社會，共產黨也漸漸擡頭起來。一九二九年

（昭和四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端以後，資本主義的毒害更是高度暴露，到處是工人失業，農村破產，工廠倒閉，金融停滯。美國的羅斯福新政，英日諸國的金本位放棄政策，一切一切枝節的改革，醫治不了全身潰爛的瘡痍，資本主義已完成了牠歷史的使命，現在已臨近無可救治的死亡期了。在此行將絕斃的前夕，政黨的腐敗，議會的無能，愈益暴露出來，與資本主義本是形影一體的民主憲政更加喪失了牠的力量與信仰。同時標榜實行共產主義以消滅資本主義毒害的共產黨的勢力，在社會上也跟着愈更澎湃起來。共產主義與日本藩閥軍人的傳統意識顯然是絕難調和的。名義上仍居政治領導地位的政黨內閣對於日益尖銳的經濟恐慌，日趨汹湧的共黨勢力均毫無解決的善策。日本軍人在政黨無能的憤慨中；在共黨勢力勃盛的危懼下；再加以對於近年政黨對軍部到處採用進逼態度的懷恨，與對於當日幣原對華溫軟外交的不滿；以及在德意法西斯取代議會政治，剷除共黨勢力，變革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一線成就的暗示下；同時我們知道在資本主義的現在齊制下，農村較都市是處於較劣等的地位，農村是必然要受到都市資本企業家的壓榨的，所以在此全國經濟恐慌的洪潮中，農村的困苦要比都市更甚，而日本的軍人大都來自農村，因以在全國恐慌的刺激中，感覺最敏銳最不平的恐怕要算軍人集團了，近代軍人是有相當知識的，軍人的性質是比較激烈的，而軍人的本身也原是有組織的團體。由上述種種因素的湊合，於是軍人集團中遂漸漸形成一種企圖突破現狀的法西斯的趨勢。結果，遂有昭和六年的『九一八』事變的爆發，及次年『五一五』的政變，之後繼續發展，又發生最近的『二二六』政變。戰後的情勢本有利於日本政黨政治的發展，不意資本主義的毒害潰爛得太快，在資本主義毒害全部爆發之下，更加暴露了政黨政治的無能，同時誘致了共黨勢力的蓬勃；終致軍人為了自救救人，不能不奮然跳了出來，到現在幾有一腳踢倒共產黨人，一手推翻議會政治，進而獨掌政權的趨勢。

總括一句，日本藩閥軍人在政治上得勢的主因，過去在於日本資本主義性質上的變態，現在在於日本資本主義毒害的爆發，都是日本資本主義所決定的；其餘如前所述的衆多原因，則統圍繞在這主要原因的周遭發生大小不同的助力。

最後，擬對日本軍人今後的政治前途略作推測。從前面我們知道，日本政黨政治日趨沒落的主因是由資本主義毒害的高度潰爛。在這種毒害日趨發展的過程中，隨着發達了（一）以毀滅資本主義，創造新共產社會為宗旨的共產黨團，及（二）以改良資本主義，樹立新封建社會體制為宗旨的軍人法西斯和民間其他右翼團體。雙方各持救時良劑，爭要問世。居此一切都在演變的時代，日本政治上已經露面及可能露面的政治形態或勢力，概括說來不外三種：即上述的兩種以及原持民主主義政黨政治的既存政黨。資本主義日趨潰爛的刧運既難挽回，與資本主義本是形影一體的既存政黨，自無獨立存在的理論根

據。但倘能變質，即是傾向政治經濟的高度集權，大加修正原來的政治立場，這也許是唯一可能嘗試的再生途徑。然囿於其經濟背景和政治傳習，政黨中頗難步調同一；則因見解的異同而發生多角的分化，恐為必然的歸結。如此，政黨力量將更分化，依舊難為政權的爭鬥。結果，這一部分變質的政黨，不為軍人遺棄，或者即將投入軍人的陣內。加以日本政黨向以腐化少節操著稱於世，既非勁草，安能爭勝於今日的狂飈時代。況事實上這些政黨早已追隨資本主義毒害的蔓延而日趨沒落的悲運，在『五一五』到『二二六』的歷史進程中，已明顯的透示着這一種結論。所以這三種政治勢力中，既存的民主政黨是少有前途的。

共產黨拯濟時艱的理論，或者要比法西斯右傾團體的澈底，但把一所舊房子全部拆毀，完全改造一棟新的大廈，所要付與的犧牲及所須經歷的艱難，實無極限；人類社會的惰性很難獲得一般的克制，最艱苦的道路，非環境逼到完全不能不走時，是喜走折中的道路的。資本主義的弊害，既已暴露到今日這種地步，除少數資本家仍在為牠作最後的掙扎，結果還是不得不相當讓步，投入法西斯派的改良資本主義的途徑外，其餘一般人既深受資本主義毒惡的痛苦，當然是終要投入改良的法西派，或根本推翻資本主義的共產派的。但衡諸前述的道理，在中間性的改良派還不曾以事實證明其藥方是否有效以前，不是說沒有即刻願嘗更苦的藥的人，但多數人願同情改良派的中間道，可能性恐要較大一點。而幾年來共黨勢力在軍人等法西團體的壓力下的不易發展，及軍部領導政治力量的日趨強化，也是明顯的事實。日本軍人在政治上的威勢既具傳統的歷史，同時軍部之獨握國家武力的全部，這也是軍人在與政黨及共產團體政爭中較易致勝的一個有力原因，也正因着這一點，其餘右翼團體在今後與軍人法西斯間關係的演變之結果，除也許有少數未能合作外，其終將形成以軍人法西斯為中心的日本法西斯大團結，及排斥一切民主政黨和左翼勢力而成立以軍人法西斯為中心的右傾法西斯獨裁內閣，都是極有可能的。不過目前以元老、重臣、政黨、財閥諸自由主義的殘存勢力仍未放棄其最後的掙扎，與軍人本身之尚待調整，以及軍人法西斯與其他右傾團體關係之尚未臻於密接，也許時間上還有所待，這是難決然肯定的。

三，二五，一九三六。




保持皮膚的美麗
保持皮膚的姣嫩
保持皮膚的清潔
美容三大捷徑
保持皮膚的清潔。保持皮膚的姣嫩。保持皮膚的美麗。是美容三大捷徑。棕欖香皂。是用橄欖及棕菓二油配製的。不含動物油脂。能使皮膚潔白細嫩。永駐青春之美。所以歐美各國的美容專家之獎薦棕欖香皂者。有二萬餘人之多。請自今日始。即用棕欖香皂洗面淨手沐浴。短期内包使全身皮膚細嫩美麗。
棕欖香皂
PALMOLIVE
美國製造
美商上海棕欖公司啟
廣東路五十一號

駁李唐爲胡姓說

朱希祖

余友陳寅恪先生曾撰李唐氏族之推測一文，斷定李唐爲後魏拔跋氏弘農太守李初古拔之後裔，李唐自稱西涼王李暠孫李重耳後裔爲僞託，其文載於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一分。其弟子劉盼遂君本其師說，撰李唐爲蕃姓考，其文載於國立女子師範大學學術季刊第一卷第四期及第二卷第一期。其後寅恪先生又撰李唐氏族之推測後記一篇，載於集刊第三本第四分，則又謂李唐先世本係漢族，始爲趙郡李氏，而後冒爲隴西李氏，然謂爲李初古拔之後裔，則仍未改也。及日本金井之忠氏撰李唐源流出於夷狄考，載於日本東北帝國大學文科會編輯之文化第二卷第六號。於是寅恪先生又撰三論李唐氏族問題一篇，載於集刊第五本第二分，仍持李唐爲趙郡李氏之說，駁金井氏「代北叱李爲李」說之非。然既云李唐爲李初古拔之後裔，則無怪劉氏指爲蕃姓，金井氏指爲出於夷狄，詳言之，則李唐祖先，實爲東胡鮮卑稱耳。此與指明成祖爲元順帝子，同其謬誤。若依此等說，則自唐以來，惟最弱之宋，尚未有疑爲外族者，其餘若唐若明，皆與元淸同爲外族入居中夏，中夏之人，久已無建國能力，何堪承襲疆土，循其結果，暗示國人量力退嬰，明招強敵加力進取。若果歷史確實如此，余亦可無異議，然諦察之，實有不然者，此余所以不得不辯駁也。

余爲此文，當先有所聲明，余前爲明成祖生母記疑辯，有人評余「過信官書」，且有人謂余「非官書不取」者。余今此文，言李唐氏族，仍斷爲西涼王李暠孫李重耳之後裔，正寅恪先生所謂李唐僞造之官書，詳言之，即所謂唐太宗重修晉書，於涼武昭王傳中僞造「士業子重耳，脫身奔於江左，仕宋，歸魏爲弘農太守」一節也。寅恪先生所以疑此爲僞造者，謂李重耳乃李初古拔之化名。余謂李重耳與李初古拔，皆有其人，確有證據，不可混而爲一，其說詳下，故余寧受非官書不取之譏，而決不肯將事實抹殺。且余嘗爲後金國汗姓氏考矣，載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不信淸代官書姓愛新覺羅一說，而信明代及朝鮮官私記載姓佟一說，此題與李唐氏族問題相同，固未嘗非官書不取也。

一 李重耳與李初古拔混而爲一之非

凡研究歷史，必察其史料之是否眞確，此爲寅恪先生最注意之事。然甲乙二史料苟相衝突，甲之史料，固須考其眞確與否；乙之史料，亦須詳考，苟其眞確性超過於甲，然後可以推倒甲而從乙。若對於乙未加詳考其眞確與否，漫然以乙之異說，強誣甲爲不眞確，則未見其可也。寅恪先生云：

> 唐代重修晉書，特取張軌爲同類陪賓，不以前涼西涼列於載記，而於涼武昭王傳中亦竄入「士業子重耳，脫身奔於江左，仕於宋，歸於魏，爲恆農太守」一節，藉以欺天下後世。（見李唐氏族之推測已條）

案晉書涼武昭王李玄盛及張軌所以不列於載記者，以二國皆漢族，且其初皆遵守晉室官職，故入於列傳；其他十四國，則所謂五胡也，故列於載記。今世俗稱五胡十六國，其實五胡僅有十四國，十六國不盡屬五胡，故將五胡十六國成爲一名詞，實非諦當。寅恪先生豈亦震於五胡十六國一名詞，而以張李爲胡族耶？故必欲入之載記，方明唐室之無私。劉盼遂君云：

> 舊唐書高祖本紀「高祖姓李，諱淵，隴西狄道人，涼武昭王暠七代孫也。暠生歆，」是今說爲唐高祖七代祖也。由考魏收魏書私署涼王李暠傳附李歆傳云：「歆，字士業，自稱涼州牧，涼公，與沮渠蒙遜戰於西只爲蒙遜所殺。歆之未敗，燉煌父老令狐熾夢一白頭公帢衣而謂曰：『南風動，吹長木，胡桐椎，不中轂』言訖，忽然不見。歆小字桐椎，至是而亡」。大稱桐椎而冠以胡字，雖託之神言，然實與誦童謡之流，足稱信史，是當時燉煌酒泉人民，羣知李氏實出鮮卑，非我族類，故謡言攻之爲胡云。（見李唐爲蕃姓考證之八）

案以「胡桐椎」之神話而附會爲胡族，證據太屬渺茫。又云李氏實出鮮卑，則又似出於寅恪先生李初古拔一說，因此上推，故亦指李暠一族爲胡姓也。然考十六國春秋纂錄云：

> 李暠，隴西狄道人也，漢前將軍廣十六世孫，廣子侍仲敢之後，李氏世爲西州右姓，祖父弇，前涼武衛將軍，天水太守，安西亭侯。

十六國春秋纂錄十卷，見於隋書經籍志，爲崔鴻百卷節本，未經唐太宗竄改，必屬可信，則李暠出於漢族，既有確證，何可因李重耳爲李初古拔化名，而幷誣爲胡族耶！寅恪先生初亦或持此說，故劉君承之，證以李暠懸人載記一說，頗非無因，惟後爲李唐氏族之推測一文，發表於李唐爲蕃姓考之後，則不言李暠一族爲胡姓，而言李唐爲李初古拔之後，而冒承李暠孫李重耳之後，較前說已審愼多矣。由此觀之，涼武昭王李暠，必非胡族，不列入載記而列入列傳，非全由唐太宗之私心，而出於內中國而外夷狄之舊見，昭昭然也。

李歆子重耳脫身奔於江左仕於宋歸魏爲弘農太守一節，李延壽北史序傳亦載之，此蓋出於崔鴻十六國春秋，因當時崔書百卷尚在，衆目昭彰，何能僞造此事，插入涼武昭王傳，載於北史序傳耶！惟今鴻書百卷已亡，無可證明，而李重耳之所以見疑爲李初古拔所僞託者，全由於宋呂夏卿唐書宗室世系表，而呂表之前，尚有宋王欽若册府元龜一說，

（撰成於祥符六年）其言曰：

歆子重耳，奔於江南，仕於宋，爲汝南郡守，復歸於魏，拜弘農太守，贈豫州刺史。

此說蓋出於唐人譜牒，故知仕宋爲汝南郡守，後仕魏贈豫州刺史也，其說必可信。

案宋武帝永初元年夏六月，卽皇帝位，其年西涼亡。重耳奔宋，當在永初二年，卽仕宋爲汝南郡守。其歸魏，當在宋少帝景平元年，時宋武帝初崩，魏主侵宋，悉定司兗豫諸郡縣，置守宰以撫之，十一月，許昌潰，潁川太守李元德奔項，戊辰，魏人圍汝陽，汝陽太守王公度亦奔項，（均見通鑑卷一百十九）胡三省通鑑注云，「晉太康地志，王隱地道記，無汝陽郡，應是江左分汝南立汝陽。」（同上）時李重耳守汝南，北境與潁川汝陽相接，內旣喪英明之主，外又逼強盛之敵，故卽棄城歸魏，而魏卽以爲弘農太守也。若待至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魏拔懸瓠逼汝南時降魏，則重耳在宋已三十年，豈僅一任汝南郡守而已哉？抑豈任汝南郡守至二三十年之久哉？知其必不然矣。至其歸魏爲弘農太守，亦必在景平元年或元嘉元年，亦決不能遲至元嘉二十七年也。

宋呂夏卿唐書宗室世系表，則頗妄加事實，其序云：

歆字士業，西涼後主，生八子，勗紹重耳弘之崇明崇產崇庸崇祐。重耳字景順，以國亡奔宋，爲汝南太守，後魏克豫州，以地歸之，拜恆農太守，復爲宋將薛安都所陷，後魏安南將軍豫州刺史。

寅恪先生言：

此表所載，必爲唐室自述其宗系舊文。（見李唐氏族之推測丙條）

案此表序言李重耳事，可分四組：第一，「歆生八子，」及「重耳字景順，」一蓋亦出於唐人譜牒，故得詳明如是。第二，「重耳以國亡奔宋，後爲魏恆農太守，」此見於晉書涼武昭王傳及李延壽北史序傳。第三，「仕宋爲汝南太守，」歸魏爲恆農太守，「豫州刺史，」此見於册府元龜，惟脫一「贈」字，似爲實官，非爲贈官，亦大有出入。第四，爲汝南太守，「後魏克豫州，以地歸之，」拜恆農太守「復爲宋將薛安都所陷，後魏南安將軍，」則爲呂夏卿所加。今案其所加部分，錯誤糾紛，不可究詰，如云「後魏克豫州以地歸之，」夫魏克豫州，第一次，卽在宋少帝景平元年，假定李重耳此時爲汝南太守，棄地歸魏，則有之，以地歸魏，則汝南當時未嘗入魏，直至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魏始一度拔懸瓠，逼汝南，然汝南城亦始終未失，先是汝南新蔡二郡太守徐遵之去郡，由陳憲行郡事，嬰城固守，太祖嘉憲固守，詔曰，全城摧寇，宜加顯擢，（見宋書索虜傳）則所謂「李重耳以地歸魏，」無論在景平元年，在元嘉二十七年，皆無其事，此呂氏所加史事，其荒謬不足據，一也。又云，「拜恆農太守，復爲宋將薛安都所陷，」案李重耳歸魏，在宋景平元年，無由爲宋將薛安都所陷。若在元嘉二十七年歸魏，則必先爲弘農太守後爲汝南太守而後可，且必先歸魏而後歸宋而後可，考通鑑卷一百二十五，柳元景攻弘農，擒弘農太守李初古拔。薛安都留屯弘農，在元嘉二十七年十月，魏永昌王攻懸瓠項城，拔之，逼汝南，在十一月，此其證也。時汝南太守徐遵之去郡，由陳憲行郡

事，李重耳早已不爲汝南太守而歸於魏矣。既不在元嘉二十七年歸魏，則必在景平元年歸魏。由景平元年至元嘉二十七年，已閱二十八年，李重耳由汝南郡守歸魏時，魏必即授以弘農太守，以嘉其來，夫爲弘農太守，決無留至二十七八年之久，則元嘉二十七年時，李重耳必早已去職，或早已卒，則其時薛安都所陷，弘農太守爲李初古拔，與前弘農太守李重耳，決爲二人，不能混而爲一。而呂氏乃以薛安都所陷李初古拔事，加於李重耳，其荒謬不足據二也。

呂夏卿唐書宗室世系表又云：

重耳生獻祖宣皇帝熙，字孟良，後魏金門鎮將。

宋書柳元景傳云：

（元嘉）二十七年八月，（隨王）誕遣振威將軍尹顯祖出貲谷，奮威將軍魯方平，建武將軍薛安都，略陽太守龐法起入盧氏，閏（十）月，法起安都方平諸軍入盧氏。法起諸軍進次方伯堆，去弘農城五里，諸軍造攻具，進兵城下，僞弘農太守李初古拔嬰城自守，法起安都方平諸軍鼓噪以陵城，時李初古拔父子據南門，督其處距戰，安都軍副譚金薛係孝率衆先登，生禽李初古拔父子二人。安都領軍弘農，法起進軍潼關，殿中將軍鄧盛幢主劉驂亂使人入荒田，招宜陽人劉寬糾率合義徒二千餘人，共攻金門塢，屠之，殺戍主李買得，古拔子也，爲虜永昌王長史，勇冠戎類，永昌王聞其死，若失左右手。

案李重耳爲魏弘農太守，其子李熙爲魏金門鎮將；李初古拔亦爲魏弘農太守，其子李買得爲魏金門塢戍主，同係姓李，同爲弘農太守，其子又同爲金門鎮戍，於是呂氏遂誤記李初古拔父子事，爲李重耳父子事，因於重耳爲弘農太守下，附記「復爲宋將薛安都所陷」一句，遂使後人誤以爲李重耳即李初古拔，唐代祖宗本爲漢種，遂一變而爲鮮卑種，此其淆亂史實之過，實足驚人而有不可恕者。

呂夏卿淆亂史實之過，尚有一事與此正相類者，唐書宰相世系表云：

蕭氏出自姬姓，宋戴公生子衎，字樂父，裔孫大心，平南宮長萬，有功，封於蕭，以爲附庸，子孫因以爲氏。

沈炳震唐書宰相世系表訂譌云：

按樂氏世系云，（亦見唐書宰相世系表）宋戴公子衎，字樂父，子孫以王父字爲氏，與此正同，則此之裔孫，乃樂大心，非蕭叔大心也。按春秋宋萬（即南宮長萬）弒閔公在莊公十三年，左傳昭公七年，樂大心見於傳，自莊公十三年至昭公七年，相去一百四十五年，無緣樂大心得與平宋萬功，封於蕭也。又按莊公十三年傳，蕭叔大心及武宣穆莊之族，以曹師殺南宮牛於師，杜氏曰，叔，蕭大夫名，正義曰，此是宋蕭邑大夫，以此年有功，宋人以蕭邑別封其人爲附庸，故二十三年蕭叔朝公，杜氏直曰蕭附庸國。據春秋傳及杜注正義，蕭叔不詳世系，則蕭國固非子姓，即姬姓亦未的也。故以蕭叔大心爲蕭氏之始祖則可，若指樂父之裔孫大心爲蕭叔大心，則謬之甚矣。

案呂夏卿作宰相世系表時，誤以樂大心爲蕭叔大心，又誤以南宮牛爲南宮長萬。蓋蕭叔大心與樂大心，南宮牛與南宮長萬，其名或姓相同，而呂氏遂誤記樂大心平南宮長萬封於蕭，而樂大心與蕭叔大心遂混而爲一。正猶呂氏作宗室世系表時，誤以李初古拔爲弘農太守之事，爲李重耳爲弘農太守之事。蓋李初古拔爲弘農太守，子李買得爲金門塢戍主，李重耳爲弘農太守，子李熙爲金門鎮將，其事相類，而呂氏遂誤記李

重耳爲弘農太守，復爲宋將薛安都所陷，而李重耳與李初古拔遂混而爲一。寅恪先生信呂夏卿誤記之宗室世系表，謂唐室祖宗，爲鮮卑種之李初古拔，唐太宗冒涼武昭王李暠貴族之姓，特撰晉書涼武昭王傳，僞造李重耳之事，竄入於內，故宗室世系表所載，必爲唐室自述其宗系之舊文。然則亦可信呂夏卿誤記之宰相世系表，謂齊、梁、蕭氏，爲蕭叔大心之子孫，齊高祖梁高祖等冒宋戴公裔孫樂大心貴族之姓，遂有此等記載，故宰相世系表所載蕭氏之事，必爲齊梁二帝室自述其宗系之舊文。且齊梁二高祖，不及唐太宗假冒之周密，毀滅一切舊晉書及十六國春秋，特造新晉書，以一手掩盡天下後世目；若使唐太宗爲齊、梁二高祖，必能毀滅舊左傳，特撰一新左傳，竄入此事，亦可一手掩盡天下後世目。此說恐寅恪先生亦不以爲然也。

宋史卷三百三十一呂夏卿傳云：

> 呂夏卿，泉州晉江人，學長於史，貫穿唐事，博采傳記雜說數百家，折衷整比，又通譜學，創爲世系諸表，於新唐書最有功云。

案呂氏撰唐書宗室世系表及宰相世系表，謬誤百出，乾降殿本唐書考證，已摘舉兩表之誤數十條，沈炳震且爲唐書宰相世系表訂譌十二卷，可以知此二表大半不足據矣。

由上各證觀之，則唐室決非李初古拔後裔，而李重耳實爲唐室祖宗，其所以致人懷疑者，全由呂夏卿誤以李初古拔事混合於李重耳，證據既明，則晉書涼武昭王傳李重耳一節，非由唐太宗僞造竄入明矣。

二 法琳別傳言托跋達闍唐言李氏之非

寅恪先生又舉唐釋彥悰所撰唐護法沙門法琳別傳中法琳對唐太宗之言，以爲

> 唐初人固知其皇室氏族冒認隴西，此李唐自稱爲西涼後裔之反對本證據，可以解人頤者也。（見李唐氏族之推測乙條）

劉盼遂君亦言：

> 貞觀時，法琳之言，可爲唐帝胡種之鐵證。（見李唐爲胡姓考）

今觀法琳別傳卷下云：

> 貞觀十一年春，帝親降問法師曰，朕本系老聃，東周隱德，末葉承嗣，起自隴西，何爲詭刺，師資妄陳，先後無言即死，有說即生。法師對曰，琳聞拓拔達闍，唐言李氏，陛下之李，斯即其苗，非柱下隴西之流也。

案達闍氏，寅恪先生謂即大野氏，（見李唐氏族之推測乙條）其說是也。蓋達與大音近，闍與野韻同，闍讀如都，野讀如墅，墅與署音同，从者从野，古音皆讀如都也，野與舒皆从予聲，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序，荊荼是徵，索隱荼音舒，則舒亦可音荼，予與余音同，从余之字，如荼如涂如塗如途，古亦讀如都也，故達闍氏即大野氏。唐之祖先李虎，在西魏時，賜姓大野氏，賜姓非復姓，寅恪先生亦已言之矣，蓋漢人賜以鮮卑姓，與鮮卑姓改爲漢姓後復去漢姓復其鮮卑姓，大不相同也。漢人李氏，在西魏時，有賜姓大野氏者，李虎是也，有賜姓徒何氏者，李弼是也，有賜姓蝌𧌒拔氏

者，李穆是也。同一李氏，非皆賜姓大野氏也，所謂拓拔達闍，唐言李氏，其非一矣。有非姓李而亦賜姓大野氏者，如閻慶賜姓大野氏，謝懿賜姓大野氏，同一大野氏，亦非專賜李氏也，所謂拓拔達闍，唐言李氏，其非二矣。（李弼李穆閻慶謝懿四人賜姓事證，均見寅恪先生李唐氏族之推測丁條）況以漢人而賜以外族之姓，其子孫亦自覺其非，周書靜帝紀載其賜姓復改舊姓詔曰：

詩稱不如同姓，傳曰異姓爲後，蓋明辨親疏，皎然不雜。太祖受命，龍德猶潛，三分天下，志扶魏室，多所改作，寵允上玄，文武羣官，賜姓者衆，本殊國邑，實非胙土，不歆非類，異骨肉而共烝嘗，不愛其親，在行路而敍昭穆，諸改姓者，悉宜復舊。

於是楊忠賜姓普六茹氏，其子孫復姓楊，隋高祖即其裔也。李虎賜姓大野氏，其子孫復姓李，唐高祖即其裔也。其他漢人去賜姓復舊姓者甚多，見於周書，指不勝屈，不可謂此等漢人本爲拓拔族，皆冒爲漢姓者也。

法琳別傳又云：

謹案老聃之李，牧母所生，若據隴西，乃皆僕裔。何者，敦煌實錄云，桓王三十九年，幸闕洲廷，與羣臣夜論古今，王曰，老聃父何如人也，天水太守橐綏對曰，老聃父姓韓名虔，字元卑，癃跛下踐，胎即無耳，一目不明，孤單乞貸，年七十二無妻，遂與隣人益壽氏宅上老婢字曰精敷，野合懷胎而生老子。

案此節引敦煌實錄，先釋「老聃之李牧母所生」也。考西涼劉昞撰敦煌實錄十卷，即記涼武昭王歷史，昞仕西涼，武昭王甚曾重之，曰，吾與卿相值，何異孔明之會玄德，則昞撰敦煌實錄，何致斥辱李氏遠祖，且昞學冠西涼，何致云老聃爲牧母所生，爲此不經之談，以此知敦煌實錄，不可

與敦煌實錄相混也。敦煌實錄，必爲釋子憑空虛構，以報道家詬辱佛祖之書。南史顧歡傳云：

歡以佛道二家教異，學者互相非毀，乃著夷夏論曰，夫辯是與非，宜據聖典，道經云，老子入關之天竺維衛國，國王夫人名曰淨妙，老子因其晝寢，乘日精入淨妙口中，後年四月八日夜半時，剖右腋而生，墜地即行七步，於是佛道興焉。（南史卷七十五）

老子化胡經云：

胡王不信老子，老子神力服之，方求悔過，自髡自剪，老子大悲，憫其愚昧，爲說權教，隨機戒約，皆令頭陀乞食，制兇頑之心，赭服偏衣，挫強梁之性，剖毀形貌，示爲殞剝之身，禁約妻房，絕其勃逆之種，（引見俞正燮癸巳類稿卷十五釋迦文佛生日生年決定具足論）

道家誣釋迦文佛爲老子與妙淨所生，於是釋家報之以老子爲乞丐韓虔與老婢精敷野合所生。（李延壽北史序傳云，老聃父曰李乾，娶於益壽氏女，曰嬰敷。彥悰蓋附會此說，改李乾曰韓虔，改益壽氏女嬰敷曰益壽氏宅上老婢精敷。）道家詈「頭陀乞食割毀形貌」，於是釋家報之以「韓虔孤單乞貸，癃跛下踐，胎即無耳，一目不明」，此等斥相侮辱之辭，何足據爲典要？其所云桓王三十九年，此周桓王耶，則周桓王僅二十三年，且其時何有天水太守？此漢桓帝耶，則桓帝亦僅二十一年。知其所構事實，全爲子虛烏有之辭矣。法琳別傳又云：

又王儉百家譜云，李姓者，始祖皋繇之後，爲理官，因遂氏焉，因稱姓李，李氏之興，起於聃也，以李樹下生，乃稱李姓。至漢成帝時，有李隱抗烈，毀上被誅，徙其族於張掖，在路擊死，其奴隸等，將其印綬冒涼得仕，所謂隴西之李，自此興焉。

案此釋「若據隴西乃皆僕奝」也。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有王儉百家集譜十卷，非名百家譜，唐李延壽北史序傳自述其得姓之原曰，「李氏之先，出自帝顓頊高陽氏，當唐堯之時，高陽氏有才子曰庭堅（卽皋陶）爲堯大理，以官命族爲理氏。」此云「李姓者始祖皋陶之後，爲舜理官，因遂氏焉，」與延壽說合，蓋出百家集譜。下云「漢成帝時，有李陵抗烈，毀上被誅，徙其族於張掖，在路暴死，其奴隸將其印綬，旨涼得仕，所謂隴西之李，自此興焉，」此說必非出於王儉集譜，蓋僕奝之說，亦彥琮所虛構，夫旣曰李陵被誅，則其族必不得帶印綬而徙張掖，徙其族於張掖云者，猶言流其族於張掖也，故以印綬旨涼之說，不足深辯，所謂僕奝，亦如老子爲老婢野合之子，同爲侮辱之詞，可以推知。唐李延壽爲隴西嫡裔，北史序傳引史記李將傳云「其先自槐里徙居隴西成紀，」考史記李將軍列傳云，「李將軍廣者，隴西成紀人也，其先曰李信，秦時爲將逐燕太子丹者也，故槐里，徙成紀，」此則隴西之李，何待至漢成帝時始由僕旨姓而始興耶，十六國春秋纂錄云，「西涼李暠，隴西狄道人也，前漢將軍廣十六世孫，廣子侍中敢之後，李氏世爲西州右姓，祖父弇，前涼武衞將軍，天水太守，安西亭侯，父昶，世子侍講，」北史序傳言之更詳，不必贅述，則隴西李氏，自秦漢以來確皆有徵，彥琮不學，欲一概毀棄，其妄甚矣！又云：

竊以拓跋元魏，北代神君，達闍達系，陰山貴種，經云以金易鍮石，以絹易縷褐，如捨寶女，與婢交通，陛下卽其人也，棄北代而認隴西，陛下卽其事也。

案上引法琳對唐太宗語，疑未必實有其事，蓋係彥琮僞託，以譏唐以老子爲遠祖，封玄元皇帝，儼然以道教爲國教，而有害於釋教也。法琳別傳卷首，有隴西處士李懷琳撰琳法師別傳序一篇，中有云，「有弘福寺琮上人者，每以琳公雅作，分散者多，詢諸耆舊，勒成卷軸，分上中下，目之別傳，刪補有則，亦僧中之良史也，」據此，則法琳之言，多係詢諸耆舊，琳公雅作，旣已分散，有補有刪，全非眞相。不特此也，卽隴西處士李懷琳之序，亦係僞託，傳中旣言隴西李氏，出於僕系，李懷琳見此辱其祖宗之言，何肯爲之作序？且曰「李懷琳，」明指有懷法琳而作，其名必係僞名，實亦彥琮所自撰，所以必託之李氏者，言隴西李氏，已自認爲僕奝，以明非誣言耳。此等誣謗僞託之書，而引以爲李唐蕃姓之鐵證，知其於史料考訂之學，實未嘗加之意也。

三　李沖不認李熙爲同族說之無稽

寅恪先生又以李沖不認李熙爲同族，證明李熙非西涼王李暠後裔，其言曰：

魏書廣陽王深傳，論六鎭疏云：「昔皇始以移防爲重，盛簡親賢，擁麾作鎭，配以高門子弟，以死防遏，不但不廢仕宦，乃至偏得復除，當時人物，忻慕爲之。及太和在歷，僕射李沖，當官任事，涼州土人，悉免廝役，帝鄉舊門，仍防邊戍，自非得罪當世，莫肯與之爲伍，征鎭驅使，但爲虞候白直，一生推遷，不過軍主。然其往世房分留居京者，得上品通官，在鎭者，便爲淸途所隔，或投彼有北，以禦魑魅，多復逃胡鄉。乃峻邊兵之格，鎭人浮游在外，皆聽流兵捉之，於是少年不得從師，長者不得遊宦，獨爲匪人，言者流涕。」

舊唐書高祖本紀云，重耳生熙，爲金門鎮將，領豪傑鎮武川，因家焉。（新唐書高祖本紀略同）

今依李沖世系，（魏書李寶傳、李沖傳、北史序傳）及唐室自稱之世系，（兩唐書高祖本紀及新唐書宗室世系表）綜合推計，列爲一表，以見其關係：

李暠
　├歆──重耳──熙
　└翻──寶──沖

據此，則重耳與寶爲共祖兄弟，熙與沖爲共曾祖兄弟，血統甚近。魏太和之世，沖宗族貴顯，一時無比，（新唐書高儉傳云，魏太和中，定四海望族，以隴西李寶等爲冠，）熙既與沖爲共曾祖兄弟，所生時代，前後相差，必不能甚遠，當太和之世，六鎮邊戍，乃莫肯與之爲伍之人，李熙一族，留家武川，則非涼州土人，而爲貴游舊門可知，是李沖卽隴西李氏，不認之爲同宗，自無疑義。今唐自稱爲西涼後裔之反對論據中，此其最強有力者也。（李唐氏族之推測乙條）

案上列各證，與寅恪先生李唐氏族之推測後記，有自相矛盾一點，此據唐書高祖本紀李熙爲金門鎮將，移鎮武川，爲莫肯與之爲伍之人，而後記則言鎮將位極尊崇，以此而觀，安見李沖不認之爲同宗乎？況李沖族既繁盛，卽其共祖子弟，亦未能盡援爲一品高官，觀北史序傳，卽可知之，豈亦不認其爲同宗耶！此猶就普通常情論之耳，再細察李沖與李熙所生時代，亦相去頗遠，魏太和中，沖貴顯時，熙蓋早已卒矣。今將寅恪先生所據各史料，重立一表，爲之說明如下：

李暠
　├歆（第二子）──重耳──熙──天錫
　└翻（第六子）──寶
　　　　　　　　　　├承
　　　　　　　　　　├茂
　　　　　　　　　　├輔
　　　　　　　　　　├佐
　　　　　　　　　　├公業
　　　　　　　　　　└沖（少孤）

考李重耳歸魏爲弘農太守，必在宋少帝景平元年，卽魏明元帝泰常八年；而李寶歸魏，在魏太武帝太平眞君五年，（宋文帝元嘉二十一年，）拜外都大官，轉鎮南將軍，幷州刺史，（見魏書本傳）時距重耳爲弘農太守已二十餘年，熙爲金門鎮將，金門卽在弘農郡東南洛水之上，其地相去甚近，父爲太守，子爲鎮將，其時亦相去不遠，或且同時。至宋元嘉二十七年，李初古拔爲弘農太守，爲宋所擒，其子李買得爲金門塢戍主，爲宋所殺，其時重耳蓋已早卒，熙亦已去官爲武川鎮將矣。册府元龜云，「熙以良家子鎮於武川，都督軍戎，百姓之務，終於位，因家焉。」魏書李寶傳「寶於魏文成帝興安元年（宋文帝元嘉二十九年）代司馬文鎮懷荒，改授鎮北將軍，太安五年卒。」—（宋孝武帝大明三年）輒熙與寶，官位雖略有高下，不必互相依傍，且其年歲相去亦不遠，故熙之卒，亦當與寶之卒年月相差無幾，至李沖貴顯，熙蓋已卒矣。由此觀之，李重耳之爲弘農太守，李熙之爲金門鎮將，皆與李寶無甚關係。惟李熙之鎮武川，與李寶之鎮懷荒，同在朔方，雖熙鎮武川在前，寶鎮懷荒在後，且一東一西，（通鑑卷一百四十九，魏元孚持白虎幡勞阿那瓌於柔玄懷荒二鎮之間，注，懷荒鎮在柔玄鎮之東。案武川鎮更在柔玄鎮之西。）然能相遇於代京，而敍族誼，亦未可知也。

又考魏書李沖傳云：

沖，寶少子也，少孤，爲長兄滎陽太守承所攜訓，顯祖末，（獻文帝皇興四年）爲中書學生，（時距其父寶卒已十一年，）高祖初，（孝文帝延興元年，時帝五歲，文明太后

專政，）以例遷秘書中散，典禁中文事，以修整敏惠，漸見寵待，遷內秘書令中書令，沖爲文明太后所幸，恩寵日盛，賞賜日至數十萬，進爵隴西公，密致珍寶御物，以充其第，外人莫得而知焉，沖家素清貧，於是始爲富室。

魏書后妃傳云：

文成文明皇后馮氏，高宗（文成帝）踐極，選爲貴人，後立爲皇后，高宗崩，顯祖即位，尊爲皇太后，顯祖年十三，太后臨朝聽政，及高祖生，（顯祖皇興元年八月，）太后躬親撫養，是後罷令不聽政事，太后行不正，內寵李奕，顯祖因事誅之，太后不得意，顯祖暴崩，時言太后爲之也，承明元年，（李文帝即位之六年，）尊曰太皇太后，復臨朝聽政，威福兼作，震動內外，王叡出入臥內數年，便爲宰輔，賞賚財帛以千萬億計，李沖雖以器能受任，亦由見寵帷幄，密加賜賚，不可勝數，太和十四年，后崩。

又高祖本紀云：

太和十五年，正月，帝始聽政。

據此，則李沖之貴顯，由於邪佞，太和十四年以前，李熙（蓋已卒）李天錫方懍於李奕之誅，寧鎮戍朔方，以避其禍，寅恪先生謂李沖不認李熙爲同宗，吾恐李熙李天錫反不欲認李沖爲同宗耳！故遷洛之後，李沖雖幸免於禍，依然貴顯，而天錫甘爲幢主於武川，直至六鎮兵亂，乃始南遷於南趙郡焉。

又案寅恪先生引新唐書高儉傳言「魏太和中，定四海望族，以隴西李寶等爲冠，」以證明李沖貴顯，一時無比，其不援李熙爲上品高官，可見其非同宗。考高儉之說，亦屬無稽之言，魏書官氏志載太和十九年制定姓族詔曰：

穆、陸、賀、劉、樓、于、嵇、尉八姓，皆太祖已降，勳著當世，位盡王公，灼然可知者，且下司州吏部，勿充猥官，一同四姓。

考通鑑齊紀「建武三年，魏主雅重門族，以范陽盧敏，清河崔宗伯，滎陽鄭義，太原王瓊四姓，衣冠所推，咸納其女，以充後宮。詔穆、陸、賀、劉、樓、于、嵇、尉八姓，一同四姓。」胡三省注云，「四姓，盧、崔、鄭、王。」案八姓爲胡姓所改，四姓爲漢姓望族，然則當時李姓，尚不能冠於四海望族，高儉之言，豈足信哉！

四　李熙與李買得混而爲一之非

寅恪先生又疑李熙爲金門鎮將，必爲李買得爲金門戍主所附會，與李重耳爲弘農太守，必爲李初古拔爲弘農太守所附會，其事正同。其言曰：

冊府元龜帝系門所載李天錫（案此爲李熙之誤）起家金門鎮將，必是附會李買主（案宋書柳元景傳作李買得，此云李買主，亦誤，）曾爲金門戍主之事，作成誇大之詞。考魏書地形志有兩金門，一爲金門郡，興和中置，一爲宜陽郡屬之金門縣，亦興和中置，宋書柳元景傳載李買主爲金門戍主，（案柳傳言金門塢戍主李買得，此脫塢字，得誤爲主，）依當日南北戰爭所由之路線推之，自是宜陽郡屬之金門縣，但當北朝太平眞君之世，其地尚未置縣，何從而有鎮？後魏鎮將，位極尊崇，李天錫（李熙）更何從起家而得爲此高官乎？

案謂北朝太平眞君之世，宜陽郡屬之金門，尚未置縣，何從而有鎮？此說不然。周一良君北魏鎮戍制度考（禹貢半月刊第三卷第九期）云：

鎭之種類約有二別：或設於全不立州郡之地；或設於州郡治所。南北咸在交界之地，而戍亦所以因邊防。

其例證至多，可覆按也。金門鎭與金門塢戍，實爲兩地而相近，先置鎭戍，後改爲金門郡金門縣，魏書地形志汾州注云，「延和三年爲鎭，太和十二年置州，治蒲子城」——此先有鎭而後置州之例也。金門郡在今河南永寧縣界洛水之南，水經注卷十五洛水篇云：

洛水又東北，過蠡城邑之南，注云，城西有隝，水出北四里山上，原高二十五丈，故畾池縣治南對金門塢，水南五里，舊宜陽縣治也。洛水右會金門谿水，水南出金門山，（孫星衍校云，金門山見山海經，在今宜陽西六十里，）北逕金門塢，西北流，入於洛。

據此，則金門郡當在金門谿水入洛之會，金門鎭所在也。金門塢則更在其南，與金門山相近，金門塢戍所在也。酈道元水經注在北魏太和以前，已有金門之地，然則未有金門郡縣以前，先有金門鎭戍，不足疑也，況鎭尚有設於全不立州郡之地乎？

北魏鎭戍制度考又云：

鎭戍之設官，官氏志惟云「舊制，緣邊皆置鎭都大將，統兵備禦，與刺史同，城隍倉庫，皆以將主之」。今就列傳所見鎭戍之官，鎭有都大將，都將，大將，將，都副將，副將，監軍，長史，司馬，錄事參軍事，戍有戍主，戍副。鎭將或都督數州數鎭諸軍事，或兼其鎭所在之刺史。戍主或以州參軍郡太守帶之，亦有以縣令兼者。

據此，則同一鎭將，都大將固位絕尊崇，與刺史相等，將則最下矣，不過與郡太守相等耳。戍主固亦有郡太守帶之者，亦有以縣令兼者，則專爲戍主，不過與縣令相等耳。然則金門鎭將與金門塢戍主，其高下固相判也，何可混而爲一？且李熙李買得雖皆仕金門，一生一死，更不可相混！

至云「李熙何從起家而得爲此高官」？則熙乃西涼王歆孫，其父重耳，得以太守起家，其子何不可以鎭將起家乎！況此鎭將，非都大將，以非州之所在，未必位極尊崇乎！觀李抗以西涼王孫至宋，以太守起家，（見北史序傳）李寶之弟懷達，先以西涼王孫降魏，亦以太守起家，（見晉書涼武昭王傳）普通鎭將與太守等，有何不可！惟李寶在涼，已受魏敦煌郡公之封，故雖同爲西涼王孫，其至魏，卽以外內都大官起家，其爲懷荒鎭將，必爲都大將，此則位較尊崇矣。然則李熙先爲金門鎭將，遷爲武川鎭將，亦不足疑也。

五　李唐先世爲趙郡李氏未嘗家於武川說之非

寅恪先生又疑李熙李天錫同葬於南趙郡廣阿，爲趙郡李氏，未嘗家於武川，其李唐氏族之推測後記云：

前篇疑李買主（得）既已戰死，何能復鎭武川，又家於其地；今知李氏父子，皆葬廣阿，實無家於武川之事。然則李唐之自稱來自武川者，或是覩賀拔岳宇文泰皆家世武川，因亦詭託於關西霸主鄉邑之舊耶？以李唐世系改易僞託之多端，則此來自武川一事之非史實，亦不足爲異矣！

案寅恪先生必欲以李熙附合於李買得，而李買得既戰死於金門

塢，何能復鎮武川，因將李熙鎮武川等事，一筆抹殺，此眞等於削足適履，似不足爲訓。案北齊書魏蘭根傳云：

因說（李）崇曰，緣邊諸鎮，控攝長遠，昔時初置，地廣人稀，或徵發中原強宗子弟，或國之肺腑，寄以爪牙。

據此，則當時鎮戍武川者，除國之肺腑外，大都徵發中原強宗子弟，觀周書家武川者，如文帝紀云，宇文陵歸魏，天興初，徙豪傑於代都，陵隨例遷武川。王盟傳，父羆，以良家子鎮武川。趙貴傳，祖仁，以良家子鎮武川。寇洛傳，父延壽，以良家子鎮武川。諸如此類，不可勝舉，李熙亦爲強宗子弟之一，册府元龜謂其以良家子鎮武川，又何疑乎！

李熙終於武川，其子天錫爲幢主，迨六鎮兵亂，乃南遷於南趙郡之廣阿，因家焉。同時家於武川者，如隋之祖先楊忠，家於武川，忠父禎，以軍功除建遠將軍，屬魏末喪亂，避地中山（見周書楊忠傳）中山在南趙郡北，楊禎由武川避地中山，與李天錫由武川避地廣阿，必在同時，楊禎之子忠，與李天錫之子虎，乃同仕西魏，虎爲八柱國之一，忠爲十二大將軍之一，其事相同也。（北史王盟傳，父羆，以良家子鎮武川，因家焉，正光中，流寓中山，與此亦同，）又如趙貴，天水南安人，祖仁，以良家子鎮武川，因家焉，魏孝昌中，天下兵起，率鄉里避難南遷，屬葛榮陷中山，遂被拘逼。（見周書趙貴傳）趙貴後亦與李虎同仕西魏，爲八柱國之一，趙貴由武川率鄉里避難南遷中山，與李天錫由武川攜父骨避難南遷廣阿，其情亦相同也。天錫既葬其父熙於廣阿，不久卽卒，時其子虎未貴，又值避亂，無力別營墳墓，因合葬其父於祖塋，此卽唐代所謂建初陵（熙墓）啓運陵（天錫墓）也。若謂李熙卒於武川，何能葬於廣阿，則李賢得死於金門塢，獨可葬於廣阿乎！則知此不足疑也。

寅恪先生又謂：

李熙李天錫父子共塋而葬，光業寺碑頌詞有「惟王桑梓」之語，則李氏累代所葬之地，卽其家世居住之地。李氏父子葬地，舊屬鉅鹿郡，與山東著姓趙郡李氏居住之舊常山郡，壤地相接，李虎之封趙郡公，（册府元龜帝王部帝系門，太祖景皇帝虎，封趙郡公，徙封隴西公，周受魏禪，錄佐命功，居第一，追封唐國公，）卽由於此，又漢書地理志載中山國唐縣有堯山，魏書地形志載南趙郡廣阿縣，卽李氏父子葬地，又有堯臺，李虎死後，追封唐國公，其唐國之名，蓋亦取義於中山鉅鹿等地所流傳之放勳遺蹟，並非如通常廣義兼該太原言也。

案南趙郡廣阿，僅李熙李天錫兩代葬此，可謂一時遷居之地，非其自遠祖以來皆葬於此，而爲其家世恆久居住之地，此甚彰明較著者也。郡公國公之封，非必封以家鄉之地也，而國公尤不能拘，李虎之封唐國公，與李弼之封趙國公，不過皆封以大國耳，周書楊忠傳，忠，弘農華陰人，封陳留郡公，進封隨國公，趙貴傳，貴，天水南安人，封中山郡公，進封楚國公，于謹傳，謹，洛陽人，封新野郡公，進封燕國公，王雄傳，雄，太原人，封武威郡公，進封庸國公，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此其封爵，皆何關於其家鄉耶！卽以家鄉而論，李虎始封趙郡公，爲其祖父以來新遷之家鄉，進封隴西公，爲其高曾以上原籍之家鄉，則正可證明其原爲隴西郡之李氏矣，然吾所以不取者，以李弼爲遼東襄平人，初亦封趙郡公，其弟樹，封汝南郡公，

可見趙郡汝南郡，皆非以鄉里封之也。

寅恪先生又謂：

李虎追封時，與趙郡有關之古代國名，爲趙，魏，中山，晉，及唐，魏爲拓跋氏之國號，自不可以封，李弼由趙郡公進封趙國公，同時自不得以趙國公追封李虎，中山爲王爵封號，晉國已封了文護，故欲於舊時封地之名有所保存聯繫者，則舍唐國莫屬，此李虎所以追封唐國公之故也。（三論李唐氏族問題）

案李虎李弼既同時封爲趙郡公，則何不可以同時進封爲趙國公，魏雖爲拓跋國號，然李弼卒後，追封魏國公，則趙魏二國，當時皆可擇一追封李虎，以保存聯繫舊時封地之名，然而終封唐國公者，可見於鄉里及舊時封地並無關係，不然，何取乎堯山堯臺隱僻之古典以爲保存聯繫之也？漢書地理志云「河東土地平易，本唐堯所居，詩風唐魏之國也，吳季札聞唐之歌，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又云「成王滅唐而封叔虞，唐有晉水，及叔虞子燮，爲晉侯云」然則唐國自當指有晉水之太原言也。

寅恪先生又云：

李弼與李虎，同爲周室佐命元勛，周書李弼傳及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俱以弼爲遼東襄平人，唐表又載弼封隴西公，北史以弼爲隴西成紀人，則必依據弼家當日所自稱無疑，蓋賀拔岳宇文泰初入關之時，其徒黨姓望，猶繫山東爲郡之名，迨其後東西分立之局既成，內外輕重之見轉甚，遂使昔日之遠附山東舊望者，皆一變而改稱關右名家矣，此李唐所以先稱趙郡後改隴西之故也。（李唐氏族之推測後記）

案據寅恪先生之意，李弼本遼東襄平人，李虎爲李初古拔之孫，李買得之子，皆先冒稱趙郡李氏，故皆封趙郡公，迨東西魏既分，遂使昔日之遠附山東舊望者，皆一變而改稱關右名家，故又改封隴西公，此蓋毫無證據，全屬冤誣古人！蓋冒稱趙郡李氏而封趙郡公者，在西魏，冒稱隴西李氏而封隴西公者，亦在西魏，豈有同在一朝廷，而前後謊報郡望，變更爵位，何以取信於人耶！況封爵全由朝廷命名，大都不關姓望，故此種推測，實非當時眞相。

考遼東襄平之有隴西李氏，蓋在燕慕容氏之世，晉書慕容廆載記云：

廆刑政修明，虛懷引納，流亡士庶，多襁負歸之，乃立郡以統流人，冀州人爲冀陽郡，豫州人爲成周郡，青州人爲營邱郡，幷州人爲唐國郡，河東裴嶷，代郡魯昌，北平楊耽，北海逢羨，廣平游邃，西河宋奭，平原宋該，安定皇甫岌，會稽朱左車，泰山胡毋翼，或爲謀主，或任樞要，或以宿德清望，請爲賓友。

據此，則其時江南河北山東關西之人咸備，周書李弼傳，「六世祖根，慕容垂黃門侍郎，」則亦在燕時入遼東，又「弼父永，太中大夫，贈涼州刺史，」以其爲隴西李氏，故贈涼州刺史也，周書李弼傳書爲遼東襄平人，據最近所居書之也，北史李弼傳書爲隴西成紀人，據其祖籍書之也。李虎先世出於西涼李暠，故據祖籍，則稱隴西，若據最近所居書之，則稱李熙爲武川人，李天錫李虎爲南趙郡人，亦無不可，李延壽亦爲西涼李暠裔孫，其撰北史，於李弼不書遼東襄平人，而書隴西成紀人，蓋必有譜牒可憑，故改書之也。或謂李弼爲佐命元勛，李延壽妄攀爲同族耳，此猶

北史序傳謂李重耳爲皇室七廟之始，妄攀皇室爲同族耳，余謂不然，周書李賢傳，「賢隴西成紀人也，」亦爲佐命元勛，其兄弟子姪，封國公者數人，而北史李賢傳則云「賢，自云隴西成紀人，」必以譜牒無可憑，故不敢徑行承認其爲隴西李氏也，不然，同一佐命元勛，延壽何以於弼則妄攀之，於賢則屏除之耶！北史序傳敍李重耳爲其同宗者，亦必有譜牒可憑，不然，何敢妄攀皇族爲同宗耶！且代遠者易冒，世近者難僞，若僅稱隴西李氏，則漢李廣以前，已有之矣，冒承隴西固難辯別，若涼武昭王，去唐高祖不過七世，其子孫仕宋仕魏仕齊仕周仕隋者甚多，即至唐初，其世系昭然，垂諸譜牒，何容他人紊亂！若謂李重耳李熙父子，果爲李初古拔李買得父子僞託，而爲外族，則李虎身仕外族拓跋宇文之朝，託於同一族類，尤易相親，則直自認爲鮮卑貴族可矣，何必更冒漢姓！且既冒趙郡，又冒隴西耶！若李重耳李熙父子，果非外族，而爲趙郡李氏，則亦爲名族，與隋祖楊忠之出自弘農，亦可以相頡頏，何必再冒隴西！況既爲帝王，又何必冒認同姓非宗之人，稱爲祖宗，以爲榮耀耶！此言不合情理之尤。

寅恪先生既認李唐爲李初古拔之子孫，又引法琳別傳爲之證明，則非謂之爲鮮卑種不可，何怪日本金井氏謂李唐爲「叱李爲李」之李也！今又言李唐爲漢族，初爲趙郡李氏，後冒隴西李氏，將何以自圓其說耶！

六　結論

寅恪先生讀書心細，又善觸類旁通，實可令人欽佩，如唐書宗室世系表言「李重耳爲魏弘農太守，後又爲宋薛安都所陷，」夫此等語句，讀者往往不加留意，易爲蒙混，寅恪先生則必詳爲考核，知爲薛安都所陷者，舍李初古拔莫屬，又有法琳別傳爲之旁證，所謂「托跋達闍，唐言李氏，陛下之李，斯即其苗，」於是李唐爲胡姓之說，確然以定。劉君盼遂之李唐爲蕃姓考，日本金井之忠氏之李唐源流出於夷狄考，皆由此推衍而來，劉君之文，惟寅恪先生所舉出之法琳別傳，較爲有力之證據，其餘僅據胡貌胡語胡俗，以爲胡姓之證，不免失於薄弱，蓋唐初三世，娶於鮮卑，若李昞之獨孤氏，李淵之竇氏，李世民之長孫氏，三代母族，皆爲胡人，宜其子孫有胡貌胡語胡俗之特徵，正猶今日留學生娶外國婦者，其子女之容貌言語習俗，皆不免有變態，此不能即指其父系爲外國種也，故不足辯。金井氏據鄭樵通志氏族略變夷篇記代北人隨後魏遷河南改胡姓爲漢姓事，其中有「叱李爲李」之語，及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辯證有「河南李氏，後魏書官氏志有叱李氏改爲李氏」之文，遂斷定李唐源出於叱李氏。案鄭鄧二氏所謂叱李爲李，蓋皆本於魏書官氏志，今各本魏書官氏志，僅有「叱利氏後改爲利氏及叱呂氏後改爲呂氏之文，（周書楊紹傳，賜姓叱利氏魏書高祖紀叱呂勤率衆內附，）」之文，無所謂「叱李氏改爲李氏」也，叱利亦有作叱列者，北齊書卷二十叱列平，代郡西部人也，世爲酋帥，魏書卷八十，叱列延慶，代西部人也，世爲酋帥，周書卷二十，叱列伏龜代郡西部人也，世爲部落大人，魏初入附，遂世爲第一領民酋長，是其證也。元和姓纂卷十，叱伏列氏，引周書云，「代

郡西部人，其先第一領民酋長，周恆州刺史龜」此蓋誤吐列伏龜爲吐伏列龜矣，北史亦有吐列伏龜傳可證，然則宋以前皆作吐利氏或作吐列氏，或作吐呂氏，無所謂吐李氏也，故金井氏之說，不足憑也。寅恪先生後得唐開元十三年象城縣尉楊晉撰光業寺碑文，始改其李唐胡姓之舊見，而以李初古拔李買得爲漢人，不過漢其姓而胡其名耳，唐人稱李初古拔爲李重耳，稱李買得爲李熙，李熙葬於南趙郡，實爲趙郡李氏，其稱爲隴西李氏者，實冒其姓望耳，此寅恪先生今日以前之持論如是。寅恪先生嘗言：

考證之業，等如積薪，後來者居上，自無膠守所見一成不變之理。寅恪數年以來，關於此問題先後所見，亦有不同，按之前作二文，即已可知，但必發見確實之證據，然後始能改易其主張，不敢固執，亦不敢輕改，惟偏蔽之務去，眞理之是從，或者李唐氏族問題之研討因此辯論得有更進一程之發展乎！此則寅恪之所甚希望也。（三論李唐氏族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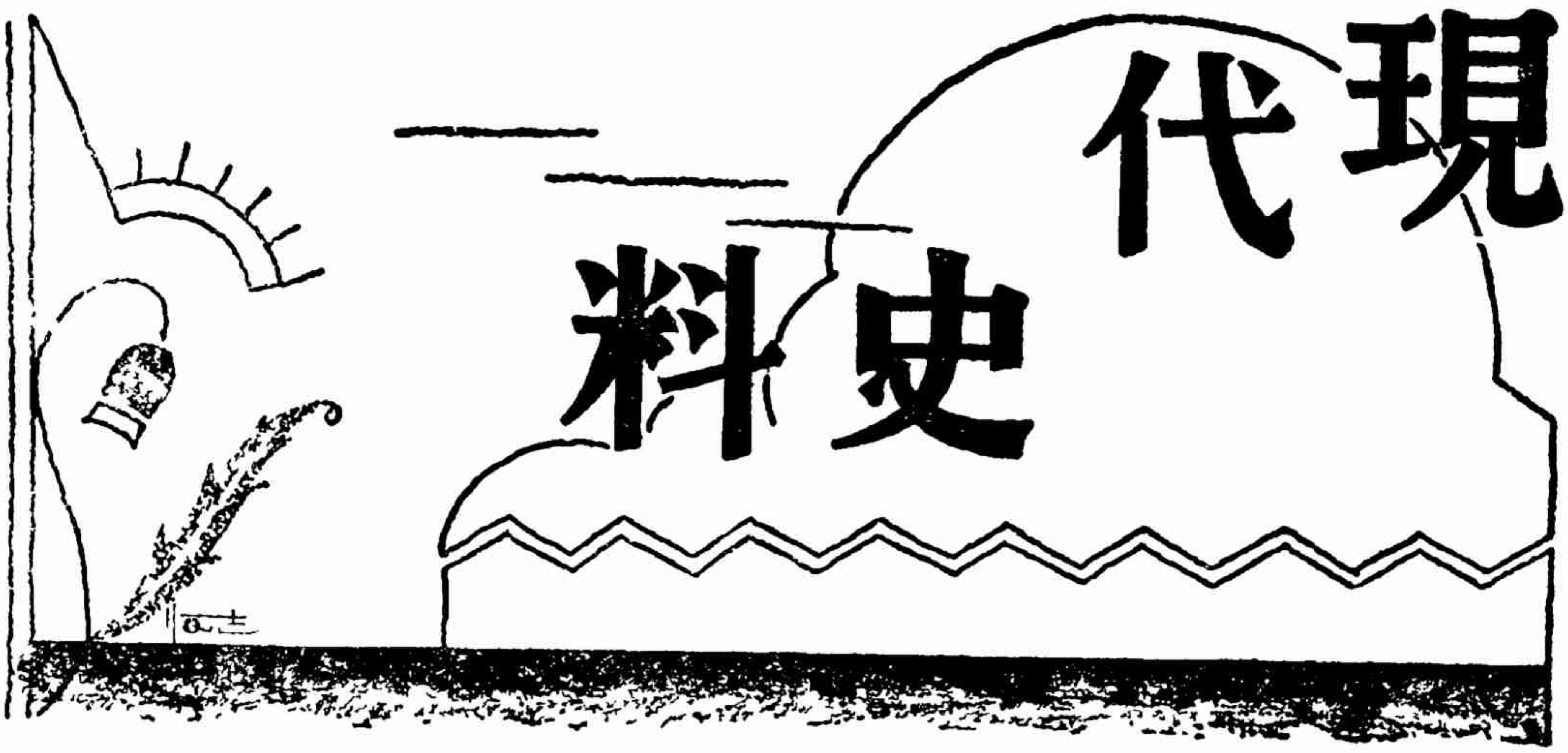
余本寅恪先生坦白之襟懷，故敢作此文以駁之，非必有所爭勝之心，蓋寅恪先生所舉爲憑證者，一爲宋呂夏卿之唐宗室世系表序，一爲唐釋彥悰法琳別傳，此等史料，亦須先用史料批評學方法，考證其有誤與否，確實與否，而後可用以爲論斷之前提，如其有誤而不確實，不如維持原說之爲是，質之寅恪先生，當不以此法爲毫無價值，而漫稱爲過信官書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作於南京竺橋桃源新村寓廬。

直布萊陀海底地道的興建

西班牙自從阿士那政府成立後，連接歐非二洲的直布萊陀海底地道，就重又開始計劃建築了。西班牙政府之所以要建此海底地道，是想以此大規模工程的興辦來救濟失業的工人。

據最近修正的計劃，這條地道的建築費估計爲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拔斯太，或五千萬金元。共設二管，從西班牙半島的極南端經直布萊陀海峽而達摩洛哥海岸，計長二十二英里。這計劃在十餘年前由一個軍隊中的工程師名叫若維諾(Col. Pedro Jevenois)者所草成，頗得前皇阿爾丰頭的贊成，但後以皇室的下臺與時局的不定，就完全束之高閣，最近公共工程部長基羅加(Santiago Casares Quiroga)卻重復提出，要求議會通過興建經費，以爲救濟失業工人的一種方法了。



國聯行政院非常會議和國聯非常大會的經過

奥松

在國際視線所集的日內瓦，最近舉行了兩個重要的會議，一個是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國聯行政院非常會議，一個是三十日開幕的國聯非常大會，行政院會議因意國代表的拒不出席和比代表的遲到，以致意德問題都無法討論。國聯大會更因意記者在會場公然的驕笑怒駡以及阿比西尼亞正義的呼籲得不到同情的援助，使日內瓦的和平殿堂弄得威信掃地。

無結果的行政院非常會議

國聯行政院非常會議於六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的議程事前規定如次：（一）英國委任統治地伊拉克境內亞西利安與加爾地安兩項少數民族安插問題，（二）海牙國際常設法庭法官遞補問題，（三）羅加諾公約與德國軍隊重行開入萊茵河區域問題，（四）意國兼併阿比西尼亞問題。其中前二者無關重要，會議的重心自然是在於後面兩個問題。

在開會之前，瑞典、挪威、芬蘭、丹麥、荷蘭、瑞士、西班牙七國已先舉行了一次會商，決定撤消對意制裁，而奧地利、埃及、海地和伊朗四國凡默認意國的呑併阿國。同時，英法兩國政府也通過了撤消對意制裁的議案，但對意大利的呑併阿比西尼亞，則決定不予承認。

會議開幕後，由英外相艾登主席，阿比西尼亞由南路司令那西布代表出席，意大利則拒絕派人參加。因意國未派代表，行政院當將議事日程中所列意阿問題一項，暫時删去，留待國聯大會討論之後，再予處理。嗣由智利代表維古那提出國聯會盟約修正問題，略謂「會員國現今所負一般責任，足以陷入與本國並無直接或間接關係之戰爭中的危險，今必須使人類之一方面甚至身臨

大禍，仍有處身爭案以外之可能」云云，蘇聯外長李維諾夫、羅馬尼亞外相鐵透萊斯古當相繼起立駁辯，僉謂「所當改革者乃係人心而非盟約，」後又經劇烈之辯論，最後由法外長台爾博斯發表簡短演說，謂修正盟約，茲事體大，行政院未便匆遽決定，結果行政院只通過了艾登外相的提議，決定國聯大會開幕後，應將此項問題首先提付討論。至於羅加諾公約問題，因比國齊蘭總理未到，暨德國對於英國問題表迄未提出答覆之故，也未討論，國聯行政院的非常會議就這樣匆匆的在毫無結果中告了結束。

大會前夕的英法妥協

在非常大會開幕之前，法總理萊翁勃倫外長台爾博斯曾先與英外相艾登作數度之談商，當於二十九日晚，對意德及修正盟約各項問題成立妥協，據巴黎迴聲報所載，雙方所商妥者，計有下列五點：

（一）撤消制裁合法之程序。

（二）不承認意國吞併阿比西尼亞。

（三）英法兩國，此際不與意國進行一般性質之談判，以免刺激各代表團之情感。

（四）關於羅加諾公約一案，英法兩國以為意國能否參加會議，尚未可必，因此主張該公約各簽字國，俾當舉行非正式會議，並須待德國對於英國問題表提出答案之後，始將萊茵河問題提付討論，同時再由英國催促德國，俾得儘速提出答案。

（五）關於國聯會盟約修正問題，英法兩國均以為組織委員會研究此項問題，目前尚非其時。

意備忘錄與阿皇沉痛之演說

國聯大會非常會議，於三十日午後五時開會，先由英國外相艾登，以行政院主席資格擔任臨時主席，將本屆大會主席即捷克總統貝奈斯辭職書提出宣讀。當由出席各國代表選舉新主席，結果比國總理齊蘭在五十一票中，獲得四十七票當選。旋即就席，並發表演說將國際時局概況敘述一遍，謂今日乃國聯成立以來之緊要關頭，其所處地位至為困難，「但余仍信賴各國對於本國之願望及感覺不滿之處，當能加以抑制，而以世界和平之偉大事業為先也。」至是齊蘭乃將意國外長齊亞諾昨日發來備忘錄，提出宣讀，內稱：

世界小諷刺

走向滅亡路上的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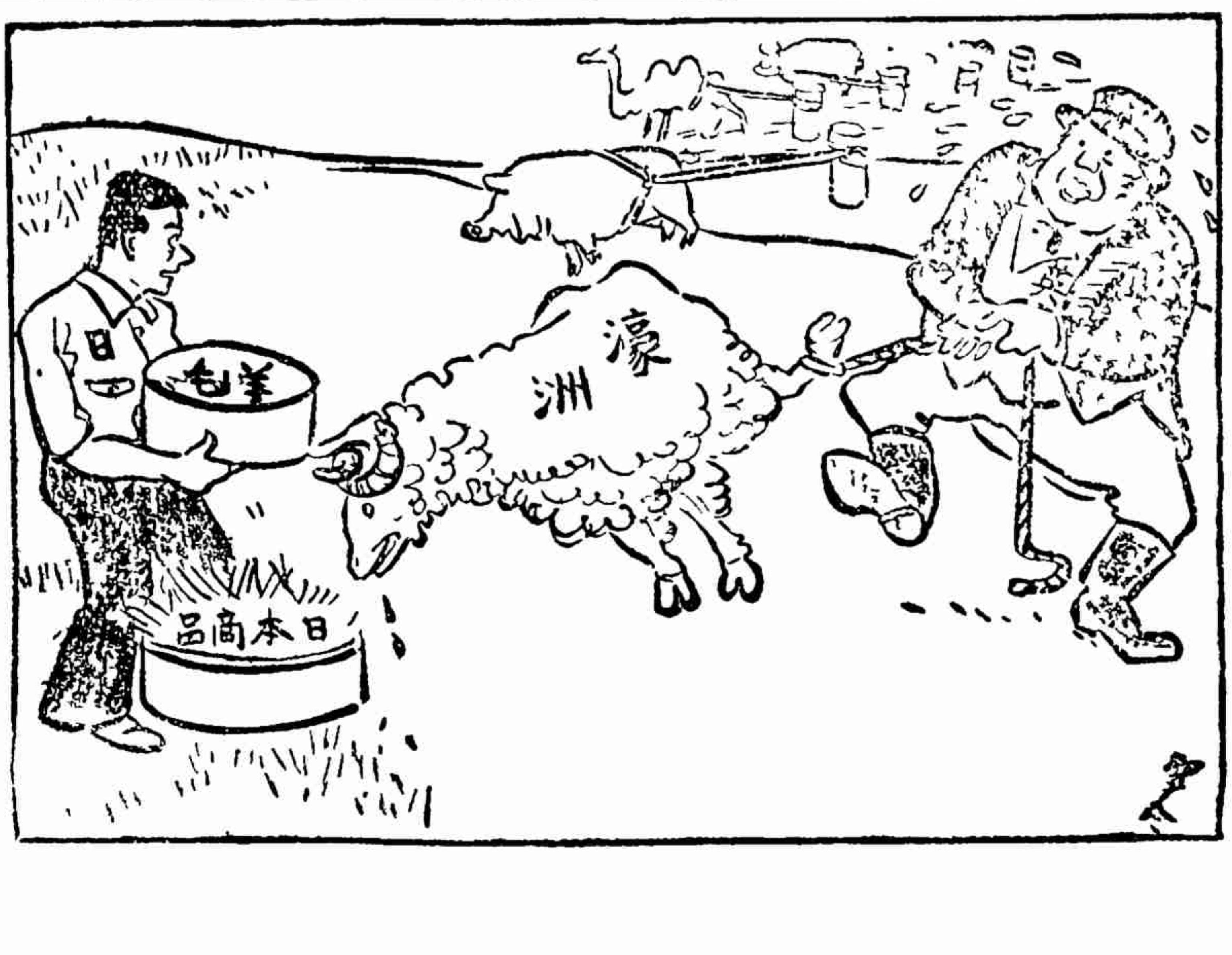


——美報

意政府已向國聯行政院陳明阿比西尼亞目前之狀況，意國恆願以良好之態度考慮國聯之一切倡議。郁爾•賴伐爾和平方案之失敗也，其咎不在意國。當十三人委員會於三月二日提出申請文後，意軍在是月中未事進攻，阿比西尼亞人民今皆深覺並要求宜將彼等之生活程度提高，而使更合於人道，此可以阿民起抗阿皇而歡迎意軍，稱為公道文明秩序的奠基者為明證者也。意國視其在阿比西尼亞之工作，為神聖文明之使命，今擬依照國聯盟約與其他制定文明國責任與工作之國際文件之原則進行之。意國願保證對土民之公平待遇，而增進彼等精神上與物質上之福利，於地方警務與土地防務外，決不迫令土民從事其他軍事上之職責，且將實施擔保各國自由之計畫。意國之以在阿比西尼亞進行文明化工作所得之進步報告國聯，視為榮譽之舉。文中於是述國聯今需改革，意國準備參加此項工作，繼作結語曰：意得不追述國聯襲者以己國於反常之狀況中，意國誠懇希望參加國際合作，但因此種障礙而不果行，今宜亟速消除之，意國準備對和平之事業與維持，作明白之貢獻，以實現國際合作」。

繼由阿根廷代表剛落洛發表長篇演說，說明阿根廷要求大會提早召集之原因，謂此舉目的係使各國均得出席大會，說明所抱見解，幷擔負責任，又謂「凡美洲會議前曾宣佈尊重各國領土完整之原則（指不承認武力征服之土地而言），余今特以阿根廷政府名義，而言以申明之。敝國政府幷深信國聯不論在何種事態之下，對於上項原則，亦當加以申明，但若國聯盟約實施情形與美洲各國所抱見解不能融和，則敝國對於今後與國聯合作問題，將不得不重加考慮」云，其言誠摯動人。

於是全場屬目之阿比西尼亞皇帝塞拉西乃昂步登演講壇，為其已失之帝國作最後之奮鬭，全場空氣頓趨緊張，肅靜毫無聲息，皇以阿姆哈里克語莊嚴發言，至為沉痛，實為國聯大會歷史中所聞最足動人演說之一。演詞中痛陳意軍在東非進行戰事之慘烈情形，繼責國聯某某會員國之行動，未請國聯出而干涉，拯救吾絕望之人民云。阿皇致詞時，全場肅靜，各代表皆凝神以聆。皇之結語曰：「余將以何答語歸告吾民乎？」於是鼓掌喝彩之聲雷動。阿皇發言之始，宣稱國家之元首，從未有並臨國聯大會者，一個國家為從來未聞最野蠻之戰術將自地圖削除者，國聯從未遭遇。皇於是乃將意軍在東非用毒瓦斯作戰之慘烈情



日人眼中的澳日關稅糾紛。

——日本國際評論

形略述一遍謂：

意國飛機散播無量數伊布利脫毒瓦斯，以及他種延燒性之液體，使我愛好和平之人民，成受荼毒，人畜死亡者成千累萬。余茲來此，卽欲親爲證人，以揭發意軍慘酷手段也。

阿皇嗣乃追述二十年來意阿兩國間關係，謂國聯行政院十三國委員會前於去年十月間提出報告書，承認阿國具有善意，「無如意國政府處心積慮，務欲征服阿國而後已。意阿兩國，曾於一九二八年訂立友好公約，又均爲巴黎非戰公約之簽字國，阿國政府目此等條約爲和平之屏障，此在意國則故意加以破壞。」阿皇又述及前年年杪華爾華爾爭端以及此後意阿兩國間法理上爭議經過情形，謂意國利用此項時期，在軍事上準備就緒，迨至去年十月三日，遂卽冒大不韙，而傾師犯我邊境矣。「今有某某數國，一面信誓旦旦，尊重盟約，一面則對於實施盟約種種措置，一再要求延緩實施，俾卒歸於失敗，余對於此等國家所持態度，深感失望。卽就財政方面言之，各國對於我國，亦輒吝不相助，降至今日，竟有倡議撤銷對意制裁辦法，此其意義，係謂各國對阿比西尼亞將予恝置不顧，事之痛心，莫此爲甚。試問弱小國家，企踵延頸所望于國聯者，豈僅若是而已耶？余今以阿比西尼亞民族名義，堅決主張國際現行條約，務當加以遵守，並向世界五十二國請命，務必予我國以援助，蓋此五十二國者，前於證實意國爲侵略國之時，實已正式應允援助我國矣」。阿皇之結語曰：「阿國皇帝，阿國政府，阿國人民，茲已決定維持原來要求，始終不渝，並當利用一切方法，俾國聯盟約得爲人所尊重」云。

詞畢，皇綏步下壇，態度端肅，在全場鼓掌聲中，重返原席，時已晚間七時三十分矣。

大會中的辯論

大會中舉足輕重的當然是英國的態度，英外相艾登在大會第二天發表演說，主張不承認意大利兼併阿國，但卻主張撤銷對意制裁，艾登之演詞如下：

凡今日在會諸君，無一能對國聯大會召集之環境，稍具欣慰之思者，此際人人咸感覺悲痛，爲國聯全會員國與國聯仍爲一團體之利益計，此種事實，應予忍受。就意阿爭案中實施之制裁而論，國聯會員國已共同實施某種經濟與財政計畫矣；此項計畫之本身，並非未獲效果，惟衆所希望運用此項計畫之條件，未見實現，阿比西尼亞事事與地方情勢之變化，實使吾人臻於實行之制裁不能挽轉該國事變之地步。如英政府確有理由相信維持現有之制裁，甚至另增其他經濟計畫，能以恢復阿比西尼亞之地位，祇須國聯其他會員咸允實施，則英政府準備主張此種政策，惟英政府今覺絕不能抱此信念，吾人之意，唯軍事制裁始能收到效果，在目前之世界狀態中，余不敢信此種軍事行動能視爲有可能性，今不得不承認現實，目前實行之制裁，賡續進行，實無所利。英政府且以爲此次國聯大會會議無論如何，不得承認意大利之佔領阿比西尼亞，再如大局之現實有急遽之變化，影響吾人對此計畫所決定之態度，則就吾人之判斷，決不能因以變更去秋國聯五十會員國對意國行動所表示之



在戰神威脅下的歐洲。

意見。今尙有一至要之問題，卽國聯之前途是。吾人其應曰，吾人因此次未能制定一種法律，以制勝武力，故吾人卒須放棄此目的乎？余敢謂必不應出此言，吾人旣抱吕前如此一種之目的，吾人之努力，必須集中於改造之工作，惟事有甚顯明者，已往數個月所得之教訓，必須在實行中利用之。至關於國際大會工作最近之將來，各政府隨時準備參加大會，或國聯其他機關所決定應實行之任何工作，在此次集會期中，對國聯前途一問題，略作初步之交換意見，或可有益，但最要者，各國應有充分之時間與機會，以澈考慮當前之問題，而延宕時日，在所難免。故余提議此問題應留待九月間國聯大會集議時討論之，英政府對於國聯所爲建立之原則，仍抱信任云。

法國對於撤消制裁問題完全遷就着英國，但對於盟約修改問題則力加反對，而主張將盟約文字上加以更明確之注釋，務使國聯盟約的勢力不致有所減削。法代表勃倫總理演說的內容共分六段，節錄如下：

第一段，係用以說明法國內國情形，其言曰：

或謂法國自發生工潮以來，業已遭遇危機，實則我國公共生活，僅爲興奮原因實在情形；但世界最興奮之民族，旣不失之懦弱，亦不自私自利。

第二段云：

以法國民族而論，凡屈服於武力之下，或甘心承認旣成事實者，非卽維護和平之謂，緣和平應以法理與國際道德爲基礎也。

第三段云：

自歐戰停戰以還，爲時已十八年，迄至今日，歐洲大陸，仍有釀成第二次大戰之可能，此在法國，自當堅決防止之。

第四段云：

防止戰爭之最善方法，不在修正國聯會盟約，而在切實實施盟約條文，俾不發生疑義，關於此層，任何修正案，凡足以減削國聯會之權力，任其淪爲學院式的諮詢機關者，法國政府，斷難予以贊同。

第五段云：

各項辦法，凡能增加盟約效力者，法國均準備加以接受，要之，各項國際義務，凡曾由各國聲明接受者，苟非具有決心堅持到底，則此項義務，終不發生實效，關於此層，吾人雖已具有同感，但堅持到底云者，實卽接受戰爭危險之謂，緣吾人苟欲維護和平，自當在必要時，出而應戰故也。

第六段云：

各國現均「保持武裝或保持過度武裝」各國民族，苟爲集體安全機構着想，自當認識戰爭之危機，與其殘酷之結果，質言之，吾人不談集體安全則已，若欲談及集體安全，則實行軍縮，實屬必要云。

各小國如澳洲、加拿大、丹麥、瑞士、烏拉圭、葡萄牙等代表均相繼發表演說，主張撤消制



野性的呼聲。
——美報



國聯攀登喜瑪拉亞山探險隊的失敗。
——上海字林西報

裁。大會中主張繼續維持制裁者，厥惟南非聯邦一國，南非代表德華脫激昂陳辭略謂：

國聯大會前於去年十月十日通過決議案，對於意國採取集體行動（指制裁辦法），當時全體會員國均表贊同，敝國政府以爲此項集體行動，乃係維護安全確有實效之唯一工具，本席爰乃主張，此際當予維持，以保障各國民族，此項辦法可謂絕無僅有。國聯爲意阿爭端之故，聲望一落千丈，此非國聯已歸失敗之謂，實乃人類無履行義務之能力有以致之。

主張以軍事制裁恢復阿國者，則僅僅蘇聯與中國兩國。蘇聯代表李維諾夫之演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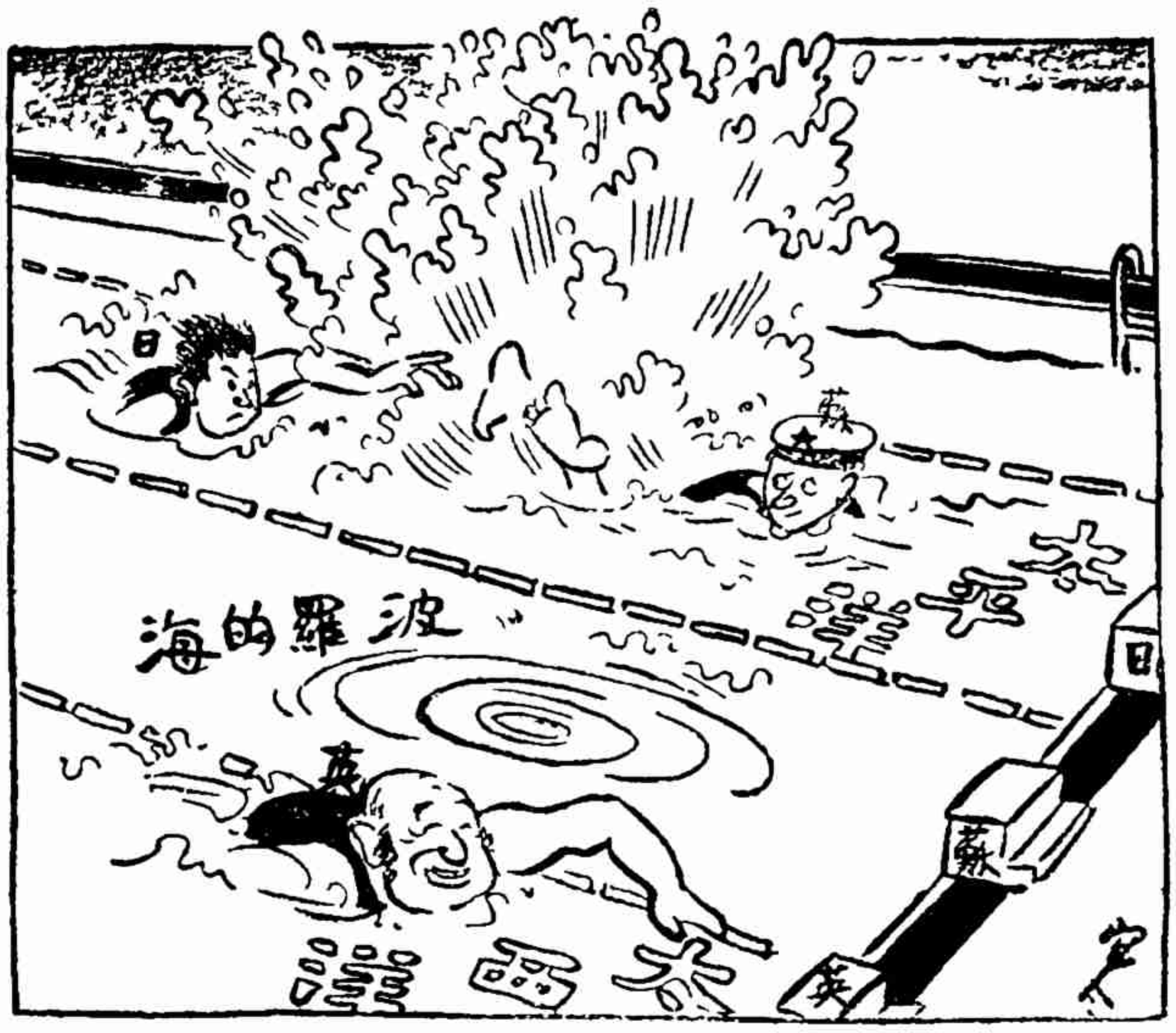
僅僅經濟制裁，不能迫意軍退出阿比西尼亞，而恢復阿國之獨立，此唯以更嚴重之制裁，如軍事制裁等，始能告成之。惟今必數國中之一，就其地理地位與特別關係言，允負軍事衝突之要衝，而後始能計議及此；但非其他各國擔保予以相同之合作，則無人願爲之也。此種擔保，今急不容緩，蓋歐洲某大國之侵略意志，已使人對於其增速籌備實行侵略，毫無可疑之餘地，故國聯盟約第十六條，明明供給國聯以有力的武器，如能充分施用，則能打破任何侵略也云。

中國代表顧維鈞亦贊成用軍事制裁辦法擁護集體安全，並暢論修改盟約之危險，其演詞如下：

國聯於最近數日來事變之遭遇失敗，實爲九一八事變之自然結果（博士追述九一八之事變略）。國聯之喪失威信與權力，其感覺最切者，莫中國若，中國對於國聯所爲建設之原則，信之至堅，故恆以忠誠贊助國聯爲務。中國對於今次戰爭之一方面，深表同情，中國今如接受大會之新集體決議，則將以其實施制裁時同樣精神接受之，惟此項接受，決不能稍損國聯盟約之基本原則。中國代表團之意，國聯關於制裁之失敗，非由於盟約所規定之一切不充分而無實力所致，其原因實在國聯所採實施制裁之政策與手續之不良，蓋制裁並未作整個的實施，而僅一部分且間斷實施之，加以復無決心，或乏勇氣，否則其效果必遠勝今日也。中國代表團以爲僅集體安全制卒可擔保世界和平之維持，並遏止武力侵略之發現，惟國聯各會員國如願信賴集體安全，則當如蘇俄外委李維諾夫之所言，必須以各種方法擁護之，雖訴諸武力，亦在所不惜。・弱國之貢獻，自應較他國爲多，因彼等利益之受危害者，較他國爲大，而所享和平利益，亦較他國爲豐也。

大會的決議

大會繼續五天之久，到七月四日的傍晚八時閉幕。阿國代表團在第三天曾向國聯祕書長提出決議草案兩件，要求提出國聯大會表決通過，其一稱：「大會茲聲明對於盟約第十第十六兩條，信



日人眼中的英俄（海軍談判）——蘇聯海軍勢力的侵入太平洋。

——日本國際評論

守勿渝，並鄭重宣佈對於用武力兼併之土地，決不予以承認。」其二稱：「大會願按照盟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辦法援助阿比西尼亞國，俾得捍衛其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茲特決議，向各會員國政府建議，對於阿國所當籌募之一千萬鎊公債加以擔保，此項公債籌募條件，當由國聯會行政院參照國聯會財政委員會之建議予以制定。」可是大會表決通過決議草案時，竟把這兩條完全否決了。決議草案的內容大略如下：

（一）重申不承認武力侵佔土地之原則，惟措辭籠統，並未特別指明意國兼併阿比西尼亞問題。

（二）宣佈繼續對意制裁無補於事。

（三）要求各關係國政府提出改革國聯方案，予以備案。

（四）阿皇要求國聯貸款一千萬鎊案，以二十三票反對，二十五國棄權，一國（阿比西尼亞）贊成而遭否決。

（五）盟約改進問題留待九月間之大會討論。

國聯此次之決議，對於意國兼併阿國問題，僅以「不承認」了之，且並無明白之規定。對意制裁問題，則已由國聯制裁方案調整委員會明令公佈自七月十五日起正式撤消了。

大會會場中的悲喜劇

這次大會會場中，先後發生了二樁不幸的事件，其一發生於六月三十日的下午，正當阿比西尼亞皇帝緩步登壇演說時，突有意國新聞記者多人起立大聲呼噪，並狂吹警笛，令全場憤慨之餘，立即對意國新聞記者作反示威行動，旁聽席上，亦齊聲鼓掌，以對阿皇表示同情，主席齊蘭總理當即召警察入內，維持秩序，未幾警察多人應召馳至新聞記者席上，欲將各該記者逐出場外，不料彼等揮拳抵抗，一時秩序大亂，但卒為警察強行拽出押往警署，拘留監獄，二天後始行釋放。其一發生於七月三日上午，正當西班牙代表巴西亞發言時，記者席上突有捷克記者史戴芬萊克斯（猶太人）以槍自戕，彈中胸部，一時秩序大亂，自殺原因，據其致國聯秘書長愛文諾遺書所述，謂係由於「德國猶太人境遇太惡劣，願以一死喚起全世界人士之注意」云云。萊克斯中彈後即送醫院，延至次日斃命。

立法院通過所得稅條例案經過

斛泉

徵收所得稅之倡議，始於前清末年，民國三年一月曾有所得稅條例之頒佈，民國四年八月又有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之釐訂，民國十六年財政部又有所得稅暫行條例意見書之提出，並擬有條例二十八條，但均因格於事實，未見實行。去歲以時勢所趨，財政部又提出所得稅暫行條例。該案提出以來，將近一年，上月（六月）十七日乃由中政會通過原則數項。其要點為：（一）所得稅為中央稅，（二）就下列二類所得先行舉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計分二種：一為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事業之所得，一為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該類所得應以其所得額與資本額為比例而課稅；第二類為薪給報酬所得，即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該類所得以

所得額爲課稅標準，其每月所得平均在三十元以上者均課以一定所得稅，（三）課稅方法，係以採用累進稅制爲主；（四）應納稅款之方法，採取申報、調查、審查三種程序。自此項原則通過後，財政部長孔祥熙即指派賦稅司長高秉坊與整理地方捐稅會委員梁敬錞二氏着手籌備所得稅開徵事宜。財部籌備既妥，本月七日，立法院乃開會討論審查所得稅暫行條例，當時首由陳長衡報告審查經過，大意略謂：

國家稅收間接稅，向佔百分九十五，直接稅一項，已佔百分五十五以上，直接稅且地方稅中數亦多，中央爲平衡人民負擔，特創辦所得稅，列入二十五年度預算，總額五百萬。最初所列範圍，係營利及薪給所得十類；嗣經審查，認範圍太狹，加以擴充，增列利息所得一類。如辦理合法，希望該項稅收可達二千餘萬。至稅率第一類，原定資本三千元起徵，嗣據部報告：「商店資本統計如以三千元起征，不及全額半數；第二類原草案定五十元以內免稅，現改三十元下免稅；第三類內房地產及農業所得，已另有土地法規定徵收土地稅等，負擔已重，且有房捐，故未列入。」副劉振東說明稅率內容大致謂：「第一類爲超額制；第二類所定，較各國稅率已輕，但較國內其他稅已輕；第三類所以不採累進制，蓋所以防化整爲零資本逃避。」

委員程中行起謂：「原草案與審查修正案，所定稅率，覺修正案較原草案所定爲高，似非立法院立場所應有，請財委會說明原因。」陳長衡答謂：「關係文書所附原草案，係最初稿，最近審查時，財部因希望本院暑假前通過，故二次送來者，未經政院轉送手續關係，文書未列入，其實則所定稅率，實較財部二次所送者減輕。」張志韓發言謂：「所得稅確是良稅，不過現在國內一般狀況，農村破產，百業凋敝，商店倒閉甚多，即以薪金所得論，在機關中做一書記錄事，家有妻孥，負擔甚重，情形極苦，認應就薪額較高者徵收，不應如此苛細。」主重付審查。蕭淑宇謂：「營利事業所得之規定，似不能照所得徵收，因其開支未除，究竟盈虧賠累，何不能確定。」羅鼎附議。陳顧遠亦主緩議。呂志伊主所得稅法，改爲所得稅條例，俾易伸縮，并主照純利所得徵收。楊公達謂立法應站在民衆立場，并須注意總理民生主義，不應草率錯誤。林彬、史維煥、衞挺生均相繼發言，主再付審查。狄膺、劉振東謂稅率均中央規定，原則有此需要，再審查亦無益。劉非主張如需變更，須再向中央建議。由主席以重付審查付表決，以四十八人多數，議決由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付審查。此立法院六十七次會議之經過也。

本月九日下午，立法院復開第六十八次會議，經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及委員呂志伊、林彬、羅鼎、程中行、楊公達等報告審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案後，當經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該案通過後，聞財部中央直接稅籌備處現正起草施行細則，及計劃開徵手續，擬於八月一日起實行開徵云。茲爲便於參考起見，特將其通過之所得稅暫行條例原文照錄如下。

所得稅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徵所得稅。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等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一）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二）第二類所得，（子）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寅）小學教員之薪金，（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金。（三）第三類所得，（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丑）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至不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依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一）所得不滿一百元者免稅。（二）所得在一百元以上至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三）所得在一千元以上至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四）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至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五）所得在五千元以上，每增一千元之級，遞加課稅千分之十，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為限。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一）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二）每月平均所得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之時，每超過一百元，其超過額，每十元增加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為千分之五十。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一）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二）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三）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丙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格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述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主管征收機關對於申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主管征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份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征收區域設置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二年。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

元以下之罰金外，並予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以上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以上者，科以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以上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但澤糾紛之經過

東序

歐戰以前，但澤本屬德國統治，戰後則因要予波蘭以一出海通路，遂將但澤自德分出，設爲自由市，置於國聯管理之下。惟此項辦法均未能得德波二方之滿意，因此糾紛迭起，無時或已。最近波蘭與但澤間又發生嚴重衝突，茲將其事經過略述之。

六月中旬，但澤市之國社黨員與其反對派迭生衝突，雙方各有死傷。十七日國社黨爲其受傷斃命同僚舉行盛大出殯禮，並乘機作大規模之示威運動。二十四日德國巡洋艦「萊浦齊」號駛抵但澤，受國社黨之熱烈歡迎。艦長照例拜訪市參議會主席格萊塞（Groiser）波蘭高級委員巴貝爾國社黨支部領袖孚斯德三人，惟於國聯所派之高級委員萊斯脫（Lester）則反違向例，未往投刺，此實爲對國聯高級委員之侮辱。二十六日國社黨支部領袖孚斯德更發表一文，主張撤消國聯高級委員。其大意略謂：『自由市之成立，是因戰勝國恐但澤爲波蘭及德國必爭之點，故有引起禍亂之危，於是劃但澤爲自由市。但自希特勒執政以來，德國東鄰政策已有急激變更，元首希特勒目的，在使但澤與波蘭互相了解，即如有糾紛發生，但波兩國可以直接交涉，不需訴之於國聯。因此但澤與波蘭關係及至波蘭與德國關係有極大改善。國聯自一九一九年以來未能達到之目的，希特勒在最短期間經已達到。因國聯高等委員在但澤無排解糾紛之責，故彼之存在實屬多餘，職是之故，國聯高等委員日趨於干涉內政方面活動。』

自此項宣言發表，國聯高級委員萊斯脫因忍無可忍，即呈訴國聯行政院。行政院當於七月四日提出討論，並請但澤市參議會主席格萊塞出席發表意見。行政院會議於四日午後四時半開會。但澤自由市參議會主席格萊塞首先發言，當就自由市所發生之事故，說明市參議會之見解，并即提出自由市整個存在問題。略謂『強使但澤與德國分離，其故果何在乎？但澤市德國人四十萬名，均不願其命運與國聯會永遠聯繫，余在此發言，係以四十萬德國人之名義爲之。但澤自由市自成立以還，對於歐洲時局，向係糾紛之焦點，賴德國希特勒元首與波蘭故軍政部長畢爾蘇貧基上將之力，但澤局勢，得由德波兩國直接洽商之途徑，無須國聯會高級委員萊斯脫之干涉，而覺

得解決力案。最近三年來，國社黨在但澤議會中佔多數議席，無如萊斯脫不顧民治原則，對於少數派之以恐怖行爲加諸多數派者，多方優容。余準備舉行公民投票將萊斯脫所採態度，提付表決，或則由國聯會另簡他人，繼萊斯脫之任，對於但澤內政務勿再事干涉。但澈底辦法，當莫善於遴將高級委員一職，予以撤消也。』

格萊塞言時，萊斯脫亦在行政院席次，聞言不動聲色，態度泰然。旁聽人士，則因格萊塞詞意過於激烈，莫不交頭接耳，羣表不滿。格萊塞覩狀，遂以所挾文件，猛擲桌上曰：「此種情狀，非余所欲見也。」至是，行政院以國聯大會開會在卽，乃宣布延會。

至晚間八時二十分，繼續開會，當由波蘭外交部長柏克上校發表宣言，略謂：『格萊塞攻擊萊斯脫之詞，今無理由可言，余意國聯行政院，應以全力援助萊斯脫。至於調查之責，則波蘭義不容辭，自願接受』云云。法國外交部長台爾博斯，亦謂萊斯脫對於但澤局勢，應付得宜，並主張以調查之責，委託波蘭行政院主席，卽英國外相艾登，亦與台爾博斯表示同樣意見，並謂行政院茲特要求各關係方面，對於萊斯脫個人，當以禮遇之。澳洲代表卜魯斯則謂，格萊塞所採態度，足以減損但澤自由市之威望，行政院嗣卽通過決議草案，指派英、法、葡三國代表，組織委員會，令其注意自由市現行局勢，一俟國社黨再度演成政變之威脅發生時，立急召集國聯行政院緊急會議，予以處理。

但澤國社黨之行動，背後實受德國之指揮，蓋毫無疑義。格萊塞於前往日內瓦路過德國之時，曾進謁希特勒，請示一切，其在行政院會議上之咆哮，亦受德國報紙之贊獎。但澤國社黨人之圖改變自由市現行地位，自與波蘭利益大相衝突，故波蘭代表曾於五日宣稱，但澤市參議會主席格萊塞發出威脅言論之後，波蘭並不爲之所動，緣波蘭關於該自由市所提供之諾言，業在實際準備履行，遇有必要時，並可調動軍隊數師，俾於六小時內佔領該市全境。要之，波蘭無論如何，決不接受「既成事實」。此外波蘭對國聯高級委員萊斯脫，決不任人損及毫末，此爲格萊塞所深知，自不致開罪於波蘭政府云。

惟但澤國社黨之態度，並不因行政院之決議而改變，反而更進一步，於七日由但澤當局正式宣佈，但澤市已與國聯斷絕關係，此後參議會及各級官員將不復承認國聯駐但澤高級委員萊斯脫。一般人認此爲但澤歸併德國之先聲。故此後但澤問題，一時尚不能獲得根本解決也。

MODEL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With Illustrative Examples

New & Revised Edition

求解作文兩用

英漢模範字典

增訂本

編著者 張世鎏 平海瀾 厲志雲 陸學煥

詳解字語用法 指示作文途徑

內容最新增訂 定價照舊不加

本書為唯一創作之求解作文兩用字典，於具備普通字典之一切功用外，兼有作文、修辭、會話、及商用字典之長。內容以指示用法，切合實用為主，註釋明白確當，編制力求完善，例句之多，為任何同類字典所不及。增訂本根據西籍多種，博采眾長，新字新義，搜羅殆盡。計單字增至四萬以上，複詞與例句增至十二萬條以上，附錄六種，又得一萬餘條，故能以袖珍字典之篇幅，而兼備大字典之效用。全書重排鑄版，印刷清晰，裝釘堅固，外加彩印厚紙護封，尤為精美絕倫。

林語堂先生推薦本字典

模範（字典）以求解作文兩用為主旨，多列成語，引證用法，得社會歡迎，獨步一時，乃理所當然。字典有定義而不舉例，猶如畫像有輪廓而無眉目；一有例句，則骨肉豐盈眉目畢現矣。此次增訂本，添加單字，例句，頁數，總額較原本為十七與十四之比，自然益臻美備。吾前曾勸學生以此字典作自修英文成語之用，每字細嚼其用法，不啻紙不放手，實為增進英文之最好良法，因用法既已了然，又句句已經譯出，便利無比也。

本書適用範圍

中等學校學生 作文翻譯時置備本書一冊，則文法上修辭上種種疑難，立可解決。本書所有例句，皆可供學生之觀摹與運用，既免遍檢西書之勞，而有左右逢源之樂。

中學英文教師 批改課卷為教師最繁重工作之一，本書詳解用法，指陳正誤，並附例句，以示作文途徑，手此一編，有檢即得，非特節省時力，且亦增進效率。

工商事務人員 無論為店員、職員、英文[illegible]、海關郵電路政建設公務人員，平日服務及業餘進修，凡遇文字上困難，本書足為決疑指迷之助。

一般習英語者 日常閱讀書報，每有新字新義為他書所未載未詳者，本書增訂本收羅完備，解釋詳明，手此一冊，正如良師語對，不難有叩皆鳴矣。

版式 高十七公分 寬十公分

布面袖珍本一冊一千七百餘頁

定價每冊二元五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0423.1(2)-25:7

時事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韓復榘電蔣院長請病假半個月。

◉川大等六大學校長分電中央西南呼籲和平。

◉出席世運代表團放洋。

◉蒙德婁會議承認土耳其要求。

◉英、法成立諒解。

◉美國民主黨通過政綱。

同 二十七日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委員專員名單發表。

◉粵軍六師集中贛南，陳、李等會商時局應付辦法。

◉豐台日兵毆傷二十九軍馬夫，扣留軍馬，反向我提抗議。

◉日驅逐艦駛抵塘沽。

◉國聯行政院開會，討論修正盟約案及意、阿案，決定提付大會處理。

◉尼加拉圭退出國聯。

◉意、德航空協定簽字，意航次化柴返國。

◉美民主黨推定羅斯福為候選總統。

同 二十八日

◉內蒙成立偽軍政府，德王領銜通電到達張垣。

◉永見在津邀殷汝耕、石友三、孫殿英等密商華北又有新醞釀。

◉何成濬赴長沙晤見何鍵。

◉何應欽等電陳（濟棠）、李（宗仁）、白（健生），勸迅撤開入鄰省部隊。

◉波蘭大使謁見意外長，通告波蘭撤銷對意制裁。

◉法總理勃倫赴日內瓦出席國聯大會。

◉美民主黨大會閉幕。

◉德宣傳部長戈培爾演說武裝和平，謂國聯固為一美物，但飛機與陸軍更大於國聯。

同 二十九日

◉日驅逐艦出動渤海監視津海關緝私艦船。

◉宋哲元自津返平，冀察外交無形停頓。

◉李宗仁、白崇禧在粵、邕分就總副司令職。

◉新任駐華法國大使那齊雅抵滬。

◉法總理勃倫外長台爾博斯，邀英外相艾登談話，雙方對於明日開始之國聯大會中若干項問題成立妥協。

◉日政府決定根本國策以國防為中心。

同 三十日

◉立法院通過國家總預算。

◉宋哲元、韓復榘對時局發表談話，謂華北危急，盼團結更切，否認有五省保安組織。

◉翁照垣率部由邕出發全州佈防。

◉國聯大會開幕，阿皇出席沈痛致詞，為世界弱小民族請命，意籍新聞記者數人起而辱罵，被瑞士警察拘去。

◉英王初試海軍新利器。

◉中國銀行紐約分行開幕。

七月一日

◉陳（濟棠）、李（宗仁）等集議軍事具體計劃，白崇禧赴零陵指揮前線部隊

◉粵新編四、五兩軍成立。

◉喜多抵津訪晤田代。

◉日大使川越自滬乘艦晉京。

◉國聯大會續開會，法總理演說主增強盟約實效，南非代表反對撤銷制裁。

◉美國務院任費列浦為駐意大使。

同　二日

◉粵台軍馬事件解決。

◉日大使川越抵京。

◉蔣光鼐返港。

◉國聯非常大會不表決取銷對意制裁，艾登演說宣布英國政策，李維諾夫主行軍事制裁。

◉意國記者滋事後逐出日內瓦。

◉美財長報告美國財政短少四十四萬萬元。

同　三日

◉日大使川越覲林主席呈遞國書。

◉立法院通過國難法及強制執行法等案。

◉唐紹儀抵滬。

◉顧維鈞在國聯大會中演說，主張實施軍事制裁。

◉捷克記者在國聯會場中自戕重傷，據謂德政府虐待猶人，以此喚起世界注意。

◉日船越界捕魚，為蘇俄扣留。

同　四日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成立。

◉粵飛行員四十名駕機飛離粵境。

◉何應欽等由電陳、李、白請速出席二中全會。

◉國聯大會主席團通過決議草案。

◉但澤局勢緊張，但澤參政會主席格萊塞在國聯行政院中作激烈演說。

◉西班牙左右派衝突流血。

◉保加利亞內閣改組。

同　五日

◉田代、喜多等抵平召開日武官會議。

◉赴日觀察日食代表余青松、陳遵媯返國抵滬。

◉粵機失蹤後，陳濟棠向空軍人員訓話。

◉國聯大會通過決議案宣告閉幕，阿比西尼亞要求財政援助遭拒絕。

◉國聯行政院委託波蘭調查但澤糾紛。

◉意、匈簽訂商業協定。

◉法左右派在巴黎起鬥爭衝突。

同　六日

◉粵桂五中委啓程北上出席二中全會。

◉粵各軍採戰時編制。

◉唐紹儀到京。

◉田代在豐台閱軍。

◉國聯決定本月十五日起撤銷對意制裁。

◉德、奧談判破裂。

◉但澤問題嚴重，波蘭外長警告但澤議長。

同　七日

◉張學良等電促陳、李、白入京參加二中全會。

◉粵機九架飛抵京。

◉粵中編警衛隊，陳維周任警衛司令。

◉高橋等赴濟訪韓。

◉蒙德婁會議討論英國修正案，蘇聯取保留態度，意仍不參加。

◉日本二・二六事變首犯十七名處死刑。

◉德人對但澤主張舉行公民投票。

同　八日

◉余漢謀抵京謁蔣。

◉李漢魂通電統一禦侮，共維大局。

◉王克敏訪田代商經濟提攜。

◉開化被匪攻陷。

◉蒙德婁會議中英、蘇發生爭執。

◉德國有與奧國、匈牙利、南斯拉夫聯合組織烏克蘭獨立政府說。

◉但澤當局正式宣布與國聯脫離關係。

◉蘇聯前外長吉契林逝世。

同　九日

◉中央舉行北伐誓師十周紀念。

◉立法院通過所得稅暫行條例。

◉法大使那齊雅呈遞國書。

◉王克敏到平晤宋哲元，商華北經濟合作問題。

◉英政府公佈陸軍、空軍追加預算，共增至一萬九千萬鎊。

◉蒙德婁會議挫折，土耳其反對設海峽管理委員會。

◉法政府通知英、意政府自動撤銷地中海互助義務。

◉阿比西尼亞內地發生游擊戰

同　十日

◉二中全會開幕。

◉陳濟棠召各軍官徹夜會議。

◉日軍與二十九軍在大沽發生衝突。

◉海軍耆宿薩鎮冰過滬赴京。

◉地中海英艦隊開始調回原防。

◉蒙德婁會議以各國意見紛歧，再度陷入僵局。

◉德、意成立政治協定。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七二

工業進步之型式

孫本文

原名"Patterns of Industrial Progress: An Historical Analysis of Recent Trends in Technology" 係 Li nshitz 所著，載於一九三六年五月份之社會勢力(Social Forces, Vol 14, No 5.)季刊。

近十年中，世界工業已顯然失其均衡。新工業國家興起，舊工業國家衰落。六年世界不景氣，對於科學與工業之進展，發生影響。咸謂遲早須趨於停滯。但其繼續進步甚速。技術之進展，雖速率較低，但生重要之後果。工業產品大如車頭，小如茶碟，無不愈趨於簡單與方便，而形式亦愈覺可愛與完美。設計運動，技術組織運動，在工業國家經濟及社會經濟各方面均有極大進步。工業組織與統制之方法等，亦皆繼續發展。然則技術之發展，果取何種途徑乎？果依據何種型式乎？近時工業化國家，果如何而達現在地位乎？技術之繼續進展，現在果有何種希望乎？凡此，皆所欲討論者。

一、工業發展之型式　近代任何文明國家之工業化與發展，大率有賴於世界最進步國家之技術與工業之發展。美國工業化較英國為遲緩，故常取法於英國。即以今日蘇俄大規模工業化計劃，亦有賴於技術先進國家之援助。

各時期各種工業化之型式不同。各因其所遇之各種限制而定；如資源分配、國家地位以及風俗態度等皆是。各國情形頗不相同。有採取優越技術方法以適應其特殊問題者；有由他國輸入強令採用者；亦有少數能同化現時技術文化者。但優越技術之採用，亦常發生困難。技術固不能全般輸入也。

二、近代工業之特徵　基於機械與電力之極發達的工業，是包括許多原素。凡大量生產有規模之工廠，必須有各種特殊機器、運輸制度、自動設備、標準設施；有中央電站以供電力；有森林、礦源、製廠、磨坊以供材料；有宏大之轉運制度；有工程師、機器師、勞工等之各種人材。如此近代工廠，豈非是一種繁複之機械乎？用電氣以傳導動力，實予工業以一種新適應、新變動，而為極端重要之發展。此外如技術變遷之迅速、科學應用之推廣、研究機關之擴張，以及工業發展部之不斷追求新材料與新方法；再加以所需各種不同之複雜材料，實可見近代工業之特徵。以此種新工業構造輸入一國時所生之問題，自與在發展初期之問題，大不相同。茲就各國情形略予介紹：

（一）英國　英國因工業革命最早，所以首先遇到技術問題。例如，如何發展基本機械發明、如何調整、如何使適用於生產等問題是也。工業發達以後，此等問題次第解決；製造品不僅供本國需要，漸成為世界市場。以其本國之大量煤鐵、適量工人、發達之航海力，實足以促技術之進步。技術上發明愈多，發展愈速。加以世界貿易上英國所佔之優越地位，使其在歐戰以前達到世界第一工業國之資格。

（二）美國　美國在工業發展之初期，發生兩種重要問題：一為區域廣大，需要甚急之問題；二為勞力缺乏之問題。自全國統一後，鉅大資源，須有大規模運輸與建築材料之利用。鐵道日擴，屋宇日增，交通利器日形發展；再繼以鋼鐵、木材、機器、鑛冶、化學等工業之續增。使以有限之勞力，得到極迅捷之發展。因此，必須利用節省人力之機器，以補償缺少之勞力。技術組織之效能，得到一般之承認。其後人口日增，需求日多；於是有大規模生產以供大量需求之必要。美國工業最發達時期，是在歐戰之時。在此期內，美國工業表現技術上最高之造詣，——大量生產、機械化、電氣化、有效之科學管理皆是。

（三）德國　德國至十九世紀中葉，始見工業化。初模仿英、比兩國，但不久即自動發展。自一八七一年政治統一，技術發達後，大規模工業邁進，使德國即入於世界大工業國家之林。但德國缺乏食料以及銅、鉛、鋅、錳、棉花、羊毛等基本材料，使之趨向一種特殊之發展途徑。初時頗注重科學在工業上之應用、科學及技術人才之訓練，以及廣用科學人才等。因為資源缺乏，所以必須盡量使用其有限之材料，並應用科學及有效之技術組織，以謀發展。由此種經驗，即覺科學與技術關係之重要，而使其特別注意二者之充分發展。其化學與電氣工業，就佔世界首要之地位。在歐戰之前，德國已成偉大工業國。但歐戰後，遭受鉅大之損失，始竭全力謀恢復舊觀。於是產生所謂「合理化」運動。在鋼、鐵、煤、化學等工業方面，力謀組織效能，免除消耗，資源之利用與生產之設計，及標準化等。使德國因經濟壓迫之故，力求技術進步，而得重返於工業大國之林。

（四）法國　當英國工業革命時期，法國因政治關係，對於工業，望塵莫及。至二十世紀，始漸發展。就個人言，法國國民對於工業技術之貢

獻，實比他國爲大；但就全國工業言，法國實未嘗進步。大概在一八五〇年以後，國際貿易與國內狀況漸趨發達，於是鐵道、鋼鐵工業等始見開發。惟因缺少煤礦，卒爲工業發展之梗。法國工業之特徵，是小規模之組織、各種類之貨物、手藝精神之工人，與大量生產工業之狀況，大相懸殊。歐戰後，法國力謀重建工業。鋼鐵工業發展至世界最大規模；水力亦利用至極大程度優良與宏大之工業組織，亦漸發生科學管理與技術，同時進步；而所有戰時損壞工業，亦漸復舊觀。

以上爲主要工業國家工業化之趨向。此外如蘇俄與東方國家之狀況如何，亦應予以注意。

（五）遠東與南美　工業化之趨向，已徧及世界。遠東、南美、中美等，煤、油、橡皮、錫等資源，均已開發而利用。但此等國家並未達到工業國家之程度，並未學得近代工業，因爲其工業化過程，是由外界加入而非自動採取；故技術上之監督與指導，以及其所有權與管理，亦皆屬諸他國。彼等僅欲利用以發展其商品市場而已。

（六）蘇俄　對於蘇俄，始可見到大規模之輸入與近代工業技術之勝利。蓋革命後工業衰落，食料稀少，及新經濟政策之施行，始漸回復舊觀。一九二八年實施第一次五年計劃；大規模有計意的工業化，始建立於一種設計的基礎之上。建設重工業，組織轉運制度，全國原料與動力資源皆見發展。得外國工程專家之助，輸入近代技術，盡量設法利用之。以四年之力完成五年計劃；使蘇俄重工業得一種穩固之發展。所有早年工業上種種困難，皆得消除；而後第二次五年計劃開始，繼續發展重工業，並開始建立消費工業。蘇俄欲先建立工業基本機以技術之發展與獨立，故凡近代技術，盡量輸入與同化。

茲就晚近技術進步之趨向，概括言之，可得五端：

（一）在主要商品工業方面，有大量生產穩定發展之趨向。

（二）在生產設計方面，無論爲全國或爲一種工業，是有確定進步之趨向。

（三）資源保存與開發問題，有予以更大注意之趨向。

（四）工業藝術與圖樣運動，有予以承認與培養之趨向。

（五）發展與保存工人技藝之問題，有再受注意之趨向。

凡此趨向，皆可證技術之成熟。究竟此種趨向發展至何種程度，又技術進步之途徑何若，須視政治與社會之狀況而定。至於技術本身之型式，則關係甚小也。

七三

中國的人力（二）

王造時

原名 "Man Power in China (II)," 係 Dorothy Johnson Orchard 所作，載於一九三六年三月份之政治學季刊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51, No. 1)。

因爲失業散佈在農村裏面，沒有像工業國那樣顯露，就有人以爲

中國沒有嚴重的失業問題；其實只要想想一般人民爲什麼願意爲些微的報酬而工作，土匪爲什麼蜂起，農村爲什麼不安，移民爲什麼迫切，奴隸與包工制度爲什麼盛行，便知這個問題的嚴重性，非同小可了。

中國有這麼多的失業羣衆，有人或許以爲只要把現代工業之門打開，便可盡量取用了。但問題並不這樣簡單。因爲中國是農業社會，人口不集中而過去的工業規模又小，用人完全基於個人的關係，所以需用大量勞工的現代工業並不能立卽直接取得供給，而不能不賴包工制度爲之紹介。固然，包工制度從管理方面來看，是可以省掉廠方許多麻煩的，但若從勞工方面着想則是一種榨取工人血汗的辦法。

中國的現代工業不但遇到了如何引導勞工到新的方向去的問題，並且缺乏技巧的勞工的供給。這是工業幼稚的國家的特點。在新式工業開始的時候，曾經有聘請外國技師來訓練中國工人的事情，就是到現在有時候也是不能免。

到底中國的工業人口，不管他是技巧的抑非技巧的，總共有多少呢？至今還沒有可靠的統計，不過我們知道數目並不很大。據實業部一九三〇年調查雇用三十名工人以上的工廠的結果，計有工人一、二〇四、三一四名。這個調查雖然在部門方面沒有包括礦工與鐵路工人，在區域方面沒有包括東三省及重要城市如天津、濟南、煙臺、長沙等處，但與日本的四百八十六萬工人與美國的一千三、四百萬工人比較，無論如何是像小巫之見大巫了。

中國工人往往以在工廠作工爲輔助的職業，到了農事忙碌的時候，有一部分人便要回到田間去。這種不固定的情形，與工廠區域沒有居住工人家庭的房屋設備，有密切的關係。卽使少數地方有這種設備，而因爲房租高、工資低的緣故，也是擁擠不堪，極不衞生的。這不但對於工業效率有大妨礙，而且對於公共衞生也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工作效率的低落，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工作時間過長。這是與勞工的便宜有直接關係的。南京政府一九二九年公佈的工廠法曾經採取八小時制度爲原則，但到了一九三四年，便把牠改成了以十小時爲原則。理由是八小時制是適宜於生產過剩的國家，中國的問題在生產不夠，故應採行十小時制度。其實中國工廠在實際上採行了八小時制度的極少極少，一般行的都是十小時，甚而至於十二小時，每週工作時間大概有六十至七十五小時。至於手工業及過渡中（由家庭手工業過渡到工廠工業）的工店，其間的工人大都是自天明做到夜間；每週工作時間，達七十小時至九十小時之多。與美國的每週三十至三十五小時的趨勢比較，那簡直有地獄與天堂之別了。

不過話又得說回來，中國工人作工的時候，卻沒有美國工人那樣緊張，特別在工店裏面工人比較來得隨便。因此，中國工人的效率是比不上西方工人的。因此中國雇主往往認爲須延長工作時間，纔能補效率之不足。

在這裏，我們要談到工資的低落情形。苦力勞工是不固定的，所以

進款也不一定，約略估計平均每天大概是四、五角錢，童工、女工每天約爲二三角錢。學徒則只有飯吃談不上報酬。至於工廠成年工人的工資，據作者私人調查所得，最大多數是每天五角至一元。

有人說，工廠工業已經提高中國工人的生活程度。我們因爲沒有可靠的統計，無從予以擁護或否認。不過據作者調查紗廠的結果，工廠的工資確是趨於標準化的，因爲其中有女工的緣故，比較純粹是男工的工店的工資好像還要稍爲低些。如果工廠制度提高了中國的生活程度的話，那麼這只能對非技巧的失業的農村勞工及女工而言的，至於有訓練的工匠並沒有得到什麼好處。而且工廠制度對於工人的工作，並沒有給予更大的安全，更多的保障。剛相反，牠逐漸取消了舊經濟制度下各種有利於工人的習慣，如食宿的供給、紅利的分發、死亡的撫恤、節錢的賞賜等等。因此，時常發生工潮。

要了解中國工資的水準，有一個大困難在前面，那就是中國用的是銀本位。數年來國際市場銀價的變動簡直使中國銀洋的價格不能穩定，很難拿來與外國的比較。舉一個例來說，一九三二年，中國銀洋一元值美金二角二分，那時美國南部紗廠的工資，平均每天爲二元一角三分至二元六角八分。若把這種較低的美國工資變成中國銀洋，則爲中國工人所夢想不到的高度。中國工人每天賺五角至一元的工資，自然想不到美國工人作同樣的工作，而每天平均可得九元六角八分至十四元五角五分之多。

不過工資比率的意義，不在一個人一天能賺多少錢，而在他的工資在中國或在美國能買些什麼東西。中國工人的膳費，據最普通的估計，是兩角錢一天；美國工人的膳費，大概是美金兩角四分錢一天。中國工人的工資普通爲五角至八角一天，若折成膳費則爲兩個半至四個的膳費單位。美國工人的工資，每天平均約爲二元四角，若折成膳費，則爲十個膳費單位。以現在的外匯價格而論，美國的金錢的工資較之中國的金錢的工資約大十三倍至二十二倍；但如果改爲膳費單位，則只大二倍半至四倍。

還有一層，中國工人的效率比美國工人來得差。在中國的捲煙工廠用五個工人，在美國的工廠只要用兩個工人。至於兩國紗廠的差別更大，中國紗廠要多用兩倍至七倍多的工人。效率低落在工業發展的初期內或許是平衡東、西勞工費用的重要元素，但便宜的勞工並不一定是效率低落的勞工，更不是天生效率低落的勞工。日本就可給我們一個很好的例證。

當初中國並不急於想工業化，但近年來很想向這方面走。而最大的資源便是勞工，其量之多，其值之廉，是不能否認的。問題在如何利用這個巨大的資源去推進工業化。大羣工人生活於最低的水平線上，本身就會引起許多經濟的、社會的問題；機器的引用、質的改良、效率的發展，都要爲之滯緩。效率雖然大半是一個組織與訓練的事情，但與工作時間之長、工資之低、不衞生的狀況等等都有密切的關係。而這些情形

又是勞工供給的便宜與豐富的結果。本來便宜的勞工是有利於中國在國際市場上競爭的，但她會不會利用呢？如果她會利用，對於其餘的世界的影響又是怎樣呢？這是值得我們深思熟慮的。

七四 專賣的權力與物價的無伸縮性

張素民

原名"Monopoly Power and Price Rigidities"係 J. K. Galbraith 所作，載於一九三六年五月份之經濟學季刊（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L, No. 3）。

在經濟衰落中，許多類工業品價格之比較的無伸縮性，已引起一般人的注意。在實際政策方面，此種無伸縮性已為人攻擊工業復興法之要點，且同時為人贊成農業調整法之理由。

然一般人對於一九二九年以來工業品價格與農業品價格之差額之分析，不能令人完全滿意。或拿成本的無伸縮性說，或拿物價之專賣的統制說來解釋。此二說對於物價的無伸縮性之說明，均關重要，以第二說為更甚，但沒有一說可以單獨說明物價的無伸縮性。

其專拿成本的無伸縮性說去說明物價的無伸縮性者，大都歸咎工資低落過慢，有的歸咎利息過高和租稅過重。然成本的無伸縮性，不一定使物價無伸縮性。如農業的成本也無伸縮性（即無伸縮性的工業品價格，）其利息與租稅，在經濟衰落的初期，並未減少，然而農業品價格大落，究竟原因在那裏呢？

故成本的無伸縮性說不能單獨說明物價的無伸縮性，已彰彰明甚。我們應加補充的，即專賣權力之普遍存在。所謂專賣係指一個或數個賣者統制一種物品的供給之謂。所謂專賣權力意義略廣，係指賣者對於供給與價格實施統制之權力，至此權力係由單獨專賣「雙專賣」(duopoly)、少數專賣 (oligopoly)、或專賣式的競爭而來，在所不問。

然專賣能力之存在，其本身仍不足以說明無伸縮性的物價。專賣能力之關係無伸縮性的工業品價格，只在下列二種影響存在時為然，即：(1)在有專賣能力的地方，需要減少，而另有維持「無伸縮性」的特點，使價格不下落；(2)在專賣情形下之企業家，願意犧牲最大純利潤以維持固定價格之理由。

因此，我們對於物價的無伸縮性之研究，須分三層：(1)無伸縮性的物價怎樣常為專賣能力所伴着；(2)在適應需要減少而調整之後，新的專賣均衡所得到的物價比新的競爭均衡所得到的物價，是否較無伸縮性；(3)有專賣能力之公司願意維持無伸縮性的物價而犧牲最大純收入之理由，茲分述於下：

(1)所謂無伸縮性的物價，係指一九二九年以來變動最少與最小之物價。同時，此等物品之需要減少，表現於生產額的大減少上面。物價不變而生產減少，惟有在專賣能力的情形下，方為可能。因在競爭情

形下，生產減少，生產品之價格決不能固定不變。否則維持高價之企業家之生產額，必減少至等於零。如鋼鐵生產者和農產物的生產者一樣，有數千或數萬家之多，則鋼鐵價格在經濟衰落時期，決不能維持不變。故無純粹競爭情形之工業，必有專賣能力之存在，毫無疑義。

（2）現在我們可進而討論第二個問題，即有專賣能力之工業，因需要減少而求調整，其調整後之物價，是否比那競爭情形下的工業爲適應需要減少而調整後之物價爲無伸縮性。

若需要減少係經濟衰落之結果，則需要的伸縮性沒有增加（即需要因價低而加多）的理由。因人民的收入減少，對於物價低的感應必不靈敏，是需要的伸縮性不但不增加，而且將減少。因此，需要的伸縮性隨需要的減少而減少之情形，頗關重要。因遇此情形，有專賣能力的生產者，以維持原價爲較有利益，而在競爭情形下的生產者決難維持原價。所以我們可以得一結論：即由經濟衰落而產生之需要減少，爲需要的伸縮性減少所伴着，若有專賣能力之存在，則此種情形爲物價的無伸縮性之一原因。

再就一均衡移到另一均衡的過渡時期言，在競爭的工業，物價立隨需要減少而低落，且因大家爭賣，故市場上貨物的供給加多。其所訂新價格，必與生產減少後之邊際成本相當，故必較初落價時之價格爲高。在專賣的工業，各個的生產者固也想減價以推銷存貨，然爲顧全團體利益計，常只減少產額而不減低賣價；所以從舊的均衡移到新的均衡之過渡時期中，價格仍無伸縮性。

（3）專賣家之定價，依普通經濟原則，是定在取得最大純收入之一點上；這個價格雖不如競爭價格之有伸縮性，然也常隨需要變動而變動。但有時發生特殊情形，使專賣家犧牲這種臨時的短期的調整而保持固定價格，以期在長時期中取得最大的純收入。所以專賣家遇着需要減少而維持無伸縮性的物價，是犧牲短時期的最大純入而謀長時期的最大純收入。

所謂特殊情形，約有下列四種：（甲）無伸縮性的物價可以爲維持「雙專賣」和少數專賣的調整之助。因在雙專賣和少數專賣情形之下，調整不易完全，故不如保持固定價格。蓋調整若不完全，則所謂最大純收入，即不一定可靠，故不如維持原價之爲得。（乙）無伸縮性的物價可以爲維持零賣價格之助。專賣式的競爭(monopolitic competition)，即專靠製造者本身的招牌的。如牙膏即其一例。在這種競爭情形之下，製造者必維持其零賣商之零賣價格。若忽爾減價，則他家製造者亦可減價，於是彼此所費之巨大廣告費，概將失其效力，化爲烏有。（丙）成本的無伸縮性爲物價的無伸縮性之又一原因。這層在前面業已提及，然以專賣工業爲尤然。因專賣生產者之定價，必根據成本會計；其所根據之成本，且常爲平均成本。如產額減少，則此平均成本更將增高。專賣家之不願減價，這是又一個原因。（丁）專賣的惰性也爲物價的無伸縮性之原因。凡有專賣地位的人，常有懶於減價的惰性。因不減價爲

最不費力之事。

關於物價的無伸縮性之精深研究，尚不甚多。上面所述，不僅足供後來研究者的參考，而且足爲國家決定政策的參證。公共政策不只應顧及物價的公道，而且應顧及物價的調和。

七五

德國之向外發展

彭文應

原文名"German Expansion and 'Auslands-Deutschtum,'"係 David Stephens 所著，載於一九三六年二月份之十九世紀雜誌(Nineteenth Century and After No. 708 Vol. 199.)。

『我們沒有地盤』，這種呼聲已經從德國高喊出來了，我們可以斷言，目前最熱中於搶地盤的國家，除卻日、意，便算德國。爲了圖民族的發展，日本和意大利走上了戰爭的道路。今後德國民族的發展果將採取何種的形式呢？與日、意情形不同，而最值得注意的，要算是德國國外的德意志民族問題（按德意志有譯爲日爾曼者）。

德國民族的向外發展，可以說是從中世紀便已開始了。目前東歐的國家，沒有那一國，不是包括了多多少少的德意志民族。據說是倘若一個德意志人趕着馬車，從來因河到黑海去旅行，他在路上每天晚上都可以投宿在一個德意志的村非裏。單是在戰前匈牙利國中的德意志人，便有二百餘萬。統計在全歐洲中之德意志人(說德意志語的人)總數在八千萬以上（其中德國本國人六千萬）。這兩千萬的國外德意志人的思想與願望是怎樣？他們今後和德國的關係又是怎樣？爲考察這問題，作者曾於一年半中遍訪全歐德意志人居留的區域。

雖然在各處所得到的觀察不同，但是有一個總的現像，到處都可以看到。便是各地德意志人，對於國社黨所主張的全德意志民族的精神統一，無不表示熱烈的興奮。目前國社黨所鼓吹的統一雖然只是精神的，而不是政治的，然而誰又能擔保將來不會變成政治的呢？誰又敢說這不是一種新的大日爾曼主義，像戰前的一樣呢？因此德國鄰居的國家，對於國社黨的德意志民族統一運動，不只是懷疑，簡直是恐懼。

我們且將各地情形逐一的來看看。

國社黨下的德國已經不再注重東向波蘭發展了。她所最注重的是南面的奧國、捷克和多腦河流域。不過在北方還有幾處是德國所不能忘情的，特別是美美爾(Memel)和丹澤(Danzig)。美美爾戰前是屬於德國的，戰後爲立陶宛所佔領，而爲國際聯盟所承認。城中居民大多數是德意志人，但是鄉下居民則多說立陶宛語。美美爾在行政上雖然享有自治權，但自一九二六年以來，卽在戒嚴令下，所以德人常感到如在殖民地一般。又因爲德人文化及生活程度皆在立陶宛人上，所以尤覺得難堪，而有傾向德國之念。不過在經濟上美美爾是需要立陶宛的。立陶宛爲改良美美爾海港曾耗費一百萬金鎊巨款，因此美美爾設若一旦脫離立陶宛，對於任何方面皆無利益之可言。

丹澤戰前也屬於德國，戰後為使波蘭有出路起見，協約各國將丹澤改為自由市以供波蘭使用而由國際聯盟管理。丹澤的居民雖然大半是德意志人但是和美美爾一樣在經濟上他是依靠著波蘭纔能生存的，因為他是站在波蘭的大門口。近年來波蘭雖然在鄰近吉尼亞(Gdynia)另建一新式海港，結果丹澤一部分的生意被奪去，但是在地位上及經驗上，丹澤還是極重要。只是自一九三三年來丹澤的選舉，落入本地國社黨人的手中，處處感受到德國國社主義的脅迫，結果政治弄得很糟。今後丹澤和美美爾是否應該歸回到德國，這問題的解答是要看種族的理由是否比經濟的理由還更重要。

除丹澤問題外，德國和波蘭間的糾紛，由希特勒於一九三四年和波蘭簽定互不侵犯條約後，可以說是解決了。德國似乎不願再變更東邊的國界，而把注意移到中歐一帶去。吃虧的只有那在波蘭境內的德意志人（現在減到一百萬以內）。目前他們的『痛苦』在德國的報紙上，已經看不見了（不像兩年前一般）。

在中歐的捷克國中，德意志籍人竟佔了百分之二十三，總數有三百五十萬人之多，分佈於德境一帶。我們知道德國對於奧國是有野心的。設若一旦奧國為德所併，那麼捷克在三面包圍中，地位便異常的危險。在一九三五年五月的捷克選舉中，出現一個新的德意志黨，在漢來因(Konrad Henlein)氏領導之下，取得了第二大黨的地位，只比捷克農民黨少一席。漢來因的成功，很像希特勒，在於利民族的心理和工業不景氣所產生的痛苦。原來在德人區域中失業的較他處為多，而捷克政府卻未與以救濟。漢來因氏的要求是要德人參加政府。據他說依人口比例，政府中應任用德人五萬人。同時他更要求文化的自主。雖然漢氏並不反對猶太人及天主教，並否認與德國國社黨有關係，但是無疑他是受了德國國社黨的影響，而採用了許多國社黨的理論。因此引起了捷克人的懷疑和對德人的壓迫。捷克人的壓迫愈厲害，德意志人的傾德自然也愈增加。一旦奧國若被德國合併，這三百多萬德意志人的傾向如何，是不問可知的。

在多腦河一帶，德意志人數尚不甚多。在匈牙利佔百分之七，在南斯拉夫及羅馬尼亞皆佔百分之五。這些德人大都是農民，並無十分向德傾向。不過他們若是受過了相當的宣傳，他們的地位也就會變重要；而且目前德國在多腦河的商務是一年一年的增加，那麼德國對於這一帶自然會更加注重的。

總而言之，年來德國對於國外德意志民族所採取的文化發展運動，產生了一種極重要的結果，便是無論在什麼地方的德意志人，都不免以德國為中心而接受她精神的指導；同時凡德意志人所在的地方，也就變成了德國向外伸張勢力最好的機會。

這是不是德國一種新的侵略計劃呢？只有將來纔能曉得。

戰爭不可避免乎

耿淡如

原名 "War Need Not Come", 係美國國際聯盟聯合會秘書 Maxwell Garnett 博士所作，載於一九三六年四月份之現代評論 (The Contemporary Review Vol 149, No 844)。

一九三六年一月三日，美國羅斯福總統曾向國會提出咨文，其中有云：目前世界上有少數國家已重新懷抱以武力解決國際爭端之舊信念；國際間繼長增高的敵意侵略弱國的趨勢以及有增無已的軍備擴張，在在均足以造成『大戰之悲劇。』羅氏所描摹之世界形勢，較之意、阿衝突及其在地中海與紅海上所發生之反響，實更為嚴重。

目前使世界和平最受威脅之國家，當首推德意志。德人之心境與夫德政府之政策，莫不含有極嚴重之危險性。但德國在最近二三年以內，因軍事設備尚未完成，決不致輕起戰端。當此戰爭正在醞釀而尚未爆發之時，我人豈不可設法避免之乎？倘人事均係天定，則戰爭誠不可避免。但此種定命論早為識者所唾棄。我人深信國際關係之演化與天文學上各種現象不同，後者僅得加以觀察而無法控制，前者則反是。歐洲是否將發生戰爭，全憑人類之遠慮與意志。倘我人決心防止戰爭，則戰爭不難避免。惟此時我人必須堅持艾登爵士所說之兩原則：第一、侵略行為不能聽其成功；第二、國聯會員國必須團結一致，使侵略者深信和平談判為排除不平心理之最有效的方法。

艾登爵士所提出之原則，簡言之，不外和平與正義而已。國聯盟約中關於防止戰爭之規定，亦以此為依歸。不幸目前各當局因企圖保持權位，往往迎合一部份國民之心理，而不能根據上述兩原則，採取一貫的政策。在此種情形之下，我人必須檢討補救之方法。

葛雷 (Greg) 爵士積二十五年之外交經驗，深信唯一補救方法，端在有教育而又有組織之輿論。為灌輸世界大同之觀念並促進國際合作起見，任何國家必須組織一團體，代表國內一切政黨與各界人民——如僱主、僱員、教員、教士、科學家、文學家、國會議員、地方官吏等等，而具有極明確之目標。不列顛國際聯盟聯合會 (British League of Nations Union) 足為最適當之例證。此等團體須聯合組織一有永久性的中心機關，設會址於日內瓦，以求互通聲氣，而增厚其實力；同時又須注意國際形勢之發展，而予以適當之批判與指導，使當軸知所警惕，而將和平正義兩原則，逐步付諸實施。如此則國聯防止戰爭之能力，將大形增進。

有教育而又有組織的輿論，誠為指導政府防止戰爭之利器，但物質條件如軍備、工業資源、財政、人力等，亦在所必需。蓋全世界之合力必較任何威脅和平之一國或數國為偉大，為防止侵略者之野心起見，凡忠實的國聯會員國須互相合作，共同檢討制勝侵略者所必須之武力與各國在集體行動中所應負擔之責任。再則，倘世界各國均能效忠於國聯，並互相保證，則軍備之縮減當更形便利；而軍備之普遍縮減，又為

避免戰爭與增進集體安全之要素。

但進一步說，倘國聯不能以和平手段排除侵略國之不平心理，則優越的武力及有組織之輿論仍不能防止侵略者之挺而走險。目前世界上自認最受壓抑的國家，當推德、意、日三國，其中以德國爲尤甚，其危險性亦最大。德人之不平心理，厥有下述二端：第一、世界不景氣的潮流，使德意志國民經濟，日趨窮困。此種不幸事件固爲世界各國所同感，但德意志之受害卻最爲嚴重。第二、德人自認具有光榮之歷史與極優良之民族性，應與世界列強享受同等之國際地位；但凡爾賽和約卻將德意志多方束縛，使不得自由發展。自德人觀之，國際間之不平孰甚於此？

關於德意志所遭受之經濟恐慌，因其含有極普遍之世界性，故非獨立所能解决，惟有如一九二七年舉行之世界經濟會議，方有挽救之可能。任何軍事上之勝利不能使德意志在戰時與平時保持經濟上之獨立地位，而與其他各國相隔離。目前德意志所感受之困難，如大規模的失業及缺乏原料等等，大都由於德人不能出售製造品於國外所致。倘世界各國的市場能重新開放，經濟上的國家主義能爲自由主義所替代，則德意志所感受之困難，將逐漸消除，對於整個世界經濟亦大有裨益。

德意志對於凡爾賽和約之不平心理實含有更嚴重之危險性。德意志爲恢復國際上之聲威，要求收回殖民地，重新建立殖民帝國。目前西歐諸國深恐彼邦將以武力收回失地，故極力防止其軍備擴張，使不敢有所妄動。但事有出人意料之外者，最近德意志之佔領來因河非武裝區域，適足以表示國際條約之失效與夫列強之窮於應付而已。從此可見德人之不平心理，如不能以和平手段使之消弭於無形，則終必訴諸武力，而爲世界和平之障礙。

就國際現勢而言，我人如欲避免『大戰之悲劇』，必須使德人深信由於國際聯盟之努力，世界各國將以公平正義相對待，使德意志重新獲得應有之權利與地位。國際聯盟約第十九條有云：『國聯大會可隨時請求會員國覆核已經不適用之條約，並考慮足以危害世界和平之國際形勢。』在一九三五年九月舉行之國聯大會中，霍爾（S. Hoare）爵士亦宣稱：『國際聯盟應以同意方式與和平手段改革足以危害世界和平之國際形勢，此種時機業已到來，』事實上此種改革不但有益於向受屈辱之國家，即世界亦將同蒙其利。

最後，我人敢作肯定之斷言：倘世界各國咸能根據和平正義兩原則，設法排除被壓抑者之不平心理，而各國輿論機關又能時時予以督促，使當軸採取一貫之政策，則未來『大戰之悲劇』當不難避免也。

暑假補習英文

▶文法；作文◀

(單位元)

實用英文文法………… 龍質彬著 .70
初中簡易英文文法……劉維向編 .40
英文法捷徑……………莊倚燾著 .72
中學適用高級英文文法研究 王安宅著 .64
中學適用高級英文法…………張普安編 .80
實驗高級英文法………鄧澤澄編 .96
分類英文法習題…………汪毓周 沈同洽編 .70
英文云謂字規範………陳登澥編 50
The Verb
英語動詞時候用法‥ 陳亞濟編 .65
How to Use the Tenses of Verbs
英文前置詞用法大全 施督輝編 3.00
How to Use the Prepositions Correctly
英語正誤詳解…………吳獻書編 2.00
同上練習冊 ………吳獻書編 第一冊 1.60 第二冊 2.00
同上自修冊 ……………………吳獻書編 .50
同上自修冊答案 ……………吳獻書編 .25
英語論說文範 ‥‥周由廑編 初集 .48 二集 .72 三集 1.04
英文文思論……………方樂天著 .80
Thinking and Writing
高中英文作文 … …方樂天編 .96
高一初三適用英文文法作文合編… 吳獻書編 .80
大學英文作文… H Huizinga編 2.40

▶翻譯◀

(單位元)

華英繙譯金針…李文彬編 二冊各 1.20
繙譯小補… … …吳嘉善著 50

上海市教育局登記
私立商務印書館函授學校
英文科 隨時可以加入 簡章承索卽寄
爲暑假補習英文最適宜之機關

(單位元)

▼字音，字辨

英語發音學(附留聲片)……………魏肇基著 1.20
英語語音學綱要……………周由廑編 1.00
英語讀音指南 ……………謝盛鑣編 .25
英語歧字辨異 ……………周越然譯 2.00
English Synonyms Explained and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會話◀

(單位元)

中學適用刁氏初級英文會話 刁敏謙著 72
英語會話範本………… 王步賢編 48
英華會話合璧…………張士一編 70
複式英語會話……… ……… … 15
英語圖解會話 ……… ‥王學謙編 80
學生英語會話 ………王元章編 45
英文體育會話…………張錦源編 33

▶文選◀

泰西文學 A. E Zucker編 (單位元)
希臘羅馬文選 ……… ……… …………… 2.80
聖經及中古文選 …………………… …… 2.80
文藝復興時代文選 ……………………… 2.80
近代文選 ……………………………… 2.80
英文論說文選………… Henry Huizinga編 二冊各 1.92
英語短篇散文選………杜裕選註 80
近時代文選 …………A Brede編 3.00
英語今文選 ……………黃壽朋註 2.00
標準高級英文選‥ ‥李儒勉編 第一冊 .96 第二冊 1.20 第三冊 1.12
高等英文散文選 ……王仲達選註 1.20
英國散文選 ……… A L Pollard編 3.00
近代英文散文選… ‥方 重編 二冊各 2.30
近代英文散文集……吳經熊等編 三冊各 1.40
現代新聞散文選 ……林語堂選註 4.00
林語堂時事述譯彙刊 ‥林語堂著 1.40
Letters of a Chinese Amazon and Wartime Essays
古今名人演說集……M. Bartlett編 2.00

▶劇選；小說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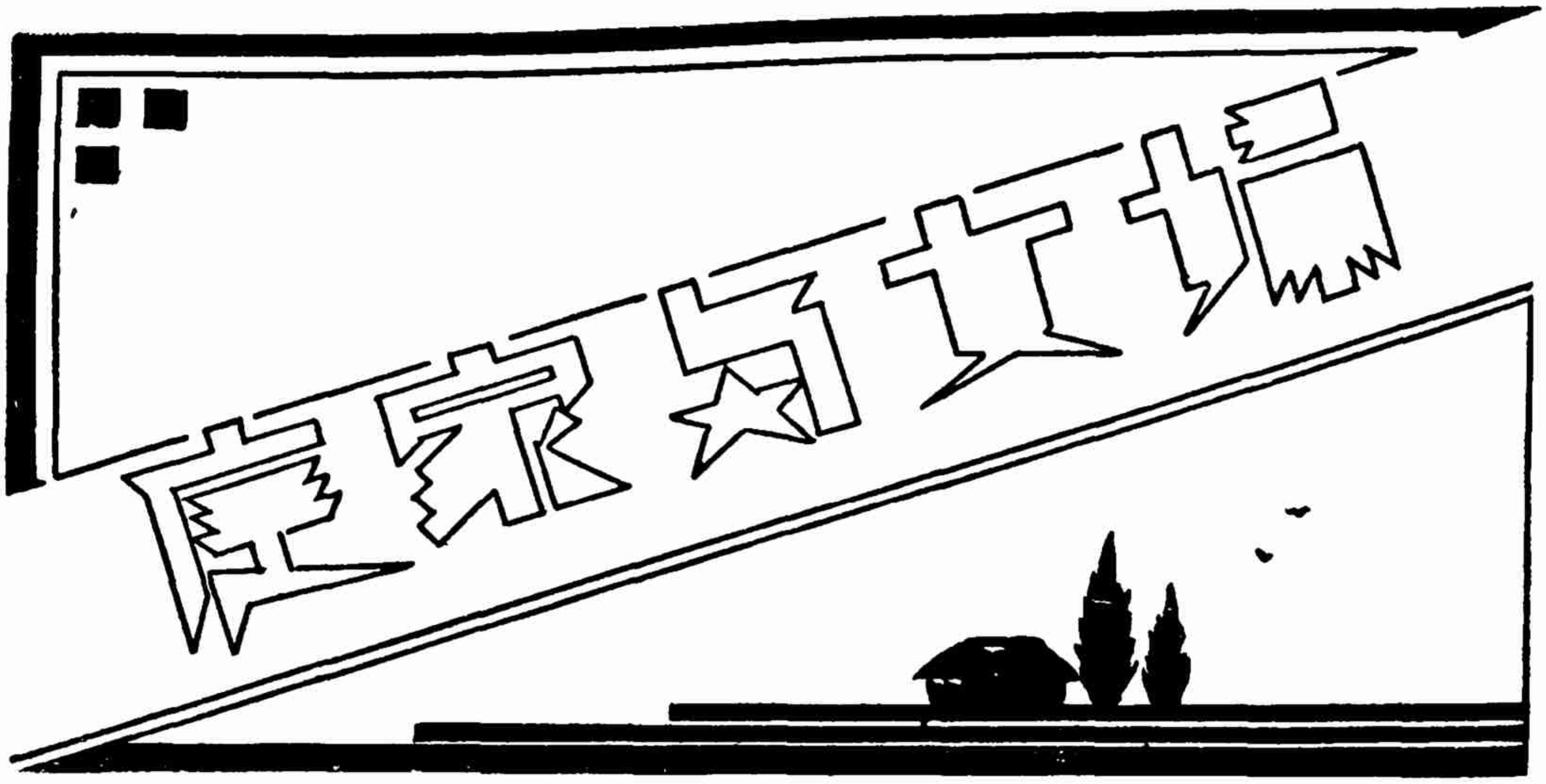
單位元)

歐美名劇選 ……方樂天選註 全十二冊 已出六冊
每部定價五元七角 預約四元 國內郵費五角
英文世界名劇選…… Henry Huizinga編 5.00
英文模範獨幕劇選 Henry Huizinga編 2.40
英漢對照名家小說選 ………………伍光建選譯
第一二集各二十冊 每冊 .50
精選英文短篇小說… Henry Huizinga編 2.40
英語模範短篇小說…周越然 杜 裕選註 1.60
英文近代短篇說萃… Henry Huizinga編 2.40
英文近世短篇小說… Henry Huizinga編 2.40

商務印書館發行

〔附註〕尚有適用之書多種，不及備列。

*0421(4)-25;7



贅婚制的兩個形式

劉興唐

近年來關於婚姻制度之形形色色，差不多已全數供獻於社會科學者之面前。再醮、童養媳、望報媳、買賣婚、續弦、娶殤婚、嫁殤婚、一夫多妻制以及前人諱莫如深的典婚，都很詳細的被記載被研究過了。據余所見，惟於贅婚制、兄終弟及制，尚未有詳細之調查，今以個人所見贅婚制之兩個形式，爲記於下：

一提起了贅婚，大家總都可以知道這是一種招夫養父的辦法，生下女兒不嫁人，反招來一個女壻到自己家中服務。不是女子「嫁雞隨雞，嫁犬隨犬。」相反的，卻是男子嫁婦隨婦，他應該從婦家的姓氏，結婚後成爲婦家家庭中之一員。這種婚姻，一般說來，是宗法制下，爲着血緣的禋祀的繼承之一條通融的辦法。可是如果我們作更進一層的考察，便可以知道那只是一種皮相的觀察。最奇怪的，卻是寡婦招贅，生下的兒子也能够繼承他夫家的禋祀。現在我們先從女子的贅婚說起。

贅壻在中國現階段上仍不算一種什麼希奇的事，這種婚制，不特存在於窮鄉僻壤文化落後之所在，而亦存在於大都市之中。北平就是一個實例。關於山東的，中華全國風俗志云：

其有風之陋者，贅壻一事，壻承岳產，爲他人後，永不歸宗，……毋女配父子，大贅婦家名曰鉤扮，爲之養老管業（鄒縣）

其次，湖北監利亦有這種記載。中華全國風俗志又云：『亦有家貧而出贅者。』『家貧出贅，』這是我們所極應注意的一句話。山東鄒縣的贅婚，是很明顯的爲妻家血緣之繼承；而湖北監利的，則直忘掉了血緣，而是爲的家貧，想取得岳家的一份財產。也或許岳父是有兒子的，惟該處並無明文，我們也勿須作此臆測。新聞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所載的鄂省婚俗調查，記得頗詳。茲錄之如下：

有女無子的家庭，招贅一個女婿入從女姓，借以綿延妻宗的宗嗣，但也有子女雙全仍要招贅女婿的。大概因爲母親溺愛女兒，不忍分離，纔有這種寄質意識的舉動。還有無子無女，收買養女以招婿的。更有一家數代都是招贅的大婿，因爲一大家庭的形形色色，不一而足，名門亦所不免。這種風氣，盛行於江陵、公安、保康一帶。

你說他是爲的血緣的繼承嗎？那末子女雙全，他也會招一個贅婿。至於所說一家數代都是贅婿這件事，是否是把自己的兒子招贅給了人家，而只留下女兒來繼承血緣，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難道說一家數世沒有生過一個男孩兒嗎？至少在過去他們曾這樣作過。宋范致明岳陽風士志云：『湖湘之民，生男往往多作贅婿，生女反招婿舍居。然男子爲其婦家承門戶，不憚勞苦，無復怨悔。』雖然這是指的湖南，是宋代的，而不是現代的事。可是，我們有權利把他拿來應用，作爲現存的贅婚制之老前輩看待。這種贅婚制盛行的地方，曾經否定過男子的血緣的繼承，血緣關係應該從女子身上追迹，男子出嫁，反而是一種理應如此。

如以爲此由鄉人之不知禮者爲之，可是這種制度竟亦通行於名門貴族。如依調查人的意見，謂由於母親溺愛女兒所致，那末如果在其他地方，兒子爲着財產之繼承，恐怕是不會允許父母如此作吧，起碼在我們河南南陽，如果不是孤門獨戶，沒有同族人爲之繼承禋祀，女兒的繼承，是絕不允許存在的。外姓人承受本族人的財產，全族人都有干涉的權利。

這種婚制，不僅存在於內地各省，更普遍的存在於臺灣和瓊州。陳盛詔問俗錄，載臺灣鹿港廳生番的婚姻道：『其婚無媒妁，多贅男，完配後亦少淫亂。娶妻曰牽手，去妻曰放手。』生番的這種贅婚制，我們是不能說他受的什麼外來的影響，實是人類社會發展過程中所必須經過的一個階段——人類的母系時代，血統是由女子繼承而不由男子繼承。關於瓊州的，嶺南雜記云：

外江人客於此，瓊人必先問養漢耶，漢養耶？如漢養，則女無外心，而平日親串往來餽送，女之飲食衣服皆取給於男，所費不貲。如養漢，則受聘之後，男子坐食，其衣膳並費、往來餽送諸費，皆出於女，而不得禁其外交。生子則攜以歸，生女則隨母在瓊，不肯渡海也。

由是觀之，則瓊州在清代仍盛行着母係制。凡是贅婿，就是請吃坐穿的女婿，沒有管理妻的資格。妻有和其他男子相交的權利。他們的血緣，是女子繼承，所以他們允許丈夫把男孩子帶走，女孩子他們卻一定要留下。其次於青海之蒙、藏人中亦不缺乏此種制度。開發西北四卷六期，馬鶴天西北考察記云：『贅婚，夫仕妻家，往往仰妻之鼻息。』在這種婚姻制度之下，男子的地位，總沒有女子的地位高，男子處受妻的支配。

以上所說，女子的招贅，是中國各地普遍存在的，人人周知的一種婚姻制度。現在我們要說一種更奇怪的寡婦的招贅。新聞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載鄂省婚俗調查云：

保康縣的寡婦有所謂「坐堂招夫」。招來的夫婿，名爲階兒。通城縣婦女，夫死後另贅一夫進門料理家務，撫養兒女，謂之「上門」。鍾祥縣也有同樣的風氣，不過名目不同，叫做「招大養子」。凡是被招的丈夫，有現成的妻子，有現成的兒女，現成的財產，真是再便宜沒有。只有一件，須從婦家的姓。有人叫「男旦」爲「雄婦人」，那末他們就是雖丈夫了大權默占，此種便宜，都是猥屑不堪的男子，但也有暫時屈辱，等到進門以後，

忽又拿出主人公的神氣，改用本姓的。

從這一節記載來看，則這樣的婚制，在保康和鍾祥並不算是什麼希奇的事。這種婚制下的丈夫，在家庭中的地位，差不多還不如普通的婦女，只處於賤妾的地位。和再醮之婦在家庭中所佔地位相當。招夫的口實，是在於養子，所以男的上門後第一件事便是在撫養兒女。由是我們可以推定這兩縣的這種婚制，只限於已有兒子的寡婦，如果是沒有兒女的寡婦，是沒有這種資格的。

最認為遺憾的，是這一個調查太簡略了，只說到丈夫應改從婦姓，但沒有說到這種婚制下所生的兒子應該怎樣處理。招夫的寡婦，不消說不是老嫗，而是青春少女或中年婦人，生兒子，自然是意中的事。這種兒子，將來應從何姓，是否有和其他兄弟同樣均分遺產的權利，這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可是調查人完全忽視了。我們到地方志上去找吧！地方志只是風俗敦朴貞潔的夸耀，這種猥褻的瑣事，在他們原是一種禁忌。根據「隱惡揚善」的原則，他們都一概閉口不提。

附帶的我要給大家介紹陳盛韶先生問俗錄這一本書。陳先生是以大無畏的精神，盡情的、仔細的，把福建所有封建的黑暗、血族的勢力、經濟生活，種種的習慣盡情的托出。是社會科學、經濟學、社會史、民俗學的舊籍中最可寶貴的一部書。依據於他的調查云：

詔安中戶娶妻，聘近百金，下戶五、六十金，其餘儀物不貲，嫁者奩資如之，故婚嫁極難。嫁者難，斯養女少，娶者難，斯鰥夫多，義男承祧，贅婚招夫，育子繼嗣，其敝俗皆根於此。

依陳氏的調查，我們可見到這種婚制，起碼在福建不是「招夫養子，」一相反的卻是招夫生子。不特有子女的寡婦可以「坐堂招夫，」即是沒有生孩子的寡婦也可以「坐堂招夫，」生孩子繼承他前夫的禋祀。這個調查，是清時代的調查，到現在也許有變動。問俗錄又道：

小人老而無子，弱女及笄，贅一壻以壽餘年情也。詔安買女贅壻，孀婦贅男，以承禋祀，守邱墓，分守家業，仰事俯蓄，無異所生，族中人亦不以亂宗為嫌。於是有約定初生之男從妻族，再生之男從夫族者。有生從妻姓，沒從大姓者。更有戀其妻，貪其產，直忘所本來者。倘竊妻而逃，不顧贅父母之養，即訟端起焉。大隨嫁兒得以承宗，螟義子得以入祠，呂嬴牛馬，詔安氏族之實已不可考矣，何贅法復濫若此。

在這裏，這種婚制下所生的孩子，應從寡婦夫族之姓，有繼承寡婦夫家禋祀的資格。惟亦有把兒子分開留一個繼承贅夫之禋祀的。這種婚制不單單限於無血緣近族的孤門獨戶，乃是社會上所公認的，為血族所允許的，更公開的把他列於家譜之上，祀之於祠堂之中，永成為血族之一員。

我們知道宗法制下的財產繼承和禋祀之繼承，是以血緣為基礎，可是這種婚制所生下的兒子是怎樣呢？和「招夫養父」完全不同。「招夫養父，」是以同血緣的女兒作為血緣上的聯繫，把男子改作女子，血緣關係上，原無多大差異；而寡婦自己和丈夫本無血緣上之聯係，招來的丈夫，不消說更是風馬牛不相及了，生下的兒子，如何能夠承繼禋祀呢？不枉陳盛韶大發牢騷，就是我們，似乎也不能原諒。

這種婚制，更依樣葫蘆的在臺灣也存在了。陳盛韶於臺灣鹿港廳

的調查中記道：

婿婦招夫養女招壻曰贅，內地皆然。臺灣婦人稱夫曰老公，而贅者公最弱。以順爲正，降心相從，有婦道焉。更有貧奸者不得已而贅一男，自明爲有夫之婦，其實不過在鴉片舖枕席，供使令而已。牀第之私，惟過屠門而大嚼。一言齟齬，卽行逐出。蓋贅男如婦，而此眞如婢焉。

我們固然不能以賣淫者所招之贅婦爲例，而普通無論在那一種贅婚制下，女的支配男的，表現出女尊男卑，毫不足令我們驚奇。

關於寡婦的招贅，所得材料只限於此，不過這決不單單是這幾個地方的畸形。陝西的漢中一帶，據說是存在的，惟尙未有詳細的調查。在漢中一帶，一家所奉祀的祖先，往往有數姓之多，四川亦同樣有這種情形。一姓奉祀多姓之祖先，合數姓爲同一血族，不言而喩的，都是由於兩種贅婚所造成。我們河南南陽，傳說在明之季年，這種婚制也曾經存在。生下的兒子，一個從母之前夫之姓，一個從父姓，因而形成了複姓的村名。直至現在，這兩姓人仍視爲是同一血族，不通婚姻。

如果我們更向前追逃，起碼在宋代，這種婚姻制度是存在的。張齊賢，洛陽縉紳舊聞記云：

焦生不知何許人，安於洛陽久之，通詩、易，何論，嘗以講說爲事，於洛陽城西宮南里有同人莊，居積困貧日多，村民之家者也。有同里民姓劉，亦豐實。昨劉之忽暴亡，有二女一男，長者纔十餘歲，劉之妻以租稅且重，全無所依，大既弱，村人不知禮教，欲納一人爲夫，俚語謂之「接腳」。村之家儒，以焦生塊然，命媒於劉之妻言之。劉妻知焦生於州縣，熟諳之，未半歲，乃以爲夫，俚人皆悴，且得劉之活業，遂爲富家翁，自以爲平生之大遇也。凡十餘年，家道益齊，牛羊之蹄倍多。入城市，皆晚醉歸，妻與兒女讙於莊門，及令丁壯一、二

畢候之，未嘗反目。

這雖然是一段神怪奇談，而此種婚姻制度決不是憑空造謠。按洛陽縉紳舊聞記所載，多爲宋以前的故事，這種婚制，或存在於宋代以前也未始可知。洛陽從東周起，就成了中國建都之地。後又經過東漢，其繁華之狀，可想而知，我們決不能以之與窮鄉僻壤等視。由當日洛陽尙存在着這種婚制，則其他文化落後各地之普遍存在，自可想而知了。筆者雖然先拿一個村人不知禮教的大前提放在前面，可是我們看這些事還都是讀書明禮、串官走府的人們作的。焦生以貧困固無論矣，而主持之者卻是村之豪儒。更由「接腳」二字，我們可以推定這種婚制決不是當日新創的，奇異的婚姻制度。在這裏我們看也是「招夫養子」，可是對於在這種婚制下所生的兒子將如何處理，也沒露出一點暗示。

綜洛陽縉紳舊聞記與問俗錄所載，他們對於這種寡婦贅夫起源的推測共有兩個。依張氏是把劉妻贅焦生的原因歸之於租稅的繁重，也或許是這椿事的一個原因，然而這決不是寡婦贅夫制起源的眞正原因。陳氏是把他歸之於聘金和奩資，而陳氏的話，亦只能在淸代詔安適用，也決不是這種婚制的起源的原因。可是如果再找更早的贅婚之形式，便全陷於混亂的狀態之中了。漢書有：『家貧子壯則出贅。』是贅婚在漢代也曾經存在。又史記滑稽列傳：

淳于髡者，齊之贅壻也。

這種贅，到底是生女招贅呢？還是寡婦招贅呢？史記、漢書都沒有明文。漢

書註云：

贅壻者，言其不當出在妻家，猶人身之有肬贅，非所應有也。一說，贅，質也，家貧無有聘財，以身爲質也。

按爲質者，當如野蠻人之服務婚，做丈夫的必須到岳家服役若干年後，始允將妻領回。更有的是服務若干年或生子後，岳家分給若干財產讓新夫婦獨自經營，原是一種女子的繼承制。說文：

贅，以物質錢，從敖貝。敖者猶放，貝當復取之也。

是贅有質典之意。漢書註云：

淮南俗賣子與人作奴婢，名爲贅子，三年不能贖，遂爲奴婢。

是贅婚於某期間確是一種服務婚者無疑。因爲家貧沒有力量給岳家拿聘禮，於是便到岳家服務以作抵償，這是沒有錯誤的。可是另一方面也具有繼承血緣的事實，贅壻是出嫁的男子，並不是爲質的男子。韓詩外傳云：

太公望少爲人壻，老而見去，屠牛朝歌。

這固然不一定就是姜太公的故事，不過這我們亦不得不承認是以當日贅婚制作模型而造成的謠言。於是我們見到漢以前的贅婚，也有繼承血緣的事件存在，贅婚制下的丈夫和普通婚制下的婦女是一樣，可以「出」。假如出夫之婦再招贅壻或者是喪夫之婦再招贅壻，這不是寡婦的招贅嗎？我們看在這種情形之下還有什麼血緣上風馬牛不相及之處嗎？血緣是由女子繼承了。一贅再贅，甚至於三贅四贅，也不能斷絕血緣上的聯繫。可是如果這麼贅法要爲男子繼承制下之寡婦所援引，必然的「畫虎不成反類狗」了。在女子繼承尚盛行的時代，男子繼承制下的寡婦，援女子繼承制下的實例而贅夫，這是很自然的事，久而久之，遂亦被固定而成爲一種制度，這是我個人對坐堂招夫制的一個臆測。

贅婚制，亦不是春秋戰國時代所發生的一種婚制，他的起源更早，歷史上所可以追述的，便是詩大雅之緜篇：

緜緜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字家。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於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周原膴膴，堇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於茲。

這篇詩就是敍述古公亶父嫁到姜部族做女壻的一段故事，若干年後姜部族便分給他們一部財產，讓他們自己經營，於是他們便卜好居處，建築起自己的堡壘和宗廟。這件事我們如果把他和烏桓的婚制對看，是很相似的。故友丁迪豪君在他的遺著中國母系制度研究中論之最詳（該書現由新生命書局承印）。余在此勿庸贅述。總括一句，贅婚制是原始婚的一種殘餘。



現代職業婦女的厄運

碧雲

在目前到處都嚷叫着『婦女回到家庭去』，到處都充滿了『管家育兒是婦女的天職』等呼聲時期，顯然地，一般職業婦女已遭臨到悲慘的厄運了。然而什麼人在鼓吹着婦女應回到家庭去？誰在做管家育兒是婦女天職的武斷宣傳？職業婦女遭受着這些摧殘和打擊是誰的恩賜？它的眞正根源在那裏？現代一般職業婦女的實際狀況如何？關於這些問題，我們都預備在這裏作個概括的論述和檢討。

在未論究這些問題之前，對於婦女們過去如何陷入被壓迫、被奴役的地位，以及如何又重新從家庭囚籠裏走入社會，參加社會各種職業部門，這一歷史根源我們認爲也有作簡單解釋和闡明之必要。

據一般古代社會學者的研究，在原始共有制的社會裏面，婦女和男性們並沒有不平等的現象，而且在政治經濟方面婦女的地位較男性反而更加優越些，其後因生產方法逐漸進步，社會生產力日益發展，以男性爲中心的私有財產制形成後，婦女的地位就發生了很大的變遷，在這時婦女們在原始氏族社會內一切自由獨立的種種優越權利和地位，都完全被剝奪乾淨，從此婦女們便淪於被壓迫被奴役的奴隸深淵，而無法自拔。

婦女們伏處於封建家族的狹小天地裏，度着被封建舊道德所緊緊束縛着的奴隸式生活，已非常悠久。在這悠久的時期裏面，婦女們一生都爲家庭瑣事所煩擾，廚房小孩所束縛，以致愚魯到對於世事茫然無知。同時因爲工業不發展，社會停滯在封建的農業經濟階段，一切日用品當然都有賴於家庭手工業的製造。

然而社會絕不會永遠停滯在農業經濟階段的，自機器發明、生產方法起了劃時代的變化和進步之後，新興的市民階級終於發動了革命，改變了整個封建社會體制和面目，在以個人主義爲中心的資本主義社會裏面，婦女的生活狀態也發生了巨大的變化。在這時因家庭手工業的破產，男子們的收入逐漸少至無法維持家庭生活，在這種境況

之下婦女們，便不得不走進工廠，謀取補助家庭經濟的不足了。

雖然資本主義的發展，給予了婦女們重新參加社會工作的機會，在某種程度上說，它確實使一部分婦女脫離了封建家族主義的桎梏，獲得了經濟的獨立，但如果因此卽認爲婦女們已經獲得了經濟的自由和解放，那便大錯了。因爲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婦女和窮苦的男子們一樣的，僅僅獲得出賣勞動力的人身自由，經濟上被壓榨，遭受男性中心社會傳統舊道德束縛的奴隸地位，仍然沒有徹底的解除。至於資本主義所以要使被壓迫的婦女們獲得人身自由，不過是爲着達到資本主義的目的。因爲資本主義繼續存在和發展的條件，是需要賤價的勞動力，需要着不論在任何惡劣的條件下，都肯工作的勞動者。當然數千年以服從爲絕對美德的婦女們，便成了最好的對象；同時因資產者爲着獲得更多的利潤而普遍採取合理化的生產方法，以致在各種工業方面，尤其是在輕工業方面便發生了擯棄男工，大批任用女工的現象。這樣一來，不僅在工業方面婦女勞動者日益龐大，就是在社會其他事業部門，如教育界的女教員、商業界的女職員、女招待等等，也隨着資本主義社會發展和進步而愈益增多起來。

不用說，在男性中心的現社會裏面，一切職業婦女勞動的報酬，是不能夠與男子同等的。職業婦女不僅不能在職業方面獲得同工同酬，不僅未能因參加社會職業勞動而獲得生活上的改善，反因此而愈加深了生活方面的困苦。因爲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雖然把婦女從家庭驅入社會，參加生產勞動，但家庭裏育兒等繁瑣事務，卻仍然遺留在婦女們的肩上，使她們不能不在筋疲力竭的工作之餘而仍須從事料理，職業婦女們在這雙重勞動的壓榨之下，心力俱碎的度着比封建時代更惡劣的悲慘生活，是用不着我們去細述，任何人都可以想像的。

資本主義的發展和成長，固然使千百萬家庭婦女捲入了社會各種產業部門，但資本主義社會的腐敗和衰頹，也必然會使無數職業婦女遭受失業、飢餓、流浪街頭、出賣肉體的種種不堪忍受的痛苦。自一九三〇年以來，誰都知道世界的經濟恐慌一天天地深刻化，在失業的浪潮更形洶湧澎湃的情勢之下，無疑的一般職業婦女與男性們，已同樣遭遇着難以忍受的厄運。據一九三四年歐洲八個國家失業登記總數的調查，在奧國失業登記者三二六、〇〇〇人之總數中，婦女失業登記者佔八四、〇〇〇人，卽佔總數百分之二六人。在捷克斯拉夫五七二、〇〇〇失業登記人總數中，婦女佔一二六、〇〇〇人。在法國三七五、〇〇〇人之失業登記人總數中，婦女佔七六、〇〇〇人。在意大利八八七、〇〇〇人之失業登記者總數中，婦女佔一五一、〇〇〇人。在波蘭二九五、〇〇〇之失業登記者當中，婦女佔五六、〇〇〇人。在瑞士五一、〇〇〇之失業登記者當中，婦女佔九、〇〇〇人。在英國二、〇五七、〇〇〇之失業登記者的總數中，婦女佔三三二、〇〇〇人。在德國二、三五三、〇〇〇之失業登記人當中，婦女佔三八〇、〇〇〇人。此外，如美國，據一九三三年八月美國聯邦婦女部（United States

Women's Bureau)給芝加哥世界市場作的工作婦女的報告，在二千一百萬個本來從事職業的婦女中有二百萬以上是失業者。同時這婦女部的主席安德生（Harg Anderson）在一九三三年一月發表的報告，青年女工的失業，超過青年男工長期的失業，女工中也較男工爲多。至於年在三十歲以上的女工失業者更是多於男工。在日本據正式職業介紹所的統計，一九三三年在待傭婦女五二五、八一八人當中，被傭的婦女僅達二六一、九八八人，這就是說失業婦女已達二六三、八三六人之多。以上這些統計數字，是否能够準確代表當時各國婦女眞正失業人數，是很難斷言的。不過這些統計數字不足以代表近年來各國婦女失業人數，那卻可以肯定的。因爲近一、二年來失業婦女不僅同男性們一樣隨着經濟危機的日益深化，數量更形增多，而且因法西斯國家的當局們採取剜肉補瘡的政策，必然更形龐大起來。例如希特勒和墨索里尼爲着緩和失業的危機，就高唱着良妻賢母主義與婦女應回到家庭去管家育兒是婦女的天職等等論調，企圖以驅逐職業婦女所騰出的職位，來遞補男子們的失業。實際上，這種政策是絕不能够解除德、意國內經濟恐慌日益惡化的嚴重性的。雖然德、意兩國內的職業婦女，是大批的被政府無條件、無保障的趕回了家庭，忍飢挨餓的爲着那些幻想着創造第三帝國和羅馬帝國的侵略主義者們去努力，作育，製造礮灰，但德、意二國內的經濟恐慌，不惟未曾因此而解除，反而與時俱進的益加深化起來，這就足以證明法西斯驅逐職業婦女回到家庭去，是並不能解決經濟恐慌和日益嚴重化的失業危機。

實際上驅逐婦女離開職業回到家庭，不僅是法西斯的國家如此，就是其他各資本主義國家也同樣盛行着。例如在美國職業婦女自經濟恐慌後，大半被政府以結婚作藉口驅回家庭。據一九三〇——一九三一年美國民族教育社的考察，在一千五百個城市之中，有將近百分之七十的城市不聘請結了婚的婦女作新教員，這些城市當中有一半以上的女職員，因結婚而立即被開除了位置。不僅當教員的是這樣，就是機關裏的僕役或者作別樣工作的婦女也都不能例外。比如在新英格蘭的電話和電報局裏，一九三一年就開始開除結了婚的女工。北太平洋鐵路公司於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那一天，開除了所有的結婚婦女（見婦女生活一卷四期黃金國中的飢餓女人）。在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奧國政府發表了凡在政界服務的女官員或薪金收入傭員之一切已婚婦女，彼等丈夫薪金收入超過一定的數目者，均應一律革職的命令。在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九日荷蘭內政部長通告地方當局能免已婚婦女條文裏，曾有『要極力在盡可能範圍內以男子去代替女子』的文句。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八日比皇對勞工及社會福利部部長發出凡已婚或未婚之婦女，在各個工業中的數目應固定一個百分數，在可能範圍內用那些非自動失業的男子去代替的命令（以上參見勞工月刊振玉譯女子的失業與職業）等都足以證明，雖然這些國家的統治者，不像法西斯蒂們那樣粗魯與野蠻，他們限制女子的職業

是有着冠冕堂皇較爲曲折的理由作遮掩，但不論他們以何種理由作申辯，實質上他們與法西斯蒂國家統治者們的目的沒有絲毫差異，那是很顯然的。

在這裏，我們不能不加以批判的，就是法西斯蒂和其他國家所發出的那些限制婦女職業和把婦女由職業驅回家庭的理論，如婦女應當回到家庭裏去，一切職業都是不適宜於婦女以後管家育兒纔是婦女的天職等論調，實際上是不對的。在上面關於職業婦女史的論述中，我們已經知道，婦女所以能夠參加社會各種職業部門，完全是資本主義社會發生和發展之必然結果，而現在資本主義者爲着緩和經濟危機，卻不惜一手抹殺自身的進步性，而重新要婦女從社會回到家庭去，這實是開倒車的辦法。實際上誰都了解生育不是女性單獨的事情，而是男女雙方共同擔負的任務，教養兒童更不是婦女「唯一」的職責，那是應當由社會共同擔負的。至於婦女是否適合於社會工作，有沒有從事社會職業的能力等問題，那是絕對用不着爭辯的，因爲職業婦女在長期服務的過程中，她們的能力究竟如何，早已有鐵的史實作爲佐證了。

其實法西斯蒂統治者們所以要唱出這些不值一駁的理論，無非想來欺騙人民，掩蓋其企圖而已。意大利的法西斯蒂國會議員嘉寶佛理（M Capoferri）在 Lordre corporatif 雜誌上發表的那篇關於男女工的競爭問題的論文，就恰恰暴露了這個秘密。他說：『目前我們的政治主張，是要把工作建立在公民的義務與權利的基礎上，我們要不讓政府來維持失業，只能希望就在生產本身組織中來找到消滅失業的方法，不再採取外部的干涉，以及不是從經濟學家審察了一般人民情形的觀點出發所取的種種步驟。每禮拜四十小時的工作與一般地取締女工，結果必能增大男子的工作地位不少。』實際上嘉寶佛理議員的這種意見，適足以代表資本主義統治者挽救經濟恐慌和失業問題的基本政策。這種政策執行的結果，除了使勞動者的生活更加惡化而外，是絕對不會發生絲毫效果的。我們看吧，在資本主義各國，尤其是法西斯蒂統治的德、意，把大批的職業婦女趕回家庭，把騰出來的位置讓給男子們，實質上恰給僱主以最低薪金僱用男工的絕妙掩蓋，因爲職業婦女薪給方面，都是較男子們爲低的。何況在另一方面，許多其他產業部門仍以更低廉的工資大批招收失業婦女。男子們因工薪低微，不足養活被驅回家的妻女，而婦女亦因家庭空空，耐不住飢餓，不得不走出家庭，流浪街頭，去過賣笑與乞丐的生涯。

在業婦女的生活狀況，也必然因此愈加惡化，在業婦女們，因有大批失業後備軍的威脅，而害怕失業，害怕飢餓，不得不拚命地做夜工，做趕工，做超時間的工作，不顧損失健康，不顧可怕「未老先衰」，那是勢所必然的。至於失業婦女的生活，那更是不堪言狀，在危機發生的第五個冬天，美國有好幾百萬的婦女完全沒有一文錢的收入，等待着救濟的人，一年比一年加多。比如在美國幾個主要城市裏，一九三三年八月

待救濟的家庭，就比一九三二年同月多了百分之八十五到九十。在一九三三年五月，美國婦女俱樂部的一些比較能夠飽食的份子，在紐約城的阿斯脫（Astor）旅館裏開會，她們對於七萬五千無家可歸日夜流浪的失業婦女曾作如下一段極動人的描寫：

『早上她們從一個職業介紹所跑到另一個介紹所去，下午她們休息，可能的時候，就守在大飯店門口或者在車站上，晚上她們就坐在地道裏，她們在第六條街和第九條街上吃了一辨士的飯，但是她們吃不飽還不大要緊，她們最怕的就是無處棲身。更可怕的就是許多懷孕的流浪婦女，爲着沒有房子住，吹着風，曬着太陽，臥在垃圾箱旁邊。還有些是快要生孩子的時候，故意的睡在垃圾箱旁，希望有人給她的孩子施捨一點舊衣服。

垃圾箱可以作失業婦女躲避風雨的處所，垃圾箱裏的東西也可作爲她們糧食。垃圾箱裏的東西很多的除開了人去尋取以外，還有的是大批的蒼蠅。但是對於飢餓得太久的人，蒼蠅是不能阻礙她們的。常常在一個城市的公役搬移垃圾箱的時候，箱子旁邊都是蜂擁地跟着許多婦女和兒童，爲着還要繼續尋取箱子裏的東西。

靠着垃圾箱裏的東西過活的人，疾病和死亡，便是她們的結論。美國的許多城市裏，都是一方面由地方機關發出大批的救濟金，同時也由地方機關收拾大批餓斃的尸體。』（參見婦女生活一卷四期）

美國是被世界公認的極富庶的資本主義的王國，人民的飢餓和困迫，竟到達如此悲慘的境地，其他資本主義國家，那更可想而知了。

以上僅就歐、美各國因經濟恐慌深化，職業婦女本身所遭受的厄運而言，至於半殖民地的中國職業婦女之悲慘現狀，更是不堪想像！

中國社會自從國際資本主義侵入之後，雖然發生了劇烈的變化，但直到現在，中國社會還仍停頓在落後的農業國的畸形階段，正因爲中國不曾完全走上工業化的道路，所以社會上一般婦女職業並不十分發展。據民國十九年度國民政府工商部所發表的勞工人數的統計，在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山東、廣東、廣西、福建等九省二十八個城市中，計有女工三七四、一一七名，約佔工人總數百分之四六·四，在職業分類中計：紡織業三三七、五四六人，化學業九、九〇七人，飲食業一四、八四三人，服裝業三、三七三人。機器業一三六人，教育界七八人，公用事業界八一人，美術業五、八六四人，建築業一〇八人，其他一、九七四人。上面這一統計當然是非常不完全的，爲着相當補充這一統計的缺點，現在不妨再引十八年度教育部關於全國初等教育調查報告與同年上海市社會局對全市工業所作之調查報告。據教育部統計，全國初等教育之女教員共有二七、七八二人。至於上海市的女工人數，據社會局調查統計，繅絲業女工計一四、六四三人，棉紡業女工二七、五七四人，絲織業女工五六六人，棉織業女工七、一二八人，製蛋業女工七六四人，煙草業女工四、四〇一人，造紙業女工二七〇人，印刷業女工二八八人。中國職業婦女的數量如與資本主義國家內職業婦女

的數量相比，自然相差極遠。至於在工作時間和待遇方面與歐、美各職業婦女相較，那也是相差極大的。女工的工作時間平均每日總以十二小時爲最佔多數。工資方面更是少得可憐，每日辛勤所得，至多不過僅足以果自己的口腹罷了。這還是數年前職業婦女生活的概況，至於近數年來，那恐怕更加惡化。實在中國近數年來因世界經濟恐慌日益深化的影響，尤其是帝國主義者們積極進行各方面的侵略，國內連年不斷的天災和人禍的摧殘破壞，不論農村和工商業方面，都發生整個的破產與崩潰。但全國失業婦女的數量方面究有多少？她們的生活狀態如何？在業婦女的生活概況怎樣？這是必須在這裏作相當論述的。

我們知道中國是最缺乏統計的國家，不論那一方面，想搜求新鮮正確的統計材料，那是非常困難的。所以關於全國失業婦女的數量究有多少，是無法計算的。不過如果以一個都市中失業婦女的數量，當作推測的標準，那也就不難知其梗概。據一九三四年廣州社會局的估計，失業婦女在廣州一隅，約有四十八萬人。如果依此而作全國範圍內失業婦女總數的估計，那數量之大，一定是更加驚人了！

在業婦女的生活，因此而日益惡化，也是不可避免的。例如在教育界當小學教員的婦女，拿不到薪金，做私家的傭婦的工薪，竟有積欠至一年數月之久而仍舊拿不到的，也非常之多，在職業範圍一天天縮小，要求職業的人數日益加多，業主必然利用這一情勢，加緊對在業婦女實行慘無人道的剝削，那是毫無疑義的。至於失業婦女的生活狀況，已無須詳細描繪她們的生活困苦，較美國失業婦女生活更加悲慘，那是可以斷言的。因爲美國失業婦女尚能够從垃圾箱中去搜尋食物，以苟延殘喘，中國失業婦女能够從垃圾箱中尋出食物嗎？誰都知道這是不可能的。所以中國失業婦女只好吃樹皮草根、觀音土、紫泥，甚至易子而食了！失業婦女之飢餓與死亡的悽慘情況，實在令人言之痛心！近年來都市中賣淫婦女的數目，日益龐大，就足以表現年青的失業婦女因受不住飢餓死亡的威脅，不得不羣趨這條黑暗的道路。

當然在國民經濟日益走上總崩潰，失業危機更形嚴重的情勢之下，「婦女回家」的運動，也必然與世界合着節拍而演奏着，那是勢所必然的。不過中國客觀的殘酷事實，使那些主張婦女回家的論子，必然比歐、美更無法唱得響，那是必然的。因爲中國無數家庭日益破產和崩潰，失業婦女除了飢餓與死亡之外，都已無家可回了。

總括以上的論述，我們不難明瞭全世界所有職業婦女都已遭到異常悲慘的厄運了，然而職業婦女究竟怎樣纔能够解脫自身所遭受的厄運呢？在我看來，那除了努力於現制度的根本變革而外，是絕無第二條道路可走的。

娼妓制度在蘇聯

A. W. Field 著
明南 譯

有許多人聽到蘇聯對於完全消滅人類剝削之最大形式——婦女身體的出賣還不曾獲得成效時也許是很驚奇的。但是如同世界各地商業化罪惡的範圍，或同帝俄時代的賣淫實情比較時，蘇聯的情形已經有很顯明的進步了。在大戰以前，單就聖彼得堡一地說，已登記的娼妓就有四萬之多。她們每星期須受一次或二次之強迫的而又草率的醫學檢驗，有病的就被暫時隔離開來。妓女在正式登記而得到一張清潔的健康證明書後，就給她們以一張黃色的執照，以替代她們通常的身分證明書。她們如未得到警察的允許，是不許遷移住所的，她們須纏縛有顏色的肩帶或穿特別顏色的衣服。這些規定祇應用於出身貧賤的妓女，至出身高貴的，則常爲警察所不注意。

直至一八八〇年爲止，妓女如未能呈驗二個醫生簽字的疾病證明書，是不可跳出火坑的，在有些地方，如閔斯克(Minsk)死亡纔是妓女的唯一出路。救濟妓女或消滅商業化之罪惡的企圖，從不曾切實的進行過。領執照的妓院祇要服從一小部分的警規就足，龜鴇也很少爲警察所糾纏。到了十月革命後，所有的妓院都認爲非法，先前執有執照的婦女，都獲得完全的公民權。這些措施成功後，政府當局就以爲如所有婦女都予以法律的或社會的自由，那末娼妓制度就將停止存在了。但事實並不完全如此，雖然商業化的娼妓在戰時共產主義時期已降低至幾乎沒有，在那個時候，妓院失去了它們舊有的光輝與奢侈，做使人賣淫的生意既不容易，也不賺錢。婦女已開始在社會與經濟生活中得到一個平等的地位，這減少了剝削她們的機會。

不過在內戰與災荒終止及與失業問題增大同時，大城市中又充滿想以出賣肉體以獲得生存的婦女了。她們大都是混到城市中找工做的農村少女與被社會擯斥之團體(資產階級貴族以及知識階級)的女人。這些人不能使自己適應於改變的社會秩序、戰爭、內戰與災荒之破壞舊有標準與安全，在個人的意義上，比在單純之革命的政治變遷上爲更深大。伴着而來之社會糾紛與普遍貧窮的效果，對於未有任務者及未學過有用行業的人，自然是最嚴重的。在建設時期中，對於到

大城市中找了做的成千成萬人民之缺乏適當的住屋，也是使娼妓增加的原因。在一九二三——二四年，蘇聯境內花柳病的傳染並沒有像其他國家一樣的開始減低這個事實表明娼妓制度實爲公共衛生的重要敵人。在建立起來以保障人民健康的診所中診治受傳染者，並未減少要到街上去以謀生活的婦女；給婦女在勞工交換所中以同等的機會也不能保證她們的職位，因爲職業是很缺少的。

在建設時期中，如果要使婦女的公民權能完全實現，則須予她們以特別的社會保護，這是很顯然的。在她們能同男人同等的擔任職務前，她們的健康需要愼重的保障，社會的與職業的出路，須替她們尋找妥貼。這樣說來，娼妓制度的撲滅，實不過是使婦女達到社會經濟平等地位之總問題的一面。但由於與公共衛生有關的原因，特殊的與迅速的行動是必要的。在娼妓制度存在時，花柳病、肺病與其他傳染病是不能夠得到適當的防止的；在性的剝削的可能性存在時，婦女在社會主義的社會中也是不能得到平等的地位的。

蘇維埃開頭即堅忍妓女的本身，是不可使之感到一種可羞的感覺的，她的名字與她的名譽，是全根基於其在新社會建設中合作的願意而定。他們是取締娼妓制度而不是反對妓女。五年計劃因吸收生活反常的人（包括妓女）去從事正常的經濟生活，對於娼妓制度的消滅，大有幫助。這種改變之影響於曾經過着畸形生活的人，如數至可驚人。妓女之被視爲一個女人與一個工人的事實，給她以一種社會責任的感覺，這是俄國處理這個問題獲得成功的眞正開始。

甚至在第一次五年計劃之前，人民之社會的與經濟的安全之增加，對於娼妓之減少也大有貢獻。此外又有許多的機關來從事娼妓制度的取締，這些機關是一般健康指導所、花柳病診治所與醫院、產婦院、生育指導所、法律詢問所（婦女可在此處得到援助並從遺欺她的人得到賠償）、俱樂部、工會、妓女感化院、住所、蘇維埃、人民法庭、神經病院等。取締娼妓制度最有實效的機關，是妓女感化院（Prophylactoria）。第一個的妓女感化院創設於莫斯科，作爲一個試驗的旅舍，凡感受花柳病傳染之無依靠的婦女，都可借寓此處。不久以後，其他相同的機關，就在莫斯科與各地設立起來了。在一九二七年，有妓女感化院八所，及莫斯科近郊實驗分院一所，但以後該城的妓女大爲減少，以致現在祇有最初創立的感化院存在着，這感化院現在收留二百個妓女，還能容納五十餘人之多。

妓女之入感化院，完全是由於自己的願意，但爲求得容納的准許起見，她們必須答應至少留住一年之久。在留住的期間，不論她們染受何病（肺病在妓女中是很流行的），都予以醫藥的治療，並教以一種職業，又依她們的性情而授以雜務的訓練。感化院中之妓女，是由許多社會機關送來的，這些機關大多是同醫院、花柳病醫療所與旅行社有關的。也間有她們自己請求收容的。警署所拘留之無家可歸的婦女，爲數極大，她們雖然不是被捕的，但如彼等感染疾病時，則必以種種努力

鼓勵其投入感化院。不論她們之投入特殊機關與否，所有染病的人都必須要從事醫治。把花柳病傳染他人的責任，是放在有病者的身上的。任何人如爲這種傳染病之泉源的，都須受三年的徒刑，雖然判決的通過，是在第二次的犯罪之後。當一個染花柳病的人發覺時，當局就訓示他對於社會與它個人所負的責任，在這種訓示後，他如仍傳染病症於他人，就被視爲須負刑事上的責任。神經上的缺憾以及其他非法行動須負責任的病症，則受適當的機關治療。

勸導妓女之進妓女感化院是並不難的，因爲她們多是無家可歸又無職業的，而感化院則既供給住所又付與正常的工資，它們並供給優良的醫學治療，對於期滿出院後之妓女，又負代找職業與住所的責任。感化院中管理妓女的規則，是很簡單的，並不限制個人的自由。她們正常參加職工會與其他會議，去聽音樂會，並鼓勵她們在院外發展個人的交際。

妓女在院中所得工資的一部，是扣作膳宿之費並供養她們離開後所留之留巢卵（nest egg）之用。但最大的一部，還是給她們自由化用，這已經成爲一種有極大教育意義的事實。勸說新來的人之應以自力爲榮耀，有時頗很困難，因爲她們的第一個思想大多是個人的修飾。不過與她們談論時髦問題後，也可同不願接受友誼勸導的女子接近起來。她們化用自己賺來的錢而能隨自己口味去做的事實，會養成一種自傲與信心，這於建立自我尊榮上，是必需的。

莫斯科爲紡織　業中心，所以婦女多在紡織廠中做工。在其他城市中，婦女的工作就不相同。在妓女感化院的首數年中，這些婦女過去曾爲妓女的事實，是對其他工人守着祕密的。但後來大家都知道娼妓制度是全社會所應負的一種責任後，這事實就不再守祕密了。

感化院中妓女之必能得到職業，雖於妓女本身有重大的價值，不過並不常是使她們重新過着正常生活之有效的或永久的方法，因爲還把她們同其他工人分別開來了。等到後來五年計劃實行，使每個人有工作可做後，妓女纔自己感到她們之從事工作是社會所需要的，而不僅僅是爲免避她們之重墮火坑而僱用之的。

據妓女感化院管理者的經驗，妓女是不大容易管束的，她們是易怒的、主觀的、不能信賴的，有許多人從不曾有自我的紀律，以抑制感情的衝動。她們之神經病的傾向，至少有一部分是由於妓女多爲年輕的事實。在一九三一年，莫斯科感化院中所有的妓女都是在二十五歲以內的，其中四分之一都不到十六歲。

蘇聯全國妓女的總數，還不曾有確切的統計，不過留心這個問題的人，都相信妓女的總數，每年都有很大的減少。在有些地方，娼妓問題仍非常嚴重。在新興工業中心區，有一種新的傾向，就是當地的農村婦女爲換得誘人的裝飾品，如絲襪與化妝品起見，而變成皮肉的出賣者。爲抑制這些區域內的娼妓增加起見，現正努力盡速移入工人的家眷，在此初步方法實行後，以後的程序是同樣的，卽設立感化院、醫院、診療

所與社會機關。在幾個舊城市中，職業的妓女現在大部是專門引誘外國人的，這些「價格女人」(valuta girls) 的數目並不多，傳染花柳病的危險也比較少。

在社會中常常免不了行爲不正的人，蘇聯自然沒有例外；不過測驗一個新社會秩序成功的方法是看它吸收畸形者去過正常生活的程度及提供其人民過適當之經濟的社會的機會如何而定。在蘇聯，現正以各種努力去消滅要使人過畸形生活之社會的與經濟的因素，無論從預防與治療的觀點說，這個對於個人問題之社會的研究已經得到極大的成功，因爲這並不是以道學的態度來掩飾問題的要點的。



美國知識婦女之求偶難

康選宜

美國男女嬰孩之生產，人數雖約相等，然而善良有望之丈夫，實不足以資分配。其所以短少之故，顯非由於生物學上之原因，雖有一生物學上之因素可值吾人之引述者，即男性變化之較大是也。世間男子中之天才與白癡，常多於婦女，誠有如歷史之所昭示，亦爲各婦女之所知悉者，此類缺憾男子，應被減出於人口統計之總數。

美國可婚男子不足，其主要原因有三：第一，男子傾向於娶知識較己稍低之婦女；第二，男子偏愛較己年輕之婦女；第三，婦女之高等教育，有時轉移其思想於婚姻之外。

丈夫短少之影響，主要及於教育較高之婦女。知此事實，則以上數點，更爲明瞭。據各大學專門記錄之表示，其中女畢業生四分之一乃至一半，皆不婚而終其身。在此情形之下，最感痛苦者爲知識婦女。就集體言之，社會自亦受其影響，因爲此類高等婦女，皆應成爲良母。

多數大學女生畢業之後，皆準備出來就事。其中多數從事於教育、看護、圖書工作與社會服務。此等職業之中，獨身男子，實不多覯。婦女如從事於商業事務，則須養成一種超然「行政」的態度，此種態度，頗不適宜於戀愛之進展。

多數男子之物色妻子，不求行政人材，而求具有媚力，願意迎合其虛榮心而使其自覺優越者。所以事務所中之女職員有時或被邀請聚餐一次，席間或至追述大學課程中『現代哲學之主要潮流』甚至堅持自行會鈔。其結果從今以後，只好一人獨食，無再被邀之機會。

反之，非大學生之女打字員被邀聚餐之時，恆以明眸注視主人，熱情仰慕而言曰：『請多語儂以君之身世。』結果男子退而語人曰：『彼女美雖不足惑人，然健談優於彼者，吾未之見也。』

高等婦女之理想提至如此之高，彼覺其適當配偶應兼有嘉伯(Clark Garble 譯者按嘉伯爲美國著名影星）、塔格衞爾博士(Dr. Rexford Tugwell 美國經濟學者）、煤油大王三世(John D. Rockfeller 美國鉅富，其祖捐資建造北京協和醫院)與林白大佐 (Colonel Lindbergh 美國飛行家）四人之特長，然而青年男子罕有達到彼種標準者。論理青年婦女應當逐年除低其條件，實則不然，反日益趨於特殊。結果她一生就未找着此種「適當男子。」雖則朋輩之中，一致認爲她可成爲一個「非常的妻子。」

年齡障礙，尤爲其中之最大者。美國平均結婚年齡，男子約爲二十五歲，女子約二十二歲。大學畢業生較高兩三歲。平均一般新郎新娘年齡之差異，按年增加。據統計表之所表示，年二十五歲的男子，常娶一個比他年輕三歲的女子。三十五歲的男子，常娶一個比他年輕六歲或七歲的女子。

其意若云，女子大學畢業之後，從事職業，意欲獨立謀生數年，以爲結婚準備，或以償還大學時代之債務。而結果反不能逃於經濟學上之報酬漸減定律(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就統計上說，與她同等年齡之男子，不願娶她——自然也有無數例外，所以經過相當時間，大學畢業女生，必須物色一個比她年長幾歲的男子，而結果止於發覺此類男子多數早已結婚。

據首都人壽保險公司都伯倫(Dr. Louis L. Dublin) 統計之結果。平均年二十歲的女子在今後十年中之結婚機會，爲二與一之比。對於年三十歲的婦女其奇數比例恰相反對。她的機會只有二與一之比。所以結果多數高等婦女終於沒有丈夫。

知識青年婦女如欲成家，唯有一法以求之。她們必須實際地把握着這個問題，自己準備結婚，具備母性。結識年齡較長之男子及其同輩，並且計劃在二十歲時早年結婚。

本文譯自紐約泰晤士報。

醫事衛生顧問

程瀚章醫師

規則

(一)凡關於疾病、衛生及治療藥品等之疑難問題，均可函詢。
(二)每函以三個問題爲限，每題不得過二百字，須用白紙書寫清楚。
(三)成藥須詳細分析者，恕不答覆。
(四)來函須具眞實姓名、年齡、性別及住址。
(五)來函直寄上海天后宮橋洪福里程瀚章醫師收。
(六)答復祇在本欄發表，不逕函復。

(九百六十五)

問 (一)鄙人男性，二十一歲，未婚。自十八歲迄今，食道中如有一物，飲食時隨食物而下胃，食畢胃略動，該物復在原處，飢時胃內隱隱作疼，以日常之感覺似是一柔軟蟲類，初疑是蛔蟲。然屢服山道年、雷審油，均無效。請問究係何物？須服何藥？(二)據說上症是飲入水蛭之幼蟲，今已長大之故。然水蛭能否在人體中生活或繁殖？若能有何危險？有何治法？(三)鄙人患神經衰弱之症已三年。家貧無力服藥。最近二、三年來，亦頗注意運動，身體雖不孱弱，但仍耳鳴、眼花，略用腦力卽頭昏欲嘔，請問繼續求學能有得否？日行深呼吸與冷水浴有益該症否？

福建武平鄒孟仲

答 (一)這不是有蛔蟲寄生在食道內，卻是食道的蠕動作用，是生理現象，可是因爲你神經太敏捷，所以容易覺得。(二)當然也不是水蛭。(三)果然你所患的就是神經過敏而積至衰弱。可服用溴化來西丁片(Lecithin bromide)連服十天後停止。

(九百六十六)

問 (一)鄙人年二十五歲，男性。幼年三歲時，胃病甚劇，諸醫士皆云不治。後投鎭江醫治，服藥水四十餘日乃愈。但身體於是漸弱，百補無效。年稍長，家境中落，亦無力進補。自幼至今，飯量不甚少，惟甚瘦弱，皮膚呈黃色，面部油光甚厚，腰痛腿酸，陰雨尤甚。請問治法！(二)鄙人自學徒接任會計，已七年，終日枯坐，或與腰痛有關。本縣水甚劣，碱性太大，居民溼氣病者十之九。鄙人三年前服務蚌埠，未有此症。因經濟力薄弱，尙希於藥品價值上擇其較廉者介紹爲感。(三)請問此症之自然療法，及生活上應該怎樣纔合？

南宿州陳堉

答 (一)有因胃內仍患消化不良並身體肌肉患慢性風溼之故。須兩病併治。前者可服用消化健胃劑如Taka-Diastase, pepsin & Pancreatin 藥片，Gentiana & Soda compound 藥片等；後者須服柳酸製劑。(二)少運動，也是一種原因。潮溼是風溼病的誘因。前列藥片，價並不大。(三)自然療法，試每日行溫浴，多運動，坐臥不可太久，食物宜擇富於營養而容易消化的東西。大便要每日通暢。

(九百六十七)

問 (一)家慈年五十歲，家姐年二十歲，均患牙痛。每病發少則四、五日，多則六、七日，疼痛難忍，坐臥不安，飲食少進。請說明其治療之法。(二)鄙人年十七歲，男性，正在求學。自十三歲入高小後，發覺頭上生有白髮；以後逐年加多，四年間頭上白髮約佔全髮之五分之一矣。白髮與操心或血液過熱有關係否？請賜良藥及治療法，並請說明其主因！(三)鄙人體質素強，自進入中學後，忽於右眼瞼發腫，後來於上眼瞼結一小包在瞼皮內。若翻起觀察，如豆粒大，其硬如石，色白。今春左眼也發一個，比右眼者爲大。望示治法！

河北豐潤楊傑閣

答 (一)須將痛牙請牙醫拔除，鑲補假牙卽愈。(二)白髮是因髮根黑色素缺乏之故。老年的是生理的變化，而少

年的是和遺傳體質有關。無甚治療方法。示多食維他命類食物。若行染色僅為一時的。(三)是瞼眼瞼散腫。須由醫師行手術的割除。

（九百六十八）

問　(一)鄙人男性，年二十四歲。素嗜運動，體力極健，向未患病，亦無暗疾。現患有沙眼，請問能否治療？經治療後對於投考航空有無妨礙？(二)內子與我同歲，體亦健壯異常，亦無暗疾，結婚已近十年，從未生育。然自今年元月份月經忽斷，迄今四月未得一至，各方探詢結果(並無若何特徵發現)恐非係懷孕；而伊自斯時起即多病。請問十年不孕者，今後能否受孕？此係何病？應用何藥可以治療？

河南博愛縣張芍青

答　(一)沙眼，如果能完全治愈而體格十分健全，不患眩暈耳病的人，投考航空，不成問題。(二)恐是卵巢內分泌障礙致月經停止；試服用 Hormotone 丸或注射 Ovoglandol 有效。

（九百六十九）

問　舍親某甲，男性，年二十二歲。向因先天不足，且勞思太過，於四年前得遺洩之症，身體日弱，頭昏目眩，盜汗，心跳，額上覺熱(似有多量之血會集於此)，且晚間兩頰時泛潮紅，但從未咳血咳嗽等症。患者自四年來業經多方攝養，雖未加劇，終難痊好。請問(一)此病是否已入成癆抑或神經衰弱？能否有治愈之望？最近可否舉行結婚？(二)如何救治？宜服何藥？冷水摩擦有效否？(三)除注射內分泌素劑外，服藥以何者比較穩妥而有實效？

浙江黃巖顧月秀

答　(一)是神經衰弱之徵，(二)先服鎮靜劑，佐以素製劑之類蛋白素及內分泌製劑均可續用，冷水摩擦若能耐久亦有良效。(三)服藥以 Lupulin & Bromide Comp 及甘油燐酸鹽製劑都可服用。

（九百七十）

問　鄙人男性，年二十四，體強有力，食量不小。咳嗽二年餘，咯稀薄之透明痰，細觀之，內有微黑之小物，近經西醫檢查，斷為支氣管炎。服藥水兩瓶，無甚效力。請示知一種治療藥劑，及自衞之方，再遇上某大報醫藥專刊，曾介紹一種成藥，有效否？

威海夏克

答　是慢性支氣管炎；試購服 Tusspect 糖漿或有效。常服魚肝油，並用 'Tabloid' Potassium chlorate & Borax含口內使徐徐化下。至報紙上所登載的什麼專刊，都是一種變相廣告，專替他們自製的藥品作宣傳的。

（九百七十一）

問　(一)鄙人男性，年四十四歲，去年十一月間清晨起牀時，覺頭部運轉不靈(俗名落枕，前已患過數次，不日即愈)。數日後移至左側，肩胛骨內覺痛，而右肩胛骨內及左右胸內亦均波及。甚至起牀亦須人扶持。未知這是何病？(二)各種按摩、脊藥、藥酒、中藥，均無效。往醫院，謂係神經痛，醫治月餘，病減有限。敝師部醫處長，謂係僂麻替斯，打羅瓦而精十針，內服亞陀方粉，雖然痊愈，然稍遇寒冷，即覺各患處，似疼非疼，木而不癢，但尚未妨礙工作。未知宜用何藥以除根？(三)此症若不除根，將來還加重否？有半身不遂及中風、中痰之危險否？

傅延令聘三

答　(一)是肌肉風溼病。(二)僂麻替斯即風溼病的譯音。西文是 Rheumastism。故仍可繼續注射 Novalgin 及內服 Atophan。(三)此症若不除根，將來容易再發，並可加重。但不致有中風和半身不遂的危險。

（九百七十二）

問　鄙人男性，現年二十五歲。患 Inguinal hernia (後天的)已有多年。每至冬季，或高談劇笑時，即覺呼吸困難及腹部鼓脹。晚間非十一或十二時後不能入睡，早晨起來，口涎色黃而苦。行動及操作，均感不便。問(一)上述各種狀態，是否為該病的特徵？配用脫腸帶最快需要多少時日方能收效？應如何注意日常生活？(二)在嚴重消毒下施行手術，有無何種反應及危險發生？施手術時有無痛苦？(三)施手術時之情形及過程如何？

廣州阮成

答　(一)大概兼胃腸消化不良。脫腸帶僅是把脫腸處防止再脫，不能使他有效。日常生活應禁久立，戒努責，使每天大便通暢。(二)此症祇有施手術。(三)脫腸手術很難；如消毒充分，經過順利，數星期可恢復。

（九百七十三）

問　(一)鄙人男性，年二十四，未婚。工廠從業員六年，初體尚健，後患咳嗽傷風，致體格漸瘦。前年曾患痔瘡甚劇，去年亦曾發一次。有下列象徵：畏熱，不喜多穿衣服，否則混身發燥；性情暴燥，易怒，少思考力，易健忘，多疑懼，夢遺。日常除香煙外，無他嗜好。請問此是否神經衰弱？應服何藥？(二)家兄現年二十八，未婚。平時靜默寡言，於四年前時常自己發笑，目呆

口鈍，思想遲鈍；二年前突受刺激，神經錯亂，行動反常，身體逐漸發胖。近年來忽又平安，但精神萎靡，不思進取，喜睡，無自檢力，言語、寫字無程序及錯誤。請問此是神經病抑瘋顛病？能有復原希望否？

季學文

答（一）是神經衰弱，兼患痔核，宜服神經鎮靜劑，並日服 Agarol 使大便順利。（二）是精神病中的靜狂，若調養得宜，減少神經刺激，或有治癒希望。

（九百七十四）

問（一）食量不弱，亦少疾病。但遇疲倦呵欠，涎腺被壓，涎液成細點像線一般，分兩股射出口外。我想涎液很是可貴，不能任牠射出；請教是否病態？何病？有何治法？（二）我今年二十三歲。無論指甲和鬚髮長得都快，很覺厭煩。是否病態？且手心熱而多汗，常有沾濡之勢，冬天更甚，常常滿掌淋漓，很感厭煩。是何道理？有害否？（三）我在冬天，臨睡用冷水濯腳擦身，甚至用雪擦身。幾年來，最難感冒，且無別種疾病；彈琵琶前，也插指雪中，頻拭頻彈，指法也確有些長進。今欲練到指下風生的工夫，準備連年如是，但有：恐骨髓受寒，戕傷身體，未知究竟有害身體否？

四川王佳谷

答（一）是涎腺分泌旺盛之故，不妨任其自然。沒有什麼害處。（二）大概因皮膚營養佳良而血管容易充血之故。冷水摩擦很合宜。（三）天氣過冷，可暫停止，以免寒冷刺激過度。

（九百七十五）

問（一）家祖母現年六十有六，平素身體尚好。今春二月驟經風邪，遂致四肢癱瘓，不能動彈，語言不清。迄今已二月餘，雖神志稍清，但手足仍不能活動，請問究屬何病？最有效之治法若何？（二）鄙人現年二十一，自去夏瘧疾以後，身體異常困倦，讀書之際，每呵欠連天，昏昏欲睡，午後尤甚；近更覺喉頭時有不暢，但飲食大小便俱好；想全係神經系之病，不知是腦充血抑腦貧血、抑血壓太高（鄙人雖當青年而頭髮已花白）？有效之治法若何？乞詳告。

南京趙法子

答（一）恐是中風（即腦血管破裂後起溢血，旋自止）致神經起癱瘓。治法，現既經脫離危險，不妨試行電氣按摩。（二）是全身貧血，非血壓過高；須服鐵質補血藥，服布勞氏丸有效。

（九百七十六）

問 鄙人男姓，年二十三。於三、四年前即患口齒流血之症：每夜睡眠時流血甚多，被褥間血跡殷殷，早晨漱口時，齒間流血亦不少。且口中微有熱臭氣味，嘴角易生黏沫，凝成類似黃疱之物；如與人會話，自覺甚爲討厭，近年以來，更甚。請問此是何症？宜用何藥醫治？久之於全身有無妨礙？

仮浦葉靜甫

答 是齒齦出血。可用過氧化氫水（俗稱雙氧水）漱口，並每天用精鹽和牙膏等刷牙，可愈。若不施療治，久之可成齒槽膿漏症，牙齒盡被傷害。

（九百七十七）

問（一）鄙人現年十九歲。往昔稍犯自瀆，近一年已力絕此習。然每隔一月或數月必遺洩一次。最近二月以來更爲頻數，市售之藥雖能暫止，但久則依然，問當服何藥爲佳？（二）余之鼻腔，二月以來即患不通，左右交替。記憶力近弱，且若用腦至一時之久，即覺頭痛，甚或有終日疼痛者。屢藥不效，不知究係何病？

河南張自強

答（一）可內服溴素製劑，如 Lupulin & Bromide Co 之類。（二）係鼻黏膜交替性腫脹，與神經衰弱有關。記憶力薄弱，頭痛等症，是神經衰弱之徵。

（九百七十八）

問（一）小兒初生六七日，額、鼻、面，色現黃，不會吮吸，是否俗稱的「臍風」？何藥可治？原因何在？（二）胎盤落下後始剪斷臍帶，且兒方臍帶長半尺許，如此相當否？（三）請介紹保護處置及療治初生小兒之詳細書籍。

山東掖縣劉起

答（一）是初生兒黃疸。並非所謂「臍風」。不必服藥，原因在體內膽汁成分過多。若大便通暢即愈。（二）這是助產者的錯誤。兒體臍帶宜較短，至多不可過一寸。（三）可購讀鄙人之實用助產學及近世小兒科學，均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九百七十九）

問 鄙人有一男孩，年甫六歲。去年十月，曾患瘧疾。中醫因見其小便短赤溷濁，投以利尿之劑，於是即引起耳聾譫語高熱，頭痛小便愈溷濁等現象。後經他醫投以清熱之劑服十餘日，高熱譫語雖告痊愈，而耳聾則仍如故，現病已痊癒，飲食亦已照常，惟舌苔及邊緣上突生無數細粒，飲食難進，語言亦艱難。今舌上細粒已完全退盡，而言語則甚突，有時明晰，有時不明。（一）此病耳聾語言不明，異日身體發育健全，能否

有恢復之望？（二）此病能否治療，用何法治療內服何藥？（三）養血之劑，如紅色補丸，碘化鐵糖漿之類，對於此病是否適合？

雲南大理殷少蒼

答　（一）這種耳聾，大概因誤投烈藥致起中毒之故，或已有慢性中耳炎，故必須親自診察後可以斷定。（二）試多吃維他命類食物，像牛乳、魚肝油、蔬菜、水果等。（三）不合用。

（九百八十）

問　鄙人前以狎遊，感受花柳病。二十二年冬季，又發溼瘡，經醫治療，雖告痊可，然現在兩顴上及左頰尚有殘痕，皮色淡紅，不能與皮膚原色相合，致常羞見友朋。未知有良方可以治愈否？再面上時現小瘡，常覺燥熱，心神不寧，夜間失眠等症。乞賜良方！

四川岳池羅驛生

答　恐仍是梅毒作祟，最好驗血一次；如依然有梅毒反應的時候，可注射驅梅劑，如砒素劑、鉍製劑及汞劑等類。

（九百八十一）

問　（一）姐姐今年二十三歲，我二十一歲。不幸生於鄉下舊式家庭裏，六七歲時就開始纏足；姐妹倆被嫣嚴迫着把腳纏得很小，骨節都折斷了，請問有什麼方法醫好腳趾骨？（二）裹腳布不能減少，減少之後便會發劇痛。但體操的時候，很不便利，請問若穿扁平皮鞋有無妨礙？（三）我因為腳痛，致臂部也痛，月經不調，小便發熱，這是否神經衰弱？

杭州李珍仙

答　（一）纏足之後，足趾等骨都已變形，不能恢復原狀；但徐徐放鬆多少可以伸展些。（二）腳布須逐漸減少，橡皮鞋並無妨礙。（三）恐另患他病，應診治。

（九百八十二）

問　（一）鄙人男性，十七歲，體衰弱。因去年患流行性感冒之後，身體益瘦，飯量減少，凡不易消化，偶一多食，即覺鼓脹，噯氣，胃酸，平時腹內常嘈雜，身體擺動，胃內作響，尤於飲開水或湯物後更著。故雖半杯液體，亦不敢喝盡。未知服何藥，可癒？（二）大便不易排出，每次必須二、三十分鐘之久；有時每日須分數次排泄，極感困難，然糞便又並非結燥，卻是流體。請問是何種胃腸病，宜服何藥可使大便結實，解出容易？（三）冬日畏冷，四肢之手部及足部若冰，是何病症？何法可癒？

四川遂寧吳先識

答　（一）是胃擴張症，胃壁弛緩無力，故易瀦水。治法禁飲水，內服苦味健胃劑，及番木鼈製劑（由醫師處方）。（二）是腸內兼發消化不良蠕動過甚，可用血炭末內服（像Agsicol之類），食物以多食菜蔬為宜。（三）因慢性胃腸病之故，或兼貧血；試用肝製劑內服或注射。

（九百八十三）

問　（一）舍妹年十八，貌美麗，惟面部生有雀斑，屢治無效，未免遺憾。未知可有妙法施治？（二）鄙人年二十二歲，身體頗健康。日常工作並不過勞，惟精神常疲倦，喜睡，睡深，輒大呼大喊不能醒，恐如遇危急，極危險。普通醫常不能治，究係何病？當服何藥？

廈門金灣標

答　（一）雀斑係皮下色素點沈着，無法可治；但若避日光刺激，多用胰皂洗面，可免增加。（二）這是神經健全的現象，並非病態，何必求治。但臨睡前飲咖啡一杯，或可容易驚醒。

（九百八十四）

問　頃閱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九號醫事衛生顧問欄中，第九百二十條問答有一則南京林梅仙君問解放纏足之文字，鄙人欲與討論，請將林君原函抄示」

吉林毛伯音

答　因來信極多，且發印後原函難於查到，姑待南京林君再問。

（九百八十五）

問　鄙人年二十二，體質素強，近右睪丸忽腫大，惟局部並不發熱，亦不疼痛，惟於行走時，感微痛。請問（一）是否係睪丸炎？（二）將來於生命及生育有礙否？（三）用何法治療？

上海王[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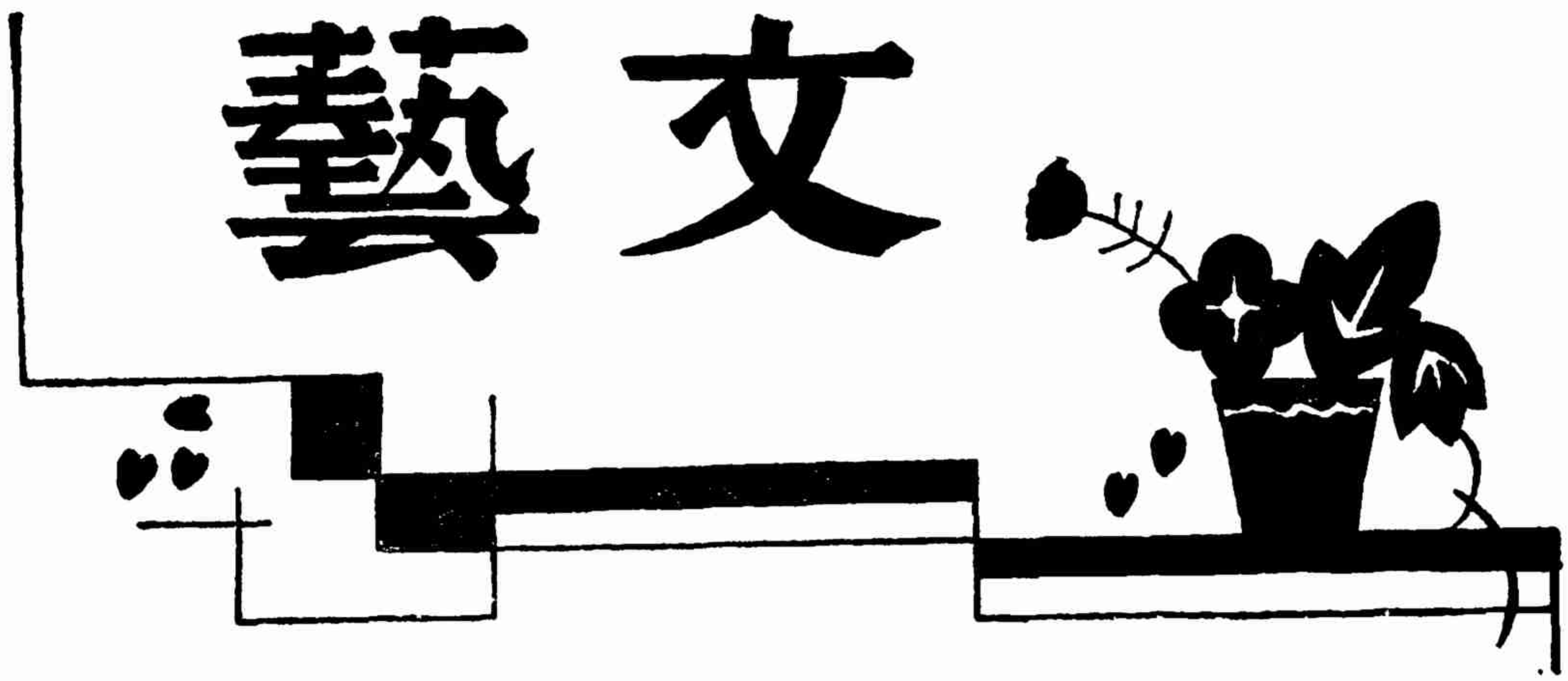
答　（一）未必即是睪丸發炎，大概是充血[illegible]之故，（二）若兩側者發炎則礙及生育。（三）可塗以安福消腫膏，並用帶提起患部。

（九百八十六）

問　鄙人男性，年十九歲，近二年來體重增加頗快，——現今體重約一百六十磅左右——身體非常肥胖，行動頗感不便。請示知怎樣可使身體重量減輕？

河北清苑縣竹希哲

答　可於日常多行運動，減食脂肪性食物或全不食脂肪類。若仍無效由醫師處方用甲狀腺製劑內服（須十分注意。）



卸任

陳瘦竹

伍千官走到魏鎮的大石橋邊時，已是一臉的汗，鞋上腳上都蒙着一層灰塵。他沿着橋堍走到河邊的石上坐下，捧起河水來洗臉，再脫了鞋子洗腳；坐着涼了一回，站起來時低聲抱怨道：

『那怕他兒子中了狀元回來也跟老子不相干！』

他走過橋，一逕走到靠左的一爿茶館裏去。

往常每到六七月間，茶館只做一個「早市」，午後幾乎沒有一個茶客，難得有一兩個過路客人進來泡一杯茶，歇一歇腳。今天可就不同，伍千官踏進門檻時，裏面已經鬧哄哄的坐着二十多個人。茶店老板三駝子背上搭着烏黑的毛巾，手裏提着茶吊，望見伍千官，只點了點頭，便轉身過去忙着沖茶。一位穿夏布長衫的中年人靠牆坐着，一邊揭開面前的紅簿子，提起筆，一邊說：

『等你多時了，伍千官。』

『眞是對不起，大官人。』伍千官裝着笑向他走去。『我在田裏戽水，這兩天眞忙，若不是濟爺的兒子，』他乾笑了兩聲，慢慢的從荷包裏掏出兩塊現洋放在桌上，『這個，小意思……』

『你還用客氣嗎？』大官人不等伍千官說完，收了錢，在紅簿子上邊寫邊說，『伍千官賀禮大洋兩元。』寫罷，擡起頭來說，『伍千官，請坐吧。三駝子，泡杯茶。』

伍千官望望這些客人，大半都是熟識的，他隨便打了一個招呼，走到同村的雲老相對面坐下。他偸眼向大官人看了一下，伸出兩隻手指，現出疑問的神氣，向着雲老相。雲老相帶笑點頭，湊過來低聲說：

『你想我的兩塊錢那裏來的？眞要命，都是借的。小阿喜一塊，桃根一塊。』

三駝子送上茶來，伍千官倒了一杯，低聲說：

『我錢倒有在家裏，這是上月賣豬的錢。不過個個都有排定的用處，現在平空……』

『平空我纔是平空呢！無論怎樣，你去年寒天總是請他幫過忙的。我從來也不嘗驚動過他現在……』

伍千官喝了一口茶，向四圍看了一眼，移到雲老相旁邊坐下，湊進他的耳朵說：

『啞子吃黃蓮，眞是說不出的苦。我告訴你，去年年底，大官人向我討謝意，四塊洋錢，兩隻鹹雞，是我親自送到淸爺門上的！』

『什麼！』雲老相側過頭，現出很驚異的臉色。『他不是從歪頭阿四那裏到手了十五塊嗎？歪頭阿四倒不賠本，橫豎搶到了一畝七分田；你怎麼呢，去掉了一畝七分田，還出謝意，你眞是個曲辮子！』

『風涼話好說，』伍千官橫着眼，鼓起嘴，『你呢？嘴硬骨頭酥！你說你不嘗驚動過他，怎麼這次大官人到鄉下來，放了個屁，你又趕快借了錢送過來呢？』

雲老相貶着眼睛，回答不出，輕輕嘆了口氣。

伍千官捧了一杯茶，轉過身子，向旁邊看。客人三三兩兩的坐着，小聲談話，不像往常一樣隨意大聲說笑。大官人旁邊圍着五、六個人，個個仰了臉，張開大嘴，在聽他說話。伍千官便也把腳蹺在長櫈上，靜心的聽，

大官人啣了香煙，搖着白紙扇，頭搖搖的說：

『……我說你們不相信，我們的宏少爺比我們的淸爺門路還要

大！』他停了一下，看着他們的臉部表情，『我大官人那敢瞎說，這是淸爺親口說的。你們不信，且聽我說出一個道理來。』他忽然摺攏白紙扇在手掌上一拍，掄着手指數：『第一、宏少爺是大學畢業；第二、宏少爺會說洋話，見了洋人可以隨口交談；第三、聽說現任的縣長是宏少爺的老同學，縣長是老同學，老同學，你們懂不懂，老同學好比換帖弟兄，比親兄弟還來得貼肉！』大官人故意大聲的喊，使得在座的人個個聽到，再用眼睛橫掃一周，捧起茶杯連喝幾口，頓時住嘴。

大家正聽得出神，忽然門口走進一個人來。有人便大聲笑道：

『喂，痴阿林，這幾天來你那位阿嫂跟你在牀上打架沒有？你額角上的疤，是不是給她抓出來的？喂，痴阿林！』

痴阿林且不理會，一逕走到大官人跟前，一邊掏口袋，一邊嘻着臉說：

『大官人，請你替我對淸爺說，這些是我朱阿林送來的。你看一看洋錢都是好的。』說着，將四塊現洋攤在桌上。

大官人聽說，故意拿起洋錢來丁丁的敲着，笑道：

『個個都是好的。朱阿林送來大洋四塊。四塊，加倍，自然啦，阿林，若不是淸爺一句話，你還是你，阿嫂還是阿嫂，你休想稱她那五畝田，你休想捱她身上一根毛，你自然要加倍的送了。』

痴阿林嘻着臉，沒有話說，眼睛骨落骨落的對大家望。

『痴阿林，來，你的阿嫂現在跟你怎麼樣？』有人問。

不等他回答又有人代他說：

『什麼阿嫂現在是老婆了，是不是，痴阿林?』

『喂，我聽說她到晚上不肯脫袴子，到底怎末樣?』

這一句話引得大家高聲的笑，就是伍千官跟雲老相也不例外。痴阿林忽然發了毒勁，翻着白眼對那個人罵道：

『她脫不脫袴子干你王八的事!』

於是又是一陣大笑。

大官人聽聽不過意，便說：

『阿林，喝杯茶涼一涼吧。三駝子，泡茶。』

接着有人把痴阿林拉了過去，像哄小孩子似的倒茶給他喝，再找出許多話來逗他的開心。

『痴阿林，你好，你強佔了你阿哥的老婆、田地，你不怕到晚上，你睡着了他來壓死你?』

『什麼!我阿哥死了將近一年，只怕骨頭都爛乾淨了。怕什麼，有清爺在!』

『看你那樣子，現在倒有錢了，來借十隻洋來，也去討一個老婆。』

這一句話又把他急慌了，他連忙搖搖頭說：

『我那裏有錢!』他忽然低聲說，『我送來的四塊錢還是當來的。大官人對我說，人家送兩塊，我要加倍。喂，到底清爺的兒子是個什麼……』

『什麼?你沒有聽得大官人剛纔說，縣知事是他的換帖弟兄!』

『噢!』痴阿林的嘴張着，很驚奇的望着那個人。『難怪大官人要我們來送禮。我先沒有弄明白，清爺爲什麼要叫我們來。我想，清爺不會無緣無故請我們來吃酒的，其中必定有個道理。原來兒子是縣知事的換帖弟兄，那自然要請酒了。』

痴阿林的進來，像一塊石頭打在水中似的亂鬧了一陣，現在又漸漸平靜下去，大家的目光又轉向大官人。

『到底大學畢業是個什麼東西?』有人大膽的問。

『大學畢業是什麼東西?』大官人側過臉來，正對着那個發問的人，照樣說了一遍，而把末後四個字說得特別着重，使得那個人感到自己說錯了話似的不安，『你知道從前的狀元翰林是什麼東西?我問你，魏鎮周圍十里，除了我們清爺的宏少爺，還有那個是大學畢業?你說，還有那個?你若是說得出來，我便顛倒跑路給你看!』大官人雙手按着桌子，似乎等他一說出來，便將雙腳朝天，顛倒跑路給他看。圍着的人看見這付樣子，不禁發笑。那個發問的人顯然不能使他顛倒跑路，便亦似笑非笑的呆着；大官人過了一回，輕輕的搖着頭說：『十里周圍就只一個，你說希不希罕!要不然，清爺還用得着這樣高興特地請各位來嗎?』

聽到這裏，伍千官轉過身子又對雲老相低聲說：

『這是他的兒子，他自然高興，跟我們有什麼相干。每人兩塊錢!』

雲老相眨眨眼睛，嘴唇向大官人一尖，暗暗阻止他。

大官人像是猜透了伍千官的心思，便接着說：

『俗話說，門前大樹好遮蔭。我們有了宏少爺，眞也不怕吃什麽虧。你們想，這塊地方若沒有清爺，你們有什麽難事去告訴誰，誰來幫你們的忙，把難事解決開！比方有兩個人爲了一件什麽事情，爭得成了冤家對頭，恨不得你咬我的肉，我剝你的皮，然而清爺只消一句話，說得兩人貼貼服服的，誰也不敢再動手。至於說到清爺的這位宏少爺，只有勝過清爺，外邊人頭又熟，見識又廣，一個大學畢業生，請問我們這塊地方少得了這樣一個人嗎？所以我前天對你們說，你們一定要來賀清爺的喜，你們將來總不會吃虧的，日試我這張嘴！』

大官人說罷，望見街上的陽光已經偏西，便站起來說：

『只顧談，忘了時候了，對不起各位。人只怕都到齊了，我們叫酒送過來吧。』說着，他揭過紅簿子，數着上面的人名。

『怎麽，大官人，清爺請酒就只我們這些人？』有人很驚奇的問。

『那裏豈止你們這些人，你還不知道清爺有多大的面子，併在一天請，那裏請得開。今天我告訴你們，專門請你們南鄉的人。明天，東鄉，後天，北鄉，一連要請四天纔請得齊。南鄉的人都到齊了，三駝子，你趕快到小青飯店裏去催一催，馬上送三桌酒來。各位，對不起，我去一去就來。』說罷，捲了紅簿子，提了裝錢的小箱子跑出茶館去。

大家都先後站起來，疎散一下，兩個三個，隨便敷衍幾句，橫豎錢已出手，現在專等酒菜送來。過了一回，小青飯店裏的一個伙計跟三駝子進來，擺好桌子，酒菜接着就送了過來。他們直等到大官人回來之後，纔你推我讓的坐了滿滿的三桌。

『清爺呢，怎麽不見他來？』忽然有人問起。

『噢，清爺吩咐的，請各位先用吧，停一回他就過來。』

大官人說罷，舉起筷子，於是大家的筷子都舉了起來。

他們快要吃完的時候，一個老人纔慢慢的踱進來。老人約莫五十多歲，臉瘦而蒼白，敏銳的眼睛深陷在眼眶之中，底下掛着鷹爪樣的鼻子，牙齒呈灰黑色，弓着背，一件淡黃色的紡綢長衫在他的乾癟的身子外面輕輕搖動。他剛走到茶館門口，就有人放下筷子站起來招呼：

『清爺。』

於是大家都站起來，同聲喊着。

『對不起各位，請坐請坐。爲了宏如大學畢業，特地請各位來喝杯淡酒，不過是熱鬧熱鬧的意思，想不到各位這樣客氣……唔，請坐吧。』清爺不慌不忙的做個手勢請他們坐下。

『宏少爺大學畢業，眞是這塊地方上的一件大事，我們自然要來賀喜，只要清爺不嫌我們禮薄就是了。』

『談到大學畢業的話』，清爺露出灰黑的牙齒來很驕傲的笑了一下，再伸出大姆指來擺了幾擺，『周圍一、二十里，只怕難得有第二個。』

『是啊，清爺的話一點不錯。』大家同聲附和。

清爺咳了幾聲嗽，輕輕拍着胸膛改了口氣說：

『啊，年紀說老也不老，說小也不小，我現在身體不比從前了，什麼事情怕多嘴要享幾年清福。不過，』清爺搖搖頭說，『這塊地方的事情亂紛紛的，少得了一個人出來說幾句公道話嗎？』

大官人湊着旁邊的痴阿林說：

『沒有清爺那樣的人，你想，那還了得！』

痴阿林立刻大聲應道：

『是啊，沒有清爺那樣的人，那還了得！』

『少不得的，少不得的。』隨卽有人附和。

『我也知道，』清爺微笑一下，『你們是少不得的。自從宏如考進了大學，我心上常常想再過幾年，我便可以享享福不管事了。哈哈，直望到今天，宏如大學畢業回來，我纔望到了手。在各位面前，我也不必相瞞，宏如雖則年紀輕，資格倒比我大！哈哈，我是老不中用了。』說着，高聲大笑。笑笑罷又說，『你們信我的話，你們兒子的本領，將來準比你們大，這就是所說的時世關係。』清爺這句話說得很認眞，臉上沒有了笑容，停了一回，最後說，『告訴各位，清爺以後不管事了，你們有事便去告訴宏如吧。』

大官人等清爺走出去後，點點頭說：

『你們看，我大官人撒了謊沒有，清爺不是親口說趕不上他的兒子嗎？不，你們要叫他宏少爺！』

這樣一個威風凜凜的老人親口說趕不上他的兒子，這使得大家都有點驚異。他們在驚異之中吃完了飯，沒有多少躭擱，同村的人相約着回家。

『到底大學畢業是個什麼東西？』伍千官走過大石橋時，問背後的雲老相說。

『曉得是個什麼東西！你不是聽得大官人說過了的嗎？』雲老相漫然回答。

兩人默默的走了一回，雲老相突然說：

『你說清爺爲什麼要告老！我想只怕是這個道理。你不記得今年春天清爺到過城裏去嗎？聽說是西鄉有個人要去告他，他慌了手腳，便上城裏去。先是清爺向那個人討謝意，大概是送少了，他沒有過癮，又派大官人去討，不知怎樣那個人有個親眷倒也是很有面子的讀書人，後來勸他到城裏去告他。他說是時世關係，我看倒也是眞話。清爺是老派，他兒子是新派，大約清爺看看風頭不對，自然只好告老了。』

『大官人說他是縣長的換帖，我看是吹牛皮！』

『騙鬼！若說果眞是換帖，還怕外邊少了他的事！』

伍千官最後用力蹬着腳，大聲罵道：

『什麼大學畢業，平空害老子丟了兩塊錢，他媽媽的！』

腳下的灰塵像一陣煙子似的飛揚起來。

商務印書館

最近重版書

◀大學叢書▶

投資數學 褚鳳儀著 *（二版） 平裝二冊三元

本書參考美德法日四國出版之投資數學十餘本，斟酌國內法例習慣，詳論各種重要投資數理。書中於利息，確實年金與債券三編論列尤詳。

化學史通考 丁緒賢著 *（二版） 精裝一冊四元五角

本書本著者平日研究化學史的興趣及十餘年來在各大學教授化學史的經驗，悉心編纂而成。內容上自太古，下至現代之各化學部門，無不包羅。於各種表冊，或發現年份，皆詳加考訂，審慎列入。古今化學名人，各有傳略，約佔全書五分之一。

古今典籍聚散考 陳登原著 *（二版） 一冊九角

定本墨子閒詁校補 李笠校補 （一版） 二冊九角

賦稅論（大學叢書） 胡善恆著 *（三版） 平裝二冊三元

華茶對外貿易之回顧與前瞻（中央銀行叢刊）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 *（二版） 一冊三角

國音白話註學生詞典 唐昌元 李康復 朱鼎元 唐盧鋒編 （八版） 一冊二元

辭源正編 丁種 方毅等編 （二〇版） 二冊七元

求解作文兩用英漢模範字典（增訂本） 張世鎏 平海瀾 厲志雲 陸學煥編 （四五版） 一冊 二元五角

華英德法詞典 王安國編 （二一版） 一冊三元

漢譯法語啟蒙 顧潤卿編譯 （二版） 第一冊 三角

廣韻（國學基本叢書） 陳彭年等撰（二版）一冊一元

作文基礎 周服編 （四版） 一冊五角

學生作文指導 宮廷璋著 *（二版 一冊二角

英文法階梯 第一冊 鄺富灼編 （五版） 一冊一角六分

近代化學概說 孫豫壽著（二版） 一冊四角

化學表解 鄭本瀾編 （八版） 一冊四角

外科看護學（醫學小叢書） 楊鶴卿編 （五版） 一冊二角五分

〔附註〕本廣告內所列版次係敝館復業後重版次數，其加有*符號者係復業後初版書之重版者。

增訂鐵路會計學 李懋勛著 （三版） 二冊三元八角

著者曾服務鐵路二十餘年，歷充會計主要職務。本書茲經著者根據中外各鐵路會計制度之改善情形，再參以年來鐵路會計之見聞，大加增訂，內容共分七大章：（一）會計之原理，（二）資本帳，（三）營業帳，（四）歲計帳計算書，（五）總平準表帳，（六）會計上編製之統計，（七）其他會計綱要。資料宏富，解釋詳明。

會計學教科書（原名高級會計學）（立信會計叢書） 潘序倫 王澹如編 *（五版） 一冊二元二角四分

各業會計制度（立信會計叢書） 潘序倫編 第一二集 *（二版） 各二元四角

本書集專家所撰各業會計制度十有九篇，分編第一第二兩集，計有航業、煤礦、紡織、捲煙、進出口、國外匯兌、證券經紀、火險等。

陸宣公奏議（國學基本叢書） 陸贄著 *（二版） 一冊一角五分

陸象山尺牘 （一版） 四冊六角

唐詩別裁（國學基本叢書） 沈德潛選註 *（三版） 一冊八角

歷代閨秀詞選集評 徐珂選輯 （二版） 一冊一角五分

司馬温公書牘 本館校勘 （一版） 一冊三角

標準高級英文選 第三冊 李儒勉輯 （二版） 一冊一元四角

英語散文選（附注釋） 桂裕注釋 *（六版） 一冊八角

拿破崙本紀（漢譯世界名著） L.G. Lockhart著 林紓 魏易譯 （一版）一冊一元四角

*K77-25:7